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 期



4028 $\frac{3}{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法務部曾部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首長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0 ）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81 ～ 12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近三年執行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三、繼續審查 10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有關委員提案保留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乙案；四、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行政院歲入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與賸餘繳庫部分）以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1 年 12 月 17 日、101 年 12 月 19 日、101 年 12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25 ～ 3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9 ～ 32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李桐豪 林德福 孫大千 薛 凌 盧秀燕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羅明才 李應元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楊麗環 陳歐珀 孔文吉 李昆澤 江啟臣 廖正井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佳龍 林正二 江惠貞 徐耀昌 林世嘉 邱文彥

張慶忠 蕭美琴 吳育仁 蘇清泉 簡東明 楊瓊瓔 蔡其昌 王進士

黃文玲 呂學樟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 趙天麟 黃昭順 高金素梅

張嘉郡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長 張盛和

關 政 司 司 長 王 亮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署 長 許虞哲

國 有 財 產 局 局 長 周後傑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關 稅 總 局 副 總 局 長 饒 平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交 通 部 專 門 委 員 卓遵飭

公 路 總 局 組 長 謝界田

副 工 程 司 符書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簡任技正 莊訓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法 務 部 參 事 覃正祥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及委員薛凌等 23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計 6 案。

委員薛凌、林佳龍、趙天麟分別說明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賴士葆、李桐豪、薛凌、林德福、孫大千、盧秀燕、費鴻泰、吳秉叡、趙天麟、李貴敏、曾巨威、羅明才、翁重鈞、黃偉哲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及委員薛凌等 23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計 6 案，均保留，另擇期再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法務部曾部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首長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受邀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謹就本案相關處理情形分別報告如下：

一、國華人壽標售案順利成就，有助於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

（一）國華人壽財務改善方案辦理情形及一次標售流標及洽公股金融機構未成就因素檢討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於接管前一（97）年調整後之業主權益為新臺幣（下同）負 658 億元，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且經本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一再延宕增資時程，並無具體增資之事實，且董監事更動頻仍，影響公司治理，亦增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為保障保戶權益，本會爰於 98 年 8 月 4 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國華人壽淨值缺口持續擴大，主要原因在於國華人壽接管前已存在之鉅額淨值缺口及高利率保單之利差損等問題。在鉅額淨值缺口方面，該公司近年來淨值缺口有逐年擴大趨勢，淨值缺口越大，相對虧損就會越大，以 97 年度（即接管前一年）為例，該年度會計師調整後國華人壽之

淨值為負 658 億元，由於負債遠大於資產，故達成損益兩平之困難度相對更高。在高利率保單之利差損問題方面，國華人壽被接管前，許多早年簽發之保單預定利率較高，造成國華人壽之準備金平均利率較高。接管後雖有預定利率較低之新業務，但因以往高利率保單金額龐大，新業務對於降低準備金平均利率之助益有限，利差損問題無法獲得明顯改善。在目前低利率環境下，國華人壽有效保單之準備金提存利率高於資金運用收益，致接管後淨值缺口仍持續擴大。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包括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安定基金於受託接管國華人壽，即積極委託財顧公司規劃辦理相關財務改善方案，先後辦理減資 30 億元增資 60 億元、公開標售、洽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引資或合併等相關方案，惟受國際整體經濟金融情勢之不確定性，及投資人意願、合併綜效評估結果與人事制度整合等因素影響，致相關方案未能如期成就。以下謹就未能成就方案之處理經過摘述如下：

(1)接管人於辦理國華人壽前開減增資後，隨即與財務顧問公司及律師事務所規劃後續之引資交易架構，於 99 年 4 月及 5 月辦理增資或合併之公開標售事宜，其中 99 年 4 月公告招標時，投資人因註冊登記文件不齊全等因素而未完成註冊登記，接管人就該標案復於 99 年 5 月再次辦理公告，又因投資人於進行實地審查評鑑後，經評估不易產生立即具體綜效，不符其短期發展策略等因素，最後放棄投標，在公開招標未有結果之情形下，爰接管人依規劃續洽詢公股金融機構投資國華人壽事宜。

(2)接管人依規劃洽公股金融機構投資意願，並經臺灣金控初步評估，有興趣進行後續之協商，並就各面向問題進行多次溝通，惟最終因雙方對於交易方案仍無法達成共識，爰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確定結案不再進行。

安定基金於接管國華人壽後，除辦理前述財務改善方案外，同時持續致力改善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增加該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位、提高國外避險比率、採行人力檢討與費用摺節等措施。在資金運用收益率方面，接管以來各年度漸趨平穩，但由於前述財務缺口及利差損問題，仍須藉由儘速引資，並引進新的經營主體，擴大經營規模，方能有效改善。

如前所述，該公司因接管前之鉅額淨值缺口及承保較高利率保單與資產配置不佳等因素所致之利差損等問題，致其經營仍將產生虧損，除藉由增資或引資等方式外，實難以改善其淨值。為避免淨值缺口持續擴大、保障保戶權益及員工之工作歸宿，實有儘速辦理標售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穩定保戶及員工信心，以維持金融穩定之必要性。安定基金經考量上開先後辦理之公開標售、洽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引資或合併等相關方案辦理情況後，續於 101 年 3 月間委聘專業財顧公司協助規劃辦理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並於今（101）年 7 月 31 日進行公告。

(二)國華人壽本次標售案投標及決標情形

為確保參與國華人壽標售案之投標人於得標後審慎經營，以維護保戶權益，接管人於標售公告內已明定各類投標人之財務條件及其他資格條件與承諾事項，符合資格審查之適格投資人即可參與投標，通過資格標審查者，均可參與價格標之投標，且以最優標（要求補助金額最低者）得

標，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上述均係依循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方式，相關決標程序亦參酌現行市場慣例及過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辦理。

國華人壽概括讓與標售之方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依標售公告所載程序進行投開標作業，決標結果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以安定基金補助金額為 883 億 6,800 萬元得標。

（三）契約簽定內容、補助資金來源及償債計畫

安定基金、國華人壽及全球人壽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簽約，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之內容除員工安置方案外，主要事項包括保留資產定義、保留負債定義、讓與標的之定義、付款、交割義務等內容，後續將依合約進行交割作業。

本標售案係經由專業財顧公司及安定基金於參酌市場情形、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國華人壽財業務情況及新業務價值等，並於兼顧法令、處理成本、保戶權益及員工權益等考量下審慎規劃。

有關本案之補助及資金來源部分，參考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避免系統性危機發生並維持金融穩定之經驗，已於法制面訂定相關規定賦予保險業退場機制處理財源，並符合我國以「取之於金融業，用之於金融業」建置金融安全網之原則。國華人壽因前述接管前之鉅額淨值缺口及許多早年簽發之高利率保單所致之利差損問題，致使標者因承受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將遭受損失，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規定，得由安定基金予以補助。

而補助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安定基金累積金額、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入特別準備金（下稱營業稅特別準備金）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等，其中向金融機構借款部分，安定基金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上開各補助款來源之相關法源依據如下：

（1）安定基金累積金額及向金融機構借款部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人身及財產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安定基金，以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如累積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2）營業稅特別準備金部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於 94 年經大院委員提案並修正通過，於同條第七項增列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入特別準備金之規定，得用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包含保險業）有關業法所定退場機制處理所需，以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是以，本案補助金額及償還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將由安定基金累積金額及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累積金額等財源支應，而各該資金來源均係來自金融業者，並用之於金融業。

國華人壽成立已將近 50 年，截至 101 年 7 月底，個人保單件數約 215 萬餘件，保戶人數經歸戶後約 140 萬人，該公司係我國保險業接管之首例，其退場處理攸關眾多保戶權益之保障及金融市場之安定，本標售案之順利成就，有助於維護保戶權益、金融市場穩定與社會經濟安定。

二、持續監督得標者審慎經營以維護保戶及員工權益

全球人壽 101 年第 3 季資產規模約 2,386 億元，內外勤員工合計約 900 人，業主權益 76 億元

，資本適足率（RBC）達 200%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標案所定股東權益不低於 20 億元及 RBC 比率不低於 200%等財務條件；另全球人壽亦已通過資金來源說明、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承諾、具專業經營能力保險公司、長期經營承諾、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增資需求等資格審查。綜上，全球人壽之資格條件，符合標案所定標準。

就得標人之大股東適格性，按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關於保險業股東適格性之審查規範，係針對取得保險公司股權所設之規定，而本標售案雖非標售國華人壽之股權，係以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之方式進行，惟如發現全球人壽之大股東涉有誠信之不法行為，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公司之大股東或控制權人，本會可視情節輕重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及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採取必要之措施，絕不容影響全球人壽之正常營運。

對於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方面，目前保險法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準備金提列與計算等相關事宜，已訂有明確的監理規範，本標售案亦明定，得標者對所承受之資產及負債，應負審慎管理運用之責任，本會將確實監督全球人壽遵循資金運用、風險控管及內稽內控等規定，並依照合約之承諾事項、員工安置方案履行合約及處理得標之資產負債，其中保戶權益部分，包括「買方承諾，就其所受讓之一切保險契約，除經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同意者外，不得片面任意修改保險契約條款，或有其他足以降低或損害保戶權益之行為」等；員工權益部分，包括「內勤（行政）、外勤（業務）員工各聘用五成以上，且業務同仁沿用國華人壽既有業務管理制度或辦法至少一年」等；審慎經營部分，包括「就其所承受之資產及負債，應與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後所新簽訂之保險契約及因此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及得標人原有之資產及負債，採取獨立之區隔帳戶方式分別管理」、「應設立至少 3 席之獨立董事」、「如經主管機關命進行增資，或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時，應儘速辦理增資，並採取其他改善措施」等。

為督促全球人壽審慎經營，除上開事項外，本會亦將加強相關監理措施，包括交割時全球人壽 RBC 比率即應達 250%；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先經本會審核；對補助款之資金運用規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資金運用成效應定期提董事會並向本會報告；定期函報董事會議紀錄；應妥善照顧員工，並與員工多溝通；不得借款予美孚建設及利害關係人及不得投資其股票及不動產；倘該公司嗣後經營有資本強化必要，本會亦將要求該公司應儘速提具增資與其他財務改善方案計畫，並確實執行，以維護保戶權益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

三、結語

關於社會各界對國華人壽退場處理之關切及指教，本會均非常重視，並確實依法審慎監理，以達到維護保戶權益、健全保險市場、維持穩定金融秩序之監理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

接下來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標售的案子，剛剛金管會陳主委已經做

了非常詳盡的報告。至於標售部分不足的 570 億要以公開招標方式向銀行融資，如果財政部所屬 8 家銀行要參加公開招標，我們原則上會尊重他們的專業評估，不會主動干預或主導。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部長。

接下來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參加貴委員會，深感榮幸。謹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往搜索，衍生大股東適格性問題，報告如下：

一、億富地公司向臺北地檢署檢舉，100 年 7 月間，億富地公司分別與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孚建設公司）、全球人壽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投資某辦公大樓之預售案，其間億富地公司之某董事與美孚建設公司人員涉嫌共同違背其任務，致億富地公司受有損害。臺北地檢署於今年 11 月 29 日由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及新北市各地搜索，並隨後傳喚相關證人及涉嫌人共 6 人進行偵訊。

依據臺北地檢署發布的新聞稿及我們檢察司初步的瞭解，之所以會發動搜索，是因為億富地公司內部人與外部人共同背信犯罪，以致億富地公司受有損害。本件涉嫌共犯是美孚建設公司人員，也是該公司人員的個別行為，和美孚建設公司及全球人壽公司的整體營運無關，也未涉及該公司的財務狀況。

再者，經檢察司向臺北地檢署瞭解，要特別在此說明的有下列三點：第一，本件全球人壽公司得標日是 11 月 27 日，而臺北地檢署偵查作為的發動日是 11 月 29 日，嚴格而言，臺北地檢署的偵查作為是在全球人壽得標後才進行的，偵查作為和得標日期相近純屬巧合。第二，臺北地檢署雖然持搜索票搜索全球人壽的場所，但其偵辦對象並非全球人壽公司，而是億富地公司內部人員及美孚建設公司的共犯人員，其搜索目的主要在取得全球人壽公司所保管的相關不動產交易資料、交易憑證紀錄等等；為了要釐清交易原委及該公司內部特定人是否涉及不法才去搜索，搜索當時，全球人壽公司也主動提出本案所需相關資料。第三，臺北地檢署雖然搜索全球人壽公司副董事長彭騰德，但主要是要取得上開交易資料，而當天彭騰德先生是以證人身分應訊，並非被告，所以彭騰德先生在目前這個案件當中並非犯罪涉嫌人。

另外，有關全球人壽公司標得國華人壽公司標售過程適法性及本件相關保險業者之大股東是否適格，應由權責之金融監理機關依相關金融法規本於職權認定，本部無從置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次長。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報告。

朱董事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報告的都是獨立的單位，因為我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是附屬於金管會的單位，而且我們要報告的事項在剛才陳主委的報告裡面已經完全呈現了，所以我們就不另做報告，等一下如果委員有所垂詢，我們再做答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朱董事長，你們都沒有準備資料嗎？

朱董事長雲鵬：對，我們昨天有請示保險局，得到的資訊是我們不必另外準備一份，因為陳主委已經……

主席：既然你已經站在這個位置上了，起碼應該補充說明一下。

朱董事長雲鵬：好。

主席：那就請你說明一下。

朱董事長雲鵬：我要說明的有幾點，第一，臺灣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已經有很長的歷史，從 88 年開始，到 91 年成立 RTC，一共處理了 7 家銀行、49 家其他金融機構，加起來有 56 家，都有標準作業程序。中央存保公司負責這方面的處理，他們的總經理也是我們的董事，所以國華人壽的案件雖然是保險業的第一樁，但並不是金融機構的第一樁，所以我們處理時是參照中央存保公司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程序，來進行這次的標售案，過程完全是公開、透明、合法的。

第二，我們在所有的過程中都有聽取主管機關的指示，我們也必須獲得主管機關的授權，才能夠進行相關的公告和作為。

第三，我們的工作人員在工作過程中也非常仰賴我們聘請的財務顧問公司－普華，因為普華除了得標承接我們的財務顧問工作，事實上當初也是協助中央存保公司處理眾多金融機構及資產的非常有經驗的公司。所以我們是在非常有經驗的公司的建議之下，做出種種程序的設定，並根據這個程序來進行我們的標售案。

我要再度強調，過程公開、合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朱董事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華人壽 97 年底業主權益就呈現好幾百億的負成長，財務狀況已經明顯惡化，公司董監事又一再換人，請問在外界質疑公司狀況這麼差的時候，金管會為什麼還決定對國華人壽做出接管處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因為他們的公司經營狀況非常不理想，如果一直放任不管的話，對保戶權益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才依照保險法的規定，由安定基金接管。接管的目的其實就是為了改善它的財務結構，確保保戶的權益。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是金管會接管的主要原因？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林委員德福：可是金管會宣布接管國華人壽之後，該公司淨值負數持續擴大，外界一直認為順利標售後，保險安定基金必須賠付的金額可能會在千億以上，達最高賠付紀錄。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安定基金的整個賠付狀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次的標案是公開招標，最後的決標金額是 883 億，為什麼會有這個數字呢？我想我們也知道國華人壽的財務缺口其實滿大的，帳上的財務缺口就已經七百多億了，除了帳上的

財務缺口之外，其實它還有一些高利率的保單存在一些利差損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公開競標的結果就以這個數字來決標。當然，這些錢日後是用於填補國華人壽的財務缺口，而不會進到任何一個私人的口袋裡面去，而且都會受到嚴格的監管。

林委員德福：可是這麼大的賠付金額會不會稀釋掉安定基金的功能，影響到整個金融市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錯，這點我們也必須特別留意。所以如何進一步充實安定基金的財源、增進金融監理功能，讓保險業的經營能夠上軌道，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外界對於標售國華人壽得標的全球人壽有不同的看法，請問對於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的整個標售程序，金管會是不是有做到完全公開透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關這個案子，剛剛朱董事長也報告過，它其實是依照我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既定模式在進行，先採取資格標，然後是價格標。資格標的部分我們是設定財務條件、經營能力及增資能力等方面的條件，經過安定基金那邊審查合格，之後再開價格標；價格標是大家都可以出的，只要符合資格就可以出，所以完全公開。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委認為一切合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完全公開透明，事前都講得很清楚，當然是完全合法的。

林委員德福：經得起司法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件事情我們是基於金融安定，必須依照法定程序去進行的，而且這是我們的法定責任。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林委員德福：全球人壽劉董事長表示，他評估未來利率往上走的機會大於往下走，所以全球人壽用合適的價格來接手國華人壽，而且全球人壽沒有利差損，他希望承接首年就能損益平衡。請問主委，你認為全球人壽這樣的目標是保守還是過度樂觀？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企業經營都有它自己的假設條件，不過就國內的景氣狀況看起來，我們是逐漸趨向比較樂觀的方向在走。不過我要再強調一遍，經營的判斷其實都要經營者自己去決定。

林委員德福：請問劉董事長，你的看法為何？請簡單說明一下你在投標過程中，對未來的整個經營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先覺：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公司這次以 883 億得到這個標案，特別在……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權宜問題！他不是官員，怎麼可以備詢呢？

林委員德福：委員會邀請他來，我想都可以。我不知道啊！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如果任何得標的人都可以來，那以後交通部得標的廠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得標的廠商，承包政府工程的廠商都可以來備詢，這樣妥當嗎？

林委員德福：主席，像這種狀況，其實今天劉董事長是不宜來的。我想你已經邀請了，所以就邀請他來問一問。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他用什麼身分備詢？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別的委員會也都有其他人備詢啊！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別的委員會沒規矩啊。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什麼沒規矩？

林委員德福：主席，我想我們還是依照議事規定來做。如果不能備詢，就請劉董事長回座，我也不勉強。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旁聽可以，但不能來備詢。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我們還是依照議事的規定來走，好不好？主席，你要做一個裁示。

主席：不是，我們今天已經邀請來了嘛，那邀請來了，當然是……

林委員德福：他說備詢可以啦。

主席：既然邀請來了，那……

林委員德福：備詢好像……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當然可以啊！別的委員會都可以，為什麼我們……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們不合法，你可以去問你們總召。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不合法是你說的！為什麼不合法？

林委員德福：有啦，沒有錯啦。早上你們總召才來這裡講過。你可以問問你們總召。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那是旁聽，不是備詢。

林委員德福：唉！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環委員會全部都有過，經濟委員會也有過。

主席：不是我們財政委員會比較特別啦。

請繼續進行詢答。

林委員德福：我個人當然認為，要是劉董事長能夠說清楚、講明白最好。

因為你們有一些落差，外界當然有一些看法。你比較樂觀，所以本席才要求你不妨來說清楚、講明白。

劉董事長先覺：謝謝有這個機會做說明。本公司以 883 億得標……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以後是不是得標的廠商都可以來？以後所有得標的廠商都可以來嗎？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主席，憲法第六十七條，我唸給大家聽。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第二項規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明定在憲法第六十七條。

主席：那我們就照法條，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會不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呢？沒有利益迴避問題嗎？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不讓他來備詢，搞不好還有利益迴避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以後得標的廠商都可以……

主席：既然有法，我們就繼續進行詢答。

林委員德福：我建議休息 3 分鐘，把事情釐清。

主席：好，那我們暫停，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宣布一下，我們立法委員手冊上寫得很清楚，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那就是啊！

我們現在就繼續開會。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等一下，我們要提出權宜問題。

主席：好，請費委員鴻泰就權宜問題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盧委員所說的話也有道理，因為全球人壽是這個事件的得標者。如果所有政府的工程或相關的事情，得標的人都找來問，這是幫他護航還是在迴避問題？當然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是主席的權力，但因為他是當事人，可不可以請主席說明找他來的原因是什麼？是要來監督他還是要幫他護航？我們想要知道這件事情的立場。主席，好不好？

主席：下一位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全球人壽是國華人壽標售案的得標者，也是外界質疑的利益得利者。在這種情況下，今天我們邀請一個得標者來國會，宣達他的理念，說明他如何經營，妥當嗎？如果這樣可以的話，未來所有承包政府重大工程的公共工程業者，甚至各種團體、業者，只要得利者都可以站在備詢台上。這是第一個理由，這樣妥當嗎？

第二個，我們知道這段時間，國華人壽的保戶到處在奔走，有他們的意見。國華人壽工會也到處奔走，有他們的意見。如果今天邀請全球人壽，是不是也應該基於利益平衡，包括國華人壽工會、工作者和保戶中有意見的人，也應該一併被邀請？今天弱勢的人沒有被邀請，得標者、得利者反而被邀請，我覺得很奇怪，也覺得不宜，更何況這涉及這麼龐大的利益。

如果今天邀請的是弱勢者，也許我們可以稍微鬆綁，但今天是政府重大標案的得標者，此例一開，那這些業者可以登堂入室，跟官員站在一起，說明他要如何經營、如何得標。此例一開，他們利用政府的資源，利用立法院這個平台，來說服立法委員、社會大眾各界，還是來接受公審呢？我覺得都不宜。我們應該要思考。如果今天劉董事長坐在下面旁聽，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他要發表他的高見，可以到外面去。我們很多立委同仁要表示意見，也可以到外面去開記者會。這些我都没意見。但是今天如果他可以跟官員平起平坐，如果他可以用得標者的角色來說明，那我覺得在整個立場上是有失偏頗的，請大家考慮。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手上拿的是立法委員手冊。它是把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會涉及到的法律彙編在一起。裡面第一個法律叫做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是所有法律的本源，所有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它是法律中的法律。這是基本常識。憲法第六十七條明文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今天就是認為政府要賠付這 883.68 億，覺得這裡面有很多疑慮，所以

才需要監督，才需要來備詢，才需要來召開這個專案報告，來釐清疑慮。

結果依憲法而行，邀請來備詢的人，你說這是在監督還是護航，怎麼會有這個問題呢？難道我們委員會每天開會，面對政府官員都是在護航嗎？今天就是有疑慮才需要請他們到本委員會來，接受大家公開的質疑，在媒體前的質詢。至於這些質疑的問題能不能夠很妥適的回答，是他的本事。他回答之後，各個委員接不接受，社會大眾接不接受，是這個委員會今天召開專案報告審查的主要內容。

你反對他備詢，說這樣是監督還是護航，因為你也不知道他是在監督還是護航。我告訴你，這就是在監督！國家要賠付 883.68 億，這個數目非同小可。它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急待釐清。其他委員也等在後面準備發言。依照憲法明文規定而做的委員會，我一再強調不是只有財政委員會請非官員備詢，經濟委員會也有，社環委員會也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有。各個委員會都依照憲法而行，獨獨你認為財政委員會不行！我覺得，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我才懷疑，這到底是在監督還是護航！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剛才盧委員所懷疑的，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回答一下？因為社會大眾質疑政府為什麼要賠付那麼多錢。對全球人壽而言，他們是得標者，可是社會大眾覺得他們是獲利的人。今天你讓一個獲利的人來講，他一定覺得政府還賠得太少了。

因為你排這個題目，所以我們要問，我們懷疑政府為什麼要賠那麼多。你找了一個利害關係人，我們大家覺得他是獲利的人，你讓他來講，我猜盧委員的質疑和社會大眾的質疑是這個。這個題目是主席排的，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找他來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我們想要知道，他的角色到底是什麼。

至於剛才吳委員講的是對的，但是如果他是利益關係人，尤其大家覺得他是獲利的人，找他來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法律很重要，但是在法律之下，如果能夠兼具觀感更加重要。李朝卿縣長的案子，我們法務部部長只是經過南投就被認為不宜，影響到觀感。今天大家都有一大堆質疑。然後照剛才的邏輯是說，因為有很多質疑，所以我們要請劉董事長來，讓他解釋。我們為什麼要給劉董事長機會解釋？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憲法……

盧委員秀燕：我們對於全球人壽得標有很多的質疑，但是我們竟然要提供立法院給他解釋，我們為什麼不提供這個平台給工會解釋呢？為什麼不提供這個平台給保戶解釋呢？很奇怪的邏輯！我覺得這對本委員會的觀感很不好。

如果今天邀請的人士是倒過來的，在法律的允許之下，我們邀請保戶代表者，邀請工會代表者，給他們機會說明，我覺得大家都樂觀其成。但是今天保戶沒有來，工會也沒有來，倒是請了得標者、得利者來，然後給他機會說明。我們立法院這樣會不會太失衡了？我只是請大家考慮觀感問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本委員會邀請誰來備詢，由委員會的委員提出質詢，或是本院的委員提出質詢，到底是在護航還是監督，要聽委員所質詢的內容才有辦法判斷跟決定，而不是邀請了誰來，就代表他是在護航還是在監督。所以我覺得在預設立場，邀請了誰來到這個委員會就說這是在護航還是監督，有疑問，我覺得這樣的說法難以接受。

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也很多年了。我從來不認為，我在哪個委員會或是怎麼樣的發言，有在護航什麼個人的、私人的利益。今天在這個地方，要請他來備詢，如果你對他有意見，等一下你可以發表最嚴厲的質詢，看他的回答是什麼。如果他回答不出來，你就是做最嚴厲的監督。所以由委員個人的監督、質詢的內容才能判斷這是在監督還是護航，而不是邀請誰來就代表這樣的態度。

如果執政黨委員在這邊，每次都附和政府官員的意見，完全不提出疑問，那才叫做護航。所以是護航還是監督，請等一下由我們委員質詢時的內容來進行判斷。這樣才是合理的，不要預設立場。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這個問題，最近這一、兩個禮拜在立法院吵得很凶。持平而論，這要釐清楚而且很重要。本週五，就是明天，下午 4 點王院長要主持朝野協商，有關於委員會最近有一些爭執的問題。第一個，到底列席要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可以邀請民間人士來列席，列席可以質詢。這是第一點，這毫無疑問。第二個，政務委員要不要來？這也吵過，在經濟委員會吵得很凶。還有旁聽的問題，本週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了旁聽的問題而沒有辦法開會。這種種的問題，持平而論，要站在立法院的立場和立法委員的尊嚴上來看待，而且從法律性來看待。

關於政務委員要不要到立法院備詢的問題，過去就有前例。也就是說，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政務委員葉俊榮以及蔡清彥都為了 NCC 組織的問題來立法院列席備詢過。這個問題我們禮拜五會談。其次，關於旁聽，可不可以旁聽？旁聽是不准的。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是不准旁聽的。為什麼？我們立法院要有尊嚴，立法院不要為了外面的團體、為了挺藍、綠的團體，不管這些團體誰最是利害關係人進來裡面旁聽，造成立法院的壓力，立法院在人家的壓力底下問政，立法院的尊嚴何在啊？立法院要對自己負責，所以我認為旁聽這部分不應該吵，旁聽是不准的。這是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的。

至於列席人員，這是現在談的問題。列席人員當然可以備詢。以本案來說，持平而論，我剛才和薛凌委員談了。我剛才才知道今天有邀請劉董事長來。方才盧委員秀燕講的也有道理，請弱勢者來，但你是得標者，你是犯罪嫌疑人，被搜索的人，是本案裡面最關鍵的人，來這裡，林德福委員何必叫他上台？你是不是要護航啊？主席在這方面的處理，我跟主席講……，人家會這樣想。持平而論，我剛才跟召委溝通，這個地方有一點缺失，不應該請利害關係人來這裡列席，否則的話，他可以轉換為他辯護。本案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行政官員，包括剛才法務部的發言、金管會的發言，都是嚴重違法。請大家注意，這護航嚴重違法。這是一個徹底五鬼搬運的案子，豈

可如此護航！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 1 次處理保險公司，用什麼法可以這樣處理？國家送了 900 多億給一個人，一個家族、一個人而已！居然他還可以來這裡講話，豈有此理！所以我建議主席，不對就要改，今天這個列席人員，持平而論，我認為大家應該同意停止劉董事長列席，不要他列席，請他出場，好不好？大家協商一下。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剛才協商，大家認為全球人壽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在這邊是不宜的，現在請他們兩位離開。

繼續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依現在整個國際情況來看，您認為全球人壽的目標是保守還是過度樂觀？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來講，我們最重要的是監督它以後一定要審慎經營，誠如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這次要補貼的金額其實是滿大的，雖然這個錢不是要進入某一家公司或是個人的口袋，但這個金額還是滿大的，所以一定要嚴格監督它，要求它審慎經營。

林委員德福：全球人壽可不可以自由決定它接管以後的人事狀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現在有做一些積極的要求：第一，我們要求董事會必須要增加獨董人數到達一半以上，獨董要一半以上，而且這些獨董的人選要經過我們審查，這樣就可以強化將來對董事會的控管。另外，對於董事會的決策，我們會隨時注意，而且會隨時加強要求。

林委員德福：全球人壽得標這個案例是不是特例？或是還有像國華人壽這樣的保險公司未來可能也要進入標售的程序？會不會這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初接管國華，最主要是考慮到它的財務狀況其實惡化得相當快，另外就是它的董監事人選一直都不穩定，我們基於保戶的權益，趕快去接管。現在有幾家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確實不是那麼好，不過他們的經營者還願意陸續增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繼續觀察，但是我們會採取最嚴格的監理。

林委員德福：未來像這樣的標售程序，會不會開放外資或是陸資來參與？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關陸資的部分，其實它是全盤對於保險業本身做一些衡量，在保險這一塊，到底怎麼樣能夠讓陸資參與參股，這可能要做整體評估。

林委員德福：全球人壽內湖廠辦被檢調搜索，金管會對外說國華人壽標售案暫時沒有影響，請問萬一發現全球人壽董監事確實在另案有誠信上的不法行為，以金管會最高的標準，依法到底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目前是主要出資的大股東關係人被搜索，當然這是有影響的，所以日後如果有具體的事證，我們會依照大股東適合性的相關規定做檢討。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撤銷國華人壽整個合法的標售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依照大股東適合性的規定，這是保險法的規定，它有一些處理程序：第一，我們可以要求它做股權的調整，讓它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必須要解除；第二，一些監理上的隔離等各方面動作，這些都必須做。

向林委員報告，以目前的狀況，它其實是搜索，法務部也講得很清楚，其實跟全球人壽的業務、財務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即使這樣子，我們也考慮到還是有加強監理的必要，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加強監理，就像剛才所講的，獨董要過半數，另外對於它跟美孚建設的業務往來必須做一些必要的切割，這些都在進行之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在這方面要加強管控，要嚴格監督。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一定嚴格監督。

林委員德福：繼續請教部長。部長說景氣不好，物價高的時候不會推動能源稅，請問在 U 型的復甦的經濟狀況下，短期內有推動能源稅的空間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在前天的記者會，由我親自主持，我已經講得很清楚，目前沒有推動的打算。

林委員德福：沒有推動的打算？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

林委員德福：很多民眾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能源稅一定要做到對經濟衝擊最小，人民不會感到有加稅的痛苦，使物價上揚的疑慮降到最低。請問部長，什麼是一步到位的改革？

張部長盛和：像是相對於賦改會的報告，那時候是分 10 年，那個報告大概不採行了，我們認為分 10 年會造成預期的心理。

林委員德福：台灣是屬於淺碟式的經濟，你認為政府課稅後應該要怎麼樣才能把衝擊降到最低？你看一個證所稅和一個油電雙漲，就把全民真的惹毛了，你認為加稅有可能不痛苦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就暫緩，不考慮。

林委員德福：對，不要考慮。部長，大多數民眾天天都是為了生活在縮衣節食，財政部到處提課稅，這樣是什麼意義呢？

張部長盛和：感謝委員讓我說明，事實上，我在那天賦稅條例審查的答詢已經講過了：第一，我們已經報院暫緩了，當然現在也不宜單獨減稅，應該跟能源稅做配套，並不是說要推動能源稅。

林委員德福：現在很多人連吃飯都有困難了，遑論節能減碳，部長真的要可憐那些痛苦的人。

張部長盛和：目前沒有推動的打算。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比較內斂、穩重、小心，一般被評估為可靠的技術官員，但是你今天做了這麼重大的決策，讓台灣金融崩壞的危機突然間從無到有，這是一個令人想來就會發毛的事情。所以，本席現在非常簡單的請教主委：這個案子的決策有沒有比你更高層的指導或是指示？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本於專業的良好所進行的決定。

許委員添財：你當然會在此公然向全國人民承諾，你完全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如果交割以後還要再第二次的接管，屆時你如何向國人謝罪？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一定要把整個事情做最嚴格的監督和管理。

許委員添財：萬一要再進行第二次接管或是相關的處理，你怎麼向國人謝罪？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想我應該盡政務官所有的擔當，我絕對不會逃避這個責任。

許委員添財：你這個擔當是什麼？辭職下台？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當然的。

許委員添財：一走了之？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說一走了之，最重要還是我要把所有該盡監督的責任做到。

許委員添財：本來是剛開始起步，慢慢要累積它的能量的過程，保險安定基金一下子爆掉了，接著下來還有幾家保險事業單位，至少三家會跟著步入被接管的後塵。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財務狀況比較不好的，目前財務缺口比較大的是三家，不過有一家應該是最近有機會把它弭平，所以是兩家。不過，這兩家的財務缺口其實都沒有國華那麼大，而且那個逆差損也沒那麼大。

許委員添財：這一次大家之所以會很懷疑，因為是以小吃大，在世界併購史裡面幾乎找不到以小吃大，它的規模那麼小。再者，它相關的股東關係人還在另案偵辦當中，而且另案也是跟金融市場相關的事由。我們說金融最重要的是紀律，股東有那麼大的瑕疵，而且已經在接受偵辦，那你急什麼呢？這是第二個疑點。

第三個疑點，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它所謂的搶標，低價搶標都敢接，是得到了一般人所無法得到的保證？還是說他有高人一等的能耐，為一般其他保險事業公司所不及的經營能力？如果有的話，它怎麼會規模那麼小呢？如果沒有，而是得到了保證，那是主委保證的嗎？還是財政部長保證的？還是更高層保證的？這都是我們要瞭解的。

今天主席沒有準備就開這個會，所以才會有剛才這一齣戲。柯總召說這是弊案，一定要排，叫我們來問，但是如果是弊案，那弊案的當事人都叫來了，這怎麼可以呢？如果是弊案。等一下柯總召還會來這邊質詢，他要交代清楚有沒有弊案，有弊案就揭發出來，如果問不出所以然，那進行中的交易受到不當的干擾，它的商譽受到影響，它的員工士氣受到不確定的打擊，這些都是無謂的損失啊！所以既然臺灣金控都已經評估要接管了，為什麼中途告停？如果怎麼評估都不能接管，那你的安定基金在金管會的主持之下，憑什麼去接管？處理經營不善的金融事業有幾種方法：第一個是監管，可能貸款給它等等，美國常用的方式，它還要付利息；第二個是接管；第三個是停業清理；第四個是命令解散。不同的方式保障無辜的消費者、善意第三人，保護它的員工另有配套措施。

屬於商業行為，消費者、投資人、被保險人要負擔的責任，總有一個社會的平準點，要求它

該怎麼負擔，而不是什麼都替它接手。接管就是概括承受，現在又賠付再交管，這中間所確定的，以後會怎麼樣還不曉得，但是現在確定的是全民的損失已經不可彌補，這是可以確定的。因為你的作為，替人民丟出去的權利和金錢是無法彌補回來的。那為什麼它要搶標呢？如果財政部長率領公營銀行可以保證它到時 2% 的長期低利貸款，又可以向土地銀行、臺灣銀行來個 0 利率、或是 0.01% 利率的所謂短期周轉、融通，當然不要說 800 億，就是 500 億也敢搶啊！

所有類似這些問題，在台灣都是第一次，在世界也是第一次，沒有人處理一家經營破產的金融事業是這樣的作法，此例一開，保證以後都可以這樣做的話，大家都想盡辦法要來開設保險公司，如果這樣好的話，為什麼會有 9 家外商的保險公司一一撤退呢？就是在國內沒有正當關係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許委員，國華的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其實它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我們今天積極處理。另外因為它是一個長期契約，所以，沒辦法用其他方式，就只能接管。其實，安定基金的接管就是想辦法再引資找一個經營團隊繼續經營。台銀已經對這部分努力過了，最後是因為條件，所以，現在只有朝專業方面去處理。

許委員添財：針對保單的部分，繼續做就是繼續賠，若以損失最小為原則，那就拍賣掉，這樣也不致賠付八百八十三億多，不是嗎？就把保單拍賣掉，保戶絕對有市場價值，也不會百分之百都賠。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都是按照金融專業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許委員添財：有時常識比專業來得可靠、實用，因為專業有時會搞鬼，也會有不可告人的內幕。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完全是公開透明的，報告裡對整個程序講得非常清楚。

許委員添財：現在安定基金要向國公營銀行貸款至少 570 億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但你們都沒對國會負責，這是營業單位的營業行為，就像法務部長到南投說這是檢察官自己的行為。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沒有說要向公股銀行借，而是公開標售，可能是私人銀行標到。

許委員添財：你保證公庫銀行利率不要標得比別人低，如果比別人低，絕對不能准。

張部長盛和：是，公開標售。

許委員添財：絕對不能標得比民間低，如果貸款利率標得比民間低，那就是圖利。

張部長盛和：公開標售。

許委員添財：公開標售就是可以這樣搞，就把利率標低一點，理由就說有太多爛頭寸。雖然這種常玩的遊戲在台灣已經司空見慣，但是不能再這樣下去，因為我們的財政已經是黑洞了，台灣沒有財政懸崖，但台灣有財政黑洞。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會指示，也不會干預。

許委員添財：黑洞都是官商勾結搞出來的，都是犧牲人民與國家經濟前途的利益，本案在短期內沒辦法了解，還要更縝密、更小心。從這裡看，人民就是凱子，人民得到什麼？這不像 RTC，那

是所有金融機構大家統統有份，這是單一的、特定的一家公司，別人沒有這個問題，結果所繳的保費 1%、所繳的營業稅，都要拿去處理特定公司的問題，但這不是全面都有問題，而是單獨一家公司有問題。這麼一來，以後只要經營失敗就丟給政府，而且經營過程中，不論多少背信行為，或多少沒有揭發的掏空行為都沒有追究。不是國華人壽被接管就好，對於以前的行為就沒有責任了，還是要追；金管會責任太重大，但卻太怠忽職守、太隨便了。由於時間關係，如果繼續探討下去問題更多，但不能這樣草率。財政部長要保證，以後的貸款競賽行為，利率不能標得比民間還低，不然就是圖利。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要請問陳主委有關全球人壽標得國華人壽一案，全球人壽要付出什麼代價？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監管整個財務狀況，還要求一半的獨立董事，而且這些帳是完全分開，對於將來經營的任何狀況，我們嚴格監管，有任何財務缺口，我們……

吳委員秉叡：請回答我的問題，你所講的在前面有講過，報告書裡也有。資產六十幾億的全球人壽公司標國華人壽，將來政府要賠付 883.68 億，比例是一比十幾，我是問全球人壽要付出什麼代價？你卻跟我講，以後的資產、活動都要接受金管會監管，以及要有多少獨立董事，這樣有付出什麼代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之所以要這樣講，是因為這些錢不是端給他，而是要填補國華人壽現在的缺口。國華人壽現在是負債比資產大很多，如果不填補起來，其他公司一接手就完全虧損。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的講法就是，其實，全球人壽標得國華人壽案子不用付出代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不能這樣談。

吳委員秉叡：因為損失已經由政府填補，你本來就應該嚴格監督每一家保險公司，本來這就是你的業務，現在推行獨立董事，只要獨立董事好好執行職務，全球人壽也沒有損失。依我的觀點看起來，全球人壽標得國華人壽不用付出任何代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不能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告訴我，有要求全球人壽在 3 年內要增資 200 億，那我就說那是他要付出的代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這個必須很清楚，當金融機構要承擔這些責任的時候，相對的就不能讓他直接虧損，這個案子完全是公開競標。

吳委員秉叡：我也不是要讓他虧損。你要全球人壽得標後，2 年內或 3 年內增資 50 億、100 億、200 億，這些最後都是公司的資產，增資人也不會有損失，如果公司經營得好，將來獲利，資產還會再增加。所以，我現在就是問你，得標的全球人壽，將來必須付出什麼代價？如果照你所說，是沒有代價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現在的損失，你準備用這八百多億填補。任何一家保險公司做到這麼大規模，金

管會保險局本來就應該嚴格監督，設外部 3 席獨立董事有任何損害嗎？就找幾個學者專家參與公司經營，將公司經營得更好，這是善意的，也沒有要掏空公司，但在我聽起來，全球人壽在這個標案完全不用付出代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不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請問他們付出什麼代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照吳委員這樣講，任何一個民間機構要買任何機構就要先賠很多錢，才算付出代價？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沒有要他們賠很多錢。我講的那個方法，在 2 年內增資 100 億，是要股東多拿一些錢出來經營公司，是善意的，這樣也是付出成本代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我們要求全球人壽在交割前要把 RTC 加到 250。

吳委員秉叡：那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法規規定是 200，我們要求他們要加到 250。

吳委員秉叡：加到 250 要增資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要專業上的計算。

吳委員秉叡：要增資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沒有辦法直接告訴你，因為這必須經過專業仔細計算，但我承諾這件事，專業上可讓大家檢驗。另外，他們還要負審慎經營的責任，這個責任是很重的。

吳委員秉叡：每個人都要負審慎經營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將來只要 RTC 稍微下降就要增資。

吳委員秉叡：到時候說不增資，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增資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將來再接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全球人壽本身就有在經營，並不是從來沒有經營過任何保險公司。

吳委員秉叡：主委講的狀況都是大家完全依照你的規定行事，就算增加到 250，也簽約了，但後面若有虧損也不再增資，你要怎麼辦？難道再接管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不增資的話，全球人壽會一起受到影響，吳委員對此應該很清楚。所以，對他們而言，負擔是很重的，成本是很大的。

吳委員秉叡：將來你要把成本算給我們聽，到底接手國華人壽要付出什麼代價？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許委員也有提到的，我相信將來你會嚴格監督，但如果他們經營不善，公司要怎麼辦？金管會是不是還用一樣的邏輯，因為不能讓他們倒閉，所以最後還是接管？我的意思是假如出現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上次吳委員已經問過這個問題，好像是假設政府都沒有作為，就放任他們做。

吳委員秉叡：你上次沒給我答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現在就告訴委員，我在每一天都要嚴格監管。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認為金管會保險局已經很認真了，對每一家保險公司每天都在嚴格監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吳委員秉叡：卻還是有這些保險公司發生重大虧損的狀況，所以，你現在說的嚴格監管，對我而言，並不是絕對的答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要跟吳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不會放任他們到很嚴重的地步。

吳委員秉叡：所謂 20 年寬限期的特別寬限條件是秘密，不能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和現在的全球人壽，以及將來自己新增的保單都無關，這只有國華人壽的部分而已。但包括國華，如果超越我們給的寬厚條件，他們都必須增資進來。

吳委員秉叡：請主委聽我的問題好不好？你都一直講你想講的，請注意聽我的問題，萬一非常非常不幸，將來經營還是失敗，最後金管會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就報告吳委員，一開始只要資本……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給我的回答是「不會失敗」。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說不會。

吳委員秉叡：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不會失敗，而是不會讓他惡化，只要任何情況一開始，我就必須採取手段。

吳委員秉叡：什麼樣的手段？

陳主任委員裕璋：必須逼他們增資。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增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如果不增資，會連全球人壽的義務都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我剛才也講了，就用 1 塊賭十幾塊，為什麼不敢賭？

陳主任委員裕璋：吳委員，這個不是這樣算的，全球人壽是有淨值的，現在國華淨值虧了一個大洞，充其量我們只是填補國華的淨值，然後把未來利差損稍微填補，對全球來講，接管國華只是不會……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的邏輯還是一貫的講法，只要很嚴格監督，並隨時要求，他們就不會出現那樣的狀況。台銀估算這個標案需要 2,000 億填補，但全球認為只要八百多億，中間相差 1,200 億，這是對利差損及未來經營估計不同，假設台銀的估計是正確的，將來這間公司是不是還潛藏了 1,200 億的負債？而這 1,200 億負債就不是你在這裡講多麼認真、多麼慎重監督就不會發生的，如果一開始的立足點，全球就估算錯誤，台銀估算才是對的話，這個狀況一定會發生。現在的問題是，我不知道到底是全球估算的對，還是台銀估算的才對？你告訴我只要嚴格依照標準一直監督，就不會出現我所講的問題，但我還是要問，萬一台銀的估算是正確的，那麼，將來還是會出現這個問題，到時你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台銀的數字從來沒有報給我們，所以，我從來不曉得台銀為什麼會估出這個數字，但是，我想在整個過程中，媒體披露了很多各路財務專家的意見，至少沒有人估台銀那個數字。

吳委員秉叡：另外參與的兩家估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也是一樣，我剛才講媒體所報導的……

吳委員秉叡：還有兩家也來競標，總有投標金額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我也不清楚，依照保密合約，在決標過程的資料，我都不會知道。

吳委員秉叡：至少比 883.68 億高，才會由最低價得標，人家的估算和他不同，所以，是不是在估算基礎就有問題？我的意思是，你百分之百相信全球人壽的估算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此事終究要回到財務專業，吳委員一方面說全球沒有負擔，另外一方面又說全球承擔的責任太多，如果財務缺口沒有補起來……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如果將來經營不善，而你的邏輯又是只要嚴格監督就不會出問題，在我這個學法律的人看來，我覺得這樣的邏輯不對。

剛才張部長提到要公開標 570 億的借款利率，應該是價低者得，所以，是不是利率最低者得標？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公股銀行也有可能去標。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擔保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如果公股銀行要標，就是他們的專業判斷，我們不會干預。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請問擔保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就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擔保就是安定基金？

張部長盛和：就是全球人壽的資產。

吳委員秉叡：安定基金每年繼續收，然後再繼續付？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國家在背後撐著。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既然是公開標售，那就是一個遊戲規則，也不能限制公股銀行不准進去公開標售。

吳委員秉叡：是，但我要提醒部長，中華民國政府有不良紀錄，榮電就是一個例子，榮電背後的股東是中華民國政府，結果銀行的賠付到現在還沒處理，我是要提醒部長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你要注意那個危險，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不斷反覆提到公股銀行不會搶標，但是，570 億基本上是保險安定基金，那是中華民國政府底下的金管會所屬的附屬單位保證，廣義來講，就是政府在保證，而部長是政府的大掌櫃，所以這跟你很有關係，間接來講，就等於是你在保證，在你保證之下，他們去投標 570 億，然後再看大家提供多少利率才能得標。請問部長，我這

樣講對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但是有專業評估，認為有沒有利可圖。

賴委員士葆：先不講那個，我說 570 億是政府的或有負債，部長同意我講這句話吧？

張部長盛和：可以這麼說。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講得義正嚴詞，說都是自己的錢，並沒有用到納稅人的錢，但這就是納稅人保證的，而政府就是納稅人組成的。萬一最壞的情況，也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垮掉了，誰賠？當然是政府賠，570 億就是政府賠，這是很現實，但很精準的。

前天部長有點無妄之災，為了能源稅的問題，我也知道你的本意不在這裡。你能不能在這裡講一句話把那些挑戰者的聲音壓下來？因為我也查過，綜計室說即使是能源稅，你也強調租稅中立，就是這裡調整，但稅收沒有增加。

張部長盛和：稅收中性。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要加稅，稅收並沒有增加，只是一個調整而已，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賦稅改革常常用稅收中性，意思就是增加的稅再還給老百姓，但不是原來的人，就是透過增加的稅還給老百姓。

賴委員士葆：就是把它合理化、重新組合。

張部長盛和：對，像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是 8 年落日，就是稅收中性，收的 1,483 億是用來減稅，政府並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個講法可以成立的話，理論上來講，課徵能源稅之後，油價就不應該漲。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個意思，稅收中性是從這裡收的稅，用另外一個地方還給老百姓，不然怎麼會有稅收？

賴委員士葆：就是 total 沒有增加稅收，不是加稅。

張部長盛和：對，整個國庫……

賴委員士葆：要跟老百姓講清楚不是加稅，只是一個合理的配置。

張部長盛和：稅制結構、租稅負擔分配重新調整。

賴委員士葆：就是重新配置。

現在要請問陳主委，因為外界對此案有很多質疑，我也查了一下，四十幾年前新光人壽就倒了一次，陳主委有沒有研究過那時候政府有沒有賠？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由局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處理這個案子不是第一件，因為四十幾年前新光人壽就倒了要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瑛：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國光人壽，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那是由各保險公司去承擔。

賴委員士葆：所以，那時候政府沒有賠，那時候政府可以做到不賠，現在政府為什麼要賠？你們要

把這個講清楚，才有說服力，在商言商，最壞的情況就是倒了，那倒了又會怎麼樣？你要講清楚政府為什麼不得不拿八百多億，這個要講清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金融安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會擔心產生系統性風險，我想，這次的金融海嘯全世界都吃足了這個苦頭，所以，全世界有很多國家都付出很大的資金來處理這些問題，金管會現在處理國華人壽也是基於保險市場的安定跟保戶的權益。另外，再者……

賴委員士葆：比較簡單來講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因為金管會自己接管每年再多虧損五十幾億，三年多就多虧損一百五十幾億，從原來接管五、六百億一直增加到現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658 億元。

賴委員士葆：如果繼續下去，可能虧損更多，保險安定基金可能就沒有了，也可能引起系統性的社會不安定，所以，兩害取其輕，必要之惡，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一個政府必須去承擔的責任。

賴委員士葆：就是兩害取其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都不管它，完全服膺市場機制，可能會引起系統性的風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擔心擠兌的風險。

賴委員士葆：所以，八百多億來講，是政府必須要先拿出來，是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財源之前就有安排了。

賴委員士葆：第二、這八百多億，外界的解讀的感覺是怎麼變成一個低價搶標的味道，他有那麼大的能耐，這麼神，別人都行，只有他最行，外界在這裡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就是他接續經營之後會不會產生道德風險？

陳主任委員裕璋：價格的問題其實是根據他們個人……

賴委員士葆：你不感覺太便宜會讓人害怕嗎？不是懷疑，也不是你們驚喜，而是驚嚇怎麼這麼低的價格，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個處理是按照專業的程序進行，其實保險公司設算各種的財務條件，他們有自己的設算基礎。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也找專家算過，這可行，是不是？以後不會有所謂道德風險，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個決標過程其實都是經過專業的團隊在評估，最後的決標也是經由專業的，有很多學者、專家都看過的。

賴委員士葆：主委的報告載明有七大點要加強監理，這個方向，本席覺得是應該肯定，這裡面說要增加獨董，請問到底是三席還是四席？

陳主任委員裕璋：讓他一定要獨董過半，就是到達半數以上。

賴委員士葆：現在初期政府賠這麼多，對不對？獨董由金管會來派，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獨董還是有經營責任的問題，現在的處理是我們要審查過。

賴委員士葆：審查跟派是不一樣的，最少一席由你派，總可以吧？政府拿出這麼多錢，幫他背了九百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方向我們可以考慮，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明確回答可否至少有一席以上的獨董由官股派，或是有所謂 a veto power 就是萬一董事會有表決，表決不通過要怎麼辦？政府拿這麼多錢給他們，你們要向社會老百姓有交代，主委要展現真的要加強監理的決心，有一股類似黃金股或是否決股一樣，就是獨董有否決權或是一定要共識決，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賴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因為現在法律包括保險法、公司法的規定都是必須由他們來提名，不過，我們會朝委員講的方向來努力，在人選方面怎麼樣來遴選甚至怎麼樣來要求；另外一方面，將來董事會的決議，我們會隨時注意，我們要求這些獨董要來跟我們配合。

賴委員士葆：政府賠了那麼多錢，即便法律沒有規定，你們的要求要更嚴格一點就是，這九百多億的錢要怎麼運用，希望是共識決，共識決就是有一個政府派的獨董，政府就可以完全最少踩一個煞車，他們就不會亂整、亂搬錢，因為外界質疑最怕的就是錢被搬，所以，我們要這樣設計制度，就是關於這九百多億要怎麼用，要用董事會的共識決，政府不要干預太多，獨董至少有一席是官派，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講的方向，我們來努力，向委員報告，因為法律這樣的架構；另外，保險業的……

賴委員士葆：法律哪有什麼架構？on the top 可以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有報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因為這個還有法律規定的問題，我們怎麼樣在法律規定下來運作，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本席來寫提案，看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就是要把大家的疑慮降到最低，才有辦法支持主任委員的做法。事實上，外界也很擔心，如果萬一他們經營兩年以後再來二次接管要怎麼辦，主委要展現你的決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要有決心強力的建立要求，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要怎麼做，讓他們不會二次接管或是萬一有第二次的接管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在這個交割之前 RTC 一定要達到 250。另外，董事會的各項決議，金管會都會嚴格控管。再者，獨董一定要有一半以上。還有，這個部分的人選要經金管會審核過。針對委員方才講的方向，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最後，保險業還是非常辛苦的，包括壽險，即便朱雲鵬董事長說利率可能要上升，但是央行總裁還是說不動；要怎麼引導他們去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你們已經講了半年了，什麼地下污水道、長照都是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些事情要快一點，讓他們有出路，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來努力。謝謝賴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全球人壽董事長來列席的事情，事實上，經過協商，本席也很清楚，我們在場的委員也有疏忽，就是大家一發現這個問題要早一點去反應，這樣造成對主席有一點傷害，我想，在這裡跟主席抱歉！我們的著眼點是，希望這個會不要因

為這個事情發生爭執，使會議開不下去。

陳主委，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是民主進步黨的主張在上個禮拜四朝野協商時提出來，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極其有問題，我們要求暫緩而已，等一下我會告訴你協商的過程，所以才有今天這個專案報告。

本席要告訴你一個基本的觀念就是，大家都知道立法委員的職責是修法和審查預算，中央政府每年總預算的規模大約是一兆九千億的額度，經過朝野協商，所有委員會的審查，召開無數次的記者會，有好幾百或甚至有三、四千個案子協商完畢，總共刪減額度差不多 1%而已，換句話說，大約兩百億左右。在座的每個立法委員都說要為人民看緊荷包，四年下來，所能夠砍的中央政府預算差不多八百億的規模，本席用這個例子來講，今天國家要把這八百八十幾億加上利息是九百多億，要送給一個人而已。這個，大家可以視若無睹，而且是充滿疑雲，剛才法務部次長說，他是 27 號標到，是 29 號要簽約的當天簽到一半說家裡失火了，人家要去搜索，就趕快跑回去，實情是如此的。那時候是因為有這樣一個高度吸金張力引起朝野立委更加關注，過去針對這個案子，在財政委員會有很多人問過，你們的答復都一樣是公開透明，其實這不是公開透明，而是大膽妄為到一種沒有辦法比喻的程度。

我現在要講兩個案子來對比，關於台北市政府雙子星一案，自由時報頭版寫得很清楚，郝龍斌表示將無限期延期，一發現有問題就檢舉不斷，而且很多都待查。那個案子是聯合開發，是史上最大，才七百多億，但本案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多年來第一次處理保險公司的事，金額將近九百多億，立法院豈可不注意。

上禮拜我要保險局局長及金管會副主委注意一下，這可能會有問題，但你們一直說絕對沒有問題，說這是美孚建設的問題，不是全球人壽的問題，實際狀況是如此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大股東適格性規定得很清楚，包括誠信、操守及經營能力等等。在處理壹傳媒的事情時就說中信集團有二等親的關係，所以很嚴格的限制。但今天是要把國家的九百多億送出去，如果不是政府保證，可以這樣做嗎？而且還一直掩護，你們只有一個立場，就是趕快推出去就好，不然裡面絕對有重大隱情。那天我在朝野協商時說了一句話，我說，朱雲鵬不要再瞎扯了！明眼人都看得清楚，這是在演一齣大戲，這有點像富邦案，絕對有國民黨籍高層的介入。這是在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現任行政院長擔任金管會主委時搞出去的，很多人都在覬覦這個案子。難道社會大眾都是眼盲嗎？金管會主委如何可以說這是美孚建設的關係，不是全球人壽的關係？我現在只問大股東適格性問題，都已經被搜索，那天朝野協商時，陳守煌次長也直接講得很清楚，搜索當天從全球人壽搜出所有交易資料，難道這樣沒有關係嗎？主委先告訴我，你認為這是美孚建設單獨的事情嗎？還是中間都有利害關係人的存在？

陳主任委員裕璋：柯委員，在我的書面報告裡已經講得很清楚，雖然不是股權交易，但如果大股東有任何誠信具體事證，就必須依……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只問你一句話，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全球人壽大股東誠信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這是很簡單的，裡面有沒有牽涉到全球人壽大股東的誠信問題

？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還沒有法律定讞的具體事證。

柯委員建銘：潭美案 A5 棟預售契約就是億富地和全球人壽簽的，這很清楚，億富地和全球人壽簽這種契約，如今全球人壽被搜索，你們說那是美孚建設的問題，可以護航到這種程度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柯委員，我從來沒有說過那是美孚建設的問題，但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吳當傑及保險局局長來我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裕璋：北檢已經講得很清楚，和全球人壽的業務及財務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把保險局局長及吳當傑請來辦公室，甚至在朝野協商時講，他們兩個一直都說這是美孚建設的事情，和全球人壽無關。但簽約是全球人壽……

陳主任委員裕璋：柯委員，我應召集人的要求來這裡進行專案報告，我在書面報告裡已經寫得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大股東有明確適格性問題，我們一定會依照股東適格性問題……

柯委員建銘：主委，我沒有請你回答，你不要回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柯委員建銘：你前天在我辦公室跟我講，吳當傑這樣講有點不妥，這代表你也認知裡面有點問題。

陳次長，大家都很清楚，這是五鬼搬運，是一個掏空案。全球人壽利用土地交易來洗錢，然後再拿這筆錢增資。但你為什麼說涉嫌的是美孚建設人員的個人行為，與全球人壽公司整體營運無關？更未涉及該公司財運狀況，這是什麼意思？簽約的不就是全球人壽，是美孚建設嗎？怎麼會推給裡面的人員？美孚建設董事長彭誠浩是全球人壽總裁，這點在網站上寫得很清楚。他在 2011 年寫給保戶的信中寫到，他說全球人壽是由美孚建設董事長彭誠浩以及林伯豐及其家屬所經營，他寫給保戶的信是這樣寫的。想不到次長居然說那是美孚建設，和全球人壽無關？次長，這件事一發生，大家都還在討論，你們怎麼讓台北地檢署發出這種文？那麼你們發動搜索要幹什麼？因為你馬上又說無罪！昨天我才說法務部問題很嚴重，現在我要問，法務部難道是在為特定對象護航嗎？你已經嚴重介入了！你現在就可以斷言，犯錯的是美孚建設人員個人行為，和公司無關嗎？這是一家只有姓彭的和他老婆的兩人公司，那麼請問到底和誰有關？我認為只要任何一人發生問題，就涉及大股東誠信問題。記得那天次長說有在全球人壽搜出與億富地的交易資料，所以怎麼會沒有關係？而且他現在是證人，證人轉為被告的例子比比皆是！現在這案子是他字案偵辦，加上事證明顯，難道你們想遮蓋掉嗎？你們想隻手遮天嗎？你剛才還說他非犯罪嫌疑人，請問你現在就可以論斷他是非犯罪嫌疑人？你這是嚴重介入個案。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台北地檢署所發布的新聞稿所做的說明。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在這裡講的，他是證人，非犯罪嫌疑人，你如此介入個案，請問你看清楚個案了嗎？請問案子經過檢察官完整調查了嗎？等到不起訴書寫出來再講這種話都還來得及！

依照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發生問題，是可以監管、接管，然後清算，並命其解散。到底有

什麼法源可以讓國家出這麼多錢？你們只是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當金融機構發生問題，保險安定基金要處理時，可以給予低利率利息補貼與補助，問題是，可以像現在這樣做嗎？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也處理了幾個問題金融機構，問題最大的中興銀行負債也才五百多億，現在這個政府卻一下子送出將近九百多億！其實這必須經過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所以一切程序都有法律構成，你們現在卻只想瞞著立法院，讓這案子趕快過去，讓錢這樣子出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不可以讓我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要說明什麼？你先說明全球人壽大股東到底有沒有誠信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一定會針對大股東適格性來做處理。

柯委員建銘：現在全球人壽已經被搜索，我們只要求暫緩交易，這件事有這麼困難嗎？難道暫緩會發生什麼問題嗎？你們自己才發公文說接管期延到明年 8 月！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牽涉到金融穩定以及 140 萬保戶、4,000 名員工權益，所以不能因被搜索……

柯委員建銘：雖然要考量金融穩定，但金融穩定不是如此處理的，你們要依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和全球人壽的財務是沒有關係的。

柯委員建銘：即使是依照金融重建基金來處理也要依法，記得當年民進黨執政，為了讓金融重建立法，大家挑戰很久才好不容易通過的，當年本席擔任總召，當時有參與的李桐豪委員今天也在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保險法是比較後立的法，是後來才修的法，所以保險法寫得比較完整。

柯委員建銘：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最後一項有講到……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也寫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也講到，處理的機制包括要提高保險費率，就好像今天勞保出問題要提高保險費率、降低保險金額，保險法寫得很清楚，要經過所有這些談判、處置，不是趕快將錢送給一個家族、兩個夫妻而已，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不是給一個家族，這是填補國華的財務缺口……

柯委員建銘：全球人壽彭家當初從荷蘭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保障 140 萬保戶的權益。

柯委員建銘：全球人壽當初從荷商買的時候是負債兩百多億，他們花 30 億買回來，今天負債是七百多億，政府要給他九百多億，這有沒有比例原則？主委，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除非是「搓」檢察官，但還有人會有繼續搞的，這是一場大戲，就是老舊國民黨時代最有名的五鬼搬運，其中牽涉高官介入，你不要護航，我在這裏很嚴肅地告訴你。立法院一屆立法委員刪預算不到 800 億，然而這 900 億送給人家，大家都沒有意見，你以為這些立法委員都在睡覺？這事何其重大！我今天只是告訴你，我是很尊重你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填補過去損失的虧損，所以這個東西我在……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樣處理的，美國雷曼兄弟發生問題時，美國政府是怎麼處理的？難道台灣所有

企業發生問題政府全部都要攬下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的目的……

柯委員建銘：有一天台積電發生問題，一百多萬股民都要攬下來嗎？政府有很多機制去處理這些問題，但也要考慮正當性、政府財政支出、道德風險的問題，所以我今天代表民族進步黨很謙卑地要求你們暫緩，看檢察官調查的結果再處理，並沒有那麼急，因為金管會前陣子已經發文，這個案子接管的時間延到明年 8 月份，這是你們自己的文啊，將來你們的處理機制也可以給台銀人壽，我們寧可相信台銀人壽，安定基金來接管也可以，為什麼要給私人公司？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你們要好好思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都秉持專業在處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管政務委員中閔在行政院召集一個重要會議，並請兩大部高階主管參加，主要談的就是振興股市方案，其中兩點是社會大眾很關心的，聽說也已經弄得差不多了，只等陳院長冲在年底前拍板定案，其中一個方案就是有關於開放現股當冲，就我的了解，目前行政院跟金管會商量的方案是有條件的開放現股當冲，第一，先開放單項，先買後賣，不開放先賣後買，因為怕一開市就有人下去放空，所以開放的是單項，陳主委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但還是需要有配套。

盧委員秀燕：是，第二個配套就是，聽說要提供適當的履約保證金，以避免大家當天過度交易，很多人資金信用不足，造成交割的危險，目前聽說已經達成共識，在年底前會宣布開放單項的現股當冲，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時程還牽涉到配套措施的規劃，所以可能要等到配套措施整個規劃完成才能……

盧委員秀燕：這個配套措施我知道，這個配套措施好像包括電腦，像集保公司電腦必須修改。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個是電腦，還有保證金制度。

盧委員秀燕：履約保證金那些制度也要修改。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盧委員秀燕：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還要跟業界仔細談，因為還牽涉到保證金額度的問題等各方面，所以跟他們談過以後，等方向確定，才能較具體地向委員報告，另外電腦規劃時程也要估在裏面。

盧委員秀燕：兩個月夠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兩個月應該不夠。

盧委員秀燕：3 個月？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電腦的規劃及整個調整……

盧委員秀燕：3 個月？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能還是不夠。

盧委員秀燕：4 個月？我們大概知道期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努力看看明年下半年前能否……

盧委員秀燕：明年下半年前？這樣部長要哭了，很多人以為現股當沖的開放對投資人最好，其實不是，政府才是最大的獲利者，因為現在的情形是交易不頻繁，證交稅減少，所以雖然開放現股當沖給民眾，但民眾下去當沖不一定賺到錢，也可能賠錢，但他每易動一次、交易一次，財政部就收錢，所以今年我們證交稅少了 500 億，而你們明年下半年才要完成這些建制手續，這樣部長要哭了，因為他預估明年證交稅要少 300 億，請問不能再縮短一點嗎？張部長，你要不要跟他請命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如果……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你要不要跟他請命一下？叫他快一點，一季？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主要是促進市場的流通性，這種制度其實就是增加其活絡度，增加其動……

盧委員秀燕：所以基本上，這個事情沒有什麼問題，只是現在有一些手續、電腦程式、履約保證金制度的問題要建立，我們希望明年上半年完成，因為拖太久顯示政府沒有效率，這樣部長也會很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最主要電腦系統調整比較花時間，而且要考慮系統的安全。

盧委員秀燕：至少要在半年內完成，不然就太沒效率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昨天重要會議中快要拍板定案的，一個是有關於權證降證交稅的事情，本來財政部有點意見，但後來為了振興股市，其次，如果開放當沖，很多證交稅也會進來，一得一失之間，聽說張部長也鬆口了，所以你們兩部會是不是也達成協議，這事情應該可以這樣做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權證避險交易這部分。

盧委員秀燕：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但還沒提院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有共識了。

盧委員秀燕：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要修法。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修法的。

盧委員秀燕：但只剩一個月，接下來就要過年了，恐怕要到下會議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到時候可能要拜託委員會及大會幫忙。

盧委員秀燕：雖然對這兩個制度大家已經沒有不同意見了，但希望能在半年內完成，如果靠外資匯進、匯出，對股市振興並沒有太大的用處。接著請教張部長，從你昨天送給我們的資料看起來，奢侈稅比預估的還少，不過，我的看法跟人家不一樣，我覺得少是好事，如果收得到才奇怪，表示租稅工具沒效，人家根本不怕兩年內異動的規定，因為股市不斷狂飆、狂漲，必須在兩年內趕快抓取機會，趕快賣、趕快交易，才不要放兩年，對不對？所以基本上，收不到奢侈稅是好事，

表示大家不會高買高賣，讓房市、房地產狂飆，不過，另外一方面，如果從每個月收稅的情形看起來有逐漸下滑的趨勢，那麼奢侈稅的政策任務完成時是否就可以落日？是不是也半年？剛才我們講的那兩個方案都是半年，這個奢侈稅有沒有退場的時程？

張部長盛和：我有講過，法律明定兩年內買賣要課稅，到明年 6 月 1 日滿兩年，我們就要檢討，已經開始在蒐集資料了。

盧委員秀燕：到明年的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6 月 1 日就要作檢討報告。

盧委員秀燕：所以也是半年。你是租稅專家跟高手，是稅務出身，我剛才特別講到，奢侈稅收不到是最好的事情，表示它發生功效，但是另一方面，如果照這種情形看起來，我們大概可以先擬定政策，如果到了明年 6 月該檢討的時間，看起來它應該可以圓滿達成任務的話，這是不是表示到明年中，也是半年左右，屆時奢侈稅會告退？

張部長盛和：將來會有配套。

盧委員秀燕：你所指的配套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盛和：方案也還沒有出來啦！但是，不是像……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已經開始提出方案了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再思考。

盧委員秀燕：依照部長的意思，這表示要有落日，可能有部分的東西要做調整，也不完全退嗎？

張部長盛和：不應該講是落日，我們就是檢討要如何進行轉型，或者是其他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也許你們將兩年改成一年，本來一年進出課徵百分之多少的稅，兩年又是課徵百分之多少的稅，這可能會縮短時程，或者是有關的稅率再做調整，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俟方案成熟之後，我一定會向你報告，但是，現在還沒有。

盧委員秀燕：這表示你們心中已經在盤算。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盤算。

盧委員秀燕：你們盤算奢侈稅的政策任務已經發揮效果，你們是不是可以做適當的調整？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三個東西都是希望在明年上半年左右能夠完成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最後，有關國華人壽的問題，這件案子非常具有爭議，我說這句話實在是語重心長，但是，我不介入任何的意見。有人希望它成，也有人希望它不成，這點非常有趣，無論是希望它成或希望它不成的人，都可以從中各獲得好處。政府要有所作為，你們要嚴持把關，大力整頓，一定要把握這個原則，該做的事情就要做，不要怕任何的惡勢力或利益，我想你們聽懂我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一直都不願意介入這件事情，因為有人希望它成，也有人希望它不成，在成與不成之間都各有好處，所以你們一定要硬起來，該做什麼事，就做什麼事，此其一。第二，要遵

守法律，絕不袒護，若他有什麼問題就解除其資格，為什麼不行停呢？但是，如果他可以，為什麼不支持他呢？至於這該不該停止交易，我不做任何的評論，但是，成與不成之間都有人有意見，所以你們一定要硬起來，千萬要硬起來，因為這關係到多少的保戶與國華人壽公司員工的權益。今天國華人壽公司的員工要申請進來，他們沒有獲得同意，有些保戶有意見，也沒有獲得重視，所以我們要更審思此一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盧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案子剛才大家已經討論很多了，我只想要趕快切入重點。陳主委，昨天全球人壽很厲害，他們拿法務部及金管會當擋箭牌說：你們都已經幫他們背書了。所以本席要向陳主委再次確認，因為在曾局長還沒有調查完畢之前，就急急忙忙在人家搜索當天說：彭誠浩跟全球人壽不是利害關係人，他們並不影響到這次標案，我們視同這是背書。請問主委，你有改變自己的立場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其實這中間在公司登記上面是看不到關係，但是，因為全球人壽公司的主要股東是彭誠浩的兒子，所以彭誠浩當然也算是關係人。

方才我在書面報告中講得很清楚，日後這些關係人有牽涉到具體的誠信原則時，我們就會依照保險法裡面的授權規定，針對主要大股東適格性的規定會進行必要的處理。事實上，法律上已有明確的規定。

趙委員天麟：你重新講的比較完整一點了，就是彭誠浩及彭騰德是關係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一定要有具體的事證，在法律上才能夠把它講清楚……

趙委員天麟：我待會兒就會告訴你具體的事證。

次長，你真的很厲害，在人家搜索當天就對外發布新聞稿，告訴大家這是個人行為，跟美孚建設無關，也跟全球人壽無關。你還要繼續堅持這個立場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根據台北地檢署所發布的新聞稿做說明。

趙委員天麟：你有沒有改變這個立場？

陳次長守煌：沒有。

趙委員天麟：好，待會兒我就好好跟你就教，屆時你們會多麼的無地自容。

我們看到在今年（101 年）4 月 18 日於全球人壽辦公室由彭誠浩親自主持的會議裡面，他講了我接下來要引述他所說的話。請教主委，如果彭誠浩與美商億富地宣稱他可以運用全球人壽的資金來做處理，他有沒有違反誠信原則？如果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能針對這種假設性的議題來回答，但是，所有保險資金的運用都必須嚴格監理。我們不允許個人……

趙委員天麟：好，你不要回答假設性的問題，本席就直接告訴你，彭誠浩與美商億富地說：「這個案子（就是潭美案）所有的資金都是由我全球人壽公司支付的，為什麼？因為我不想向銀行貸款，銀行準備好了錢要讓我們營建融資，而我們都沒有用，我們用自己的資金去蓋房子。」主委，這有沒有違反誠信原則？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能針對個案，而且也沒有經過法院定讞的事情表達個人的看法。

趙委員天麟：我明天就要公布資料了！你都沒有掌握相關資訊，當什麼金管會主委？883 億元交給這樣的經營團隊。好，你不敢回答是不是？那我再問你，美孚建設的總經理張世魁也出現在全球人壽公司的辦公室裡面，他倒是滿老實的，他說：「我跟全球人壽是關係人，全世界我跟誰來往都可以，我就是不能夠跟全球人壽來往。甚至是全球人壽的 Steven（副董事長彭騰德），彭董是美孚建設的董事長，他們都是利害關係人。」以上這是張世魁自己承認的話。

再者，如果彭誠浩宣稱可以指揮全球人壽進行貸款，這有沒有違反相關法規？

陳主任委員裕璋：至於這些宣稱的問題，都必須加以查證，但是，我可以向趙委員很負責任的報告，全球人壽日後所有的財務都必須非常地透明，依照……

趙委員天麟：有什麼日後？這就是今年發生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就是要跟你講，我要去監理……

趙委員天麟：難道事前發生問題都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要嚴格的進行監理，不能讓它損及任何保護的權益。

趙委員天麟：那麼事前發生的問題就算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不是事前發生，而是某些人講的一些話，重點在於我們要嚴格監理，而且不能損及保護權益。

趙委員天麟：我要繼續請問主委的是，彭誠浩說：「你們（美商億富地）今天下午要來我這裡的時候，我早上就把全球人壽的董事長請到我的辦公室來了，我告訴他，你一定要讓你的總經理同意這件事，那麼我們之所以設計這樣的動作，完全都是為了你而設計的，到那個時候，你弄完了貸款方面的額度都沒有問題了。」很厲害吧！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還向美孚建設說：「沒有關係！」他就坐在全球人壽公司的辦公室指揮調度該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好一個沒有厲害關係啊！此外，彭誠浩又繼續說：「所以你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把全球換約的事情處理完。」教人家把原來買美孚建設的換成全球人壽，這樣做有夠厲害。對不對？這還沒有結束喔！接下來就更厲害了，他叫張世魁總經理跟全球人壽不動產經理鄭一鳳開始喬他的回扣。鄭一鳳說：「總共的 42 億，你只要付我 39 億就可以了。」意思是美孚換全球人壽只要付 39 億元，那麼張世魁就問了：「我們是作銷貨退回 42 億，我銷貨退回 42 億之後，他跟你買 39 億，這中間有 3 億，你們就私下打個契約給彭董，那彭董再收 commission 囉！」然後全球人壽的不動產經理鄭一鳳說：「好像是喔！哈……」然後張世魁就確認的說：「那他是利用賣房子的過程中……」。鄭一鳳說：「基本上，美孚就是彭家獨資的嘛！」你知道嗎？張繼續說：「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契約如果打給彭總，

我也不知道，而且我也沒有關係喔！」鄭一鳳說：「那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原則上，我們全球不應該知道這件事情，這是你跟彭總之間的事情。」

然後美商億富地聽到也都傻了，說：「這 3 億除了 commission 的方法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呢？」他們就說：「沒有，我們也都不知道這 3 億到哪裡去了。」最後張世魁說：「我就是怕有人去金管會檢舉，知道當時我是賣他們 42 億，轉過去卻變成 39 億，那我要怎麼辦？我要被抓去關了。」最關鍵的就是彭總繼續講：「這個主意非常好，在別的公司根本就沒有機會，因為我們公司有全球人壽及美孚建設，這兩家公司的互動是可以調整的，如果換成別的不是百分之百是我們的，我們就沒有權力調整。」

主委，你將人民的 883 億交給這樣的公司，他們是上下其手及利益輸通，你的局長就是下台一百次也都不夠，在搜索的當天還告訴我們沒有利害關係。次長，剛才你堅持那個什麼背書的立場，在你們搜索之後，你知道有沒有 3 億的回扣呢？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我們不知道個案的內情。

趙委員天麟：譚美案……

陳次長守煌：法務部不能介入個案，我們純粹是依據……

趙委員天麟：11 月 29 日搜索全球人壽及美孚建設的譚美案，就是這一件，你在狀況之外嗎？

主委，你當 883 億是要肉包子打狗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天不是在針對個案聽審，如果您有任何事證交給我們，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身為國會議員就要做好把關工作，彭家父子利用美孚建設及全球人壽坑殺外商，而且還利益輸送及收受回扣，你把 883 億交給這樣的團隊，這是你告訴國人的嗎？到現在你還是要堅持告訴我們：你不暫停這樣的一個標售案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牽涉到 140 萬的保戶，也牽涉到金融安定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處理任何事情都要非常審慎，對於任何具體事證，我們都會非常認真來處理，也會依法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這個事證給你們 24 個小時去調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搜索時，我們就做了必要的處置，即獨董必須要過半。

趙委員天麟：請教兩位首長，剛才本席以我的政治信用具名指控的事情，你們知道嗎？難道連知不知道都不敢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您剛剛說出來的。

趙委員天麟：你不承認嘛！你說是假設性問題，在我講之前，你知不知道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知道。

趙委員天麟：我給你們兩位 24 個小時，趕快去調查清楚，明天早上還調查不出來的話，你們兩位將會無地自容，搞不好陳冲下台一百遍也都無法負起責任。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對這個案子有很多疑點，首先我只問通案的部分，假使檢察官要去搜索，在職務及慣例上，他們會不會向他們的長官報告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要搜索必須向法院申請搜索票……

費委員鴻泰：實務上呢？

陳次長守煌：必須出具公文，並蓋有機關的關防。由於案件很多，不會特別向檢察長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不會像別人一樣，就是馬上要給你們戴帽子，所以你不要緊張。媒體曾經披露過，在簽約的當天，你們的檢察官就去搜索，當然這會讓人懷疑有連動性。今天民進黨在財政委員會要求要做專案報告，聽說柯委員建銘還不到 8 點就來排隊登記發言，可見這是重大的案件。你們的檢察官要不要向檢察長報告，報紙有披露當時檢察長不在台灣。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案子很奇怪呢？怎麼會有這麼多的巧合，你們的檢察官必須對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

其次，請教局長，剛才幾位委員都談到潭美案，全球人壽、美孚建設及億富地到底談的是什麼案子，而你們掌握的訊息又是什麼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全球人壽及美孚建設在內湖共同有一棟不動產賣給億富地，後來億富地認為價格比較高，沒有意願要成交，而全球人壽及美孚建設照著合約的規定，沒收了定金或違約金，之後億富地提起訴訟……

費委員鴻泰：之後億富地提起訴訟，而委員談的到底是違約案，或是回扣案呢？

曾局長玉瓊：就我們的瞭解是違約案，至於，是不是回扣案，我們並不瞭解。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有太多的疑問。有人問我為什麼要排這個專案報告，我說我真的搞不清楚。

請教主委，如果這個交易案被檔下來，這會對誰有利呢？當時你們要招標，在中間還停了一次，然後看到有一位國華的投資人，在聯晚登半版廣告，而且還登了好幾天；後來工會也登了好幾天，立場是不一樣的，這也讓我們感到非常奇怪。

這是違約案或是回扣案，你們真的應該要查清楚，檢察官的動作也要加快，就像剛才趙委員所講，這會影響到本黨的聲譽啊！也會影響到你，還有行政院長的聲譽，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應該儘快向社會大眾說清楚。如果這個案子被檔下來，將會對誰有利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股東一直在杯葛此案的進行，之前也透過假處分來強制處置，而讓標案停止。對我們來講，我們會秉持專業及公正的監理來處理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金融的安定，也牽涉到 140 萬保戶的權益，以及員工的就業權，所以我們必須很審慎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這真的已經變成羅生門了，保險局曾局長要趕快向社會大眾說清楚，否則會影響到幾個人的聲譽，還有本黨的信譽。如果有人在舞弊，管他是誰，我都會把他拉下馬。但是這個案子不能變成羅生門，讓大家在那邊各說各話，而社會大眾就會畫上一個大問號，當問號又解釋不清楚時，最後國民黨處理的第一個保險公司的案子，和民進黨處理銀行的案子是一樣的，本席認為，這裡面不能牽涉到任何的利益，尤其是錢。在此，請教陳次長，你們的檢察官是不是也必須跟社會大眾說明，為什麼那麼巧合，這個案子不是小案子，這個案子現在已經變成是波濤洶湧的大案子，按照你們的實務慣例，碰到大案子要不要跟長官報告？

陳次長守煌：要。

費委員鴻泰：可是他為什麼沒有跟他的長官報告？這點，你們也必須向社會大眾講清楚，否則，到時候檢察官會被人家懷疑是不是在幫什麼人的忙！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因為檢察長當時是隨同法務部次長應邀到大陸，所以，不在國內。

費委員鴻泰：檢察長不在，總有代理人啊！總有主任檢察官等等吧！他有沒有跟代理人或主任檢察官報告？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我們回去再查。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能有任何模糊的地方，請問，有或沒有？

陳次長守煌：好，我現在就請副司長打電話查詢。

費委員鴻泰：林副司長，這會影響到好多人的聲譽問題，請問那位檢察官有沒有跟檢察長的代理人，也就是某位主任檢察官報告？有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上查詢。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就要答案！今天召開專案報告，你就得說清楚、講明白。趕快去問！

主席：快一點。

林副司長錦村：我剛才跟北檢襄閱查證，這個案件的承辦檢察官在搜索之前，有陳報主任檢察官和襄閱。

費委員鴻泰：你要把話講清楚，在這邊講話就是要清楚，免得到時候大家會有疑問。換句話說，這位檢察官在搜索之前，有跟他的襄閱及主任檢察官報告，是不是？

林副司長錦村：對。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再請教你，剛才有位委員提到是你們在護航，請問，你們幫誰護航？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替誰護航，這個案子我們都是依照公開招標程序進行。

費委員鴻泰：在此我也要呼籲所有委員同仁，當你提出任何牽涉到別人操守的問題時，請把事情講清楚，到底是幫誰護航？這個案子金管會到底是在幫誰護航？護航的意思就是有圖利之嫌，到底是在圖利誰？主委，任何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或是任何透過媒體講出這樣問題的人，你們都必須在第一時間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陳水扁任期內，賣銀行出了很多問題，所以，他現在坐牢，我不容許國民黨執政也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只要有人提出任何一點質疑，你們就應該在第一時間立刻說清楚，講明白。任何人在這個案子敢去圖利別人，或是收別人一毛錢，就應該立刻下台，立刻法辦。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的壽險公司淨值是負的，除了國華

人壽外，還有幾家？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3 家。

李委員桐豪：在過去這幾年內，你們有沒有發函要求增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李委員桐豪：最近發函的是哪一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都有在發，今年也有。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因為他們不增資而處罰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但是最近陸陸續續都在增資。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處罰過？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是有，我們有限制他們一些業務。

李委員桐豪：最近一次是什麼處罰？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各家公司情況不一樣，以去年底來講，如果 RBC 沒有達到標準，我們會要求增資，如果沒有增資，我們就會限制其業務範圍。

李委員桐豪：但是有沒有罰款？

曾局長玉瓊：我們是希望其資產……

李委員桐豪：沒有！要求增資的行動，已經做了多久？

曾局長玉瓊：如果 RBC 沒有達到標準，我們就會要求，這是一直以來我們監理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除了國華人壽以外，這 3 家壽險公司的增資是什麼時候最早開始要求？

曾局長玉瓊：這我可能要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遠在 2008 年就開始做了，3、4 年來都沒有辦法處理，就是知道有問題，但沒辦法處理，因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不是嗎？我們的保險法對於保險公司這麼寬容，資本不夠，甚至淨值已為負數，就只能要求限制他們的業務，然後金管會從 2008 年開始出函要求，他們就應付了事！請問，IFRS 第二階段要不要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全世界都在審慎評估這個事情。

李委員桐豪：最後要不要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還在評估，不過，我們現在先要求他……

李委員桐豪：20 年之內會不會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我現在不能講。

李委員桐豪：你不能講，但我看來是有機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是讓它逐步趨近。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只進行第一階段，根本沒有實質影響，請問，依據現在的評估，如果 IFRS

要實施，對於保險公司的預期損失，必須增提多少準備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應該這麼講，IFRS 實施的時候，牽涉到他的無風險利率計算，要先讓他貼水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以現階段來評估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先加一個固定的貼水，算下來的話，現在保險業還能夠承擔。

李委員桐豪：你又在 forbearance，又在寬恕了，但是現在至少保險產業自己很清楚，政府的管制者在寬恕，但保險產業非常清楚，要增資 2 兆元，就是虧損會 2 兆……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這麼大！沒有這麼大！

李委員桐豪：這是保險產業自己說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李委員桐豪：這是保險產業自己在 2011 年 6 月說的，但不管如何，本席也計算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那麼多啦！

李委員桐豪：其實是有上兆的規格。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也不會那麼多。

李委員桐豪：除非你又做其他的寬恕，譬如把資產重新評估等等，這部分我們先不談，我想要講的問題在哪裡？我們面對未來保險產業必須大量增資的環境。現有的保險規範是那麼樣的寬鬆，使得我們對保險業的約束力是非常薄弱的。我想請問，如果今天全球人壽合併國華人壽成功後，在這 20 年的監理寬容期間，如果發生需要增資的時候，以全球人壽現有的股東結構來說，他有可能增資？以國華人壽加上全球人壽的規模，他有可能來承擔這樣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憑良心講，這個是……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今天你審查他們資格標的時候，有沒有評估到這一項風險？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我們當然要去評估。

李委員桐豪：那有沒有做出具體的結論？有沒有可能？他不是現階段符合 250%RBC，他的問題是，未來 20 年你如何確保他不會變成國家的負擔？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確實需要有增資的能力。

李委員桐豪：你有評估過嗎？當他只是一個全球人壽，這裡面好像是 57 億。這樣小規模的公司，把比他大的國華人壽合併下來後，而且其中還有經營風險在內的情況下，你如何確保，在你已經看到未來整個保險業是要增資的環境下，有任何風吹草動造成國華人壽併入全球人壽後的這個大公司，需要增資的時候，現有的股東結構有辦法提供足夠的資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是看財務缺口的規模。

李委員桐豪：你有評估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當然要評估，在這個……

李委員桐豪：你有評估過他們的財務能力嗎？全球人壽現在有幾位股東？

陳主任委員裕璋：全球人壽現在主要有兩個家族，其實他是一個法人股東……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兩個家族，家族根本不重要。你看看今天太子汽車，什麼樣的家族，還不是一樣垮了，對不對？今天他們的實力，到底有沒有辦法變成這麼大規模的公司，是本席擔心的，是本席擔心我們國家能不能承擔這樣子的、未來的額外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這牽涉到保險業未來經營環境的問題。現在我們也做了很大的努力，讓他保險資金的運用有更多彈性，讓他運用的效率能夠提高。

李委員桐豪：你在放寬他的管制時，過去的經驗已經顯示，當你容許保險業到海外投資時，結果出現什麼？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檢視下，發現風險管控的能力太弱。所以今天你再放寬他做很多事情的時候，卻沒有在監理上強化必要的風險管控……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現在會用更細緻的管理去做。因為監理的能力也是逐步……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如此。因為我沒有辦法牽涉到你們日常的業務，所以我希望如此。
我再請教，今天你的要求，3 席獨立董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是要求過半。

李委員桐豪：好，5 席。請問這過半的獨立董事，他們本身瞭不瞭解保險法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必須要瞭解。

李委員桐豪：他們知不知道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負責人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當然要知道。

李委員桐豪：他會願意做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請問他會願意做這件事情嗎？要負無限清償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董事都知道。

李委員桐豪：董事會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來接，他一定要知道而且要負這個責任。

李委員桐豪：如果一個人敢負這個責任，知道這個責任是好幾十億、幾百億的時候，他怎麼負？他有這個能力來負嗎？請問這些獨立董事要不要買保險？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風險的責任部分，可能實務上……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買保險？誰來負擔這個保險？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請曾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樣的保險可以投保，那董事……

李委員桐豪：誰敢保？全球人壽嗎？

曾局長玉瓊：在董事違法經營的狀況下，他要負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責任。

李委員桐豪：對，我知道。

曾局長玉瓊：如果他不是違法經營……

李委員桐豪：陳主委和我們做過監察人，我們都非常清楚，真的要去瞭解的話要花很多、很多功夫。
。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的前提是要違法。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但是如果今天公司垮掉的話，有這種危機的狀況下，難道沒有任何違法？政府要抓到違法，太容易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定要嚴格監督，所以才會慎選董事。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的問題是，你怎樣保證？這是我最大的問題！

你找了一個小公司去合併大公司。這個小公司整個的股東結構又是這麼脆弱。在這麼脆弱的情況下，而且我們知道未來整個產業要去面對一個增資的環境，你如何去保證……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委員，其實我們也瞭解保險業的資本計算是用清償能力，所以我們也不能說他特別脆弱或怎麼樣。基本上，他就是那個清償能力要顧到。清償能力和他的經營成果有很大的關係。

李委員桐豪：你真的對保險業有這麼大的信心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必須要嚴格監理，而且事實上確實要在經營環境上，給他們做一些……

李委員桐豪：那政府要不要負責任？今天你們在這裡可不可以下一個血書，就是說，如果全球人壽合併國華人壽，未來 20 年之內有任何額外的負擔，你們願意接連的負連帶無限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委員，我秉持我的專業，盡我的責任……

李委員桐豪：我不敢，我講老實話。我並不是反對這個或贊成這個，而是說你們要評估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必須要在這個金融安定、穩定的情況下，做一個決定。

李委員桐豪：我有我的辦法！就像 AIG 前任董事長 Hank Greenberg 看到美國政府吃掉 AIG 的時候非常火大。他說他有 different way to do it，結果 AIG 被美國政府接收後，所有股東的權益都沒有了，全部被美國政府拿走了。

任何一個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都有他不同的辦法，端看你從什麼樣的角度出發。今天你是從金管會這個監理者的角度出發，對不對？監理者角度和經營者角度是不一樣的，但是你這樣的作為，我非常擔心會埋下一個新的、未來 20 年的深水炸彈。因為你到現在為止沒有辦法給我保證，這一點是最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我們必須來嚴格監理、嚴格要求。

李委員桐豪：監督？我剛剛已經提過了，3 個保險公司淨值為負的，你已經搞了 4 年，資本淨值還是負的。這就表示你在金融監理上，在保險業的監理上是不夠力的。在不夠力的情況下，你再製造一個新的，自己創造一個 too big、too fail 的 problem，do you know？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

我不知道你們接下去該怎麼辦，但還是非常期望你們能夠非常謹慎。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好，是 too big、too fail。

報告委員會，我們 12 點之後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直至結束。

現在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必須先講兩件事情。第一，剛剛有委員問，今天為什麼要開這個會？這是政黨在協商時要求我安排的。因為我正好是財政委員會本週的值週召委，所以我才排這個專案報告。第二，剛剛有委員問，為什麼國華人壽工會的人要進來，

卻不讓他們進來？其實我從早上到現在，都沒有見到任何一位工會的人說要進來旁聽。我必須在此澄清。

也有委員提到，今天不論是成也好，不成也好，都有涉及利益的問題。今天我們在國會殿堂上，我想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監督官員。在座大家都非常清楚每個委員的立場，但是本席認為這件事既然是政黨協商要本席來排這個案，讓社會大眾更清楚這個案子的始末，大家也有知的看法。

本席現在請教朱董事長，國華人壽的標售，全球如果成案了，883 億到底算是補助，還是低率的貸款？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他得標的金額嗎？

薛委員凌：是。

朱董事長雲鵬：這個應該算是補助，跟以前政府處理問題金融……

薛委員凌：因為低率的貸款跟補助是有差異性。

朱董事長雲鵬：過去中華銀行拍賣的時候……

薛委員凌：董事長是說補助？

朱董事長雲鵬：對。

薛委員凌：883 億是補助給全球人壽？

朱董事長雲鵬：是。

薛委員凌：除了這個補助之外，還有沒有一個行政的寬限。

朱董事長雲鵬：這個在我們跟他們的議約過程中有過處理，詳細的情況，也許主管機關比較清楚，但是……

薛委員凌：董事長說大聲一點，本席沒有聽到。

朱董事長雲鵬：這個部分的寬容是只限於……

薛委員凌：行政寬限有沒有設定一個落日條款？

朱董事長雲鵬：有期限。

薛委員凌：是多久？

朱董事長雲鵬：不同的措施，有不同的期限。

薛委員凌：董事長對這個案子的主張，在董事長的內心，行政寬限差不多有多久的落日限制？

朱董事長雲鵬：要看不同的項目，因為行政寬限中間牽涉到很多的項目，中間某些是風險資產計算時所使用的參數到底應該是多少？這些都非常的專業，每一種寬容會有不同的效果。

薛委員凌：既然是這樣，因為我們只有短短的幾分鐘質詢，全部的資料，董事長也沒辦法說清楚，董事長在多大的時間可提供本席一份資料？

朱董事長雲鵬：您是說關於……

薛委員凌：行政寬限的設定落日多久，可以提供本席一份資料嗎？

朱董事長雲鵬：我們會請示金管會以後……

薛委員凌：因為有一個底線的看法。

朱董事長雲鵬：對。

薛委員凌：是否成就還是個未知數，因為這是第一個案子，我們不清楚往後有沒有其他的案子，你們的保險安定基金，總是有一個看法跟底線多久，可以提供本席一份資料嗎？

朱董事長雲鵬：我們針對這件事，事後提供一個說明給委員。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全球董事長在 12 月 20 日對外說明，董事長是要把關，因為手上有一百多億要拿出來，他說國華案的賠付金，這個錢要操作在股市、房地產，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朱董事長雲鵬：保險業所有的資金如何投資……

薛委員凌：全球的董事長在 12 月 20 日對外放話，是說他有拿這些錢，第一個投資在股市、第二個投資在房地產，朱董事長有什麼看法？

朱董事長雲鵬：保險業的資金，本來就有不同的用途，他們可以去投資，每一家都是一樣，至於哪一家投資多少？他必須首先符合政府的規定，因為政府對於每一種……

薛委員凌：你這樣回答太唬弄我了。我再請教你，這 883 億元資金是一次到位，還是分期？

朱董事長雲鵬：根據我們的合約，對於全球人壽是一次到位，在交割的時候……

薛委員凌：883 億的資金是一次到位。

朱董事長雲鵬：但是同一天全球人壽承接所有保戶的保障。

薛委員凌：如果 883 億元一次到位，資金過度集中，董事長剛剛已經講，他們預備要做房地產、股市投資，你看呢？

朱董事長雲鵬：本來他不能夠任意把大批資金……

薛委員凌：是不是用一個規範控制董事長如何發落？

朱董事長雲鵬：這個控制權力是在保險局，局長多次交代……

薛委員凌：你有參與，你的安定基金也拿了一百多億出來，總是要有一個管控。

朱董事長雲鵬：管控的行政權在主管機關，我們會跟主管機關密切配合，來處理後續的事情。

薛委員凌：謝謝。接著我要請教陳主委，國華人壽的保單有 215 萬張；全球人壽保單有 137 萬張。

國華人壽保戶有 140 萬戶；全球人壽有 90 萬戶。國華人壽的資產有 3,067 億元；全球人壽的資產有 2,386 億元。國華人壽的淨值是負 755 億元；全球人壽淨值是 347 億元，這是全部概括的項目。今天我安排這個議程，重點還是要讓人民有知的權利，以小吃大，我不清楚合不合理。全球人壽董事長外面放話說，要投資股票、房地產，對保險業的營運項目規範應該受控制，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問題是，全球人壽董事長應該知道保險業的營業項目、內容規範，為什麼這樣亂放話？還有，它是用減資彌補虧損，全球人壽這樣的公司作為是很重要的，它本來的資本額 238 億元，減資了 80%，現在剩下的資本額是 57 億元，用這個手法。臺灣人民應該都不會接受這樣的誠信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很快跟委員報告一下，保險業的資本與財務管理是用清償能力，清償力就是淨

值。全球人壽是荷商在經營，他們有一些專業上的考慮，經營上發生一些虧損，虧損的結果淨值當然就減損，減損就要貼補淨值，貼補淨值就變成增資，所以它的資本就一直大起來。但是虧損同時累積虧損在上面，他們有去清，新的買主來就會把它清掉，所以它現在的清償能力比當初的淨值還好……

薛委員凌：現在是 101 年，國華人壽已經被接管了好幾年，如果是有心的企業、有心的人士應該秉著非常重要的誠信，讓社會大眾接納。問題是，全球人壽在 100 年減資，101 年把累積虧損補上來，美化數據，這是非常要不得的作為。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要說，社會大眾正視它，一個企業當然也要接管，不接管也是不行，但是要挑選好的對象。金管會這邊也是要有作為，因為一個公司爛攤子放在這邊也不行，你們應該挑選有能力、有作為、有誠信的公司來經營才對。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國華人壽經營權轉移演變到今天愈演愈烈，而且有一點複雜化，我覺得要釐清 3 點，第一點，國華人壽當初營運發生狀況，接管是正常的程序，期間政府曾經有考慮由國營企業去接管，到現在用公開標售的方式，得標者全球人壽，這個過程與整個轉折要怎麼讓社會知道，政府當初的決定是對的，為什麼是對的？應該讓社會大眾瞭解。我想聽聽主管機關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從正面的角度去看，到底是為什麼？

主席（薛委員凌）：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國華人壽被接管的背景大家都很清楚，接管其實只是一個暫時的狀態，不能夠變成要去經營，這是不對的，而且安定基金也沒有這樣的角色、身分，法律也沒有給它這個地位。另外，社會大眾一直在問這個問題，這樣的情況之下，接管性就要一致，就要找新的經營者與經營團隊，把這個公司重新再出發，讓這個公司經營好、恢復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國華去進行這些努力，一開始它已經先做了招商引資，但是沒有成功。

第二個就想到金額確實比較大一點，是不是由公營的金融機構來接，當然主要是講臺銀人壽，當時初步跟他們談，臺銀人壽也說可以，大家來談一談。但是公營機構要併一個民營機構，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賠付金額是一個數字，員工的安頓，既有員工與現在整個臺銀金控員工的態度，也是一個因素，所以因素非常複雜，結果討論大家努力，努力的最後是沒有辦法達成這個交易，沒有共識。這個不能硬逼臺銀要吞下去，因為臺銀還是一個經營的主體，它要自己負擔盈虧，員工有員工的期待。在這種情況下，只好走標售的路，標售是國際也是國內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標準、正常的作業程序。

標售就是透透明明，我們必須找到財務、各種資格要求的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資格定出來以後，接下去我們會用最透明、公開的方式，就是按照價格來決標，因為價格是最透明的。前提是，這些金融機構我們一開始要一個一個審查它的資格，就是有一些資格條件，安定基金透過財務專業顧問，財務專業顧問也是公開招標遴選的。這樣子訂出條件，然後再去審查，審查也是經過財務專業顧問，讓國華人壽開出價格標。所以整個程序是完全公開透明，而且不能夠不處理，因為安定基金接管是一個暫時狀態，最終還是要找一個團隊，讓這個團隊能夠去經營，讓保戶能夠安心，讓這些員工有工作、有歸宿。大概的情形做這樣報告。

翁委員重鈞：主委的整個決策是站在保戶權益能夠受到保障，金融市場與保險市場比較安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是金融安定，接管是考慮、擔心系統性風險，如果不處理，系統性風險一出來，整個保險市場是一片混亂，這也是基於金融安定。

翁委員重鈞：當初的出發點是正面，始料未及的是，現在變成有很多的爭議，有一種結果是，最後告訴社會大眾，我們的決定是對的；第二種結果是，我們的決定是錯的。第一個，請陳主委現在告訴大家的是，假設最後的決定是對的，這中間當然要去釐清很多狀況，包括剛剛主委講的，為什麼縮手時剛好宣布得標者？億富地弊案將來要怎麼處理？這些都要跟社會大眾講得清清楚楚。還有，你們公開標售的方式第一個是看資格標；第二個是比底價，你有沒有辦法在這裡向大家說明，當初定的底價是多少？不方便講？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不是不能講。

翁委員重鈞：資格標通過之後參加決標的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數字是不是請保險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有 3 家。

翁委員重鈞：要不要講哪一家怎麼樣？離第二家的底價相差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標價我們都不知道。

翁委員重鈞：不知道你要怎麼比？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有一個開標的主持人，不是我們主持的。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也不知道到底底價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投標都會牽涉到保密協定。

翁委員重鈞：資格標合格之後，同時有 3 家來投標，全球人壽用 880 億元左右願意承接國華人壽，我想整個專業判斷有達到基本的底價，有底價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要符合我們的底價才會得標。

翁委員重鈞：社會議論都認為，應該超過 1 千億元，我們當然不知道另外兩家投標的金額是不是超過 1 千億元，社會大眾普遍的看法是要超過 1 千億元。為什麼全球人壽敢承擔這麼大的風險，用八百多億元標下來？這個我們要怎麼去解釋，到底它有什麼經營手法？要讓社會大眾、保戶安心，要不然保戶會跑光光，這個都要去考量。

第三個，保險安定基金差不多才 161 億元，如果要給國華人壽八百八十幾億元，保險安定基金還要去張羅七百二十幾億元，錢從哪裡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安定基金已經有三百多億元了。

翁委員重鈞：雖然有三百多億元，但是還有五百多億元的缺額。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法有明定，它可以向金融機構借款，透過公開招標。

翁委員重鈞：誰要跟它保證？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法律上財源有確定的，它有償還的財源，有營業……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保險安定基金借五百多億元不會發生問題？保險安定基金再去向金融機

構借五百多億元也不會發生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依法保險安定基金可以借，借不借得到，其實，保險安定基金有固定財源，所以透過市場去競標。

翁委員重鈞：不必保證人，利息誰要支付？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也要編列財源。

翁委員重鈞：安定基金要自己負責？萬一借不到錢，或是財務發生問題，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有固定的財源，在保險法上把它配好了。

翁委員重鈞：時間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裕璋：每年大概有 95 億元。

翁委員重鈞：還要 6 年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已經有三百多億元。

翁委員重鈞：借五百多億元，不必算 6 年的利息嗎？這 6 年當中要保證保險業沒有發生問題，假設這些狀況都要去做模擬。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剛才報告，安定基金的財源我們會再來設法。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怎麼做讓社會大眾可以接受，認為沒有問題，這個都要去考量。第四個，我們現在給它 20 年金融監理的寬限期，現在投保國華人壽的保戶與社會大眾會有一個擔心，如果要掏空或五鬼搬運不必 5 年就可以解決，不用等 20 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不是什麼都不用監理，是針對國華現在這一塊的資產，在計算一些財務上的數字，事實上，所有國華的財務、現在的資金與安定基金的錢，這部分都要嚴格監理，絕對不會有……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是，還有一套監理機制，並不是寬限期 20 年就不去監理。這 20 年的寬限期裡面，你還是要根據相關法律保障保戶的權益，讓得標的人壽保險公司真正在 20 年裡面成為上軌道的保險公司，不是到最後變成國華第二，你要讓社會大眾瞭解這些事情。假設你的決策是對的，我認為你應該把這些事情好好講清楚，讓社會大眾知道，金管會或保險安定基金把國華人壽標售給全球人壽，這個決定是對的，而且在 20 年之後，我們相信全球人壽會成為經營正當、很好的一家保險公司，你要讓外界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金融界來講，我一定要秉持專業，根據專業去要求與管理。另外，要嚴格監督管理，這都是必要的，這樣才能確保保戶的權益。今天如果不是持續地要求、監督與管理，我空口說絕對沒有問題，這是沒有說服力的。

翁委員重鈞：到時候你沒有做金管會主委，以後什麼人要負責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定要持續不斷去嚴格監督管理。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就要跟社會大眾說清楚，當時你決定公開標售，為什麼這樣做？

主席：翁委員的質詢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如果你做的決定是對的，這一段時間所發生的爭議與大家所提出的質疑，要怎麼讓社會大眾瞭解？第三個，將來要怎麼讓得標者變成經營很好的公司，可以讓社會大眾與保

戶放心，保單繼續。主委，今天你基本上要做這些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會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一個上午的詢答，重點是在政府的控制能力遭受極大的質疑。我先講題外話，請問部長一個案子，我左手上是前一段時間雜誌講到的，偷渡免稅長壽菸賣大陸，臺灣菸酒是財政部的業務，這個報導出來之後，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請菸酒公司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說明。

段委員宜康：有說明？

張部長盛和：公開招標在大陸的 2 家得標。

段委員宜康：你聽過一種菸叫做「阿里山香菸」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聽過？

張部長盛和：是。

段委員宜康：請工作人員將這個菸拿給部長。財政部主管的台灣菸酒公司的預算書裡面寫有「景泰典藍阿里山硬包菸」，也就是現在部長手上拿的這個香菸，所以這個菸是台灣菸酒公司生產的，這個菸的牌子從何時開始？據說是從 1905 年，而 1905 年距今有一百多年，當時中華民國都還沒有誕生。你能不能告訴我，這個菸是台灣菸酒公司銷售的嗎？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聽過這個菸，不過剛才我看了，它的地址寫的也是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4 號，看起來就是台灣菸酒公司。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台灣菸酒公司，因為台灣菸酒的預算書裡面提到，「景泰典藍阿里山硬包菸」明年預計生產 22,755 箱，每包賣 41 元，這是不含稅的。而這些菸賣到哪裡？不知道，因為台灣買不到。可是它也不叫外銷，它也不是委製生產，它是台灣菸酒自己生產的，是台灣菸酒的品牌。然而就這個包裝看起來，它不是台灣菸酒的品牌，只是台灣菸酒製造，它是阿里山菸酒公司，品牌是大陸的菸商－阿里山集團。為什麼你們簽的合約叫品牌共享？因為阿里山香菸本來是屬於台灣菸酒的前身－公賣局，這等於是大陸菸商跟台灣菸酒公司簽約，用你的品牌，讓你代工，這就是品牌共享。22,755 箱就是 1,137,750 條，也就是 11,377,500 包，就台灣菸酒的銷售收入 27,800 多萬而言，看起來很多，實際上，它賣給大陸菸商－阿里山集團，每包只賣 41 元。你知道這種菸在中國一包要賣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阿里山集團的官網上是这样介紹的，他說阿里山香菸是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也就是部長你所轄下的台灣菸酒），創牌於 1905 年，在阿里山菸酒集團跟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精誠合作之下，打造成為中華菸草史上第一個有機香菸的品牌。什麼叫有機香菸？這個我不知道，但是一般的說法就是不用農藥的香菸，然而我問過台灣菸酒公司，他們的菸草裡面沒

有一種是不用農藥的。你手上拿的這種阿里山景泰典藍香菸，在公司是賣每條 400 元人民幣；如果在外面的網站上購買，這種軟包的阿里山香菸比較貴，一包賣 51 元人民幣。我們就以你手上拿的這種硬包的來算，一包賣 40 元人民幣，大概是台幣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大概 160、170 元。

段委員宜康：大陸菸商用台灣菸酒的品牌，由我們代工，所以品牌是我們的、製造是我們的，我們一包收 41 元新台幣；而他在台灣不必繳稅，因為這不在台灣販售，是在大陸賣的，一包 40 元人民幣，102 年我們總共生產 22,755 箱，也就是 11,377,500 包，總共 4 億 5,510 萬人民幣，超過 16 億新台幣。這個生意太好賺了，大陸的一個公司到台灣跟台灣菸酒簽一個合約，把你 1905 年開始的品牌拿去大陸宣傳，而且台灣菸酒還幫他製造，他連工廠都不用，只要拿到中國去賣，你一包收 41 元，他一包賣 40 元人民幣，台灣菸酒到底在做什麼生意？我看不懂。品牌不要錢嗎？品牌是你的耶！品牌最值錢。而且成本最高的是工廠，工廠是你的，生產也是你花錢。報導之後，財政部只是問程序有沒有問題，那你做什麼生意？這個的營收還寫在預算書裡，你要不要回答一下，你們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這是財政部百分之百公股持有的公司，但他們也是本於專業在經營，每年繳稅 500 多億，菸酒稅也很多，所以他們經營這個業務，對於成本、利潤，一定是有他們的盤算。

段委員宜康：什麼盤算？稅是台灣菸酒繳，大陸菸商在台灣一塊錢的稅都沒有繳，現在法務部也來了。在去阿里山的遊覽車上，很多導遊都在賣這個，上面沒有警語，我們也沒有收到稅。依照合約，這是不能回銷台灣的，他一方面逃稅，一方面違反我們對香菸的管制，一方面還違反跟我們簽的合約，但我覺得這還只是執法的問題，重要的是你們經營的心態。

張部長盛和：我想菸酒公司應該不會逃稅，因為他沒有逃稅的目的。

段委員宜康：不是，菸酒公司沒有逃稅，稅是他繳，工廠也是他，成本大部分都是他，最重要的品牌也是他的。

張部長盛和：最重要是看他的利潤有多少。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個菸可以在中國賣一包 40 元人民幣，這不是利潤的問題，是他心態的問題，他根本沒有想要瞭解市場。可憐啊！財政部把一個台灣菸酒丟在那裡，只要不出事就好，誰有辦法誰就拿去賺錢；但現在「出事」了，誰只要有辦法就可以用你們的品牌去賺大錢，台灣菸酒公司只賺一點點蠅頭小利，卻在那裡沾沾自得，這就是出事。

包括保險業、包括小小的一包香菸，只要誰有辦法，誰就能利用關係去賺到錢，政府就是配合，我覺得這是今天最大的問題。如果我今天的質詢還不能讓你們瞭解問題出在哪裡，還不能好好調查，問題就更大了。

張部長盛和：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的防衛心不要太強，我是善意跟你提醒這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一定會調查。

段委員宜康：你能不能告訴我，你要去跟台灣菸酒瞭解一下狀況，他們是不是讓人家賺了大錢，而他們在做苦工？你能不能調查後給我們做一個說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段委員宜康：但是你那個香菸要還給我。

張部長盛和：好，我不抽菸。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整個保險環境的情況是不是很糟糕？我們看到這幾年很多保險公司的經營都相當困難，甚至發生國華人壽出事後被政府接管，接管的情況不知是如何，為何最後淪為走標售這條路？現在還有人特別提出，標到國華的全球人壽背信，變成適格性的問題，還說他以 883.68 億就接手國華人壽，關於這個的來龍去脈，能否請你說明一下？但就這個標售案來說，也標了好幾年，都沒有人投標，到底來龍去脈如何？有沒有背信的問題？有的話，主委你要怎麼辦？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保險業的經營在金融海嘯期間確實比較困難，因為他們投資的一些商品要重新評價、減損，所以前幾年他們增資了很多錢，大概有將近一、二千億。近年來因為股票市場比較穩定，所以看起來今年整個保險行業是會賺錢的，同時，不只是股票市場比較穩定，整個金融市場現在也比較安定，因為前一陣子有歐債危機問題，現在比較安定，所以他們近來比較能賺錢。

國華的情況是因為他們在 97 年間，也就是金融海嘯後，財務狀況急遽惡化，這有兩個原因，一個是高利率保單，因為我們知道國華經營的期間也滿長的，早期有滿多高利率保單，他答應人家這麼高的利率，但利率水準在下降，所以賺不到這麼多的利率回來；另外一個是資產配置也沒有做得很好，所以投資沒有賺到足夠的錢。這兩個因素下，他的財務狀況急遽惡化，政府希望他能增資，而他一直無法增資，政府不能放任他的淨值一直是負值，只好找安定基金接管。我們必須先說明，接管並沒有要經營，保險法賦予安定基金的任務只是短暫的接管，必須讓公司恢復到正常狀況或是找其他團隊來重新經營。在這種情況下，就進行了一些引資，先做增、減資，但這還是不夠，因為財務缺口實在太大，然後也試著標售，但那時候的財源沒有足夠，所以標不出去……

羅委員明才：是沒有人標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羅委員明才：後來可以標的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再報告一下，接下來就是找台銀，但是因為牽涉的問題滿多，台銀金控有兩萬多員工，他們對這整個案子也會關心，加上財務評估各方面，所以台銀也做不下去，只有走回原來的規劃，還是要標售。這次就找了專業的財務顧問公司，做正式的規劃，在 7 月公告，後續進行資格審查，然後進行價格決標，這些都是按照專業顧問公司的規劃而進行的。現在對於出資者的父親，在質詢過程中，有很多訊息出來，基本上，我們對這件事也必須趕快做一個處理。其實在搜索的消息出來時，我們立刻要求增加獨董名額，現在獨董是過半的；另外，要求他對美孚建

設做一些切割。我必須要報告，這個案子的消息出來後，台北地檢署在第一時間也說明，這個案子跟全球人壽財務的整體經營無關，但我們還是做了一些加強監理措施，往後還會加強監理。他要交割時，資本適足率必須達到最高標準，就是百分之兩百五十。另外，關於獨董名額，我剛才也報告過了。再來就是要跟美孚建設做必要的切割，同時，將來的財務必須單獨分帳，而且只要有任何財務缺口，就要他立即補增資進來，這些都必須做嚴格的監管。至於他個人，如果日後有具體事證說這個人確實違反大股東適格性的問題，依照法律規定，都有一些處置，譬如要求調整持股、要求其他必要處置等，都是有規定的，我們會照規定去做。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有委員希望金管會暫緩標售案，這有沒有可能？因為之前聽到國華的原股東說，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他也願意接，這有可能再回到從頭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原來的股東已經經營不好，政府要付這麼多錢，有這麼大的財務缺口，這時候怎麼能再拿錢給他去經營？社會大眾是無法信服的。至於這個案子後續的本身，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如果大股東的適格性確實影響到經營，這部分一定要處理，法律規定得非常明確，我們會照法律規定去做。另外，這個案子其實不是普通案件，它牽涉的是金融安定，因為它有 140 萬保戶、四千多個員工，而且還可能牽涉到整個保險行業經營秩序的問題，處理這種事情必須非常審慎，對於已經進行中的案件，如果把它停下來，當然要非常審慎；而且停下來之後，日後處理會更棘手、更複雜，並不是今天停下來，日後就可以輕輕鬆鬆的處理。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很多今是昨非的情形，就是整個環境變幻莫測，總體來看，外資保險公司不斷出走，現在保險行業的經營也相當困難，有 13 兆的資產、市值，結果一年賺不到一、二百億。現在反而是銀行比較好經營，銀行去年的獲利大概有二千多億，今年聽說比二千億還高，可能有二千五百億，一樣都是金融業，卻相差這麼多，銀行年終十幾個月，保險業就沒有聽說今年有特別的年終。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年保險業會賺錢，而且今年的淨值報酬率不會差銀行太多。因為銀行的淨值比較大，所以總的金額來看，銀行的獲利當然比較多，但是保險業今年也能達到一定的獲利，大概四百多億，換算他們的淨值，投報率跟銀行不會差太多。所以今年的狀況還不錯，最主要是因為現在金融比較安定，金融逐漸安定以後，再加上我們採取一些協助他們改善經營環境的措施發生效果，其實我們對保險業不必那麼悲觀。剛才談到外資保險公司撤離的問題，其實最主要還是他們母國會計監理制度的問題，他們會計制度嚴格要求無風險利率計算其報酬，也就是說他們整個環境其實和我們有很大的差別，他們用他們的環境來經營是比較困難的。

羅委員明才：保險是社會安定的一個很重要的力量，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必須講清楚，已經有人提出暫緩，至於能不能緩，你們都要很清楚的說明。

另外，外界質疑某公司都不用拿錢，就可以得到 883 億的補償，外面的民眾講起來都聽不下去，為什麼那麼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因為國華人壽財務虧空的情形已經很嚴重了，才必須去把它的財務缺口填補起來，就是這樣而已，所以我們並沒有多拿這些錢給它，因為它承擔很多負債，保單的契約將來它都要負責，因此，我們不讓它在一開始承擔責任時就產生很大的虧損，只是這樣而已。

羅委員明才：如果虧損繼續，接手的全球公司能夠承受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增資。

羅委員明才：增資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依照保險法規定，有資本適足率的計算，也就是所謂的清償能力，這是隨時要計算的，如果它經營得好，整個資本市場比較繁榮，當然它就會獲利。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陳主委，金管會為什麼當初要接管國華人壽？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那時候財務缺口一直在擴大，表示股東已經完全沒有淨值了。

廖委員正井：那你們接管之前有沒有要求它增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廖委員正井：但是它無法增資，金管會所以才接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廖委員正井：也就是當初你們寬限國華人壽時間增資，但是它已無法達到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廖委員正井：這是第一點。第二、當初台灣銀行為什麼不接手？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牽涉到員工對財務評估認知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要先跟大家講清楚，請問保戶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140 萬。

廖委員正井：如果沒人接手，政府對其保戶是不是要負賠償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金融安定來說，當然要確保、維護其權益。

廖委員正井：對啊！因為你們對保險業採許可制啊！再者，國華人壽四千多名員工離職，錢由誰付？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也是基於金融管理的考慮啦！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這些保戶保險的費用和員工的退職金加起來可能超過這八百多億，所以金管會要解釋為什麼要標售國華人壽。台灣銀行人壽這麼大的公司都不敢接手，而且當初台銀人壽評估的結果缺口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後來並沒有正式的和台銀人壽談交易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你要講清楚，台銀不接一定有它的道理嘛！財政部命令它接，它還不接，一定有其道理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它財務設算有一點差距，詳細的數字我們……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要講清楚，因為有委員說台銀估計需要 2 千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從來沒有拿到這個數字。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台銀不敢接，有它的道理嘛！再者，這次標售有沒有資格限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

廖委員正井：那全球人壽是否符合資格？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廖委員正井：然後我想請金管會查一下，全球人壽和美孚建設、彭誠浩之間，平常有沒有資金往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禁止的。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你要講清楚嘛！所以不是像有些委員講的，全球人壽、美孚建設和彭誠浩之間有資金往來，事實上沒有，他們切割得很清楚。

另外，請問法務部陳次長，這次搜索全球人壽之後，當天晚上就發布了新聞稿，說全球人壽和美孚建設都沒有關係，是否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對啊！這樣不是很清楚了嗎？再請問次長，既然全球人壽和美孚建設沒有關係，當初你們去搜索全球人壽，對嗎？

陳次長守煌：那是因為億富地公司提出檢舉，億富地和美孚建設之間的交易，他們認為美孚背信。

廖委員正井：好，次長，我們司法今天是為了正義還是幫助壞人？

陳次長守煌：當然是為了正義。

廖委員正井：對啊！那億富地為什麼提出檢舉？

陳次長守煌：這涉及個案，我們不瞭解。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們講，你們被壞人利用，知道嗎？你們可以去查一下，億富地簽約之後，付了兩期款之後就付不出來了。我本來很不想講出來的，退休情治人員就跑去找律師，看看錢能不能退還。這是私人之間買賣的恩怨，你們法務部、地檢署、調查局卻捲入其中，很多事情我不願意抖出來，你知道嗎？所以，次長，事情已經演變到今天這樣了，我要求法務部趕快查有沒有，可以嗎？沒有，還人家清白，有，就把人關進去。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可以嗎？，當天晚上你們就已經發布新聞，指全球人壽和美孚沒有關係，只是彭誠浩個人的問題，我現在要求你們，如果有，你們趕快辦，如果沒有，要還人家清白，可以嗎？

陳次長守煌：是，我們會轉達台北地檢署，儘速辦理。

廖委員正井：多久可以辦好？你們不可以讓事情紛紛擾擾，讓金管會沒有辦法做事。我為什麼很清楚，因為他是我們棒協的理事長，我是副理事長，我對他的人格很清楚。我是認為今天完全是億富地的問題，彭誠浩也被人恐嚇，他也去刑事警察局備案了。所以，第一、我拜託所有立法委員要把事情搞清楚，不要去傷害一個好人。

最後，我在這裡還要問陳主委，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發現這種交易有任何瑕疵？

陳主任委員裕璋：交易本身是按照原來的規劃在進行，當然它還是有一些大股東適格性的紛擾。

廖委員正井：第一、我已經幫你們講話了，地檢署已經在查案了，剛才我也要求次長儘快結案，到時候公布調查結果，讓大眾瞭解。次長，我沒有要你去包庇他，我是要你趕快去查，如果有就辦，沒有就趕快還他清白，以利交易的進行。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也希望如果有查出不法情事，就不要簽約。老實說，我曾經跟彭理事長講，再笨也不要接人壽公司，人壽公司是長期的或有負債，怎麼去接呢？當初他去接全球人壽，我就站在朋友的立場反對，我們的銀行都很難做了，保險公司是或有負債，幹嘛要接這種業務？大家已經知道國華人壽是一個爛攤子，幹嘛還去併購？我從頭到尾都反對，但是既然接了，已經幫金管會解決了，就照合約進行。所以，我也不希望這個案子被一些不是很正規的人阻撓，我們都很清楚是誰在阻撓這整個交易。因此，本席在此也要再次呼籲所有委員，我講話絕對負起我該負的責任。對這個案子，主委，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就做，對得起保險業的紀律，能夠妥善照顧保戶，我們一定支持你們；但是我也在此拜託陳次長，司法是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司法要幫好人，而不是捲入個人之間買賣的糾紛，更不可以欺負好人。所以，我要求次長，不要影響交易，希望你以最快的速度偵辦，有就趕快起訴，沒有就還人家清白，不能放任不管，希望你會轉達。

陳次長守煌：我會轉達。

廖委員正井：我也希望主委，有就辦，你可以去查全球人壽、美孚建設和彭誠浩之間，從彭誠浩介入全球人壽開始有沒有資金往來，如果有，你辦他，沒有的話，你就要跟社會大眾講，他們切割得很乾淨，從來不做這種事情。同樣的，次長也可以去查彭誠浩有沒有拿億富地 3 億的回扣，今天有委員召開記者會，你們就去查清楚，有就辦，沒有就還人家清白，不能這樣影射人家。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質詢也講得很坦白，本來我要先恭禧陳主委把燙手山芋解決了，沒想到後續有這些問題，我認為站在朋友的立場，不得不替他講一些公道話，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彭誠浩如涉及任何違法，就辦他，否則，就趕快還他清白；同樣的，這次交易行為如何違法，金管會就趕快喊停，否則，就繼續照合約走下去。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幾天關於能源稅的問題，我看到了一些相關報導，好像陳院長也因為被問到了有關能源稅的問題，他也作了一些說明。我發現部長和陳院長的說法是一致的，重點有兩個：一是能源稅開徵時機必須很慎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很明確的時間表；二是能源稅開徵以後，可能會有一些稅收的變化，我們基本上採取的是稅收中性原則，不希望因此被誤會為加稅，增加民眾的負擔。接下來我就要請教部長，有關能源稅的問題：第一、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租稅負擔率占 GNP 或 GDP 的比重為 12.8%至 13%左右，你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看到的國家中，大概算是最低的。

曾委員巨威：我們每一年未來財政的短絀大概會保持在什麼數字？

張部長盛和：要看幾項變數：第一、要看我們節流的效果如何；第二、看我們推動 PPPs 的效果如何。

曾委員巨威：你預估最近這兩、三年……

張部長盛和：最近這兩、三年當然有不斷的減少，最近大概都 2 千多億。

曾委員巨威：大概保持 2 千億左右，可能在三至五年當中還是無法避免，對不對？

接著您是否認為其實我們最重要的財源－租稅收入最穩定，而且應該最重要？

張部長盛和：對，稅收大概占歲入的 72%或 73%。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們把剛才提到的這幾點串連在一起以後，就會發現政府的財政其實在短時間內還是困難的，然後政府的租稅收入是挹注財政的主要財源，所以如果能夠有好的增長，當然對財政的幫助是很關鍵而且很大的。再加上我們目前的國民租稅負擔率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其實是偏低的，現在好不容易可能有一個大的改革叫做能源稅，它也可以幫我們增加一點稅收。但是您和院長現在就告訴社會大眾說，我們採取的政策是收入中性，要維持政府稅收不會有任何變化，換句話說，政府收到的稅收會完全還給民眾或企業，這樣的說法固然爭取了某種在改革過程中民眾的接受度，但是對於財政問題的解決有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能源稅的主要目的在節能減碳，如果純粹為了稅收的目的，事實上有很多方法。能源稅如果用來增加稅收，當然就如同您講的，會增加改革的阻力，所以我們就講把增加的稅收用來作為彌補稅收之用，譬如貨物稅，所有的電氣類、飲料類減免，另外也可以減少薪資所得者一些負擔，同時也可以提出一些錢來作為產業結構轉型，尤其是朝向綠能產業……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其實這些都是我們在談這個改革方案的過程當中的一些內容。但是我今天要提醒部長的是，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話講得太早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為國家的財政到這個地步了，我們也在此作了很多的討論，然後我們也深深的感受到您對國家財政的憂心，您希望國家財政更健全，在只有開源和節流這兩條路的情況下，我們當然都很希望節流的效果可以很好，但是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開源從所有的歷史數據來看，跟其他國家比較之下，我們最後都要共同面對一個事實，那個事實可能是很殘酷的，就是最後我們可能要面對加稅的結果，不是嗎？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稅制改革時，可以知道您的擔心、可以瞭解您希望不要引起社會大眾太多的擔憂，但是就改革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配合國家財政的需求，如果這樣的改革真的能夠幫我們增加一點稅收，其實應該保留一點空間，讓我們拿來挹注政府財政的虧空，你覺得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張部長盛和：既然目前這個時機暫時不推能源稅，我想這些都是未來的事，等未來研擬方案時再來考慮。您是租稅專家，我覺得每一個稅目都有其特定的目的。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很擔心，因為我剛才一開始就特別提到院長和您都有一樣的說法，這樣的說法是行政官員在碰到這個觀念的時候，為了怕引起社會的誤會所採取的一致性說法，但是這個說法的背後，某種程度上我覺得其實寵壞了我們的民眾和企業。長久以來，只要談到稅的問題，就知道政府官員會有這樣的答案，因此一向認為加稅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只要反彈，基本上就可以產生一個障礙的效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你也可以解釋為行政官員沒有擔當，他不敢勇於為

他的政策辯護，不敢解決更大的政府財政問題，最後的結果就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就是我們這一代的人共同在欺負下一代人，因為最後的結果是下一代人要承擔，我們最後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只不過不是我們這一代的事情。雖然我知道這個改革還沒有來臨，也同意稅收本身中性的重
要，以及要避免改革引起的反彈，但政府財政困難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實狀況。今天假設有一點稅收可以開源，而且對政府的財政有所幫助，為什麼不能用更好、理性的說服力，讓社會及企業能真正共同面對政府的財政問題，所以希望部長在這部分保留一點空間。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想請教陳主委幾個問題。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國華人壽的問題，我個人對在野黨要求國華人壽暫緩之事，並沒有特別的意見要表達，但整個事件發展至今，我覺得您有必要做更清楚的釐清，首先必須很有把握的讓社會大眾知道，當初解決這個方案時，我們用的解決方法及選擇是對的。至於現在發生殺出程咬金的狀況，沒有預料到會因為司法案件事故的發生，而產生干擾的效果，何況那個部分不是金管會能夠著力或負責的。既然事已至此，主委應該更清楚、更明確的交代，好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選擇的方法是經過最嚴謹利弊分析之後，才做出最佳的答案，所以可否請主委事後對社會做更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從買賣雙方來看，大家關心的是，買方取得這樣的結果到底付出多少代價？但如果回頭看這個案子，大家反而會質疑，賣方賣這個價錢是否划得來？如果這筆交易從賣方的角度來看，我們划得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從專業的角度，依照專業去處理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們依據專業，但是最後的答案就是覺得划得來嘛！你為什麼不敢講這句話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一定是覺得價格可行，才會……

曾委員巨威：既然划得來，就可以清楚說，我們是經過專業評估，它是划得來的一筆交易。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我不知道對方有什麼犧牲，因為那是買方的事，但賣方覺得划得來，就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你們是從專業角度認定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第三、國華人壽這次是賣了資產和負債，可是並沒有結束？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它主要的業務都出來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它賣掉了，如果全球人壽拿走了，實際上國華還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要是用來處理這些……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在此情況下，國華還叫做國華人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要處理。

曾委員巨威：怎麼處理？把它變成一般公司或撤銷掉？

陳主任委員裕璋：後續的保險執照及各方面都要處理。

曾委員巨威：因為保險公司是特許的行業，現在主要的資產負債都賣掉了，為了解決後續的紛爭及問題，但這個公司怎麼辦？

曾局長玉瓊：向委員報告，大部分資產及負債都已經移轉，但一些有訴訟的案件需要再處理。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可是它還叫保險公司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國華人壽的名稱還是在……

曾委員巨威：還是叫保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裕璋：安定基金會處理，但後續那個執照要怎麼處理，我們會來處理，至於沒有執照之後，名稱是不是就不叫保險公司，這些都要一併處理。

曾委員巨威：這個很重要，因為您管的是特許行業，如果特許行業所有的主要業務都不見了，只為了解決某些特殊案件，在此情況下，還可以稱為保險公司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處理這些後續問題，至少不會再讓它經營保險業務。

曾委員巨威：如果它不叫保險公司，這個公司算不算被接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是接管。

曾委員巨威：接管單位叫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是安定基金。

曾委員巨威：是保險安定基金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個公司沒有任何實質保險功能，不再具備金融公司的形態，若讓它變成一般公司，保險安定基金就不能接管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樣啦！後續就是要把這些清理掉，這是清理的必要性。

曾委員巨威：您剛才一直強調專業，可是在專業的背後，你們對社會的說明不夠清楚，所以請金管會針對這幾個部分，會後向社會做更清楚的交代。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讓大家能夠放心，不要因為意外突發事件而擾亂當時所做的最佳決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質詢主要是針對國華人壽標售案。首先，我想確認幾點背景，以監察院的糾正文來看，其實我們 89 年就知道國華人壽的資產是負數；97 年的時候，知道它當時的淨值還是負 658 億；98 年 8 月 4 日則由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在 101 年 11 月 27 日由全球人壽標得，請問這個資料有錯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如果正確，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主委。我們在要求民間企業的時候，都會要求民間企業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負無過失責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財務報告不實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但對於政府機關的決策，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又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在公務員服務法中都有規定。

李委員貴敏：起碼要有合理的注意義務，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不能夠怠忽職守。

李委員貴敏：局長，您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貴敏：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保險安定基金設立是為了保障被保險人及維護金融安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李委員貴敏：所謂被保險人，並不是只單一家保險公司的被保險人，而是在臺灣的被保險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主要還是基於金融安定，做整體的考慮。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被保險人只限於單一家保險公司，還是所有被保險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不是特定的。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一下保險安定基金的財務，按照 100 年的決算，其總額是 167.9 億，但我們賠付 883 億，在此情況下，將來如何讓保險安定基金達到其所設立的目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整個財源可能要稍微規劃一下。

李委員貴敏：待會我會逐一分析財源。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在賠付 883 億之後，如何處理？還是讓保險安定基金為了單一保險公司，而廢除其原先設定的宗旨？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不可以這樣說，所以我們會有多元的……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看一下國華人壽的整個問題：第一、當初接管的必要性。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的規定來看，一般接管的目的，是為了在 3 個月之內就要移轉營業資產及負債，所以它的立法理由主要是這樣。

曾局長玉瓊：我們要讓這家公司的財務能夠健全及改善。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期待是以短期處理的方式，也是一個緊急處理措施，而不是長期的？

曾局長玉瓊：能夠儘快解決，當然是儘快。

李委員貴敏：法條上講得很清楚，要在 3 個月之內移轉，當然你可以展延，但要看主管機關有沒有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我看到展延期限是從 99 年 5 月 4 日、100 年 2 月 4 日、100 年 11 月 4 日，然後到 101 年 8 月 4 日。在這個背景資料過程中，曾經有過兩次公開招標，第一次流標是 99 年 4 月 12 日，所以看起來 99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展延好像有點道理，因為剛剛流標不見得就不成，因此第二次公開招標是在 99 年 5 月 14 日的時候。但你在 100 年 2 月 4 日、100 年 11 月 4 日

及 101 年 8 月 4 日的展延理由，我就想不通了。按照資料顯示，其實你在 99 年的時候就知道，兩次流標是因為保險安定基金因投標而虧損 210~300 億，但你把它展延之後，有什麼理由可以讓你相信，展延到 100 年之後，就可以立即彌補原來不能得標的 200~300 億虧損，你的基礎在哪裡？此其一；第二、如果當初不能決標是因為會虧損 200~300 億，為什麼今天卻可以承受 883 億的虧損，並認為還是以標售為恰當？我剛才提到要有合理的注意，請問這個理由在哪裡？

曾局長玉瓊：我們接管以後，在過程中除了標售之外，也改善國華人壽的財務狀況。

李委員貴敏：不要用很普通的話來閃躲，我剛才特別提到，接管是在 98 年 8 月 4 日，99 年兩次標售沒有成功的理由，是因為會有 200~300 億的損害，所以我能體會你們 99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的展延，但我不能夠理解，包括你還認為能夠改善它的財務結構？今天保險安定基金虧損已經高達 883 億，如果你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我，可以在會後回答我，可是不要耽誤我的時間，用很普通的方式來回答，因為我必須知道實情。

剛才主委回答別的委員質詢時提及，這是唯一的選擇，理由是你不能做其他的事情。其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七項規定，在碰到類似的情況，是可以調高保費率或降低保險金額方式來解決，所以法條給了你這樣的權利，只要接管人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可以透過調高保費率或降低保險金額的方式解決，為什麼主管機關不用這個方式來解決，而是讓全民買單？要讓保險安定基金虧空，造成全民承擔此項損失？它的理由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沒有說這是唯一的方法，而是說綜合考量，基於金融穩定的前提下，再來做決定。其實，這個問題牽涉到整個接管及後來的處理，不過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我要去維持金融的穩定，不過這是見仁見智，也許你可以有跟我不同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只為一家發生這樣財務狀況的公司，理由是為了維持金融穩定，但是當你沒有保險安定基金之後，若再爆發第二家，屆時金融穩定要用什麼維持？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必須想辦法充實安定基金的財源。

李委員貴敏：你要怎麼充實？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我要去做的，因為今天站在這個職務上，就必須做全盤衡量，雖然您可以做這樣的建議，其實我很期待您若更早有這樣的建議，而且更具體，也許我們可以納入……

李委員貴敏：我也希望，但更早之前，我還不是委員，今天有機會第一次站在質詢台上，就這個事件表達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非常佩服您提出這樣的意見，但基於整體金融安定的考慮，我做了一些決定和選擇。

李委員貴敏：謝謝。由於時間有限，我要拜託局長給我一個回覆，因為國華人壽的問題很清楚，就是其承諾保單的理賠率非常高，但現在的利率很低，它的 investment return 沒有辦法 meet，為什麼你認為保險局有這樣的能力，能夠去 cover 那些虧損，我希望你在會後能夠補充說明。還有，在賠付的財源方面，第一個當然是保險安定基金，可是若要讓保險安定基金繼續發揮功能，就不能讓保險安定基金虧損；第二個可以透過借款的方式；第三、可以透過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特別準備金的方式。看起來特別準備金的金額也很少，在 102 年的收入只有 77 億，在此情

況下，就算要用特別準備金也不夠，還缺少 313 億，所以唯一的解決方法是用借款的方式。我要特別提醒主委，我們應該記取教訓，既然國華人壽案已經發生，也沒有辦法讓它不發生了，但起碼還有金管會的成員，日後能否確實落實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並在財務不佳的情況下，可以很快的採取行動，不要再用接管的方式，因為法條上面並沒有說，必須要接管，只說「得」字。我們從整個案件的處理過程可以看出，我們姑息了 8 年的時間，最後導致保險安定基金及所有被保險人權益受損，只為了單一一家保險公司，就把其他全部人的權益都犧牲了，這會造成民間、業界及政府三輸的情況，不過它已經發生了，所以今天起碼要有個期許，就是日後不要再讓它發生，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貴敏：好，感謝。有關其他的問題，就拜託主委和保險局局長以書面回覆，為什麼當初做接管的決議，已經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以上。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是在民國 98 年 8 月接管國華人壽，沒有錯吧？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文玲：接管之後，請教金管會，你們從接管到標售之前的經營績效是如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會朱董事長答復。

朱董事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接管期間，因為原來接管的時候，淨值就已經是負 658 億，加上該公司有很多高利率的保單，所以，沒有辦法不產生虧損。但是，在我們的經營之下，虧損已經逐年減少。

黃委員文玲：你要告訴我，98 年之後，在 98、99 年的績效分別是如何。

朱董事長雲鵬：好，99 年虧損 57.7 億，但到了 100 年，減少到 55.6 億。今年因為有收回呆帳，到 9 月底止，虧損只有 20 億。公司的營運狀況都相當正常，13 個月保單的繼續率在 90%以上，新業務有成長，去年全公司的投資績效是 1,000 億以上公司的前三名。

黃委員文玲：金管會針對之前國華人壽經營不善的經營團隊部分有無提出任何法律上的求償？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有，民事、刑事都有在進行。

黃委員文玲：進行的狀況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由安定基金在執行，可否請他們來說明？

黃委員文玲：好。

朱董事長雲鵬：我們都有把相關資料移送給金管會，會裡有駐會的檢察官。

黃委員文玲：在金管會接管之前，這個部分確實有涉及到違反刑事法的規定，是嗎？

朱董事長雲鵬：我們是事業機構，只能把事證送給……

黃委員文玲：你們已經把事證移送給法務部檢察署？

朱董事長雲鵬：移送給金管會駐會檢察官。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移送給法務部。

黃委員文玲：金管會說有把國華人壽在該會接管前經營不善的經營團隊相關違法事證移送給法務部做調查，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你們目前進行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個案，我們法務部並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你們總是要跟大家說明目前進行到什麼狀態。

陳次長守煌：我們必須回去再查。

黃委員文玲：還是說你們當時根本就還沒有開始動作？

陳次長守煌：我們法務部是管法務行政，……

黃委員文玲：剛才金管會說有把相關事證函送到你們法務部，所以，你們現在還不知道？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跟金管會再聯繫。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樣子好了，你們在一週內提出說明。

陳次長守煌：是。

黃委員文玲：主席，聽說今天全球人壽的劉董事長有來，可否請他上台？

主席：已經請他回去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沒有人可以答復？

主席：是。

黃委員文玲：因為全球人壽的經營團隊在 98 年 4 月成立中瑋公司，其資本額只有 5.5 億，他們從荷商接手時是以 30 億買下全球人壽，也公開說他們會增資到 30 億。在此情況下，他們從 98 年至今，總共增資了多少？目前的資本額是多少？到 99 年時是否才增加 25 億而已，並未達到當時說要增資 30 億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保險公司要根據其經營的狀況，如果其 RBC 不夠時就會增資，所以，經過兩次增資，分別是 10 億、15 億，增資完之後，其 RBC 已經都在 200 以上，所以，它是不用增資的。

黃委員文玲：中瑋公司接手全球人壽之後，99 年虧損 28 億、100 年虧損 16 億，這是事實吧？如果說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之後，在國華人壽標售之前都已經是虧損的狀態，在 99 年和 100 年分別都虧損 57、55 億，請問，全球人壽這部分要如何把它變成是正的？

曾局長玉瓊：其實全球人壽在去年已經賺了 14 億。

黃委員文玲：之前都是虧損的啊！

曾局長玉瓊：所以，它有增資進來。以去年而言，它已經賺了 14 億。

黃委員文玲：賠付給全球人壽的這 883 億是一筆非常大的金額，那你們當時這個標售案，這樣的賠付是不是合理？

朱董事長雲鵬：跟委員報告，安定基金的虧損方面，我們在接手之後只有增資過 60 億，所以，資金缺口淨值是負 600 到 700 億，但是，現在全球人壽接手所有的保單，它同時也得到政府的補助。

黃委員文玲：所以，它得到政府賠付八百八十幾億？

朱董事長雲鵬：是。

黃委員文玲：張部長，100 年 3 月時，你還不是財政部部長，當時你們有宣布由臺灣金控來併購國華人壽，為什麼後來沒有下文？你們有收到實際的訊息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宣布，而是研究看看臺銀人壽能否把它併購下來。

黃委員文玲：他們有沒有研究？

張部長盛和：有。

黃委員文玲：有沒有報到部裡面？

張部長盛和：有，後來發現可行性不高。

黃委員文玲：所以，事實的內容你們都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文玲：臺銀人壽在研究……

張部長盛和：不可行的原因是一個是公家機關，一個是民間企業，不論是用人、費率……

黃委員文玲：我想問的是，他們到底評估多少？剛才金管會主委說他不清楚，因為他沒有收到這個訊息，那財政部總有收到這個訊息吧？

張部長盛和：臺銀人壽有做了評估。

黃委員文玲：評估報告有沒有報給財政部？還是說因為雙方有簽訂保密協定，所以，報告就沒有給你們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我是沒有看到報告，但是，這個訊息我是知道。

黃委員文玲：臺銀人壽評估出來的賠付金額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

黃委員文玲：你不知道？臺銀人壽不是你們主管的嗎？那財政部在幹嘛？

張部長盛和：那是臺銀自己在評估。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財政部不用知道？

張部長盛和：他們說不太可行。

黃委員文玲：他們是以營業秘密為由，所以，不讓你們知道？

張部長盛和：關鍵不在於賠付金額，而是因為公家機關的用人……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如果當初能夠由臺銀人壽接手，總是比全球人壽還好吧？

張部長盛和：大概也不容易，因為私人公司要併入公家機關並不容易。

黃委員文玲：他們評估的結果到底是不是 2,000 億？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請問金管會主委，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因為這個並沒有進入正式的交易，我不知道。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們沒有把案子交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都是我們在跟他們談，這個涉及很多條件，不是只有單一的財務問題。

黃委員文玲：大家都很清楚，如果當時這個案子能夠交給臺銀人壽的話，至少都還是從左手交到右手，所有的賠付金額都還是在國庫之中。但是，你們現在把它交給全球人壽，也不得不讓大家懷疑你們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所謂的利益輸送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一切都是依照專業、公開招標……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你們不能把臺銀人壽評估所謂不可行的部分公開？有沒有辦法公開？部長，臺銀人壽是你們主管的事業單位，可否在一週之內把這部分的相關內容公開？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初他們考慮的面向很多，包括員工各方面。

黃委員文玲：我告訴你們，你們連內容都沒有看過，問你們有沒有看過，你們都說沒有，那真的是太奇怪了。一個金管會、一個財政部，對於整個臺銀人壽如何評估要不要接手國華人壽的案子，你們都沒有具體掌握其內容，只說從側面瞭解可行性的部分，那我們的主管機關在幹嘛？部長，一週內可不可以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我去瞭解他們有沒有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這麼大的案子，當然有報告啊！

張部長盛和：我請他們以書面答復委員。

黃委員文玲：連金額到底是多少錢，外界都傳得沸沸揚揚，傳的都是 2,000 億，只有你們不知情。那主管機關在幹什麼？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黃委員偉哲及高委員志鵬均不在場。

今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應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今天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法務部曾部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首長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以下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

1. 從全球人壽標下國華人壽案，可知政府處理保險機構退場，不僅治標不治本，甚至因現有退場機制存在使保險公司被不當掏空的監理大漏洞！

全球人壽以要求政府保險安定基金賠付 883.68 億元的超低標價格，遠低於出標競爭對手中國信託人壽、三商美孚等，標下國華人壽，震撼市場。許多人不禁猜想，全球人壽有何能耐吃下比它還大的國華人壽（全球人壽淨值 70 多億，國華人壽淨值 753 億）？全球人壽的背後用意又是

什麼？

2. 全球人壽吃下國華人壽，不僅立即獲得政府 883.68 億的賠付現金，同時也因金管會為何給予 20 年行政寬容期，因此讓得標壽險公司沒有增資的壓力？

3. 現行監理制度漏洞，可能讓全球人壽日後變成另一個國華人壽！國華人壽之所以變成今日負債高達 753 億的「燙手山芋」，很重要的原因是「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對保險業退場條件的規範並不明確」所導致。

該條文主要是規定在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主管機關得予介入，包括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等四種手段；但該法條規定政府介入的時機必須是保險公司「不能支付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時，但因壽險業吸收大量長期資金，不容易發生保險法所稱的現象，再加上無明確退場條件規範，使得某些保險業者，屢屢延遲增資且增資金額甚小，導致不良保險公司的虧損黑洞不斷擴大，但金管會卻無法依法即時介入處理。往往要等到保險公司出現「不能支付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的情形，引發社會和保戶恐慌時，政府才會被動出手介入，不過這時保險公司財報早已累積大量虧損，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等發生巨額虧損，都是因為這個監理制度漏洞所造成。

有心人士可以利用這一項監理制度漏洞，可以在不增資、不拿出大股東自己口袋裡的錢的情況下，可以繼續操縱保險公司的錢；而這也往往使得保險公司繼續產生不當投資，甚至是經營者惡意掏空公司的道德風險問題。換句話說，若不修法堵住這項監理制機制漏洞，今天的全球人壽將有可能成為明天的國華人壽！

請金管會就前述質詢意見，以及修法暨行政方向及作為具體說明之。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法務部曾部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首長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提出專題報告。

書面質詢：

針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案本席有以下問題想請教金管會陳主委：

一、陳主委當時在委員會回答本院同仁林德福立委質詢時，似乎當時金管會有意洽請台灣金控承接國華人壽，並由台灣金控評估中。當然後來台灣金控並不同意承接國華人壽，而後來招標條件實在非常優渥、經營條件也非常寬鬆。本席想請請教的是，以台灣金控的實力，為何不肯承接承接國華人壽？是不是當時由台灣金控承接的條件比較差？還是其中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請陳主委提供當時台灣金控對承接國華人壽的評估報告給本席參考。現在由全球人壽得標，金管會又是以什麼標準評估全球人壽可以好好經營，不會重蹈國華人壽的覆轍，幾年後經營不善又是兩手一攤，讓政府接下的爛攤子？

二、本席也記得陳主委信誓旦旦的說會強化金融保險監理，但事實上本席對金管會的監理成效是有一個大問號：因為本席手頭上的資料，壽險公司除了國華人壽之外，還有幾顆未爆彈：根

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國華、幸福、國寶及朝陽等 4 家人壽保險公司，其淨值缺口自民國 98 年底之 854 億餘元，擴增至民國 100 年底之 1,135 億餘元，其中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0 年底淨值缺口高達 734 億餘元（自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後，國華人壽 97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重編後之業主權益約為負 658 億餘元，資金淨額缺口 600 多億元，在政府接管後，增加 100 多億元），而幸福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0 年度雖辦理增資 2 億元，惟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 57 億餘元，淨值缺口未減反擴大至 206 億餘元，國寶人壽保險公司遲未辦理增資，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淨值缺口達 187 億餘元，朝陽人壽保險公司營運雖轉虧為盈，並於本年度辦理增資 3 億元，惟淨值仍呈負數，財務狀況亟待改善（表 1）。

請問陳主委，國華人壽這個燙手山芋雖然暫時丟給全球人壽，但後頭還有幾家類似狀況的保險公司很可能成為第 2、第 3，第 4 個國華人壽，不知道陳主委到目前為止，有什麼因應對策？

表 1 國華、幸福、國寶及朝陽等人壽保險公司近 3 年淨值缺口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保險公司名稱	淨值缺口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合 計	85,478	95,824	113,513
國華人壽保險公司	62,083	67,848	73,412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	13,663	14,949	20,687
國寶人壽保險公司	8,757	12,088	18,711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974	937	70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

三、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國首樁被政府接管的保險公司，我國以往尚無人壽保險業接管之案例，按金管會陳主委到本委員會的報告，聲稱「國華人壽 97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重編後之業主權益約為負 658 億餘元，而 100 年上半年度之業主權益約為負 694 億元，其淨值缺口持續擴大主要係因公司於接管前之資金缺口即達 600 餘億元以上，倘無此缺口，公司營運績效將可獲得適度改善，此外，國華人壽接管後之資金運用收益率，已有逐漸穩定及改善之趨勢。」

（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 97 期 P.39）但實際狀況是，政府接管後仍持續虧損，100 年度審計部資料顯示淨值缺口達 734 億元，到今年 6 月底為 753 億元，而到 11 月底開標結果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出售」方案以政府賠付新台幣（下同）883.68 億元得標。而八八三．六八億元賠付金額來源，包括安定基金自有財源一八〇億元及營業稅特別準備金約一五〇億元，不足約五六〇億元，將向銀行團借款。本席想請問陳主委，經過國華人壽的接管案例，保險安定基金對於接管財務後反而越來越糟的情況，有沒有得到任何教訓，或是有什麼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

四、此次標售最關鍵的是，行政寬容政策讓得標者取得國華人壽降低增資壓力，包含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併購首年總風險係數 K 值（目前是 0.48）可以除以 20，以後再逐年遞增

，等同寬容政策期間達 20 年；利率不計風險；投資房產、股票比照買家原有的限制等。結果是得標的全球人壽目前淨值約 70 億元，行政寬融政策太過寬鬆，得標的投資者不但可以得到政府補助，又沒有增資壓力，若經營不善，恐怕更增加政府的負擔。更何況全球人壽在 11 月 29 日的全球人壽內湖科技園區廠辦售地案遭到檢調調查？金管會就此一案件有沒有可以向委員會報告？請陳主委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現有處理臨時提案共三案。

一、有鑑於國華人壽因資本適足率（RBC）未達法定標準，且經金管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未能完成，在沒有監察人可監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下，為考量保戶權益，金管會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宣布接管國華人壽，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國華人壽淨值長期處於負數，在政府接管三年多後，於今（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三度標售，由全球人壽以獲得八八三・六八億元的賠付金額得標，此創下政府處理國內問題金融機構賠付金額之最高紀錄，且尚未考量高達數十億元之貸款孳息，顯見政府處理國華人壽，耗費龐大國家公帑與資源。為求政府處理國華人壽後，仍能維持我國保險體系健全，爰做以下要求：

一、金管會應加強完備我國保險業監督機制，防範「管制套利」情形發生，避免出現道德危機；並應提出具體措施，確保由全球人壽經營國華人壽二十年期間，不得再對國家財政造成虧損。

二、政府應儘速清償保險安定基金因接管國華人壽所生之債務，以避免國華人壽之全體投保人因置於無充裕資金保障下之風險增加。

三、現保險安定基金僅餘一百八十億元，針對此次標售交割金額，雖保險安定基金表示，財源會由保險安定基金、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來支應，其他不足部分的金額有五六〇億元，將向銀行團聯貸。據此，保險安定基金應自行籌措充足財源，金管會不得出函保證償還保險安定基金之債務，以免增加國家或有債務。

提案人：李桐豪 吳秉叡 薛 凌

二、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華人壽以來多次標售不成，最近一次標售於今年 11 月 27 日開標，全球人壽以監理寬容期、加上安定基金賠付新台幣 883.68 億元得標，並於 11 月 29 日簽約，此重大賠付，不論財務來源為何，均事關公益，應審慎處理。然簽約之日竟發生全球人壽涉及億富案而遭搜索，該案係全球人壽與美孚建設共同出售一棟大樓予億富地產公司，而億富之經理人與全球人壽之名譽董事長彭誠浩涉嫌墊高售價，收取回扣，且當日全球人壽副董事長、美孚建設前董事彭騰德亦遭檢調偵訊。全球人壽僅有唯一股東即中瑋一公司，全球之董監人員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全球人壽網站亦載明中瑋一公司係由彭誠浩與林伯豐兩家族組成，且兩家又為姻親，而全球惟二自然人大股東僅為彭誠浩之子彭騰德及林伯豐之女林文惠，因此，彭誠浩及其子彭騰德實係全球之大股東且具實質控制力之人士，此次億富案，與彭誠浩、彭騰德有關，全球人壽自難脫干係。自 2009 年彭林兩家以中瑋一公司入主全球人壽以來，全球人壽不動產投資持續擴大，今年 7 月至 8 月，參與國華人壽標售案之前，又以彌補虧損為由，大筆減資由 296 億元減為

57 億元，考量億富案之情形，此大筆減資亦有調查之必要。綜上所述，金管會應暫停國華人壽標售案之執行，嗣司法檢調機關查明案情，全球人壽或其有控制力之人士並未涉案，再予執行，以保公帑不致虛擲，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吳秉叡 李桐豪 薛 凌 許添財 柯建銘
潘孟安

三、國華人壽公開標售讓與全球人壽，保險安定基金將賠付 883.68 億，是有史以來最大的不良壽險資產處分案，其規模甚至超越中興銀行標售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所賠付之 584.86 億元。金管會暨保險安定基金以區區保險法第 143-1、143-3、149、149-2 等四條款即辦理本案，其餘均以行政命令行事，造成黑箱作業，全民皆被蒙蔽。且國華人壽並非單一個案，目前尚有三家壽險公司淨值為負，至今年六月該三家負值加總已超過 410 億，足見不良壽險地雷隨時可能爆發，而目前保險安定基金僅 180 億，為賠付全球人壽，甚至須向銀行代為融資並補助 700 億元，如此高額借款實已背離保險法授權，且又均以行政命令為之，造成全民風險。為建立透明公開之處理標準及制度。爰要求金管會應暫停國華人壽標售案，比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保險安定基金及處分不良壽險程序重行立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待立法之後再重新處理國華人壽案。

提案人：吳秉叡 李桐豪 薛 凌 許添財 柯建銘
潘孟安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三點中的第一點，我們一定會加強完備我國保險業監督機制，也會提出具體措施。第二點的部分，關於儘速，我們會來努力，但不要說有明確的期間。第三點，有關不得出函部分，其實，本會也不能出函，不過，相關的監理措施部分，我們是依照法律。因此，第二點的文字可能要處理一下，這不是「政府應」，因為這是保險安定基金，不是政府。建議將「政府應儘速」修正為：「政府應協助安定基金儘速」，其餘文字不變。

柯委員建銘：他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才能貸款，所以，你同意了就是幫他背書保證。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出函保證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那安定基金所有人事……

潘委員孟安：主委，未來不足的 560 億部分，是安定基金保證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依照保險法，對外借款。

潘委員孟安：利息是誰來支付？

陳主任委員裕璋：利息也是由安定基金編預算支付。

柯委員建銘：安定基金也是要報主管機關同意才能向金融機構借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這不是我們來保證。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政府單位。安定基金的董監事是不是都由政府派的？他要借錢，也是要報金

管會同意，所以，相對地，這都是政府的責任。

潘委員孟安：560 億一年或一個月就要付多少的利息，這都由安定基金來付，這還得了？

柯委員建銘：最後都是由政府負綜計責任，一樣的意思嘛，所以，你不要這樣推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三點第三行的「別準金」，修正為：「別準備金」；第四行的「應自行」，建議修正為：「應依法」。我們當然不能出函保證償還保險安定基金之債務。

柯委員建銘：他們報你們主管機關同意，你們要不要同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依法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們同意了，他才能去貸款……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不一樣，我們不會去出函保證。

柯委員建銘：這個責任一直轉嫁過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依法辦理。

柯委員建銘：你告訴我，安定基金的董監事是不是政府派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不是把第三點的「應自行」改為「應依法」，其他我們可以配合。

柯委員建銘：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所以，你要同意，他才能去借款。你同意就代表政府同意。安定基金的董監事是誰派的？金管會派的，所以，這些都是政府的行為。出問題時，政府就要擔負起責任。因為他報請你們同意他去借錢，你們同意了，然後，銀行一定會把政府綁進來負連帶保證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尊重這個提案，就是把第三點第四行的「自行」改為「依法」。

主席：李委員，你是第一案的提案人，有何看法？

李委員桐豪：我們這個文字寫得很客氣。我都沒有意見，但我必須強調，這是我們立法院必須要表態的地方，縱使在刑事上、實質上，政府認可他去貸款好像有隱含著背書的意味，但是，立法院表態非常清楚，依法，金管會絕對不做任何的背書。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就依法。

李委員桐豪：絕對不能出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就尊重你的提案，只是文字部分，把第三點中的「自行」改為「依法」。

柯委員建銘：改為：「金管會不得出函同意貸款」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文字，我們已經依法了。

費委員鴻泰：不能發函保證，但可以精神保證。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要你們暫停，郝龍斌都可以將雙子星的案子無限期延期，現在這麼大的一筆錢只給一個人，而且他還涉及拿回扣及掏空等案件，你怎麼會說沒有關係呢？

費委員鴻泰：今天我在質詢時已經問得很清楚，他們說不是回扣，到底是不是回扣，這一定要搞清楚，局長是說違約金，而不是回扣。

柯委員建銘：全球人壽本來是沒有錢的，為了來標就增資，而錢是從哪裡來的呢？就是從此去套出

6 億來，還有 3 億也是騙來的，全部都是一個人在搞，要買地就把錢洗出來，或是增資再去炒，這些事情都是很複雜的，所以應該好好去調查，如果沒有問題才來處理；如果有問題的話，我要看看起訴書是怎麼寫的。現在他已經被搜索了，在公司裡被搜到背信交易的資料，所以你們應該停下來。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大股東的適格性都有問題了，這個案子還可以繼續下去嗎？你們應該先停下來，並延到明年 8 月才對，不能對我們立法委員做抵抗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必須報告說我沒有什麼急的，這是既定的行程。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在為他背書。

陳主任委員裕璋：柯委員，我從來沒有背書過。您說這麼大的案子要停下來，而我的意思是，這麼大的案子必須讓它照計畫去做。整個計畫是財務專業顧問公司在 7 月 31 日對外公告，關於後續作業程序都清清楚楚在走了。您說全球人壽幕後有影響力者，比如股東涉案，也是檢調現在去搜索……

柯委員建銘：簽約當天去搜索！

陳主任委員裕璋：搜索與起訴及定罪還有一大段距離，如果因為這樣，就要讓很重要且有關金融安定的交易案子停下來，這對商業秩序的影響太大，而對往後所有檢調的作業影響也太大了。我站在考慮整體金融安定的立場，還有對於此事在實質面上的影響，我必須做一決定，而且也必須要負責任。

今天我是政務官，依照金管會組織法，這些事情我必須承擔責任，同時也應該要獲得社會的信賴，因此我必須做一最佳的處理。當然我已經加強對它的監督了，我要求要有一半的獨董，這也是現在就要做的事情。當他交割時，RBC 要到 250，我也要求他必須與美孚建設所有的往來要做必要的切割，剛才我已經都宣示過這部分了。我要對社會負責，即使是在搜索，首先我就是強化監理制度，也努力去維護金融秩序，並讓保戶的權益可以維持住，同時也能兼顧到委員剛才所關心的問題。在司法未定讞及具體事證未明確之前，我做了必要的處置，而且也會繼續去努力。

賴委員士葆：對於停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主委應該說明一下。另外，如果不停下來，這個案子被起訴了，你要怎麼處理呢？請解釋一下，以讓大家可以釋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的程序已經有人在質疑，就是怎麼會一直在接管及延長呢？現在如果因為搜索就停下來，這對商業秩序及金融監理的影響太大了。其次，像這麼大的交易就這樣停下來，以後台灣的商業秩序及金融交易將要如何進行呢？請大家要考慮這些因素。如果以後有確定犯罪的證據，針對股東適格性的部分也有相關的規定，即可以調整股權並做必要的切割，對此我都有了一定的要求。站在金融安定及維護金融秩序的角度而言，我們必須做一整體的考慮。

賴委員士葆：如果案子被起訴了，你要怎麼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起訴也是還沒有定罪，因為這件事情本身就很複雜……

柯委員建銘：101 前董事長林鴻明在改選前有人搞他，他被搜索後，馬上就被拔掉董事長。請教主委，被起訴之後還在做金融機關的負責人，在中華民國有這樣的案例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以辜家的例子……

柯委員建銘：有史以來，有哪個例子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董監事的部分就必須要處理，而我也會去衡量。如果現在的副董事長涉案的話，我一定會去處理，就是將人換掉。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涉案了，而所有的交易行為也都有問題，你還要把八百多億都交給他們，你有必要這麼急嗎？何況你已經接管 2 年多了，也將延長到明年的 8 月份。一開始我就向金管會說：「你們要小心一點。」現在是在簽約時被搜索，而且在他的家中還找出背信交易的資料，這是法務部次長講的，現在你們還要繼續讓這個案子繼續下去嗎？你可以稍微 hold 一下，有必要這麼急嗎？

羅委員明才：政府一次就給 883 億，金額是很大的，政府有辦法掌控嗎？還有你們有什麼管理機制，因為有五百多億必須從銀行去貸款，當然也要付利息，對此是否有什麼保障的措施，以使大家可以放心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錢不是說給誰或給什麼公司，而是要去將國華的財務缺口填起來，這些錢當然會在全球的帳上，但必須依法規去運用，而且都會在政府的監管之下，因此我才會要求要有一半以上的獨董，如此才可以直接去管理及經營這家公司，換言之，就是全部都要加以監管。

羅委員明才：保險局會不會有人進駐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還沒有到這種地步，因此我們才會要求獨董，至於日常的經營就必須回歸到專業，所以我們是派一半的獨董進去，至於有關派獨董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去努力，從方向上而言，我們就是要去監管該公司的整體營運狀況。

潘委員孟安：剛才主委一直在講獨董，即便都是由你來派任，可是你卻無法保證未來 20 年他們不會出狀況，你只說將來適格性出現問題之後，你會要求他們換人。由於交易已經完成了，屆時本席擔心會賠了夫人又折兵，我要特別強調保險業是金融特許行業，其適格性、道德性會比一般的公司行號來得要高。其次，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事情，就是送人家一家公司，而且還會貼給他們八百八十多億，甚至還要支付 560 億貸款的利息，這部分還是由安定基金來支應，全世界有這麼好的事情嗎？

你在答詢中，表示為了保戶及四千多名員工，甚至朱董事長還動員工會去登廣告來施壓。本席感到很奇怪，在同樣的條件之下，南山人壽的資產高達一兆六千多億，而且是資產大於負債；反觀國華人壽，該公司的淨值是負的。當時南山人壽也是要求政府接管，它是信譽良好的公司，有 400 萬保戶及 4 萬名員工，可是政府連吭都不吭一聲，為什麼不比照辦理呢？這是兩套標準啊！原本是台銀準備要接管，然而要不要接管可說是政治力的決定，如果你們決定了，當然就會接管。現在你們無法保障，未來 20 年他們出了問題之後，誰要來負責。我是怕到時會賠了夫人又折兵，就是賠掉八百多億的嫁妝，還要賠掉高額的利息，以後將會變成更大的黑洞。

李委員桐豪：現在不是 883 億的問題，他們還減資、增資 60 億，而保險安定基金也是丟了 60 億進去，如果再加上利息，就將近有一千多億了。

朱董事長雲鵬：工會有請願函，我代為轉達。剛才說全球人壽得到公司以後，就會得到一筆金額，這樣講並沒有錯，可是他們同時承接了 140 萬的保戶及 200 萬張保單的義務，這些保單到期時，他們就要負責賠付，所以權利及義務是對等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華的問題是長期累積下來的，要去處理必須有一些道德勇氣。今天我們希望委員會能夠尊重專業的處理過程，大家一直在擔心錢的問題，剛才朱董事長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是這些錢是要承擔這些保險契約的。現在的財務缺口已經這麼大了，所以不可能是少數的錢而已。大家都在問，如果他們不負責任，接下來又該怎麼辦呢？保險公司過去的經營是有其軌跡的，而這部分的監理過程也都是有紀錄的，安定基金對於資格部分也審查過了，後續還是必須嚴格去監理。

潘委員孟安：這就像是政令宣導一樣，你們的監理形同虛設。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在質詢時也特別強調，如果資本不足而產生問題，你們的管制是非常弱的，你只能限制他們的業務，所以是很有限的管理而已。如果真的發生問題，不管是舞弊、背信等問題，你有辦法就停止，還是讓他們繼續下去呢？你是否有尚方寶劍，比如發生背信的情況時，就可以立刻將他們的執照撤掉嗎？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我們能從法律觀點來看這件事情，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有關大股東適格性、操守及經營能力等，這部分都是很重要的。今天他已經被搜索了，而且涉及非常嚴重的背信案件。當時我很關心此事，有找局長來談，並希望你們要小心一點，他向我說那是建設公司的事情與這家保險公司沒有關係。2009 年他們接管時，美孚建設董事長彭誠浩開記者會說：「這家公司由我及台玻集團林伯豐及其家族所經營。」其次，他發給所有保戶的聲明書也同樣是講這一句話，藉此來穩定人心。

今天他已經涉及這麼大的背信掏空案，如果沒有檢察官去搜索的話，這個案子也就過去了。立法院每次在問都問不出所以然來，好像公開招標就沒有問題，後來我發現金額將近一千億，在早上我也說得很清楚，立法委員好像白癡一樣，都是在做假的，因為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年高達一兆九千多億，我們大概只能夠刪到二百多億左右，四年一個任期，也刪不到一千億啊！就是要刪到這樣的金額也要有很大的陣仗，比如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或開記者會等，弄來弄去才能刪到這個數額。我們都是在狗吠火車，可是行政權也不能獨大到如此，這使得立法院一直在弱化當中。

保險法對於這件事情有很清楚的規定，而陳長文為此也寫了一篇文章，雖然我對他沒有很好的印象，可是他就是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來寫的。首先，你們要處理時，針對壞的保單，就一定要去處理，包括調高其保費或降低其保險金額，這在保險法上都有規定。今天我們也談到 IPP 電廠，在國營事業的預算審查時，原本與 IPP 電廠已經簽好合約，我們一直要求台電去重談，結果重新談判之後還弄回 95 億。因此政府最後必須在如何承擔最少的責任，以及花最少代價來將事情穩定下來，可是你今天只有一句話，就是「為了金融穩定」，雷曼兄弟倒時，美國政府有負擔責任嗎？台積電有一百多萬的股民，萬一台積電倒了，政府要負責任嗎？沒有這種事情啊！

自從保險安定基金去接管以後，為什麼都一直在虧錢，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查呢？今天這個問題是很明顯的，你們一直騙我美孚建設與這家公司沒有關係，那是億富地與全球人壽簽的約，怎麼會沒有關係呢？賣的東西都是全球人壽的東西，而且搜索時是從全球人壽

搜到不法的交易資料，今天包括法務部次長還在說他只是涉嫌人、只是證人而已，證人轉為被告何其簡單，比比皆是。自己查核都出問題，坦白講，都是在洗錢啦！大家好好去看最近幾期的商周及財訊報導，外界都講得很清楚，這個案子立法院一直沒有態度，因此有人質疑立法院在幹什麼？主委，沒有這麼急啦！如果到時候被起訴怎麼辦？剛剛費委員要求你回答，你也不敢回答，中華民國金融業有史以來被起訴的人，還可以當金融業的負責人，有哪一個案子，你講給我聽！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可以考慮解除，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解除了，那就是換個人頭啊！他現在就是蹲在那裡當副董事長，因為他沒有擔任董事長資格，他蹲了 5 年，就有資格了。剛才有人說假如被起訴，就逼他賣股權，但賣股權這家公司就結束了，你們講的反反覆覆，沒有辦法自圓其說，應該是全部依照法律行事啊！誠如我剛才講的，如果我是陳裕璋主委，我會拜託立委諸公，對於這件事最好幫我喊暫停，讓我好好來調查，結果不是啊！你們一直爭辯說會破壞金融穩定，你接管這麼久，還不是一樣出問題，況且，你前陣子才發文繼續接管，要繼續接管到明年 8 月，你還有時間，而且依保險法規定，你們接管後，3 個月要命令其重整清算，但你們都沒有這些動作啊！你是採用最簡單的方式，政府拿錢去貼他。我也要跟各位講，民進黨執政時，為了 RTC 金融重建基金的問題要立法，本席天天去拜託李委員桐豪、殷委員乃平，他們就是不讓條例通過，害我幾乎是要下跪，我們只是想要把法定清楚，搞好久才協商完成。今天保險營業稅的問題，過去為什麼沒有處理？過去應該把節省營業稅的錢拿到旁邊，結果都沒有，這幾年才開始，所以這個錢才一點點。這將來都是用政府的錢去補貼，我們少收營業稅來補貼這些東西，他借款你又給他保證，相對的都是大家的錢，我們沒有什麼要求，只是拜託這個案子先暫停，說不定不會起訴，我們再看不起訴書怎麼寫，有問題，當然就不應該這麼急。我講一句真心話，只要同樣條件，我們寧願選擇給台銀人壽，雖然它是政府單位。全球人壽都可以承受，台銀人壽不能承受嗎？反正錢是政府在管，最後也是政府的啊！

費委員鴻泰：我來講一下，在第 5 屆你們定 RTC 這個條例，銀行營業率 2% 是到 99 年 12 月 31 日就自動截止，後來第 6 屆我們才改過來，讓它繼續延長，然後錢放入銀行、證券、保險的安定基金，憑良心講，這個案子，我建議主委你們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雖然我們是執政黨，但是我們也希望這個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清清楚楚，不可以有任何包庇，但是也不可以不講清楚，就貿然決定要給誰。如果當初未標出時，你就做這樣的主張，那是可以討論的，可是你們當初沒有這樣的主張，現在標出去以後，又要喊停，那以後政府講什麼話大家都不要相信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順著費委員的話，我沒有說要給別人，我那是比喻，如果要這樣搞，那就由政府，就是台銀人壽接管就好了，或是安定基金再成立一個公司來承接。就是怎麼做，其實有各種方式，老實講，保險這種東西你們都不是內行，這必須精算師精算，而且公司重整，法律規定你們要先讓人家重整精算，不是任意解散。本席的意思是，在這種情況下，不要急，如果說會影響金融穩定，那麼如果全球人壽沒有接下國華人壽，有什麼不能穩定的狀況會發生？一樣嘛！你們已經接管 2 年多了，而且還要延期到明年 8 月，沒有什麼急迫性啊！你不要用這個大帽子來誣我，你應該是拜託我們，大家先冷靜下來，把這個案子暫停，先看看檢察官會不會起訴，如果檢察官不起訴，我們要再挑戰你也很難啊！而且你說 RBC 以後要加到 250，你給他那麼多錢，RBC 根本

就不會有問題。你給他 20 年寬鬆期，又說他沒有利差損，怎麼會沒有利差損？你一直美化這家公司，當初這家公司是荷蘭公司，這兩個人當初要買的時候，公司是負 200 多億，他們花了 30 億買回來，現在負 700 多億，我們卻要賠他 1,000 億，這邏輯上差異太大了吧！至少怎麼弄，都應該讓國家少花一點錢，即便要讓他們拿走，也要讓國家少花一點錢，除此之外，還要幫他解決員工的退休問題……

費委員鴻泰：如果按照你的邏輯，要給臺灣銀行，那還要貼 2,000 億喔！不是 880……

柯委員建銘：臺灣銀行是瞎扯的。

費委員鴻泰：你要把話講清楚，你現在好像是要把他打回原形，最好是他們停止接管，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的意思就是「停聽看」，檢調在搜索，事情鬧得沸沸揚揚，裡面還涉及洩空、背信問題，那些人都已經在法院告訴中，而且大股東……

費委員鴻泰：他們必須說清楚，講明白，發生這樣的事情要怎麼處理……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你們也當過執政黨，現在政府在往前走時，突然有一件事被搜索等等，然後就要立刻叫停，我不覺得這樣的理由是說的過去……

柯委員建銘：那是法律問題，因為保險法……

賴委員士葆：理由不強啦！

蔡委員正元：我覺得這個案子要不要停，要從金融面跟經濟面考慮，我不贊成是因檢察官的理由來考量。我反對以檢察官為理由的原因有二：一、現在有個檢察官對我最好的朋友起訴，我很不滿，我的好朋友姓張，就是嘉義縣長，他對她起訴，所以我對檢察官治國非常不滿。我跟曾振農，還有她都很好啊！所以，我覺得檢察官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理由。

主席：蔡委員講真的啦！

蔡委員正元：檢察官也起訴過蔡正元，一審判我無罪，二審也判我無罪，但檢察官卻沒有任何處罰，我心裡很不滿，所以，不可以在我面前提檢察官。

主席：蔡委員，你就講這樣子而已啊！也沒有切入主題，只有講你個人不滿檢察官，這樣不好啦！

賴委員士葆：政府有一定的作法，政府做事我們要給他一定的支持啊！像這樣一個問題，就要把整個事情停掉，這樣似乎政治力過度干預。

林委員德福：這個案子從頭到尾的重點在於審查機制，到底審查機制有沒有瑕疵？機制如果沒有瑕疵，就依法行政，繼續執行，不能停頓，因為這後面還有 4,000 多位員工，只要一停頓，那些員工馬上就會有很大的問題出來，所以，我認為已經走到這個地步，只要是依法行政，就應該繼續走下去，不能停。

潘委員孟安：第一，我覺得不管是金融秩序或員工權益福利，基本上，接管期間就是政府作莊，根本不會導致這些人恐慌，這根本是危言聳聽，由政府接管，大家都很高興啊！怎麼會恐慌？怎麼會有金融秩序問題呢？完全沒有！

第二，我們不在乎由誰承接，只是這麼大的交易案，這麼粗糙，一公告馬上就通過，坦白講，當初都不知道有沒有人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是有點怠忽職守，等到決標了，才發現問題嚴重性，因為搜索引起這麼大問題。本席的質疑是，一筆這麼大的錢要貼給一個公司，這是人民的錢，

難道我們不能置喙？不能質疑？任由行政單位一意孤行，那要國會幹嘛！800 多億，然後每一年還要幫他支付利息，全世界有這麼好的事？我們是質疑這點，怎麼會做出這樣的決定？

李委員桐豪：我補充說明，我 2 月 1 日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兩次會期，所有最關心的議題，最重要的質詢，都是跟國華人壽有關，只是因為我們黨團太小，沒有人 care，我一直在替政府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今天不是採拍賣方式，我有更好的解決方法，只要透過我們立法院特別立法，政府 backup，我可以保證 20 年後上市上櫃，政府還可以把錢拿回來。有很多處理方法，是可以很簡單解決問題，但是因為我不是執行者，我們也沒辦法參與。現在對於整個合併案，我的關切點其實在質詢時都有提出來，今天不管是誰接手這家公司，關切的是未來 20 年中，遇到問題時，這個接手者有沒有辦法承擔這些風險，提供更多的資本讓這家公司可以順利經營下去，避免國家的負擔，這才是我關切的問題。今天到了這個節點，我關切的是全球人壽是否確實涉及司法問題，這應該加以釐清，否則，如果我們政府繼續推下去，萬一真的發生問題，那有沒有辦法停止、回溯？因為司法案件一涉及，可能就拖好多年，如果搞了二、三年，真的有背信行為，請問政府的態度如何？繼續讓他下去？還是在這個家族裡再找一個司法紀錄良好的人頭？這樣好嗎？政府要想清楚的是這一點，這也是我以後的觀察。

費委員鴻泰：這樣吧！我們講話都留個紀錄。陳主委，你要怎麼做？就像剛才賴委員的發言，我們也不要過度去干預他們，反正所有事情的結果，你們都要承擔，只要你講願意承擔任何結果，那麼我們就會自動做出判斷。我們也不要給他們下指導棋，到時候如果你們有任何人徇私舞弊，司法絕對會予以制裁。本席是認為，事情已經進行到這個階段，該中斷、該停止，我們都不宜過度介入他們的所作所為。

賴委員士葆：我是建議主委再講一次，因為大家關心的是 900 億左右，甚至是到 1,000 億的經費，這個錢怎麼樣不會跑到私人口袋裡？這點要講清楚。

第二，大家都關心，如果被起訴，你們要怎麼處理？你要具體說明，而不是一些抽象、形容的說詞。

請主委針對該兩點，再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這個錢是放在保險公司裡，必須依照所有保險法規審慎監理，我們也會派一半以上的獨董進去監控該公司的經營，也就是這 4 位獨董必須經過我們金管會的認可。其實，各位應該知道，所有保險公司的錢就是要再去買資產，譬如大樓、股票等等，這些機制都要經過董事會，而董事會的決議，我們都會嚴格控管，所以，這些錢是跑不掉的，不是這些錢給了，就隨便他們使用。第二，大家一直擔心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事後起訴怎麼辦？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起訴的話，第一，雖然還沒有到這個地步，但如果現在有職務的人被起訴，那就解除職務。另外，依照大股東適格性規定，我們可以要求做必要的切割，再來做必要的股份調整，這都是一定要做的。

賴委員士葆：必要的調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股份的調整，就是賣掉或換人。我必須強調，我要做這件事的前提，因為保險法有關股東適格性的規定，也是說必須衡量整個公司的經營，在公司穩定經營，我的監理最可

行、最有必要的情況下，我做最佳的決定，這一定這樣處理，全世界的金融監理，都是這樣處理。我在這裡都已經跟各位做這樣的承諾，相信我應該是會盡到我應盡的責任。

柯委員建銘：你說要派 4 個獨董進入他們的董事會，任何一家保險公司所做的任何決定，都要報到你們那裡去，但是你知道嗎？現在存在的保險公司裡面，用買土地來洗錢的，有多少家，你知道嗎？比比皆是，現在全球就是全部在進行這個東西，這些你們都沒有辦法監管，你只要去查他們的資金流向，就會很清楚，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全球在新竹有一塊地價值 1 億 6,000 萬，他們買了 11 億 6,000 萬，洗了多少錢？你們有辦法查嗎？根本沒有在查！現在不是只有這家，我還可以舉例很多家，因為我們當民意代表，在外面聽到很多，也了解很多，所以，你們要求要有 4 個獨董，如果發生問題，你要他們把股票賣出來，理論是這樣，但這是人民的財產，你要他賣給誰？另外，現在保險公司以換人頭方式處理的，也有很多啊！我們今天的立場，就只是要求暫緩，難道真的有這麼急嗎？如果沒有問題，屆時再還給他們也沒有關係啊！你說會要求他們 RBC 要達到 250，這哪有問題？你都要送他近千億元，RBC 怎麼會有問題？你還要給他 20 年優惠條件，全部攤開來給大家看看！現在只是剛開始簽約，後續談判至少還要 4 個月，哪有這麼急？現在 hold 起來，有什麼困難呢？難道這樣員工就會有問題嗎？安定基金接管，員工還會領不到薪水嗎？朱董事長我問你，你去接管，為什麼還是一直在虧錢？是不是有人謀不臧？本席是認為應該重新看待這個問題，到底問題發生在什麼地方，然後對症下去處理，整個國家花了 1,000 億，立委一屆 4 年刪減預算不到 800 億，這麼大的事情，立法院可以不管嗎？我想沒有這個道理。要當行政院橡皮圖章也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桐豪：其實這是商業決定，既然是商業決定，我們就以商業方式來討論。我很在乎的是，如果真的發生背信，或真的有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交易行為出現，這也是我為什麼一再強調，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要跟保險安定基金維持一個縱深，要有一個距離，因為你可以加上很多但書，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設你不符合下列這些條件的時候，我就有權力對你行使一個買權。所謂買權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公司將來就以多少錢，全部的股權都要釋出來，不能持有任何股權，股東全部要退出。因為現在只有一個股東中瑋一，我就要求你全部以一定的價格賣出去，你簽上白紙黑字的合約，簽了以後，你才拿到尚方寶劍。我們現在是支持你拿到尚方寶劍，讓它在出現問題時就把它買回來，買回來之後就拍賣，這個時候就解決問題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加上 call option。

廖委員正井：我講一下，希望柯委員能夠聽清楚。第一，我在台北銀行當董事長，顏慶章當財政部長的時候，那時候他要我台北銀行去併中興銀行，我跟他講我不會併。但是今天由存款保險公司代管一定出事情，為什麼？就像安定基金去代管，它不會去管你這些保戶怎麼樣，中興銀行也是一樣，到最後那個洞會越來越大，為什麼金管會急著要處理？就是有它的道理，不急著處理的話，保戶越來越減少，問題更大，洞會越來越大。以上是我以自身的經驗來講。

第二，如果今天金管會可以停止的話，保戶要賠償多少錢？勞工的退休基金要多少錢？精算之後可能比八百多億還多，所以我一直強調你們要解釋清楚。

第三，美孚建設和台玻接手全球人壽，全球人壽、美孚跟台玻沒有一塊錢的借貸資金往來關

係，你們可以去查，不要把一個人毀滅到這樣的程度。柯委員要聽我講，對於你們早上所提出的那些質疑，我現在請問你，你現在又說全球人壽賣貴了給億富地，既然賣貴了億富地，照理講那個佣金應該是全球人壽付給彭誠浩才對啊，怎麼可能是買貴的人去付佣金給彭誠浩呢？應該是買便宜的人付佣金才對。是全球人壽賣貴了，本來 10 元，我賣 15 元，這裡面含有佣金，所以你們的邏輯都不通嘛！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講故事，我講明白一點給你聽。很便宜的東西，因為底下的人去訂定差一坪差 20 萬，都要賣給全球人壽，全球人壽是不是獲利很大？這個錢拿出來大家分，結果老闆發現他底下的人搞鬼，所以去提告，就是這樣的故事。但是這故事也不是那麼單純，這個老闆也有問題，他們本來都是套好的，後來因為曝光了，就是三陽工業有一塊地，他們全部套好了要如何解決增資問題，本來都是合夥同一掛人，因為你沒有把故事搞得很清楚，所以……

廖委員正井：我很清楚，億富地原來的董事長是誰？

柯委員建銘：那不管嘛！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億富地的前董事長姓陳，你去問陳董事長，這個案子他最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故事，你先聽一下……

李委員桐豪：焦點是發生問題怎麼處理，不是他們之間到底有沒有問題，今天我們不是做法律判決。

廖委員正井：我也講得很坦白，今天早上我質詢了，如果彭誠浩有問題，有收回扣，我贊成你去辦他；但是檢察官去搜索，最後發布的新聞是什麼？跟全球人壽、跟美孚沒有任何的關係。柯委員看到沒有？有證據就辦嘛，現在沒有任何證據啊！我要跟柯總召講一下，我首先要講清楚，今天金管會有不得已的苦衷，他們要去標售，如果不標售的話，保戶的問題越來越大。

柯委員建銘：差兩、三個月，有差那麼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才賴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如果我們因為這樣子就停下來，人家是會如何看待政府做這個事情的決心？

柯委員建銘：因為檢察官在調查，公權力介入，如果能夠找出最新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最重要的就是信心，如果今天大家對政府處理沒有信心的話……

曾委員巨威：請教主委，這個案子交易到現在這個地步，再往下走下去，你們的時間壓力是怎麼樣？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我嗎？我的意思是說，你再下來的每一個步驟、每一個狀況會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後續就是要繼續辦交割。

曾委員巨威：你告訴我每一個時程。

陳主任委員裕璋：3 月 31 日要交割。

曾委員巨威：3 月 31 日之前要交割？這是整個的交易過程裡面最後的時限嗎？如果在 3 月 31 日之前沒有交割，會發生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金融交易……

曾委員巨威：你只要告訴我這個時間，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問題，我們要很清楚整個資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樣就金融秩序來講，保戶對政府就不信賴了。

曾委員巨威：我們稍後再談那個影響。請朱董事長告訴我那個時程的狀況，第一是 3 月 31 日之前要完成交割，是不是這樣？如果不能完成交割，會發生什麼事？

朱董事長雲鵬：就是違約。

曾委員巨威：違約？

朱董事長雲鵬：對啊，而且不只違約而已，是政府處理的威信問題。保險業雖然不是銀行，但它也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如果產生信心危機的話，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

曾委員巨威：我們一項一項來談。3 月 31 日如果發生了，你剛才說會碰到很大的困難，我請問主委，假設現在檢調司法的進行，在 3 月 31 日之前出來一個結果，你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要看那個情況，我剛才講得很清楚了。

曾委員巨威：你剛才是說，如果這個交易完成了，我們發現不適格了，然後會有一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曾委員，現在交易已經簽約了。

曾委員巨威：對，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現在做任何停止都是一樣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 3 月 31 日之前，即使你發現它有所謂的不適格，你也是不能夠解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因為現在已經簽約了，所以後續的問題都一樣。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已經簽約了，然後最後的期限是 3 月 31 日，所以在 3 月 31 日以前如果發現事實有問題，你也不能怎麼樣？你還是要讓它繼續走？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那就要看整個狀況。

曾委員巨威：你還得讓它繼續走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

朱董事長雲鵬：他們會依照保險法做必要的處置，所謂必要就是依發現的情況而定，如果發現的情況是一就做一，剛才主委已經報告過了，如果那位證人變成被告，而且被起訴的話，金管會會怎麼做，如果是其他狀況會怎麼做……

曾委員巨威：所以會有各種狀況、各種做法嘛！

朱董事長雲鵬：對。

曾委員巨威：那有沒有解約這條路？這個約是不是一定要走下去？我現在最關心的就是這個，是不是不能夠解約？

朱董事長雲鵬：那就是違約了，因為約已經簽了，簽完以後就必須要交割。

曾委員巨威：你現在是要告訴我已經不能夠解約了？

朱董事長雲鵬：因為已經簽了，如果不交割就是違約。

曾委員巨威：即使發現它不適格，違反保險法的規定，我們也不能解約？是這樣嗎？

朱董事長雲鵬：能夠對全球人壽做監理措施，但是約……

曾委員巨威：約本身不能解？

朱董事長雲鵬：如果不交割就是違約。

曾委員巨威：所以都不能解約了？

朱董事長雲鵬：應該是要不要違約啦！

曾委員巨威：你這樣的講法就不一樣了，表示違約也是其中一個可以做的可能方式，對不對？

朱董事長雲鵬：但是後果……

曾委員巨威：後果是另外一回事，但違約是有可能的。

朱董事長雲鵬：要賠錢。

曾委員巨威：好，這樣我就弄清楚了。

本席繼續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我們現在提出所謂預防性的措施，你表示會努力去將帳目做區隔，而且會設置獨立董事，請問這些作為還有沒有強化的空間？可不可以做得比這些更強化一些？假設今天我們做最壞的打算，其實他現在已經是壞人了，只是沒有告訴我們而已，然後我們就一直往下走，因為既然已經簽約了，就跟著這個約一直走下去，你也很努力的在事前想盡各種方式去做防範，但到最後真的發生問題了，我們在這中間有沒有可能找出更強化的方式，就是用剛才我們提到的觀念，回到前面設定一個最大的保護，就是萬一發生這種狀況，我們雖然讓約繼續維持，但是要他付出慘痛的代價，可不可以這樣做？讓他回到原來適格性不存在的情況下，然後付出他應該承受的最大代價。

賴委員士葆：其實大家已經耗費很多時間了，我嘗試做個建議，第一，大家關心的 900 億以後要怎麼走，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他會睜大眼睛，也有一個機制可以看。第二，大股東適格性的問題，能不能夠加上這一條，如果理性來探討，如果主委能夠接受，我覺得今天這個題目就可以結束了，就是剛才李委員桐豪講的，加上一個類似附買回的條款進來，雖然約已經簽了，但是你們可以叫他補一個東西，這段期間先往下走，萬一起訴的話，我們就要把股權統統買回來，以前的約等於作廢，類似這樣的東西，可不可以附上這樣的東西？

潘委員孟安：我補一句話，剛才朱董事長說已經簽約了，不能違約，全世界沒有這種合約啦！請把合約拿給我們看，如果其中一方出問題，裡面一定有解約條款嘛！哪有說簽約後一定要履約，沒這回事，國工局不是把金門大橋的工程解約嗎？所以你們根本是在亂說，契約中一定有但書、解約的要件。

朱董事長雲鵬：剛才講到所謂的 option，這個 option 不用簽任何文件，現在的保險法已經賦予主管機關權力，方才主委已經報告過了，就是只要股東未來出現適格性的問題，金管會可以做適當的處理，包括撤換，包括要求出具股份等等，都可以做，但是現在這個案子，目前的狀態，全球人壽是我們簽約的對象，但全球人壽這家公司並不是這一次被搜索的被告，我們如何以這樣的理由要求對方另外簽一個東西？這在商業上是不可行的。跟各位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講話！

朱董事長雲鵬：真的，過去金融機關處理的 SOP 都一樣，就是在開價格標以前，必須將合約跟所有人都協商過，大家都同意這是標的，這個合約就是他們出價格標的根據，我們不能在人家已經投標後，而且約也簽了，在他本身沒有任何案件被列為被告的情況下，突然說「不行，我懷疑你以後可能會有問題」，所以要在原契約外另外附加一個條件，這在商業上、不良銀行處理的歷史上是不可行的。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剛才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只要以後全球人壽的大股東

變成被告，而且被起訴，金管會根據現行的保險法可以用的措施真的太多了，包括可以要求撤換經理人、要求出賣股權、不准他做某些資產的投資，甚至還可以派人進駐，金管會可以用的工具非常多，這必須感謝大院通過的保險法，所以請各位放心，主委已經以他的職位做保證，表示他一定會全力把監理工作做好，以上報告。

潘委員孟安：問題是錢那麼大一筆。

柯委員建銘：我舉一個非常淺顯的例子，今天一個人因犯罪被搜索，當然要先暫停下來，這是最簡單的道理，為什麼大家還要一直在那邊轉來轉去。這裡面還有很多故事，而且這是保險法、銀行法最主要的精神，攸關投資大眾的權益，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弄清楚，否則約一簽下去就沒辦法回頭了，因為錢已經送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停止，但增加附買回的條款，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柯委員建銘：他不敢接受啦！談不下來的啦！他憑什麼機制編列預算把它買回來？人民的財產可以這樣處理嗎？這是違憲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李委員提的。

柯委員建銘：他們敢簽附買回的條款嗎？如果要附買回，可能還要加上罰則，所有商業談判、民間的交易行為，如果其中有詐術，當然可以罰，現在先停下來，也許兩、三個月後就沒事了，到時候再繼續往下走，因為現在檢察官已經去搜索了，我們這樣做也是為了主委著想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我今天肩負金融安定的責任。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什麼不安定？

曾局長玉瓊：股東沒有交叉持股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是他們自己在網站上說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陳主委願意負全權責任，我們就不要干涉他們了。

柯委員建銘：話不能這樣講，因為他負責任下台後，後面的爛攤子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這個人一輩子有我自己的堅持，以我的專業、操守……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講實際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今天是站在國家整體最大的利益、金融安定的考慮，才做出這個決定。

柯委員建銘：我上次也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裕璋：非常感謝您的建議，我也考慮過了，在法律上這本來就是我要去負的責任，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柯委員建銘：依照現有的機制本來就可以暫停啊，怎麼會不可以暫停？雖然他標到了，但在簽約時遭到檢察官的搜索，而且針對交易資料的部分，這時候當然要暫停啊！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為什麼會覺得困難呢？

曾局長玉瓊：我們不能認為搜索就代表有罪。

李委員桐豪：如果事實的陳述是到昨天為止，那我沒什麼意見，但是因為今天有新的事證出來了，趙委員天麟在質詢時提到新的事證，使得這個問題更模糊化、更不確定了，所以在某個程度上，我們應該要有一點點防備的機制，但是由個別的政務官負責任，我覺得並沒有辦法解決……

費委員鴻泰：那就請趙天麟把資料拿出來！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問過他，他明天就會公布了，今天他的發言享有言論豁免權，但明天開記者會是必須負刑事責任的，由於現在出現了不確定性，我們也不希望政務官為這種事情去負責任。

費委員鴻泰：這個邏輯是不通的，不能因為某一位委員說「你們不能做這件事，因為明天我會將資料公布」就停下來，有種就請他今天公布嘛！柯委員，今天這個議程是你們要求舉辦的專案報告，你們為什麼不在專案報告時將問題掀出來呢？

李委員桐豪：資料並不在我手上，如果在我手上，我會全部公布，沒有問題，但是我沒有嘛！我們現在只是說當現在在狀況上出現疑點時，確實應該重視，所以我才會強調金管會和保險安定基金中間的縱深必須加長一點，並不是說要拒絕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本席具體提出建議，因為下一個點是在 3 月下旬，今天要不然就是進行表決，因為主委一直無法接受你的意見，所以今天的會議是不是就到此為止，也就是報告案結束了，然後我們在下一個點之前，比如 3 個星期後再來一次，可以嗎？因為現在不會有任何動作，一直到 3 月 20 幾號，對不對？所以我們可以在下會期開議後，2 月 20 幾號再來一次嘛！我相信那時候很多事情應該就會出來了，可不可以？要不然今天根本無法處理，這種做法形同大家各自解讀、各取所需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應該先停下來，等檢察官的動作結束。

賴委員士葆：但我們和黨團都不會同意嘛！所以應該繼續觀察啦！

李委員桐豪：根據我的瞭解，毀約的成本是 1 億，那就是我們的 option price。

朱董事長雲鵬：毀約的成本不能僅考慮帳面上的成本，還要考慮到整個金融安定的成本。

李委員桐豪：那個不會，我可以立刻辭立委來當這個都沒問題，所以那根本不是問題，政府宣示絕對不會是問題，因為政府接管後反而更加安定，所以這不是問題，也和金融風險沒有關係，在政府接管之下，它永遠是安全的，這一點不用擔心。如果我們毀約的話，我們要付的成本就是 1 億。

賴委員士葆：坦白講，今天你們提出來的東西根本沒辦法說服我們這些委員，方才蔡委員就講得很清楚，怎麼可以因為檢察官去調查就暫停呢？本席具體提出一個滿有建設性的建議，今天這個報告案就讓它結束，下一次再來一次嘛！也就是繼續觀察，看看未來會有什麼變化，然後我們再來做決定嘛！

費委員鴻泰：柯委員，今天這是你們要求要辦的專案報告，我們也同意了，因為我們也很想知道，可是不能因為某一位委員明天要公布什麼資料就整個停下來，如果明天他說下星期一還要公布資料呢？那將會沒完沒了，不是嗎？這一點我們必須納入考量。主委說如果有問題他負責，但現在暫停下來，你敢不敢講 3 個月後你負責？如果你願意負責，那我們就同意暫緩。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的職責是負責監督，而且今天的報告案是朝野協商交付下來的，並不是我們要求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提一個建議，對於第一案，看起來金管會也同意了，沒有意見，我們就先讓它通過，但是第二案及第三案則是有意見的，我們是不是暫時保留，等到 2 月份時再排一次。

賴委員士葆：大家各取所需嘛！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成本是 1 億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成本 1 億的問題，哪來成本 1 億的問題？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啊！假如他真的有問題，你還要賠他錢嗎？沒這種道理，所以並沒有成本的問題，他它現在只是可以優先議價而已。

賴委員士葆：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第一案過了嘛！下一次再視需要隨時排嘛！因為下一件要做的事情是 3 月份才要做，目前為止沒做什麼事，你們提出的要求也沒意義嘛！

費委員鴻泰：也不要說等到 2 月份，隨時都可以排，只要你們提出新事證，隨時都可以排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是內行人，輪到本黨委員擔任召委時，這個會期已經結束了啦！因為 1 月 15 日就休會了，然後後面還有總預算的問題，接下來就要過年了。今天我們至少必須要求他們去做一些事情，包括議約時要做哪些事情，能不能做得到？萬一發生問題時，能不能還原？這些都一定要談清楚。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今天提出來的事證可以說服我們，且一槍斃命，那當然就立刻停嘛！這也沒什麼討論的空間。可是你們今天拿出來的東西又沒辦法讓他一槍斃命，金管會主委也告訴我們他會負全責，請問我們還要幹嘛？剛才我也反過來問你，如果讓它停下來，但 3 個月後不是你們講的這個樣子，你要不要負全責？你又不講！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如果是主管機關的話，我當然負全責，可是今天我是扮演監督的角色，哪要有監督者負責的道理？這樣立委是不是不要幹了？質詢錯誤要不要負責？而且我講的百分之百不會錯啦！立委刪減預算出現錯誤要不要負責？那立法院乾脆關門算了！

費委員鴻泰：你說人家是弊案當然要負責任！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已經被搜索了，而且金管會副主委及保險局局長一直跟我講，這兩家公司完全沒有關係，他們是兩家獨立的公司，即便他發生問題，也不會波及到全球人壽，所以我就拿出資料證明這是全球人壽的案子，這表示你們的講話一直在騙我們嘛！現在很明顯是他們在簽約，而且恐涉及到背信的問題，既然檢察官已經在調查了，暫停一下有什麼大不了的嗎？

李委員桐豪：幸好在 3 月 30 日以前我們都可以行動，如果有新的事證的話。但是我這邊要補充一句，金管會很擔心的問題就是社會安定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通過一個決議，因為國華人壽的合併案無論成否，保戶和員工的最大權益是大家都關心的，我們必須全力保障。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沒有問題，方才柯總召擔心下個會期他們不一定還有召委，其實以你的權力這麼大，你應該可以透過院會將案子交付下來，即使排聯席會也沒關係，所以那不是問題。今天無論做什麼決議，要不要停掉，他們都不會有動作，一直要到 3 月底，下個點才会有動作，所以在此之前，任何時間你們都可以去排，大家都可以排，為什麼要這麼緊張呢？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們是在 3 月底前完成交割，還是要在 3 月底交割？二者的落差是很大的，因為 2 月底也算是 3 月底以前哦！

朱董事長雲鵬：3 月底是契約所寫的交割期限。

賴委員士葆：但是在此之前，只要有新事證都可以排入議程。

費委員鴻泰：你們必須拿事證出來。

朱董事長雲鵬：我解釋一下，沒有正當理由違約要罰錢，所謂正當理由就是這家公司在當初資格審查時所提出的文件，事後發現有假，例如：營業執照是偽造的、資本是偽造的、資金來源是偽造的，就算完成交割，我們也可以恢復原位，這就是合約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如果立法院做成決議，就算是正當理由了，所以不需要去挑戰這一點，也不需要去強調違約要罰多少錢，重點不在這裡，打仗也不是這樣打的。今天無論做出什麼決定，下一個點都在那裡嘛！所以今天的會議應該可以結束了，下一次只要有新的東西，我們隨時都可以排入議程，總召的權力這麼大，可以透過院會來排議程，不需要這麼緊張，也不需要擔心監督不到，好不好？

主席：不是打仗啦！而是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如果變成戰場那就不對了。

賴委員士葆：請主席做結論。

柯委員建銘：我們可以要求不暫停，但還是要做成決議，你們可以繼續去談，但在檢調尚未釐清以前，本案不可以簽約，如果你們一直急著要將錢送出去，那就更啟人疑竇啊！

賴委員士葆：再排一次啦！

主席：今天就是第一案通過，但需做文字修正，至於第二案、第三案就暫時先保留，至於全球與國華的簽約時程是不是在 1 個月內……

費委員鴻泰：不做這個決定。

主席：議事人員提醒我，臨時提案是不能保留的，所以第一案文字酌做修正後通過，第二案及第三案是不是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留在委員會暫不處理，以後再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對，以後再處理。

費委員鴻泰：下一次再提一次嘛！報告事項要如何保留？

柯委員建銘：報告事項怎麼會不能保留，保留暫不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暫不處理總可以吧，這沒什麼大不了啊！

主席：好，這兩個案子就保留暫不處理，協商到此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臨時提案第一案倒數第 9 行要求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二、政府應協助保險安定基金儘速清償因接管國華人壽所生之債務，以避免國華人壽之全體投保人因置於無充裕資金保障下之風險增加。三、現保險安定基金僅餘一百八十億元，針對此次標售交割金額，雖保險安定基金表示，財源會由保險安定基金、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來支應，其他不足部分的金額有五六〇億元，將向銀行團聯貸。據此，保險安定基金應依法籌措充足財源，金管會不得出函保證償還保險安定基金之債務，以免增加國家或有債務。」，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均暫不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這兩案就暫保留，臨時提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均保留，暫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行政院提案上會期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所以本次聯席會繼續審查，因尤委員美女另有提案，所以現在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尤委員不說明。

討論事項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上次會議已宣讀過行政院提案，現在補宣讀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一、尤委員美女第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部分：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二、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三、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六、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七、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八、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九、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二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部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具，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

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尤委員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部分：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特設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七百五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

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尤委員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部分：

第 一 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部主管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尤委員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部分：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宣讀修正動議。

1-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均係事業機構，未來組織改制後將移入行政機關勞動部及其所屬勞工保險局，各該自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移入員額，原未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並於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本院之「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明定排除規定。上開規定，僅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正式職員 27 人、勞工保險局正式職員 1,757 人納入排除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總數之範圍，其餘類別之預算員額（臨時職員、正式工員）均未列入，為使法制規定範圍人力運用實況，爰擬就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7 條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第 5 條之員額數進行部分修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鄭天財

連署人：蘇清泉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函 送 版 本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二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三十九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另查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就中央政府機關各類員額定有其高限，同條第四項亦規定因組織改制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本部係將原勞保監理會業務整併，計有正式職員二十七人、<u>臨時職員七人及正式工員五人</u>，<u>合計三十九人</u>隨同業務移撥至本部，茲因勞保監理會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勞保監理會整併至勞動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函 送 版 本	修 正 版 本	說 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u>一千七百五十七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u>一千九百一十五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本局原預算員額<u>一千九百八十三</u>，<u>除扣除隨基金運用業務移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五十一人及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業務移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十七人，合計六十八人外，其餘一千九百一十五人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u>，茲因本局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本局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3-1.修正動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二、職業訓練計畫、措拖、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四、<u>原住民族</u>、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五、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十、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十一、職業訓練計畫、措拖、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十二、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十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十四、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六、跨國勞動力之引進、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十五、跨國勞動力之引進、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七、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十六、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八、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十七、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九、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十八、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十九、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陳歐珀

連署人：鄭天財 呂學樟 李貴敏 吳宜臻 廖正井

4-A、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包括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六項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

另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仁均須簽署自律公約，業務單位人員尚需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如有違反，應受行政處分，個人投資理財行為受到嚴格限制。勞退基金監理會同仁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不亞於其他政府金融單位，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支持遇按公務人員一般專業加給，已造成招募人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偏高之弊。

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爰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待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待遇支給標準支給。

提案人：蘇清泉 陳歐珀 鄭天財

4-B、勞退基金監理會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其運用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有多元化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以因應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需要，建議得聘專業人員若干人輔佐局長，其薪點折合率不超過 148.5 標準。

提案人：蘇清泉 陳歐珀 鄭天財

6-1.修正動議

案由：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之說明。

說明：

一、勞動檢查是否授權直轄市辦理之爭議多年未獲解決，近來勞委會與五都均積極協商，業已達成參照台北市、高雄市授權模式，授權直轄市勞動檢查之共識原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卻仍有「中央安全衛生檢查、地方勞動條件檢查」之分工論述，與已達成之共識原則不符，草案第 2 條之說明欄第 2 點應予刪除。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條文及說明對照表如附。

提案人：江惠貞 廖正井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王廷升 尤美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及說明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版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有關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分工情形、相關疑義及未來政策方向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勞動檢查法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故依法勞動檢查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殆無疑義。 (二)次按勞動檢查於內政部（勞工司）主政時期授權北、高兩直轄市辦理，有其時代背景，近年新直轄市成立後，要求比照授權勞動檢查（含安全衛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生與勞動條件)。
。惟考量國際趨勢演進、勞工安全衛生法將全面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新興職業災害發生、政府組織改造接近完成等環境變遷，以及勞工最有利、機關功能最適、五都一致性、中央與地方資源不重複等原則，就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直轄市政府，研提「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分工新方向，理由如下：

1.安全衛生單獨立法國家，設專責機關執行，已為國際趨勢：國際上安全衛生單獨立法之先進國家及新興國家多已於中央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專責機構主管安全衛生法規及執行，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已單獨立法，不宜再沿襲逾半世紀之「統括檢查」制度，實應配合本次組織再造，由本署主管法規及執行，

當可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2. 安全健康具全國一致性，不因地制宜：安全衛生及其檢查業務涉及生命安全健康之保障，具全國一致性，且分屬不同理工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須營造優質工作環境，留住專業人才，團隊合作方能有成；我國地域不大，分散式檢查體系，一元化指揮監督效果將被打折扣，況中央現有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組織功能健全，檢查經驗及品質已具相當基礎，由中央承擔職業災害防止之責任，符合勞工最大權益及機關功能最適原則。

3. 勞動條件檢查地方化，符合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並可收因地制宜之效：

勞動條件業務已發展為一行政專業領域，其檢

			查案件多屬勞工申訴個案或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對地方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性，況直轄市政府勞工局，置有勞工、社會或法律等行政專才，嫻熟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等業務，對案件處理當能順應實際需要。依「機關功能最適」原則，建構地方主政之勞動條件（如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檢查體系，反能強化勞動檢查人力，獲取地域性及親近性等優處。 4. 分工最清楚，避免資源重複：中央與地方分別檢查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分工最為清楚，亦可避免權責劃分不清，引起事業單位困擾。

6-A.勞動檢查業務涉及勞工權益之保障，由地方政府執行，易受地方民意因素干擾及影響，且不易建立一致之勞動檢查標準，建請勞委會或未來成立之勞動部，將勞動檢查權收歸中央、朝中央一元化方向推動，俾落實勞動檢查成效、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廖正井 陳歐珀

連署人：蘇清泉

主席：宣讀新增提案。

1-2.

【修正動議】勞動部組織法

鄭 天 財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障、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障、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四、<u>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u>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廖正井

2-1.

修正動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理 由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一、鑒於目前依據勞退新制，僱主每月提撥勞工最多工資6%退金準備金，但不少僱主卻未依法提撥，催收款項節節上升，至今年8月底已超過18億元。因金額日漸龐大，勞工委員會於98年起核定「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墊償等業務。 六、<u>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應提撥金、積欠工資提繳金之催款及欠費處理。</u> 七、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開始註銷欠費，100 年註銷 1 億 615 萬元，101 年至今再註銷 1 億 1,710 萬元，3 年內累計註銷 2 億 2,587 萬元。 二、勞工委員會下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根據勞保局資料，近年催收情形欠佳，99 年應催收 1 億 1,623 萬元，僅追回 1,365 萬元，101 年應催收 1 億 5,929 萬元，至 8 月止，僅追回 8,128 萬元，歷年累積未償還金額高達 35 億 2,774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3-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理 由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二、<u>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u>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四、<u>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u> 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六、職業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二、<u>職業訓練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u>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五、職業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六、<u>跨國勞動力之引進、海</u>	一、目前國內面臨之失業現象非僅為過去大量雇用基層勞工之製造業嚴重外移造成之問題，亦包括白領菁英、年輕族群、高學歷族群之失業情形。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應相互配合。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來納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會本部 3 人、其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預算員額 37 人；又目前國內青年失業率已達 13%，比平均失業率高出 3 倍，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業務實乃必須。 三、就業服務應提升至與職業訓練相同之層級 四、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政府對於每年引進

督導及協調。 七、<u>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u>、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八、技能檢定之職業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九、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十、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十一、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七、技能檢定之職業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八、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九、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十、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之外勞總人數應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然該警戒指標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視國內就業市場供需狀況，調整開放引進之行職業別與個別廠商之外勞核配比例，未建構制式化之機制以決定外勞總額上限。爰此，修改行政院版草案第 2 條第 6 款為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主席：現在第 1 頁，請人事總處說明一下。

所以還是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

剛剛特別問你們，左邊是原來修正的版本，後來修正的版本在中間，以後面的修正版本為主，就變成是 39 人，是不是這樣？剛才你們的答案是「是」，而現在又回復為 27 人？換言之，剛剛已經問過了，麻煩你們腦筋反應快一點。

現在處理第 3—1 頁的第 1—2 案，這是鄭委員天財的提案，請鄭委員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有關勞動部的次級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直轄市一直在談，是不是把這部分權力下放給他們……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再增加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署嗎？

鄭委員天財：不是，是刪除，勞動部負責政策就好了，相關檢查工作就交給地方政府，因為現行中央的檢查單位根本就專業不足。主委，你剛上任進行業務報告時，我就質詢過，一個承攬商租了一輛不符合國家相關規定的高空工程工作車，交給次承攬商、再承攬人，結果車子有問題，導致勞工掉下來死亡。但你們移送給地檢署的是什麼？是再承攬人，可是車子不是他的！是上游公司的車子，這對嗎？你們根本一點專業都沒有，乾脆給地方政府做好了！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那是個案……

鄭委員天財：這是很嚴重的案子，怎麼會是個案？你們在保護那些大廠商嗎？

在場人員：這件事我們曾向委員請教過，也請中檢所再查一下。

鄭委員天財：你們已經查那麼久了！主委上任多久了？兩個月有了吧？兩個月沒有結果。

在場委員：那是賠償問題……

鄭委員天財：不是賠償，而是責任！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這樣，譬如我承攬台電工程，我提供高空工作車給再承攬人廖召委，所以車子是我提供的，車子有問題，也不符合國家安全衛生標準規定，以致工作時掉下來，勞工就這樣摔死了！結果他們把廖召委移送地檢署。車子是我提供的，該移送的是我，而不是廖召委。這案子我在質詢時已經提過，也與你們談過，而且在主委未上任前我就找過你們前主委的主秘談，你上任後我又再提，可是你們一點都不關心！到現在都沒有處理！

在場人員：有，我們馬上下公文，請中檢所重新……

鄭委員天財：暫保留，第五條暫時保留。

主席：好，鄭委員天財所提第五條修正條文暫時保留，再溝通一下。

現在處理第 3-2 頁的第 2-1 案，這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建議增加第六款。

尤委員美女：這是勞工保險局組織法，不是勞動部組織法，應該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工作人員在幹什麼？教我們這樣翻來找去，案子這樣插來插去？現在到底處理到第幾頁？第 1-2 案鄭委員的提案之後是哪一案？是不是第 2-1 案？為什麼剛才又說不是？況且之前第 3-1 頁是勞動發展署，也不是勞動部的提案！

尤委員美女：將來勞動部要設置勞動基金運用局，我覺得有問題。因為現在是用勞保基金監理委員會來管理，將來改為勞保基金運用局，當改為「局」，就不是一個獨立機關，而是一個三級機關……

主席：尤委員，這部分你有提案嗎？

尤委員美女：因為連署人數不夠。

主席：怎麼會臨時蹦出一個案子？

尤委員美女：那先保留，稍後再處理好了。

主席：對，不然就會亂掉了！現在處理第 2-1 案，這是尤委員美女的提案。

尤委員美女：這是勞工保險局的提案喔？

主席：對，因為勞動部的案子已經處理完了。

尤委員美女：本席提案增加第六款，因為條文中沒有把催收積欠款項這個執掌項目放進去。依規定，雇主每個月要提撥勞工 6% 的退休準備金，可是很多雇主並沒有提撥，也因此，在今年 8 月，必須催收的款項已經超過 18 億，而勞委會於 98 年起核定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催繳辦法，規定註銷、轉銷及呆帳處理要點，逕行將欠費的部分註銷，在 100 年註銷了 1 億 0,615 萬，101 年註銷 1 億 1,170 萬，三年內註銷 2 億多。因為勞委會設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會，所以你們就一直墊償，沒有催收。99 年應該催收一億多，才追回一千多萬；101 年應該催收一億，到 8 月才追回八千多萬，歷年來共累計 35 億未催收，所以勞工保險局除了墊償以外，是不是也應該有催收任務？為此本席建議追加第六款。

在場人員：其實一直都有在催收。

尤委員美女：可是在業務執掌裡沒有寫！

在場人員：這包含在第五款裡。

尤委員美女：第五款只提到墊償，也就是積欠工資提繳墊償等業務。

在場人員：墊償就包括墊付與追償。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追償不力，還頒布了轉銷呆帳規定全部註銷了，你們用全民的錢來提撥呆帳，難怪勞保要破產了！

在場人員：這是兩件事。在勞工退休金方面，應收入為七千多億，現在已經收到 99.75%，只剩下八億沒收到。由於這是信託基金，所以主計處、審計部規定一定要做帳務處理，也無法報呆帳，才會以註銷來處理。即使如此，並未註銷其債權，只是做帳務處理，以後仍可以繼續催繳。其實我們已經收到 99.75%，也就是七千兩百多億已經收到七千一百多億，所以不是我們沒收，而且我們收到的比例非常高，我們甚至開玩笑說，比國稅局收稅還來得高。就業保險與就業保險法相關，而勞工退休金則由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以整個收支都包括在內，至於墊償則是墊付與追償。

尤委員美女：勞工退休金應提撥金這部分沒列入嗎？

在場人員：這是收支，所謂的收支就是應提撥的錢，收款就是收那些錢，還有必須付給勞工的錢。其實勞工退休條例就是規定勞保局做收支等業務，因此，第五款其實涉及三個法：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條例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

吳委員宜臻：我不認為應該把第六款單獨列項，我贊成行政院版規定，在第五款內規範。在執行過程中，確實會有問題產生，如有些欠費理應由行政執行署執行，或其他類似催繳、催收問題時，還要全部放進來由勞動部做嗎？所以我覺得有問題，因此，對於執掌與後續執行這部分，還是要稍微區分一下。第五款提到，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業務，我想這已經包括就業保險相關費用或催繳等工作在內了。

呂委員學樟：就立法體例或立法技術而言，因為已經有第五款，而尤委員提議新增的第六款是針對應提撥金部分，其餘部分並未改變，所以第六款其實是重複的。就組織法而言，並未規定得如此詳細，至於一些業務性質項目，可以放在說明欄中。組織法屬於上位法，結果卻定得密密麻麻，像施行法、作用法一樣，這樣就有點奇怪了！為什麼組織法都很簡略？頂多六、七條？其實原因就在這裡。因此可否請尤委員這樣考慮，否則再新增一款，結果兩個內容大部分重複，這樣我們自己也會覺得不好看，立法品質也不好。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在第五款積欠工資提繳墊償後，再增加催繳一項？第三款是保險費的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第五款委任辦理卻只有提繳墊償。

呂委員學樟：催繳是否放在這裡，我有點疑慮。剛才吳委員宜臻有提到，將來在行使法律程序時，可能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其他單位負責催繳，如果現在規定勞動部要全攬在自己身上，由勞動部自己催繳，這樣可行嗎？我認為這點是必須思考的，況且立法當然是要盡量完備。

尤委員美女：現在催繳不是你們的工作？

在場人員：是，但墊償是因為業者關廠歇業，積欠勞工薪資才會需要墊償，不過既然已經歇業倒閉

，其實也難再追償。目前我們催到 9%，在四十幾億中催到兩、三億，這已經很不容易了，因為這些單位有些都已經不存在了！

主席：不是這樣，你們沒有認真聽。剛才吳委員解釋得很清楚，一些催繳項目其實可以移到行政執行署執行，屆時就不是你們的工作了，這點你沒有講清楚。尤委員是基於好意，提醒你們要催繳；不過呂委員講得也很正確，立法不能過於瑣碎，所以我認為也不需要再在說明欄說明了，因為如果這條要說明，那豈不是每一條都要說明了？這樣不是很奇怪？這沒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可否請尤委員幫忙一下，維持行政院版本？不然照尤委員的思維，那麼未來賦稅署是不是也要加一款催繳業務？事情不是這樣的！我建議本條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尤委員美女：催繳這些工作是否委託出去，這就像國家賠償法，一堆賠償金都賠出去了，但法務部也沒對那些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求償，以致國家賠了幾百億，我想這裡也是一樣。你們用人民的錢、用國家的稅金提繳進來，這樣好像就沒事了，但你們還是要催繳啊？

主席：尤委員是讀法的，應該比我清楚，他們的力量是很薄弱的，但如果是行政執行署就可以發揮更大的權力去催繳！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催繳就是移到行政執行署嗎？但如果連移送都不移送……

主席：照這種邏輯，難道每一個單位都要加上這一款？這樣不是很奇怪？立法理當從簡！當然，我會盡量採納各位委員的意見，但如果意見過於離譜，我也無法接受！這點我要坦白講！我自己是行政單位出來的，我不希望我們立法立到最後被人家笑！

林委員正二：我認為應該尊重尤委員意見，把第六款的催繳擺到第五款，如修正為提繳、催繳及墊償，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想林委員沒聽懂我的意見。有積欠是一定要催繳的，但依照相關催繳程序，必須移到行政執行署執行，因為勞動部沒有公權力去搜索業者的銀行帳戶，可是行政執行署可以！

林委員正二：變成兩個單位嗎？

主席：不是變成兩個單位，只要有積欠，就可以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署會依法查扣，勞動部是無法查扣的！

林委員正二：還沒送到行政執行署前呢？

主席：但即使沒寫催繳二字，他們也是有催繳啊！我現在請問你，如果你這個邏輯成立的話，對第三款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也要加上催繳嗎？對不對？這樣每一條都可以要求催繳啊！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裡有欠費處理啊！

呂委員學樟：本席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尤委員所提的案子，第五款「積欠工資提繳墊償、等業務」的規定也很奇怪，本席認為這是多餘的；第六款關於催繳的部分，其實本席相信將來他們用處務規程或施行細則就可以處理了，不必放在組織法裡面，所以本席要請尤委員幫忙讓它通過，因為只要規定在處務規程裡面就可以了。

在場人員：我來說明一下，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主要是出於對催繳業務的關切，第五款規定「……等業務」，這些東西都包含在內，如果用這麼細微的方式，等於是會比較多餘，過去就有在催

繳，可能因為大家比較關切，所以想把這個東西列進去，事實上都已經有在做了，我們要做的就是思考如何來督促，看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來讓繳催的效果能夠更好，以避免損失那麼大，就是這樣而已。

尤委員美女：依照第五款的文義，就是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所以提繳和墊償只有積欠工資嗎？那勞工退休金呢？你們的收支有包括催繳的部分嗎？本席的問題是，雇主應該要提撥的退休準備金如果沒有提撥的話，誰要負責去催？本席建議這個部分先保留。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接下來是第 3-1 案也就是第 4 頁，林委員正二建議在第四款加「原住民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應該是身心障礙者才有職業重建，所以如果把「原住民族」放在前面就會很奇怪，應該是修正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因為原住民族是需要就業的推動而非重建，重建只有針對身心障礙者，如果把「原住民族」放在前面的話，意義就完全不一樣了。

主席：林委員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規定「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那就表示那些特定對象不只是原住民族啊！

在場人員：對，在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裡面有規定七款特定對象。

主席：只有身心障礙者才有職業的重建。

在場人員：對，因為這是身權法裡面的特定工作。

林委員正二：你們這樣弄在一起好像怪怪的。

在場人員：就業服務法就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正二：有嗎？

在場人員：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裡面有規定七款特定對象。

在場人員：對，這是法定的。

在場人員：本來我們沒有放進去，而是跟其他族群一起列為特定對象，就是因為鄭委員提出來，所以才把它專門放進去。

林委員正二：其他像新移民等族群……

在場人員：有 7 種對象。

林委員正二：那其他 6 種會說怎麼沒有把他們列在裡面。

在場人員：這是因為委員特別提出來我們才放進去，本來我們沒有列的。

主席：好，那就把原住民族放在後面，修正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接下來是第 3-2 案，也就是第 4-1 頁，這是尤委員美女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二款修正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對於第四款「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七款前段修正為「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第 4-A 案，蘇委員清泉有在場嗎？

在場人員：原則上我們同意，但是我們建議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正為：「爰建請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考量其工作績效，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加給之數額支給」。

主席：請你們將建議修正的內容寫清楚給大家看。

在場人員：我們建議文字這樣修正，但是這個精神不變。

主席：你們以後應該要先將建議修正的文字寫好並印給大家看。

在場人員：因為現在委員都很關心勞退基金這邊的待遇非常低，吸引不到好的專業人才，如果以 11 職等的組長來講，我們和金管會一年就差了二十九萬三千多元，這裡面包含了 2 個部分，一個是金管會有特別津貼，我們不去爭取特別津貼，但是專業加給的部分，這是固定每個月要領取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比照金管會，剛剛副人事長所講的是變成績效獎金，那就會變成好的時候才有，不好的時候……

在場人員：這跟績效獎金沒有關係，我們是因為考量你們的工作績效而同意給，並沒有要打折。

主席：人事行政總處的修正比較周全，原則上還是同意，他們並不反對，只是建議將文字修正為：「爰建請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考量其工作績效，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加給之數額支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我有一點疑問，是不是勞動基金運用局上上下下所有的人員都適用這個標準？金管會的人上上下下是不是都適用這個標準？

在場人員：基本上，金管會是業務單位的人員才有，一般行政單位的人員沒有，運用局也是業務單位的人員才有。

在場人員：如果績效很好，該給的就要給，但是不應該全部都有、通通有獎，連沒有負責操作基金的人也有，因為操作基金的人比較辛苦，當然要給多一點，至於一般的行政人員可能就沒有了，是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沒有錯。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 4-1 案，這是鄭委員天財所提的修正動議，建議第五條增列第二項：「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以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天財：第 4-E 案和剛才那一案內容一樣，文字有沒有要修？

主席：如果內容一樣的話，就照剛才所宣告修正的內容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這個案子還是要處理。

主席：那就將第 4-E 案併到第 4-A 案一起修正即可。

關於第 4-1 案，人事行政總處或研考會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這裡是要增列第二項規定聘用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現在行政院是統一規定聘用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當然，有些機關性質比較特殊，不是用百分比來算，而是在組織法裡面

明定人數，將來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總員額裡面去算，如果是百分之二十，我們算算看未來預算員額的狀況，我們建議不要用百分比，而是直接規定人數，我們算出來的數字是 22.8 人，但是我們可以同意到 30 個人，這 30 個人是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預算員額裡面去調，不能另增員額，這一點我要先講清楚。

在場人員：我們是希望爭取編制員額。

在場人員：編制員額沒有用，如果不給你們那也沒有用。

主席：員額要由人事行政總處來控管，如果每一個單位都超過，那就不得了。他們已經給你們聘用的變通方式，但是員額還是要在行政院的控制之下，否則如果每個單位都要超過，那以後就沒有辦法控管了。

在場人員：我先提出建議修正的文字：「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不得超過 30 人。」就是規定聘用的上限，這樣才不會破壞我們的體例。

主席：鄭委員認為可以嗎？

林委員正二：本席有一個疑慮，就是「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裡面所規定的五十一人指的是什麼？為什麼不是四十九人或五十二人？

在場人員：原來就是五十一人。

林委員正二：應該不要規定人數。

在場人員：原來在制定總員額法的時候，勞保局是用事業預算，所以那時候沒有納入總員額法的 17 萬 3,000 人。現在有些事業機構型態的改制為行政機關，所以就把員額納進來，但是明定他們不在原來 17 萬 3,000 人的範圍內，包括健保局等等，因此連 1 個人都沒有增加，現狀是 51 個人。

主席：本來就是那 51 個人，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業務移撥過來，人員就跟著過來了。

主席：我們從外表來看都看不懂，這個你們知道嗎？

在場人員：以前有這個體例。還有一個議題，我們這邊要給 30 個人，是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規定，這個當然非常好。我們都知道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進來的人是非常穩定的，但是這些人是要有績效的，他們已經有進場的程序，那大家的退場機制呢？這就要由勞動部去掌控，因為有時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的人相對而言比較有保障，工作上加以保障，但是工作效率不好的時候怎麼辦？有關退場機制，是不是在合約裡面必須要有什麼樣的方法……

主席：聘用人員是一年一聘的。

在場人員：契約裡面要講得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現在都是約聘僱人員，到時候變成……

在場人員：用人上是比較彈性，但是將來在契約中要明定退場機制。

尤委員美女：現在約聘僱人員變得那麼多……

主席：原則上都是一年一聘，但是尤委員講的沒有錯，已經變成常態了。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的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請教一下，你們從勞保局移入 51 個人，這 51 個人是要做什麼的？

在場人員：做財務基金方面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這些是專業人員嗎？

在場人員：有證照，現在我們還在擔心明年景氣好的話就留不住人了，外面的專業經理人……

在場人員：他們本來是有 70 人，加上尤美女委員講的從勞保局移入 51 人，所以現在是 121 人，另外這 30 個人是可以額外聘用的嗎？就是在這 121 個人裡面，這樣對嗎？

在場人員：主席，將來是希望由他們自己來操作，我們現在的目標是不要有太多委外的部分。121 個人加起來已經有兩兆多元的基金，將來每一個人要有兩、三千億元的進帳，這是不得了的事情。你把人家限制得那麼死硬是要做什麼？

主席：蘇委員，以我專業的立場是反對的，為什麼反對？譬如以銀行來講，銀行有貸款給半導體產業的人，所以他們對於半導體產業的瞭解比你們還要多。要是銀行貸款給 LED 公司員工的話，他們早就知道 LED 要垮了，但是你們知道嗎？你們這種操盤方式的危險性太大了，就像台灣工業銀行的經濟研究處所提出的報告就有多少了，但是你們操盤的人有沒有看？就以我所舉的這個例子來講，對於你們這樣的操盤方式，我有非常大的疑慮。

在場人員：但是我們現在不是自己操盤，是委外處理的。

主席：那就表示委外的對象不對，是不是？

在場人員：有時候政府採購法有很多限制……

主席：操盤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工作，如果真的要做到那種專業基金管理人的程度，當然要有很龐大的資料，包括各個產業及人才的資料都要有，你知道嗎？我剛才講到，對於專業人員我是絕對支持的，但是真正優秀的專業人員不會留在你們這裡，外界的獎金制度比你們好太多了。

在場人員：加一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剛剛的修改有無異議？我們還是回到主題來，好不好？

在場人員：針對剛剛第 4-1 案的修正文字，我加一個字，因為專案人員「不得超過 30 人」與前面連不起來，所以在「不得」前面加一個「並」字，改為「得聘用……並不得超過 30 人」，這樣文句比較順。

在場人員：前面要加「得」。

在場人員：前面加「得」，後面加「並」，改為「並不得超過 30 人」，要不然連不起來。

主席：就是「得聘用……並不得……」。

在場人員：得依聘用人員……

在場人員：前面已經就有「得」，太多「得」字了。

在場人員：將「得」放在前面，改為「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 30 人。」

主席：第 4-A 案剛剛已經講過了，對不對？第 4-B 案……

在場人員：這個就是放在第五條的……

主席：也是一樣的，已經處理了，他們所聘用人員的薪點折合率……

在場人員：有關薪點折合多少錢的部分，第 4-B 案我們同意。

主席：第 4-C 案也一樣，薪點折合率比照金管會標準支給，這是鄭天財委員提的案子，那也是同意了？

在場人員：這個採 4-B 的版本更具體。

主席：第 4-B 案、4-C 案都通過。第 4-D 案，要核予 200 個人，至少……

在場人員：現在是 180 人嗎？

在場人員：現在我們沒有 180 人。

在場人員：編制內的是 180 人？

在場人員：我簡單跟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看這個提案的第 1 行，我們監理會在 96 年成立的時候編制員額就是 200 人。未來比這個 200 人更少，變成 180 人，所以很多委員也在關切基金規模成長了兩、三倍，但是編制員額怎麼反而減少了，所以委員才會提出這樣的一個提案。

主席：這是你們告訴他們要提案的。

在場人員：在業務報告的時候……

主席：講清楚就好了。

在場人員：你們原來給人家這麼多員額，事實上……

顏副人事長秋來：這是因為組改之後所有機關的編制員額整個都 down 下來了，並非單獨針對一個機關。總員額整個被壓下來了，也就是說 17 萬 3,000 人是未來最高的預算人數。事實上立法院還通過了 5 年內要降到 16 萬人的決議，通過總員額法的時候有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幾個人，但我們還是以 16 萬人為目標。對於所有機關我們都用現有的預算員額加上 5% 的空間做為未來的編制員額，因為很多機關的編制員額已經整個 down 下來了。

江委員惠貞：副人事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員額增加最多的是在哪個地方，我告訴你好不好？基本上你們並不是增加專業人員的部分，要不然你們不要將勞委會升格為勞動部，首先，部跟委員會的規模、作業跟內涵本來就不一樣，你知不知道你們現在所增加的人力都是在人事、主計跟政風的部分？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

江委員惠貞：結果現在人事、主計跟政風的人員最多，專業人員在哪裡？

顏副人事長秋來：報告委員，讓我把它說完，我並不是完全不處理這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你們給不給人？你說一句話就好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你要我就說一句是不是？那我建議在文字後面倒數第 3 行的「勞動基金運用局」前面加個「建議」，改為「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

江委員惠貞：你不要建議了，你們現在能給……

主席：江委員，先聽我講好不好？副人事長，你把你們修改的書面文字內容傳給大家，不要這樣子唸嘛！我剛才就已經跟你們講了，後面修改的要趕快弄。

顏副人事長秋來：快了。

主席：你這樣講，大家聽都聽不懂你們所說的，是不是？

江委員惠貞：副人事長，我提醒你一下，在地方上、學校，或者是鄉（鎮、市、區）公所也好，那邊的政風、主計跟人事人員可以三、四個單位合署辦公，可是在中央光是 1 個處、1 個署就設置大大的一組人馬在那邊，中央這幾個幕僚的部分本來就應該要精簡，而不是去精簡專業工作人員，你懂不懂？

顏副人事長秋來：地方的人力是依照地方制度法跟地方機關執政者的權限，那是由地方來處理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人事以及政風、主計是一條鞭體制，不要騙人家了好不好？

顏副人事長秋來：至少人事的部分，我們儘可能精簡，謝謝。

江委員惠貞：對啊！所以我說你們幕僚單位能夠合署辦公的話就應該儘量去精簡人力，在專業人員的部分，你們應該給人家的員額就要增加給人家，而且這本來就是人家的人力，是你們原本就沒有補足的。現在從勞委會到勞動部，你們本來該給人家的員額就要給足，不給足的話，起碼要讓人家擴編、增加一點！

在場人員：主席，副人事長的態度很傲慢，我看了很不順眼。你說話很傲慢！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我的態度很謙婉，沒有傲慢。

在場人員：你本來就這樣了，對不對？

呂委員學樟：大家不要這麼激動，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總員額法原來訂的是 17 萬 3,000 人，那是指編制員額，組改以前的編制員額是二十二萬多人，當然編制員額不代表一定就會有這麼多人，那都是空的數字，預算員額才是最實際的。但是，預算員額主要是由人事總處來做控管，在控管過程中，當然有些單位包括法務部、司法院確實需要人手時，也有增加人手，為什麼他們需要人手呢？因為他們現在有法官助理還有檢察事務官，像這些因為都是新增的官銜，所以增加了不少人。我們有些單位要爭取的應該是預算員額而不是編制員額，它已經是把那個虛的部分給拿掉了。

江委員惠貞：呂委員，我知道，我以前任板橋市長時，板橋市公所應該有的員額是 340 個人，可是我永遠都只有用到 269 個人，這我不是不知道。

副人事長，我現在就是說這個不合理，板橋這個城市有 56 萬人，你們給我 269 個員額，而整個基隆市只有 34 萬人口，你們卻給他一千多個員額，所以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我告訴你，首先，勞動基金運用局這個單位是幫我們勞工朋友賺錢的單位，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單位，你們是不是應該適度地給它更多精良的人力？其他的我不會跟你們計較，但是在這個地方你們該給人家的預算員額就要增加給人家，我當然知道編制員額不會用到 200 個，只是你們起碼要增加幾十個員額給人家！

主席：大家看一下，請問各位，對本案修改的內容有無異議？這是編制員額還是預算員額？

顏副人事長秋來：它是編制員額。

江委員惠貞：可是這部分原來的編制員額不是 200 人，怎麼會變成 180 人？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整個總員額全部 down 下來了，所有的機關都 down 下來了，不是只有針對它們。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增加多少預算員額給人家？勞委會講啦！你們需要多少人？

在場人員：勞委會要講話，把你們實際的狀況怎麼樣……

在場人員：維持現狀。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解決的話，那你要講什麼？

在場人員：現狀就是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制員額為 200 人，預算員額為 80 人，受限於預算員額，所以要由勞委會移撥給我們，但是勞委會現在的人力根本不足。

顏副人事長秋來：預算員額還牽涉到很多層面要去考量，他們現在的預算員額最後就是 80 人，因為這個提案是指編制員額，如果照現在的做法來講的話，我們的編制員額是用預算員額加 5%，也就是 151 人，那我們同意將 200 人調為 180 人，把將來的編制員額增加到 25%，也就是目前最寬的額度。這個提案是寫編制員額啊！

尤委員美女：預算員額要視它的規模……

顏副人事長秋來：預算員額要看中央，這不是只看規模的問題而已，因為……

江委員惠貞：勞委會自己看要怎麼改比較有利，趕快提出來給副人事長！

顏副人事長秋來：基金規模跟人力成長不見得有必然的關係，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我們就寫「其預算員額視其業務增加情形酌予增加」？

江委員惠貞：3 年內增加到 120 個人啦！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建議是不是不要講 3 年內要加到 120 個人？因為如果這樣子的話，實際上立法院要求我們到 104 年 3 月底要降為 16 萬人，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兩千多個預算員額……

江委員惠貞：我剛講過要從各部會全部的主計、人事、政風人員去做調整，他們有那麼多人。

在場人員：把你們的績效拿出來看，沒有績效的話，養一堆人幹什麼？

江委員惠貞：那麼多的主計、人事、政風人員，搞那麼多人！幕僚單位……

主席：我在這邊要提醒各位委員，第一個，你們如果去看我們臺灣現在的預算會嚇一跳，法定義務的支出就已經超過 7 成了，剩下的變動性需求部分不到 3 成，要怎麼去推展業務？你們去看法定義務支出裡面光是人事費用就不得了。江委員，你現在聽我講，首先，為什麼我們現在要推動組織再造？就是為了要精簡組織及員額。我希望今天我們委員不要給社會這樣的觀感，每一個單位都想要增加人員，但是今天如果把它縮編，它一樣可以運作，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

第二個，剛剛我所講到實際上要操盤的話，不是像他們的單位這樣去操盤的，整個架構就已經不對了。所以我還是要呼籲大家，我們儘量按照人事總處所匡列的員額數，儘量不要去動它，好不好？一旦動了以後就天下大亂，每一個單位都會來跟你們要求，你知道嗎？我跟大家拜託一下。

呂委員學樟：各位委員及官員，現在韓國都已經是女人當家了，所以我們要聽女孩子的話。剛才江惠貞委員提的那個意見其實是對的，但是我的建議是這樣子，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的部分是不是尊重人事總處的建議，依照比例把 200 人改成 180 人，後面我們加上「其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我加一句話就好，有關第一行的編制員額，你們現在是減為 180 人，對不對？最後這

裡你們要改為「其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逐年酌予增加」，因為現在已經是一百三十幾個人了，如果再加一句「3 年內預算員額應不低於 150 人」的話，潘主委，你們自己的意見怎麼樣？

在場人員：上限的額度啦！

江委員惠貞：上限的額度？原來編制員額是 200 人，你們也達不到，現在改到 180 的話你們還是達不到。

主席：江委員，我覺得剛剛人事總處已經讓步了，他們已經同意按照業務的成長情形逐年酌予增加了，如果你一定要加上限制，就變成限定在 150 人以內，那麼以後超過 150 人的話他們就不能增加了。

江委員惠貞：好，勞委會潘主委，你們自己講，可以的話就好啦！你們是需求單位。

主席：他們剛才已經給你們彈性了，可以酌加，沒有限定名額了嘛！首先我請問你，你們的人員幾點上班？

在場人員：像我自己都是 7 點半就上班了。

主席：7 點半上班就太晚了，是不是？

在場人員：看盤的話到三更半夜……

主席：所以我剛才就講了，以你們這樣的操盤方式，能夠賺這樣的錢我已經很佩服你們了。

在場人員：半夜看盤那是另外一回事，我是說我們 7 點半以前就到辦公室了。

主席：所以我跟你講，你們操盤人員 7 點半上班，而股市是幾點開始交易？

在場人員：9 點。

主席：對，那怎麼來得及？

在場人員：我們自己沒有買股票。

主席：既然你們沒有買股票的話，那你們的人員增加這麼多幹嘛？我再安排一個時間好好討論你們這個專業的部分，你不要騙我們這些專業的人員。

在場人員：好。

呂委員學樟：你們要學 9A 總裁彭淮南，人家明年負責 2 千億給國庫……

江委員惠貞：血汗政府……

主席：真正付出血汗的是我們立法委員。

江委員惠貞：不要是非法政府，你們真正應該給人家的人力就是要真心誠意地給人家，不要給一個空的東西。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再報告一件事情，有關提升政府基金運用效能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成立一個小組，我把這段文字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短期內仍維持各基金分別操作之機制，惟為提升各政府基金之運用效能」，當然包括勞保這邊的基金，「請各基金單位提供人力配置及待遇等相關資料予幕僚單位，由工作小組專案研議改善各基金之人才延攬、員額及待遇調整等事項。」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在研究，當他們完成研究，決定要如何做了以後，那時候我們再視狀況來處理。這部分也特別報告，行政院已經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

主席：那我們就照剛剛的修正內容，編制員額 180 人，「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第 4-1 案剛才已經講過了，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

主席：進行第 4-F 案。

尤委員美女：第 4-F 案也一樣是關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問題，你們現在用了那麼多的派遣人力，可是勞退基金的業務涉及到國外基金的資產配置、委託經營這些核心業務，當中牽涉到保密的問題，那你們還能夠這樣子使用派遣人力嗎？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所有的派遣人員都是做事務性的工作，不涉及任何業務機密。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一般行政方面的派遣人力才只有 1 個，但是在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裡面的派遣人力有 5 個，所以是做基金監理業務而不是一般行政。

在場人員：因為在預算書上一定要歸類到預算科目裡面，所以要說明它是哪一個部門裡面的業務，但是並不涉及實際業務的進行，他們只是做事務性的工作而已，像是收發工作。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一般行政的派遣人力所做的是什麼事情？

在場人員：一般行政派遣人員所做的就像是歸檔的工作，因為我們的人數實在是不夠，人力嚴重缺乏，所以過去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我們有 10 個派遣人員，我們卻只用到 6 位，我們的人力真的是一直在減少，非常不足。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在乎的是你們所用的派遣人力保密的部分，不過對這個提案我還是要提醒你們，你們的派遣人力逐年在增加，已經違反原來政府儘量要減少人力的政策方向。副人事長，我記得我跟人事長討論過，現在政府單位所進用的派遣人力不可以一直再增加。針對尤委員提案的部分，我認為勞退基金監理會派遣人力的部分應該要減少，不只是保密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我支持吳宜臻委員的看法，勞委會將來是勞動力發展署，人力不用太多，將來我們在政策上不應該再有派遣人力的問題，這等於是在剝削人家，完全是在剝削勞工的工作而已，為什麼要去做這種事情？這是很不好的一個政策，既然要用派遣人力，圖利特定對象居間剝削勞工朋友，我覺得像這種機關根本就應該裁撤掉才對，所以人力不需增加而是要減少。

主席：我們所接到最多的陳情案件就是有關派遣人力方面，你們真的是在剝削勞工。

呂委員學樟：那就用聘用人員啊！

在場人員：沒有員額。

主席：在最後一行，將「解決」改為「避免」，修改為「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上述派遣人員涉及機密業務之措施。」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建議在倒數第二行刪除「勞動基金運用局」幾個字，應該是「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不然他們的機關地位不平等。

主席：頭髮少的人還是聰明人。

吳委員宜臻：文字上還是應該要呈現，不只是保密措施的問題，並且要儘量朝向減少派遣人力的運用，仍是要將委員的意思加進去。

主席：好，還是吳宜臻委員聰明，改為「儘量研擬避免上述派遣人員之派遣，不要再增加人員，及機密業務之措施。」你們要儘量控制，我們立法委員都接到非常多的陳情，陳情你們剝削派遣人員。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99 年派遣人力是 1 萬 5,514 人，經控管到 6 月底止已剩下 1 萬 738 人，共減少 4,776 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4-G 案。

在場人員：文字再說一遍。

主席：第 4-F 案倒數第二行，我再唸一遍「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上述派遣人員之增加及涉及機密業務之措施。」這樣就可以將大家意見都加進去了。

現在處理第 4-G 案。尤美女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這牽涉到將來委員的相關問題，即研擬監理委員的組成方式及任用資格、是否全數專任或含兼任之比例、委員任期保障及專業知識背景等，也就是要怎麼去找適材適性的人！

主席：可以吧？通過好不好？

在場人員：專任的話就不一樣了。

在場人員：不是，這要請勞委會說明一下。

主席：為什麼？

在場人員：原來是監理委員會，現在變成……

在場人員：將來這是在勞動部裡面……

在場人員：因為將來基金運用是統一由基金運用局運用，但是監理單位就在勞動部內部設立委員會，其中有勞保監理委員會、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都是任務編組，將來可能是由部長或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下則由幕僚單位處理……

主席：沒有專任的嗎？

在場人員：沒有專任，實行業務的事務人員才是專任的，即一般公務員。

尤委員美女：就是你們現在的監理委員即使要去看操盤的人，即基金運用局人員到底有沒有缺失或其他問題……

在場人員：那委外……

尤委員美女：對，可是現在所聘的人根本就不是這方面的專家，該怎麼樣去監理他們？

在場人員：有一部分是專家……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現在問題是被聘用者的專業知識背景是否足夠，以及這些人有沒有保障的問題……

在場人員：修正一下，改為「包括適當之比例、任期保障及專業知識背景等措施。」將專任及兼任……

主席：我現在還搞不清楚，你現在是指委員，還是將一般行政人員也包含進去？

吳委員宜臻：對不起，主委，我也有同樣疑問。既然是兼任委員，為什麼要有任期保障？「任期」就好了，為什麼要加個「保障」？

尤委員美女：這個要改，因為原來……

在場人員：這個要改，因為原來有專任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所以「任期」就不能放了！

在場人員：再修一下，副人事長剛剛……

尤委員美女：文字改一下。

在場人員：剛剛講說任用資料可以拿掉……

在場人員：因為如果是兼任的話，就不需要資格了，有人講條件……

在場人員：改為「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擬監理委員之組成方式，包括適當之比例、任期及專業知識背景等措施。」這樣可不可以？因為現在其實就是這樣做了，都要有適當比例、任期及專業知識背景。

在場人員：OK 啦！

在場人員：「保障」拿掉嗎？

主席：沒有「保障」了。

在場人員：就「任期」就好了。

在場人員：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按照勞退法律規定是獨立行使職權，機關是不能干涉的，任期說三年就是三年，機關不能隨便就把他辦掉，所以這裡的「任期」是要的。

在場人員：就不用保障了。

主席：我唸一下，倒數第二行改為「之組成方式，包括適當之比例、任期及專業知識。」就這樣子修改吧！

在場人員：第三行最後的「勞動基金運用局」這幾個字要拿掉，因為是勞動部。

主席：「建請勞動部研擬監理委員……」

在場人員：對！對！對！

主席：接著處理第 4-H 案，這與剛才一樣吧？

在場人員：一樣，基於機關對等，將倒數第二行的「勞動力發展署……」

主席：剛剛前面的案子，吳宜臻委員已經建議了。好，就將倒數第二行改為「勞動部」、將「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組」刪除，最後一行「解決」改為「避免」，修改通過。

第 4-I 案剛剛已經談過了，已與前面併同處理。

第 4-J 案有關專業加給也已經……

江委員惠貞：請問副人事長，這個年金小組的員額等各方面議題，現在是否已經在討論？已經在進行？是副院長還是誰在主導？

顏副人事長秋來：已經開過兩次會。

江委員惠貞：是誰在主導？

顏副人事長秋來：兩院的副院長。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說大概何時會有端倪出來？

顏副人事長秋來：不曉得，還在開會研議當中。

江委員惠貞：若研究結果關係到人力或各方面，會不會又要再回頭處理？

在場人員：沒關係，是附帶決議，隨時可以改。

顏副人事長秋來：屬附帶決議，到時再依狀況處理。

江委員惠貞：OK。

主席：第 4-J 案剛剛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就不再討論。

第 4-K 案剛剛也已經討論過了。5 沒有提案。

現在處理第 6-1 案，這是將草案第二條說明欄的第二點刪除，若沒意見就通過。

接著處理第 6-A 案，這已經協調過了，撤案！收回來！

在場人員：第 3-A 案還有一個……

在場人員：第 6-A 案要不要改？

主席：他已經照我們的意見改了。

在場人員：我是指第 6-A 案……

在場人員：第 6-A 案撤案了。

主席：沒有了嗎？

吳委員宜臻：我說實話，你不要隨便冒險。我認為鄭委員剛剛提的個案，勞委會處理的並不好。事實上承攬人對於機械部分的勞工安全衛生，若照你的標準，他仍有一定義務。你們移送的對象是有問題的，若認為共同有責任，應該二者都要移送。這個案子雖然他們有疏失應該要重新檢討，但我認為職安署還是要存在！若不存在一定會更嚴重！

鄭委員天財：我們要釐清，但是我找了你們的人討論條文，我在講的時候，他們搞不清楚。主委，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二項規定：「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他都有告知的義務了，結果承攬人提供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的高空工作車，也沒有檢查就提供給再承攬人。之後高空工作車掉落下來，致勞工死亡，既然工作車是承攬人提供的，就應該移送承攬人，怎麼會移送再承攬人呢？

主席：現在大家來看一下林正二委員剛剛提出來的附帶決議，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組織設置，擬再增加一個「多元就業組」。

林委員正二：本席要作一說明，「勞動力發展署」裡有一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我覺得這個名字太長，不如改作「多元就業組」。

主席：然後在它之下再設促進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再增設科。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正二：因為多元就業是屬於比較中性的名詞。

在場人員：多元就業是有階段性的，說不定一、二年之後，他就不做了，所以它是一個特定措施方案的名稱，不太適合作為一個組的名字。

至於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這個是立法院制定的兩個法，一個是就業服務法；一個是身權法，所以才定這個名稱的，是委員會要我們用這個名稱，才會那麼長。所以我覺得用「多元就業組」不太妥當，因為措施不一樣。

林委員正二：如果維持原來的「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我不反對，但是它之下就要設一個專責單位，例如什麼科。

在場人員：「科」沒有什麼名稱，但是一定會有人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正二：你們有四個科啊！

在場人員：對，一定會有一個科在處理這個事。「組」才有名稱，「科」就是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我們一定會有人去做這方面的事情，我們派專人來處理這個事情，好不好？我們列入：並於項下指派專人處理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附帶決議再修正一下。

吳委員宜臻：勞委會不要唬弄林委員，他要修改的是你們的處務規程，你如果要承諾，不止是附帶決議，回去在處務規程裡針對第八條身障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掌理事項裡面，看要怎樣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專責事項，還是要怎麼辦理，要把它寫進去。在決議裡就同時修改有關處務規程……

主席：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林委員正二：我要在這裡重申，不要因為原住民人口少……

在場人員：不會、不會。

林委員正二：我剛才聽到有人說：你們人口少嘛！就不要寫進去，這個我反對，絕對不能因為有原住民會，其他科就不要，就不必重視原住民，這個我絕對反對。為什麼你們很重視外勞，寫道：跨國勞動力管理署？我們強調這個，我很尊重陳委員節如所講的，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就業，這表示它的多元和特殊性，不要因為原住民的人口少，就將之邊緣化，這個我絕對反對。

主席：好，請把針對林正二委員的意見所修改的文字唸一下。

在場人員：在我們處務規程第八條的第十款改成「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就是回應剛才委員的意見，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款……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加一款進去，不然對原住民不能交代。

主席：第八條前面的標題是：「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掌理事項如下：……」，你們現在要增加一款，是不是？

在場人員：第十款。

主席：第十款原來是規定「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事項。」現在要怎麼改？

在場人員：在「身心障礙者及」後面加列「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事項。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你們應該很清楚的把它放在第一款接下去的就業規劃或政策，我認為林委員要的不是把它夾在第十款的其他項目，而是要很清楚地知道在款項上面，辦理的事項很清楚，原住民的促進就業方面要清楚地明定。我認為在第一或第二款增列一款就好了，或是在第十款列

為專款，原來第十款遞延。

主席：對，吳委員宜臻講的沒有錯，就增列一款，明定「促進原住民就業的規劃及推動。」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各位委員，我唸一下，由案由開始：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擬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其處務規程應增列第十一款，明列「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並指派專人處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業務。」

在場人員：列為第十款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好，列為第十款。就是交代兩件事，增列第十款，並指派專人處理原住民就業促進業務。

在場人員：好，同意。

鄭委員天財：前面的職掌已經改了，所以第八條要配合修改，所以應該是「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因為前面改了，處務規程也要跟著改。

江委員惠貞：不用啦！

鄭委員天財：不用嗎？

江委員惠貞：你剛剛是把專責集中在這裡，已經包含在裡面了。

主席：鄭委員，增加一個就好了，因為第五個也是創業協助，也沒有身心障礙的部分，沒關係，就照剛才所講的這樣，第九條的下面加一個第十條嘛！然後第十一款的部分順延，就這樣子，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不是，因為江委員……

主席：這樣好了，你把他改了以後再來討論，3-A 就請勞動部改成條文，等一下再來討論。

鄭委員天財：我是要講，因為剛才江委員還沒有來的時候，我們把勞動力發展署的職掌有作修正了，既然前面修正了，後面就跟著修啊！這是當然的，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除非你要推翻前面的，不是這樣嗎？因為前面的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在第 38 頁第四款這邊已經改了，已經加了一個原住民族嘛！所以相對的，它的處務規程當然跟著改啊！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

主席：剛才這邊你怎麼講？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們要在款裡面加，我也不反對，就立法技術上是這樣，如果名稱太長，我也不堅持。

林委員正二：本席認為寫專人真的是不夠，就是這個主體下設五科，跨國也設五個科啊！對不對？科裡面一定要設一個原住民的部分，不要只有設專人嘛！本席要堅持這個，你已經設了五個科，跨國那個組也設五個科，為什麼這個部分的就業組也不設原住民一個科，而是用專人呢？你們去考量一下這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一個科可能要處理二、三個業務，所以大概不會單獨一個，一定會有一個科來處理這個事情，因為總共才二十八個科而已。

江委員惠貞：我們回歸到原來的就業服務法當中，第二十四條所謂的特定對象，其實就有放進來了，因為林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本席希望能夠讓原住民的好朋友，知道政府真的在照顧，所以我們在處務規則第八條剛剛已經專款列了第十款，至於在組織法就不再作調整。

因為事實上在就服法當中，在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就已經明定原住民的部分，是不是大家可以做這樣的處理？由於法律上本來就有了，這裡又把他拉出來，其實就多寫了。

在場人員：科是有嚴格的限制，所以一個科要處理二、三種業務，我覺得把原住民的促進就業，提升到一個明顯的位置就夠了。

主席：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快 11 點了，呂委員學樟建議休息一下，第一，剛剛關於林委員正二所說，你們趕快弄一個條文給大家看一下；第二，剛剛有保留二個，鄭委員天財跟尤委員美女要求保留的，你們也協商一下；第三，新說的這個也是一樣協商一下；第四，是跟銓敘部有關的勞工保險局部分，希望銓敘部不要堅持，委員一致通過就好了，就這樣好了，我們委員大概都會同意的，等一下就一樣協調。

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一個攸關勞工權益的提案請教主委。很多關心勞工朋友的委員在昨天召開了記者會，在場的有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呂委員學樟以及本席，由於有些勞工朋友有職業傷殘，有些在職場上曾經受過災害，因此我們提案讓他們在年終能享有年終補助。我們現在已支持行政院取消慰問金，但是對弱勢的部分仍然要保留，本席對此已連署提案，甚至作了一些修正。

今天我們審查勞動部組織法，各界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主委能否說明未來勞動部的立場，讓外界可以了解？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是在預算裡面編列的，勞工這部分恐怕沒有辦法在這裡編列。提案的立意雖然良好，可是如果要在制度上加以處理，恐怕還有許多必須考量的地方。

謝委員國樑：法案如果通過的話，未來你們就要有應付政策的打算，而且對弱勢的勞工朋友要給予照顧。剛才林委員正二對原住民的權益就大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體會委員的想法，可是勞保財務在機制上必須去處理。現在大家也都知道，勞保財務必須……

謝委員國樑：現在我們已經把年終慰問金正常支領的部分予以刪除，只保留了少部分，尤其是職業災害的部分。這些弱勢的勞工朋友有委員來提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他們要加入勞保才能獲得相關的給付，如果是退休人員已經離開了勞保，當然就無法再運用它。

謝委員國樑：沒關係，這個提案很快就會成案，未來也會送進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還是有基本的機制存在，因為社會大眾……

謝委員國樑：這個案子提供你參考，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以維護勞工朋友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剛才可能有委員不在場或是聽不懂，所以我們再把修正動議 review 一下。第 1-1 案是關於監理委員會移入勞動部的員額，原本是 27 人，現在變成 39 人，剛才已經通過了。接著是第 3 頁的 1,757 人改為 1,915 人，這也已經通過了。第 1-2 案部分，鄭委員天財是不是要繼續堅持？或是協商結果如何？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本席不堅持。

主席：好，那就維持行政院的版本。第 1-3 案部分，尤委員美女要把勞動基金運用局刪除，勞委會是否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剛才已經和他們討論過了，我們把它改成附帶決議。

主席：好，謝謝，那就改成附帶決議。

尤委員美女：不，等一下，現在講的是第 1-3 案，這個要保留，要行政院好好處理啦！因為這麼龐大的基金卻由一個三級機關來處理，又不具有獨立性，我覺得非常危險。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讓行政院專案小組作通盤的研究？

主席：好，本案送行政院黨政協商。第 2-1 案部分，尤委員美女已改為附帶決議第 2-A 案，文字如下：

為加強勞工退休金之欠費催繳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之追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處務規程中明定有關之業務項目。

提案人：尤美女 蘇清泉 吳宜臻 林正二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原來的第 2-1 案就不通過。第 3-1 案部分，剛才林委員正二已經同意第四款改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好，就這樣修正通過。第 3-2 案剛剛已經通過。第 3-A 案已經修改了，文字如下：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擬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應於該署處務規程第 8 條下增列第 10 款「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並指定專科或專人辦理。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呂委員學樟：條次的部分就自行調整好了。

主席：款、項的部分就授權由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第 4-1 案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三十人。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A 案修正如下：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包括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六項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

另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仁均須簽署自律公約，業務單位人員尚需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如有違反，應受行政處分，個人投資理財行為受到嚴格限制。勞退基金監理會同仁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不亞於其他政府金融單位，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支持待遇按公務人員一般專業加給，已造成招募人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偏高之弊。

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爰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考量其工作績效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加給之數額支給。

提案人：蘇清泉 陳歐珀 鄭天財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顏副人事長秋來：（在席位上）「建請」兩個字漏掉了。

主席：第 4-A 案最後一段再修正如下：「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爰建請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考量其工作績效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加給之數額支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再修正通過。

第 4-B 案已經通過。

第 4-C 案已經通過。

第 4-D 案修正如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6 年 7 月成立時，編制員額為 200 人，預算員額為 80 員，惟因限制其中 10 人須自勞委會及其所屬相關員額移撥，故目前僅能進用 70 人。經查該會所管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已由成立時之 6,186 億元，增長至 101 年 11 月已達 1 兆 4,463 億元，為原來的 2.34 倍，可運用員額均未隨之調整，業務負荷壓力極重。

勞動部成立之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勞動部所轄 6 項勞動基金，所掌管基金規模至 101 年 11 月已達 2 兆 679 億元，且每年仍將以逾 2,600 億元的速度成長，為免影響基金操作效益及全國勞工之權益，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應依勞退基金監理會原有編制員額為 180 人，其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本席又重新整理了一下，這部分的編制員額為

180 人，預算員額則是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現在兩院副院長剛好都在進行這方面的專案討論，等到專案討論完畢之後，針對人事方面是不是要一併作調整？或是就像剛才尤委員美女所說的，是不是要提高基金運用的位階，而不是由三級機構來處理？本席在此正式提出要求，希望人事總處能夠把這次各部會因為增加司、處、署，而增加的所有人事、政風、主計員額列出來。究竟總共增加了多少司、多少處、多少署？只要這些機構一成立之後，就必須有一組幕僚人力進駐，本席認為這部分是非常不妥當的。你們應該要以身作則，進行垂直和橫向的人力調度，這樣才能有更充足的專業業務人員為國家做事，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把相關表格提供給我們，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依照江委員惠貞的要求，提供資料給各委員好不好？

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 4-D 案倒數第三行有一些文字剛剛已經刪除了，也就是已經修正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為 180 人」，謝謝。

主席：第 4-D 案倒數第三行再修正如下：「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為 180 人，其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再修正通過。

第 4-E 案方才已經修正通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剛才要求他們提供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顏副人事長秋來：（在席位上）我們需要一段時間統計一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應該下個禮拜就可以送來了吧？

顏副人事長秋來：（在席位上）兩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如果我自己查比你們統計的速度更快，那麼你們就死定了。

王委員惠美：在電腦化之後，應該所有的東西都很明確才對。在電腦化的過程中，不但人力沒有精減，而且電腦還要不斷維修，很多經費就是這樣不斷浪費掉嘛！

主席：一週內送來好了。

第 4-D 案按照方才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4-E 案剛才也已經修正通過了。

第 4-F 案修正如下：

4-F.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之附帶決議

勞退監理會 96 年 10 月起依業務需求遴選進用臨時人員 9 名，以紓解人力不足，98 年 11 月以勞務外包增聘 2 名派遣人員，自 99 年度起全面以勞務外包取代原由該會自行遴用臨時人員之方式。102 年度預計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派遣人力 1 人、承攬人力 2 人，「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進用派遣人力 5 人。又「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運用之派遣人力，辦理資料蒐集、編製勞退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勞退監理會業務會報例行資料彙整、帳務處理、各項交易資料傳票彙編、交割資料整理、列印核對委託經營表報、整理影印國內外委託經營招標文件等。勞退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等事項，基金規模龐大，基於對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性及避免市場同向或反向操作之考量，部分交易資訊視為機密，不對外提供。「勞

退基金監理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涉及國內外基金資產配置、委託經營等核心業務，能否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且工作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與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得運用勞動派遣勞工之工作性質迥異，透過外包廠商進用派遣人力辦理之妥適性待酌。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上述派遣人員之增加及涉及機密業務之措施。

附表 1：勞退監理會運用派遣人力情形

單位：人

工作計畫 年度	一般行政		勞退基金監理業務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97	-	-	9	-
98	3	-	6	2
99	-	3	-	7
100	-	2	-	6
101	-	2	-	5
102	-	1	-	5

※註：資料來源，勞退監理會提供，預算中心整理；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預算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G 案修正如下：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之附帶決議

鑒於目前國內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組成雖以委員會組織法規範，成員包括勞資代表、學者專家、官方代表，惟與國外相比，仍缺少熟悉資本市場之實戰專家，績效與監管難以提升。爰此，建請勞動部研擬監理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包括適當之比例、任期及專業知識背景等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H 案修正如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之附帶決議

1999 年職訓局接收自省政府的各地職訓與就服中心，使職訓局首度得直接服務民眾之就業安全體系，又就業保險於 2002 年的開辦，各就服中心更因承辦請領失業給付與失業認定，業務量大增數倍。然而，公務員之編制員額多年來無法獲得擴充，導致外包派遣、定期契約人員充斥

，嚴重影響服務品質。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職訓局及所屬（含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等 6 個職業訓練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等 5 個就業服務中心）運用正式人力 854 人，加計辦理就安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合計 884 人。而非典型人力主要以就安基金及 ECFA 就業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包括臨時人員 491 人、承攬人力 848 人、派遣人力 1,312 人等，致非典型人力共計 2,651 人，達正式人力 884 人之 3.0 倍，且有非典型人力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行使之情事。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非典型人力過多、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之措施。

職訓局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

單位：人

年月	類 別	正式 人力	非典型人力				非典型人 力占正式 人力倍數
			臨時 人員	承攬 人力	派遣 人力	小計	
101 年 6 月	公務	854	0	11	0	11	3.0
	就安基金	30	491	810	1,305	2,606	
	ECFA 就業基金	0	0	27	7	34	
	合計	884	491	848	1,312	2,651	
101 年度預算	公務	957	0	11	0	11	2.9
	就安基金	30	519	853	1,334	2,706	
	ECFA 就業基金	0	0	14	85	99	
	合計	987	519	878	1,419	2,816	
102 年度預算案	公務	996	0	14	1	15	2.9
	就安基金	30	519	1,331	983	2,833	
	ECFA 就業基金	0	0	86	10	96	
	合計	1,026	519	1,431	994	2,944	

※註：資料來源，職訓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I 案、第 4—J 案、第 4—K 案撤案。

第 6—1 案刪除說明欄第二點，這部分剛才已經討論通過了。

第 11 頁的第 6-A 案撤案。現在請各位委員找出條文對照表，首先處理勞動部組織法草案。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五條有保留協商。

主席：對，第五條勞動基金運用局這部分保留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本條尤委員美女提案刪除第四項，銓敘部也有意見。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第八條第四項，有關金融雇員希望能認定具有轉任資格一事，我們瞭解各位委員支持金融雇員轉任規定，但考試院院會曾兩度決議：金融雇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個人身為銓敘部政務次長，主管官制官規，有必要在此嚴正地向各位委員報告，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刪除金融雇員轉任之規定。其理由何在？第一，考試院院會對金融雇員曾做出決議：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第二，金融雇員總共招考一萬五千多人，如果只有這幾百人通過，那麼銓敘部愧對過去審定所有金融雇員均不得轉任之規定，也愧對這一萬多人！第三，過去健保局於 98 年改制時，相關議題已經在大院充分獲得討論，最後大院仍決定不得轉任，但其原有權益仍繼續保障。故此，不能藉著行政院改組機會，大開方便之門。其實在銓敘部就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相關意見裡說得非常清楚，一般行政機關的雇員，過去連委任資格都沒有，甚至連調升為薦任的資格都沒有。但金融雇員由於在金融體系，所以有的已經升到八職等、九職等，所以不能藉著改組機會改變！再者，這些雇員原來依照金融事業機構規定已經領了一次退休金，現在又要改為月退休金，依照估算，只要有 500 個就必須增加 53 億負擔，如果再加上健保局雇員，500 個也要增加 50 億元負擔，等於增加了近 104 億的負擔，這樣社會觀感一定不好！請問人民可以接受嗎？

身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我必須為政策辯護，必須為官制官規力守原則，也懇求大院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銓敘部意見。但各位委員認為如此一來，這些人的權益將無法獲得充分保障，那麼可以在第三項增加：本法施行前，勞保監理委員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其原有權益應予保障。如此，其現職待遇、退休或各種待遇，乃至升遷，都不會受到影響。

基於官制官規原則，建議各位委員慎重考量，不要增加太多的社會負擔！過去金管會改制為行政機關，其金融雇員並無法取得轉任資格；而大院所通過能源局組織法，其雇員亦無法轉任，基於官制官規的衡平，希望委員能一視同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次長，這個案子不是立法委員提案，是行政院提案，所以你不能指著我們立法委員講話！剛才你的口氣，似乎在指責立法委員，這是行政院版本。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就行政院版本說明一下，也就剛才銓敘部的建議回應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希望維持行政院版本。勞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

這是基於國家整體政策所做的考量。至於勞保局的從業同仁，當初因勞保局設計為事業機構，故所有同仁均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之所以如此，是為了讓勞保局除了管理勞保基金外，還能幫勞工賺更多的錢，所以國家對他們是有承諾的，並以這樣的方式進用，況且，這些人當初也是經過國家考試所進用的。我們擔心將來勞保局轉為行政機關時，將導致一局兩制：公務員以及這些金融雇員，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這是行政院跨不同部會，包含人事行政總處在內所達成的共識，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剛才次長說可以在第三項後面增加原有權益應予保障等文字，你們可以接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建議現階段以行政院版本來通過會比較恰當。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英明！這不是我們所提的案子，而是行政院版本，但次長的話聽起來，好像是立法委員做了有礙社會觀瞻的事一樣，這個罪名我們大家擔待不起！現在的問題是從過去到現在，你們認為這是內部封閉式的考試，這表示你們以前就錯在先啊！怎麼還讓他們可以升等呢？你們現在認為給他們的升等好像是優惠他們、尊重他們的專業，但是在前面考選的過程中，與過去這段歷史，從過去事業單位到現在的行政單位的過程中，你們怎麼樣去做救濟及補償的動作？現在不是人家要跟你要求更多的權益，而是在同樣一個單位，同樣在勞動部裡面的工作人員，應該要怎麼樣去共同對待，而不是變成一國好幾制。今天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請你特別注意這一點，不是我們委員在自作主張，然後浪費國家的公帑，讓人民看我們笑話，我希望你要收回你不該講的話。因此，本席具體建議，這部分既然是行政院和考試院之間的問題，那就保留到最後去做協商。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案子，我們要為勞保局的同仁叫屈，因為今天不是他們主動申請說要怎麼樣，而是配合機關改制，無可奈何到這個單位來。當然，如果以考試院的立場來看，官制官規必須一體適用，可是考試院之前也舉辦了升等考試，雖然你們有說升等考試只有單一一項，沒有牽涉到其他人事制度的問題，這當然是可以講的。

過去我們在審其他部會的相關法條時，有沒有類似的現象？事實上也是有的。如果以業務性質來看的話，勞保局的同仁確實是很辛苦的，因為他們是站在第一線接觸民眾的人員，必須發揮他們的專業來提升行政效能，我們應該站在一個不是同情的心態，而是要用肯定的心態來幫他們解決問題。既然其他部會也有同樣的現象，為什麼將來勞動部勞保局的同仁不能夠援例辦理呢？現在他們爭取的部分是將來可以領取月退，是不是？他們希望享有這樣的機會，他們只有爭取這個部分，工作權利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他們現在希望能夠爭取到將來可以領取月退的權利。

我建議立法委員應該站在立法的高度上來看這個問題，更何況今天我們審查的版本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並不是立委自己提出的修正動議或是怎麼樣。換句話說，行政院版本在提出前，當時院際在溝通與協調時已經做過溝通了，現在為什麼又要「半暝反症」，突然間又說不同意呢？這表示考試院與行政院的溝通等於是沒有溝沒有通啦！還是有一點問題存在。本席建議委

員會在程序上是不是讓這個部分送出委員會，也就是保留送朝野協商，將來再請王院長好好的去聽取行政院與考試院的意見，我覺得應該這樣做。不過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支持勞動部勞保局能夠享受同樣的待遇。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政府推動組織改造，減少部會及下級單位的數量，我覺得五院也應該一併改造一下，因為現在連行政、考試之間都搞不定，然後將問題丟來立法院，叫立委幫你們解決問題，我覺得五院應該要改成三院，改成三權分立算了！這樣應該比較簡單，而且還可以精簡很多人力。現在是兩個院自己搞不定，然後將問題丟到立法院，要我們來仲裁。

同樣在工作職場上工作，做的工作都一樣，但卻不同酬，我們真的很為他們叫屈，這個部分看看要用什麼方式來保障他們，讓他們享有公平的待遇，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銓敘部和考試院是亂源之一，現在真的已經夠亂了，可是他們卻經常跑出來蹦出一、兩句話，說公務員考績法要怎麼樣，在那邊一直亂，真的是有夠亂。本席有兩點質疑，第一，以前的轉任考試，包括國防部退除役官兵的考試，很多考試都是對內的，更為封閉，可是那些人的公務人員資格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單單這些人會有問題？而且所有考試都是考試院舉辦的，都是高普考司辦的。方才有好幾位委員提到，你們自己都搞不定、都弄不清楚，至於這裡面是不是牽涉到信賴保護原則，我想過去已經講太多了，我就不再講了。

再來，公營銀行在改制為民營後，金融人員仍可以享有 13%優存等優惠福利，可是這些人都不是公務人員，所以 1 萬 5,000 人，現在剩下這八、九百人，包括健保局那些人在內，加起來還不到 900 人，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處理，本席建議這部分送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銓敘部還要發言嗎？不用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啦！

主席：我還是要重複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由於其他部會也有同樣的情況，應該一併處理，所以應該要保留送協商。

主席：你先聽我講嘛！我不反對嘛！我必須宣布幾個原則，第一，對於考試院今天派來的代表的發言，我們予以尊重，不然他回去之後會沒辦法交代，如果他被關院長罵該怎麼辦？不過他該講的話都已經講了，我們予以尊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行政院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個版本，就是希望組織再造能夠成功，避免勞保局的工作人員因為無法轉任士氣受到影響，所以行政院其實有其考量，我們也予以支持。

第三，這部分就送黨政協商，雖然送黨政協商，但是也不能讓少數人否決大多數委員的支持，所以本席在此要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這並不算是表決，但是我們會列名下去，然後才送黨政協商，請問有沒有委員認為無法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尤委員！其他委員是不是都支持行政院

的版本？好，我們就把它寫清楚，今天在場的委員裡面，除了尤委員美女不贊成行政院的本版本外，其他委員都贊成行政院的本版本，所以將來黨政協商時希望能夠參酌所有在場委員的意見來協商，我覺得這樣做應該比較好一點。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補充一點，這個問題在處理時，應該是政府各個部會都同樣去處理，不能夠讓勞保局和其他部會不一樣，我們要送協商的主要是這個部分。

主席：好，我們可以加進去，希望在協商時，各部會能夠採取一致的標準。

本席今天為什麼要這樣做？目的就是要給黨政協商一些壓力，不然他們老是不尊重委員的意見。好，第八條就這樣處理。

第九條沒有修正動議，通過。

會議延長到 12 點半，如果可以通過就全部通過，如果不能通過，下午兩點半再開始，好嗎？我們不要這麼辛苦，還是休息一下，最近大家太累了。你們還好，我們每個都操得不得了，你們什麼血汗工廠，我們現在變成血汗委員了。

現在處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有修正動議，就是剛才討論的附帶決議，就照剛才處理的結果通過。

第三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已針對增加人員部分做過處理，就照剛才處理的結果通過。

第六條就照剛才的決議送黨政協商。

第七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已經處理，就照剛才處理的結果通過。

第三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在剛才本席及尤美女委員所說的前提下已經修正通過送黨政協商，但是我們還是先看看本案的條文。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已經處理。

第六條薪給部分比照剛才那部分送黨政協商。

第七條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已經處理了，說明欄第二欄刪除。本條通過。

第三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無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通過。

第六條有關待遇部分，比照之前的案子送黨政協商。

第七條通過。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除第五案以外，其餘各案均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各位辛苦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滄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簡東明 徐耀昌 丁守中 潘維剛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楊瓊瓊 李慶華 黃昭順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亭妃 李桐豪 楊麗環 鄭天財 江啟臣 陳淑慧 葉宜津
羅淑蕾 廖正井 林德福 許添財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昆澤 蔡其昌
盧秀燕 李貴敏 邱文彥 陳歐珀 江惠貞 吳育仁 蕭美琴 蔣乃辛
黃文玲 呂學樟 林正二 薛 凌 潘孟安 田秋堇 蘇清泉 吳育昇
徐欣瑩 林明濤 蔡錦隆 林世嘉 林淑芬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57 項 林務局 1,59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3,4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0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7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8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73 項 林務局 2,8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土保持局 54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2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4,45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68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0,86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1,035 萬 1,000 元，改列為 1 億 1,904 萬 3,000 元。
-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2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1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9 項 林務局 1 億 9,50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1,48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3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64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5,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803 萬 8,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業務費」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0 萬元及「輔導推廣－獎補助費」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3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1 億 2,96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有關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業經立法院連續多年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繼續編列預算，顯視立法院決議為無物，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列 4,131 萬 9,000 元，計畫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惟查近幾年來我國除蘭花、石斑魚等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一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1 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逆差金額更高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五年內逆差額增加 31 億 5,156 萬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工作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等經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檢討其工作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配置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2.有鑑於農產品驗證體系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把關之重要基礎，驗證信用攸關制度推行成效，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卻將驗證機構之監督及考核評鑑完全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而該會目前評鑑方式為不定期追查，對於如何選擇受評鑑對象、評鑑流程、審查人員資歷、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評鑑作業程序均欠缺明確標準，且對受評鑑之驗證機構所提出之矯正或矯正措施，僅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恐難落實監督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與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明確訂定驗證及追蹤查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查報公布驗證機構評鑑結果、研議退場機制，以落實驗證機構之評鑑及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早日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3.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4.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5.101 年 2 月台中大里區驚傳農地重金屬超標，毒米流入市面，民眾吃下肚健康堪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污染來源是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再經長年引水灌溉累積於農地後，導致農地污染。農田水利機關未能及早發現灌溉水質異常，任由灌溉水長期遭受污染而未採取防範措施，顯有失當，究其原因有二：1.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作業頻率過低，且檢測項目太少；2.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不合時宜。以高雄農田水利會為例，約每 2 個月檢測一次灌溉水質，檢測項目僅有水溫、PH 值（酸鹼度）、EC 值（電導度）3 項，當檢測出 EC 值過高時，才加測重金屬。鑑於工業廢水中所含有害物質種類繁多，實非上述三個檢測項目所能含括，再加上不肖廠商不定時偷排事件頻傳，而農業取水時間長達數月，但水質檢測頻率過低，明顯無法即時發現灌溉水質異常，喪失監督、把關、防患未然的先機。工業發展快速，廢水中屢見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修訂、公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將氨氮、氯乙烯、苯、1,2-二氯乙烷、塑化劑、鎳、鎘、鉍……等有害物質列入工業廢水排放管制項目。然而，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所依據的「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 92 年公告迄今未曾修訂，內容仍停留於 30 種一般管制項目，不含氯乙烯、苯、塑化劑……等工業廢水中常見的有害物質，此意謂：倘若灌溉水中含有工業污染物質，農田水利機關根本無法提早發現、預防，直到污染事件爆發，此時農地、水圳、農漁產物已飽受污染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訂「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並向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法進度與方向，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76 億 7,29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第 4 目「林業發展」800 萬元，共計減列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 億 5,895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林務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 項林務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等補助款 6 億 1,664 萬 8,000 元，以及捐助民間團體等經費計 9 億 2,691 萬 6,000 元，總計獎補助費高達 15 億 4,356 萬 4,000 元；惟查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積極改善及列管追蹤改善等缺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專案查核報告，亦針對 99 年度 14 個民間團體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提出 84 項缺失，顯見林務局往年補助及捐助經費之執行有諸多缺失，恐有不當耗置補助款情事，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獎補助費」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其獎補助費監督考核機制，改正相關缺失，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日後申請補助或捐助之審核參考，俾利有效監督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依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編列「森林生態系經營」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2 億 4,500 萬元、「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 5 億 4,500 萬元、「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 7 億 6,000 萬元、「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 1 億 9,000 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及「推動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產業及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6,600 萬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總經費 137 億 4,78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另依據「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編列「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元、「加強造林」分支計畫 11 億 5,200 萬元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 1,900 萬元（「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總經費 97 億 8,40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經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為廣續辦理計畫，2 計畫均已陳報行政院，然截至 101 年 10 月 8 日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廣續辦理「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 40 億 5,700 萬元（2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235 億 3,180 萬元），惟上開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利於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且與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未盡相符。爰凍結 102 年度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經費 20 億元（含「03 厚植森林資源」項下「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等相關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 項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2,908 萬 4,000 元，然其項下僅編列 2 項分支計畫「01 野生物保育」與「02 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顯與所謂「林業管理」不具合理關聯性，名不符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審查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予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項目名稱與相關計畫，俾利預算效益評估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不到 2%，明顯偏低。此外，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6.嘉義縣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爭議解決前，應積極輔導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在不擴增種植面積情況下，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以尋求爭議解決之可能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行與居民及環保團體協商，訂定山葵處理計畫及緩衝措施，並注意政策調整時應盡力減低葵農生計衝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7.鑑於牛樟是台灣特有珍貴樹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民國 81 年起即禁伐天然牛樟林，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致使其身價不斷飆漲，並造成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依據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98 年度發生 78 件，至 100 年已增為 353 件；查獲行為人數由 79 人，增加為 551 人；被害材積亦由 491 立方公尺，增加為 1,151 立方公尺，盜伐林木案件有逐年越趨猖獗之情勢。為保護山林資源，並徹底杜絕官商勾結，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瑤

鄭天財

8.每年植樹節，上至行政機關，下至民間、企業團體，莫不極力地推動植樹活動。但在同時，不管是山上的森林，或是都會區中的公園樹、行道樹，常被人們肆意傷害或伐除。然而隨著氣候的變遷更加劇烈，人類的生活更仰賴樹木的幫助，我們需要更正確的對待方式，讓人與樹能夠更加永續地共存下去。而植樹活動在台灣已推動數十年，我們在這個島上已經種下了數以千萬計的樹木，而且隨著減碳的需求，相信台灣的樹會一直不斷地種下去，但是我們曾幾何時停下來好好地關心這些曾經被種下來的樹，或是原本就守護我們山坡地的森林。台灣的樹木面臨許多困境，不管是森林維護政策、瀕絕樹林的保護、都會區樹木的管理、外來種植物的危害、不當的植樹活動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在植樹節，提出樹木保護相關的政策或法案來改善現在的樹木狀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分發的樹苗應該具多樣性，推廣更多適合的原生樹種，並追蹤過去所分發的樹苗現況。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淑芬

9.據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度經管國有林地情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逾期未完成續約情形嚴重，據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續

約件數計 2 萬 2,621 件，占 101 年度國有林總出租筆數 6 萬 7,196 件之 33.6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顯有缺失，實應加強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年內全面清查未續約案件，並於 2 年內依法完成訂約或回收土地，以維護我國林地完整。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雖每年均編列大量預算執行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但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且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等工作之執行尚有嚴重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嚇阻我國珍貴林木遭盜伐及森林法修法」專案報告，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11.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計 26 萬公頃，是台灣綠色生態系統之重要區域，約 75%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中編定以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 229,284 公頃者占 95%，其中的農牧用地約占 21%，林業用地約占 74%。日治時期，總督府將 26 萬公頃土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是為了限制平地人進入保留地。台灣光復後，保留地變成國有地，但原住民仍保有土地排他性的使用權與收益權；79 年政府強制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後問題叢生，造成政府機關對弱勢的原住民進行土地的訴訟，實已侵奪原住民的財產權、生存權與工作權。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生活地區多為林地，原住民在山地的土地利用型態、經濟活動，長期遵照祖先所遺留之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管理強調與自然平衡，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環保與保育概念之成果，對於森林產業是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進行相關的利用。森林與原住民的經濟、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林業之利用型態除了砍伐方式外，還能發展休閒林業，原住民對於森林的維護與管理，自有自己的傳統模式，以完全用禁絕開發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內的森林，有侵害原住民生存權之疑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保障原住民對於森林利用的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建構健康的森林。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12.為照顧百萬登山山友權益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寬列經費用於登山步道、避難山屋、登山步道指標之整修與增建，每年均有固定比例經費並逐年增加，並將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蘇震清

13.阿里山為台灣檜木之故鄉，亦為台灣早年林業發展重鎮，惟近年因林業轉型，逐步向遊憩、休閒及旅遊方向轉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規劃阿里山檜木示範園區、生活村，以維阿里山檜木文化及生態意義，並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居民之互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4.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運用方式，加強地方參與，並有效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當地居民關係。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4 億 1,743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0 萬元、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一業務費」宣導費用 300 萬元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4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0,443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64 萬 2,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64 萬 2,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許忠信 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1.有鑑於「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已編列預算數合計高達 244 億 7,785 萬 2,000 元，2005 年至 2011 年度執行率僅 72.59%，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相關業務下，僅以辦理培根計畫與景觀綠美化工程為主，惟查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歷年來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數僅占 47.4%，其中更只有 109 個社區受訓後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僅占全國總數 2.58%，顯見從執行成效與實際辦理項目看來，皆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徒然耗費於景觀工程，有違振興農村經濟以達農村再生的本意。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農村再生計畫，原應加強農業產業結構改善，藉由發展 4,000 個地方產業，來提高青年返鄉務農意願，然而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卻將大部分之經費設定在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經查 2007 年度至 2012 年 7 月底止，有關「產業活化」之決算數，分別僅占農村再生計畫當年度決算數比率 7.54%、2.55%、4.30%、2.57%、0.47%及 2.39%，合計歷年來產業活化決算數為 2 億 6,679 萬 5,000 元，占整體比率 2.38%，顯見完全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承辦相關業務，完全不符合振興農村經濟之確切生計需求，實應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與專業需求，避免農村再生預算流於景觀建設而無實質內涵。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3.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多年來亦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主要執行機關，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 102 年度預算案多項績效目標值，竟較 100 年度決算或 101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該局績效訂定過於消極保守而未能積極執行，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調高，俾激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國土環境保育永續。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4.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行政院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原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減列為 80 億 8,852 萬 1,000 元，然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預算執行與治理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2 年度預算案復於計畫尚待核定前逕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預算 28 億元，其預算編制適法性與執行力恐仍有相當爭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免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一再耗擲失利。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迄今，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度預計完成 629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72 區，惟其已公告劃定區數僅 70 區，包括水庫集水區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45 處及崩場地 23 處，顯見公告劃定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督導檢討，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6.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之準據，也是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不斷，政府更需藉由山坡地分類查定，將其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編定之參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遏阻山坡地濫墾及超限使用，惟目前尚待辦理查定面積計 17 萬 4,355 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達 17.7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俾利儘早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7.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預計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 億 6,706 萬 7,000 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9 億 1,248 萬 7,000 元之 74.41%，惟「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歷年來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9.農村再生政策執行係由下而上理念，其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 4 階段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時程。據統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99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006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257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台 4,269 個農村社區 6.02%，比率偏低，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將開班權限交付地方政府，以增加開班數目，俾以利於農村再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多年，惟預算執行效果不佳，頗受詬病。為解決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執行策略稍做調整，自由下而上之法定機制外，新增由上而下之「跨域合作平台」推動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方案，並指定特定社區，進行「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方案，以加速執行相關預算效率。惟相關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指定社區進行，不僅失去「由下而上」之精神，更可能因為地方恩怨或政治需要，成為農政單位私相授受、綁樁工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縣市、鄉鎮、村里、工程名稱、內容、經費、執行機關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俾以利於預算執行監督之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1.鑑於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頻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財產安全

，為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 102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情形，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2.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仍頻傳，復以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其主要執行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3.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8 億 4,101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3 目「漁業管理」3,000 萬元、第 4 目「漁業發展」2,000 萬元，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8,601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

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及臺長特別費」34 萬 2,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3,352 萬元，其中 99.25%的經費（1 億 3,252 萬元）皆編列為獎補助費和委辦費，第 1 目 7 項分支計畫中，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1 項全數為委辦費，然預算說明欠缺明確政策方向與各項獎補助計畫具體成效評估，其中對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 1,006 萬元，甚至完全不附任何預算說明，恐流於浮濫編列，爰凍結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各補助計畫明細、補助對象、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9 億 5,581 萬 1,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 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 352 萬 3,000 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 475 萬元，分支計畫 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 5,408 萬 9,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300 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013 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13 年預算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

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3,000 萬元，其餘 8 億 9,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惟查我國石斑魚外銷市場近 5 年來皆呈現過度集中現象，恐面臨產銷失衡風險，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相關因應作為，爰凍結第 4 目「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拓展、分散外銷市場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嘉義布袋港興建工程中，僅進行前段建置，對於後續製冰廠、加油站與假日魚市皆尚未完成，導致漁民利用率偏低。漁業署未細究原因，卻認為布袋港使用效率不佳，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興建，實乃倒果為因。爰要求漁業署應再行檢討漁港興建方案，尋找各港使用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始可提升港口利用率，有效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以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而有鑑於民國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台灣石斑魚養殖業外銷至中國大陸（含香港）之比率，歷年皆高達 99.87%~99.99%，顯見我國石斑魚產業外銷市場有過度集中現象，在中國相關養殖產業亦迅速發展下，恐面臨過高之產銷失衡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以避免產業泡沫化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6.有鑑於目前國內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偏高，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5.79%，其中部分係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前已存在業者，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不僅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防疫工作，亦不易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恐難憑以辦理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業者納入合法登記，儘早建立健全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以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7.為沿近海資源培育，歷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皆投入相當經費投放人工魚礁、魚苗放流

，然有鑑於台灣天災頻仍，颱風、豪雨將泥流帶入破壞沿近海區域，每每造成人工魚礁遭掩埋、破壞，投放人工魚礁成效顯然大打折扣，甚至喪失應有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就該項工作進行通盤檢討，確實評估歷年人工魚礁設置地點與投放效益，並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避免在財政困窘下耗置有限之漁業預算於欠缺實效之錯誤施政。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8.近來在台灣逐漸興起大閘蟹養殖熱潮，然而有鑑於俗稱「大閘蟹」之中華絨螯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名為全球百大之外來入侵生物，具有雜食與攻擊習性，且活動範圍為水陸兩棲，在歐洲及美國皆已造成嚴重的生態浩劫，甚至被認定為本土溪流生態殺手，日本自 2006 年起也明文禁止生鮮販售或申請養殖大閘蟹，顯見大閘蟹在國際間皆被視為重大生態威脅物種；惟查台灣政府不但對此毫無警覺，竟還準備試辦「蟹稻共生」，將大閘蟹養在稻田中，放任形同生態自殺的荒謬行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水產養殖之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研擬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9.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來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周全計畫，或未經專業審慎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興建漁港，或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及漁港相關設施完工後，多年來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研議現有漁港暨相關設施活化運用方案，避免相關建設資產因長期閒置而耗損殆盡，甚至成為治安死角，阻礙地方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10.為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及輔導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花蓮港漁會大樓老舊汰換問題、花蓮港現有魚市場老舊更新問題，應積極協助地方漁會解決，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立即協助更新現有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12.近年由於鰻魚價格居高不下，政府已限制魚苗出口。惟沿海漁民仍有走私情況，造成養殖業者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部門加強查緝，並研擬管制出口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合法漁民養殖業者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13.針就近海漁業枯竭，沿岸底棲魚類繁殖生態環境破壞，部分原因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認真取締沿岸職業魚撈及拖網、流刺網，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取締並將每年取締執行情形及案件數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廖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第 21 項 動植物防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0,317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0,017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49 萬 8,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共計編列 49 萬 8,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2 萬 4,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1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1.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000 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 755 萬 5,000 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年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 102 年度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2.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解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 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4.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6,987 萬餘隻，相較於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8,576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 15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

衛生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 100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564 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8 萬 8,000 件，然近 3 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 980 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 90 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6.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 1 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7.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 96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4,023 場，各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 9.8%、11%、13%、14%及 14.9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 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8.台灣自 86 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 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 98 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 99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79.94%、80.36%及 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

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9.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林岱樺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93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 638 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8,220 萬 2,000 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 130 萬 2,000 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6,85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特別費」21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2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惟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國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共計有 19 家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其中 11 家更是未達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持續加強監督與管理，並提出具體追蹤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2.101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3.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4.8%，較銀行為低，顯示承受風險能力較為薄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對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4.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周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並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惟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委託全國農業金庫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造林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 15 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未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比率較高項目加強辦理查核作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予以檢討改進，以有效掌握相關控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6.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信用部依前條第 2 項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時，其額度得由不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提高至不得超過 45%，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鑑於全國部分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導致農會信用部授信風險大增，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其下各農會之授信風險。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林岱樺 潘維剛 林滄敏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13 萬 5,000 元，係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以作為監理農村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推展之參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0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98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各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相似，恐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檢討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9.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0 億 1,043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678 萬 7,000 元、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花博暨會後發展」7,366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8,04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2,998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特別費」21 萬及「農糧管理－分署長特別費」28 萬 8,000 元，提請各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1.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 98 至 100 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2.我國自 98 年 2 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為 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3.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74 萬 4,215 公噸（含國產米 58 萬 6,520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7,695 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 40 萬公噸，其中 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 3 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4.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户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

資產，卻須於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5.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7.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8.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103 年度不得再行編列，以維農業預算資源實際用於農民、農業所需。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近三年執行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要求本部就所管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近 3 年之執行績效提出專案報告，本人有機會列席說明，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上述 7 個基金近 3 年施政成果及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一、近 3 年施政成果

（一）提升投資動能

1.開發新區

（1）楠梓第二園區：目前出租率已達 82%，投資額 310 億元，將創造 8,070 人就業機會及 370 億元年產值。

（2）臺中軟體園區：目前已有開發商通過評選，另有 30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將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人及年產值 150 億元。

2.加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升級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進駐廠商計 208 家，總投資額 137 億元，創造 7,014 人就業機會。

（二）優化經營環境

1.人力媒合：舉辦 5 次大型徵才博覽會，計有 631 家企業參與，累計提供 45,810 職缺，逾 77,000 人參與，現場求職計有 40,841 人次投遞履歷，媒合 29,652 人次。

2.公共建設：完成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增加污水處理量 5,000 噸/日；完成屏東園區淨水場擴建工程，增加提供事業用水 10,000 噸/日。

二、近 3 年執行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

1.99 年度決算 11 億 5,931 萬元，100 年度決算 13 億 2,453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8 億 6,652 萬元比較，各增加 2 億 9,279 萬元及 4 億 5,801 萬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陸續進駐，管理費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12 億 4,122 萬元，分配數 13 億 5,692 萬元，執行率 91.47%，主要係因園區廠商營業額未如預期，管理收入較預期短收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1.99 年度決算 12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決算 12 億 7,128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11 億 4,543 萬元相較，各增加 5,806 萬元及 1 億 2,585 萬元，主要係增加推動園區更新與開發經費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10 億 5,110 萬元，分配數 11 億 9,357 萬元，執行率 88.06%

，主要係員額遇缺不補及撙節修理保養保固等支出所致。

(三) 賸餘（短絀）

收支相抵結果，99 年度決算短絀 4,418 萬元，100 年度決算賸餘 5,325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1 億 9,012 萬元。

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近 3 年施政成果

(一) 產業用地規劃開發

鑑於工業用地市場需求轉趨活絡，為能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即時提供廠商適當之產業用地，進而促進產業群聚效應及增加就業機會，規劃開發社頭織襪、彰化縣大城、雲林科技工業區 2 期及高雄林園高值化等產業園區，近 3 年已辦理先期專案分析、場域調查、潛在需求廠商訪視及協調地方政府等作業，預期效益如下：

1. 社頭織襪：可釋出用地約 4.3 公頃，預計 102 年 5 月提供廠商進駐，可增加年產值 15 億元及就業人口 527 人。

2. 彰化縣大城：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第 1 期可釋出用地約 16 公頃，預計 104 年提供廠商進駐，增加就業人口 1,792 人及年產值每年約 76.8 億元。

3. 雲林科技工業區 2 期：可釋出用地約 57 公頃，預計 102 年提供廠商進駐，可增加年產值約 243 億元及就業人口 4,876 人。

(二)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

006688 措施係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辦理出租作業，並提供租金優惠及後續承租轉承購相關措施，期降低廠商設廠之土地成本負擔，扶植其投資設廠興辦工業，使之根留台灣。該措施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執行結果，經獲准承租之廠商已達 971 家，面積達 805.44 公頃，執行成效良好。

二、近 3 年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

1. 99 年度決算 86 億 9,376 萬元，100 年度決算 86 億 8,089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53 億 3,355 萬元相較，各增加 33 億 6,021 萬元及 33 億 4,734 萬元，主要係推動 006688 措施，南港軟體等工業園區部分廠商承購土地及建物收入增加所致。

2. 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90 億 8,132 萬元，分配數 48 億 1,027 萬元，執行率 188.79%，主要係認列觀音工業區開發結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業務總支出

1. 99 年度決算 76 億 0,956 萬元，100 年度決算 123 億 3,397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53 億 7,644 萬元相較，各增加 22 億 3,312 萬元及 69 億 5,753 萬元，主要係推動 006688 措施，南港軟體等工業園區部分廠商承購土地及建物情形增加，不動產投資成本隨之增加；及 100 年度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作業，重新檢討增列設備，配合增加提列相關折舊費用所致。

2. 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61 億 9,797 萬元，分配數 40 億 5,080 萬元，執行率

153.01%，主要係推動 006688 措施，南港軟體、利澤等工業園區部分廠商承購土地及建物較預期增加，不動產投資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三)贖餘(短絀)

收支相抵結果，99 年度決算贖餘 10 億 8,420 萬元，100 年度決算短絀 36 億 5,308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贖餘 28 億 8,335 萬元。

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一、近 3 年施政成果

(一)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累計投資之中小企業家數計 80 家，投資金額 15 億 1,830 萬元，累計獲得之處分利益為 2 億 9,167 萬元，並已收取現金股利 1 億 0,399 萬元。

(二)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業務

分別設置南科、南港生技、南港軟體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累計培育 360 家中小企業，促成投增資總額逾 72.04 億元，SBIR 取得件數 86 件，金額 1 億 8,980 萬元，促進就業機會 5,525 人。

二、近 3 年執行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

1.99 年度決算 2 億 0,811 萬元，100 年度決算 1 億 0,131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9,390 萬元相較，各增加 1 億 1,421 萬元及 741 萬元，主要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上市、上櫃投資標的陸續處分，投資收益隨之增加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8,484 萬元，分配數 6,008 萬元，執行率 141.21%，主要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實際處分投資標的之出售利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1.99 年度決算 3 億 0,162 萬元，100 年度決算 3 億 4,417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3 億 0,859 萬元相較，各減少 697 萬元及增加 3,558 萬元，主要係為主動關懷中小企業，落實中小企業在地服務機制，100 年度增加辦理中小企業在地關懷服務計畫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4,025 萬元，分配數 2 億 3,957 萬元，執行率 100.28%，主要係因「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認列投資之減損損失所致。

(三)贖餘(短絀)

收支相抵結果，99 年度決算短絀 9,351 萬元，100 年度決算短絀 2 億 4,286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短絀 1 億 5,541 萬元。

肆、推廣貿易基金

一、近 3 年施政成果

(一)辦理台灣會展躍升：98 年起辦理之「台灣會展躍升計畫」，使我國在國際會議協會之世界排名 100 年躍升至 27 名，國際展覽聯盟之亞洲排名 100 年進步至第 6 名，創造 87 億元之經

濟效益。

(二)提升台灣產品品牌價值：101 年已達成前 5 大品牌價值突破 10 億美元，其中 2 大品牌突破 15 億美元，及 20 大品牌總價值突破 100 億美元之三大目標。

(三)擴大新興市場出口：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新興市場出口金額為 768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28.1%；另出口比重為 27.9%，較 98 年同期成長 3%。

二、近 3 年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1.99 年度決算 50 億 5,350 萬元，100 年度決算 56 億 2,719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39 億 2,249 萬元相較，各增加 11 億 3,101 萬元及 17 億 0,470 萬元，主要係 99 及 100 年我國進出口貨品總值持續成長，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42 億 0,751 萬元，分配數 48 億 9,523 萬元，執行率 85.95%，主要係受歐債危機擴散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我國實際進出口貨品總值成長比率低於預期，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1.99 年度決算 44 億 4,688 萬元，100 年度決算 45 億 5,967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50 億 7,488 萬元相較，各減少 6 億 2,800 萬元及 5 億 1,521 萬元，主要係辦理「新鄭和計畫」之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經費減少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35 億 1,333 萬元，分配數 37 億 2,249 萬元，執行率 94.38%，主要係因部分委辦、補助計畫尚未向該基金辦理經費核銷所致。

(三)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用途相抵結果，99 年度決算賸餘 6 億 0,662 萬元，100 年度決算賸餘 10 億 6,752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6 億 9,418 萬元。

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一、近 3 年施政成果

(一)整體節能減碳推動成果

1.節能成效：能源密集度持續改善，99 至 100 年平均下降 4.61%，101 年第 1 至第 3 季亦較上年同期下降 1.33%，能源效率顯著改善，已達每年 2%以上目標。

2.減碳成效：CO₂ 排放密集度 99 至 100 年平均下降 2.7%，101 年第 1 至第 3 季亦較上年同期下降 2.75%。

(二)亮點措施

1.LED 道路照明：執行 LED 路燈換裝水銀路燈示範計畫，合計協助 22 縣、市換裝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用電 632 萬度。

2.節能行為納入法規：規定連鎖超市、超商等七大服務業 13,891 家門市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冷氣外洩」及「禁用白熾燈」。

3.擴大能源效率管理與強制性效率標示：展售處所及銷售之冷氣機、電冰箱、汽車、機車及熱

水器等均應張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並推動產品容許耗用基準（MEPS）及輔導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等工作。

4.維持供電穩定：持續改善系統之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值），101 年 1 至 10 月累積實績為 15.864 分/戶-年，已達成預定規劃目標。

二、近 3 年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1.99 年度決算 11 億 6,133 萬元，100 年度決算 15 億 2,258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11 億 4,834 萬元相較，各增加 1,299 萬元及 3 億 7,424 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案結餘款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16 億 7,454 萬元，分配數 16 億 6,798 萬元，執行率 100.39%，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1.99 年度決算 20 億 2,223 萬元，100 年度決算 15 億 6,448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13 億 4,592 萬元相較，各增加 6 億 7,631 萬元及 2 億 1,856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節能減碳研究發展等科技計畫經費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16 億 2,368 萬元，分配數 16 億 7,637 萬元，執行率 96.86%，主要係因部分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招標延遲，請款未如預期所致。

（三）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用途相抵結果，99 年度決算短絀 8 億 6,090 萬元，100 年度決算短絀 4,190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5,086 萬元。

陸、石油基金

一、近 3 年施政成果

（一）太陽光電

1.完成開發金屬貫穿式背電極太陽電池與模組量產技術，並技轉國內業者。

2.完成開發國產自主化關鍵材料（EVA、背板、透明導電膜玻璃），並技術授權予國內業者，建立 EVA 生產線。

3.完成建立國內太陽光電產品驗證平台，協助國內業者完成各類型太陽光電模組性能與安全測試驗證，縮短業者送樣至國外驗證時間。

（二）生質能源

1.完成開發達世界水準之微藻採收技術與設備模組化之微藻養殖示範系統。

2.完成開發噸級（1.44 噸/日）快速裂解產油先導系統，並完成 72 小時連續進料運轉測試與驗證，建置完成快速裂解示範廠。

（三）地熱發電：重整宜蘭清水地熱區，地熱產能可達 150 噸/小時（溫度攝氏 150 度），可發電容量約 1.5 MW。

（四）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其中 2 案成功，共計新增天然氣蘊藏量約

0.06 億立方公尺及原油蘊藏量約 2,226 萬桶，並回收回饋金 3,134 萬元。

二、近 3 年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1.99 年度決算 52 億 0,199 萬元，100 年度決算 51 億 8,255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58 億 9,263 萬元相較，各減少 6 億 9,064 萬元及 7 億 1,008 萬元，主要係進口油品淨徵收數量下降，徵收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50 億 4,092 萬元，分配數 45 億 4,635 萬元，執行率 110.8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案結餘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

1.99 年度決算 49 億 1,852 萬元，100 年度決算 50 億 4,719 萬元，分別與 98 年度決算 74 億 3,866 萬元相較，各減少 25 億 2,014 萬元及 23 億 9,147 萬元，主要係停止辦理太陽光電示範補助計畫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60 億 2,882 萬元，分配數 46 億 3,177 萬元，執行率 130.16%，主要係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所致。

(三)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用途相抵結果，99 年度決算賸餘 2 億 8,347 萬元，100 年度決算賸餘 1 億 3,536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短絀 9 億 8,790 萬元。

柒、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一、近 3 年施政成果

(一)99 年至 101 年認定作業數量（如下表）

- 1.太陽光電：簽約案件 1,784 件，裝置容量 189.2MW。
- 2.風力發電：簽約案件 18 件，裝置容量 206.5MW。
- 3.水力發電：簽約案件 1 件，裝置容量 0.2MW。

近 3 年（99-101 年）各類再生能源簽約併聯統計表

類 別	簽 約		完 工 併 聯	
再生能源別	案件數（件）	裝置容量（MW）	案件數（件）	裝置容量（MW）
太陽光電	1,784	189.2	1,493	145.4
風力	18	206.5	11	116.8
水力	1	0.2	—	—
合計	1,803	395.9	1,504	262.2

(二)簡化民眾申請流程

有關台電公司併聯審查及併聯試運轉部分，作業時間從 40 天縮短為 25 天，另能源局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部分，作業時間從 77 天縮短為 50 天，後續改採書面審查，可再縮短為 36 天。另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由 2 公尺放寬至 3 公尺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

(三)本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計有李長榮等 5 家公司參與開發 61 案，裝置容量 23.4 MW，能源局已核撥第 1 階段 5.6 億元補助款。

(四)辦理 BIPV 示範獎勵案瑋順營造等公司共計 7 案，補助裝置容量為 1.7 MW，補助金額約 2,103 萬元。另撥付 99 至 101 年再生能源電能補貼約 6.8 億元。

二、近 3 年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1.100 年度決算 6 億 0,270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 2 億 9,919 萬元，增加 3 億 0,351 萬元，主要係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支出增加，徵收收入配合增加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8 億 3,458 萬元，分配數 8 億 2,435 萬元，執行率 101.24%，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1.100 年度決算 4 億 5,276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 3,999 萬元，增加 4 億 1,277 萬元，主要係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設備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2.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數 8 億 1,234 萬元，分配數 3 億 4,468 萬元，執行率 235.68%，主要係再生能源電價及設備補貼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用途相抵結果，99 年度決算賸餘 2 億 5,920 萬元，100 年度決算賸餘 1 億 4,994 萬元，10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2,224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四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對這幾個基金，本席大概都看過內容。第一個問題是，年關將近，民間企業的年終獎金平均是 1.1 個月，請問部長，經濟部對這些基金人員的年終獎金有統一發放標準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基金都是由公務人員兼辦，所以，都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他們是屬於公務人員的一部分。

許委員忠信：都是比照公務人員嗎？

施部長顏祥：都是屬於公務人員的體系。

許委員忠信：都適用 1.5 個月嗎？

施部長顏祥：我想，應該是這樣，除非有少數約聘人員有另外的規定，也都是依照公務人員的規定辦理。

許委員忠信：本席要確定的答復。

請問黃處長，加工出口區基金的同仁年終獎金發放幾個月？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文谷：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部長所提，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一樣是 1.5 個月。

許委員忠信：今年的，是不是？

黃處長文谷：因為去年預算已經編列，我們是依照原來的編列方式處理。

許委員忠信：請問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中小企業基金是約聘的方式，就是部長講的，年終的部分跟公務人員一樣是 1.5 個月。

許委員忠信：今年也是只有 1.5，確定嗎？本席會去查。

葉處長雲龍：對，這是年終的部分，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許委員忠信：那推廣貿易基金呢？

主席：請經濟部推展貿易基金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俊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比照公務人員的 1.5 個月。

許委員忠信：本席事後會去查，你們不要跟本席撒謊！

施部長顏祥：不會，這些基金都是屬於政府辦理的。

許委員忠信：第二個問題，現在民間有相當強的聲音，希望把核四改成頁岩天然氣，請問部長，頁岩天然氣由美國運到我們這裡的成本有多低？

施部長顏祥：這有各種不同的估計，最近經濟部有找專家來討論過，委員也曉得美國本土的頁岩是用 pipeline 運送，假設要運到台灣要經過液化，所以，它的成本可能會比我們進口液化天然氣稍微低一點，百萬 BTU 大概是十三、四塊，液化天然氣大概是十六、七塊，不過也有人講這要看市場價格，目前還沒有發生這種事情，這還不能確定。

許委員忠信：民間跟本席反映，這個價格是現在天然氣的六分之一，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那個是 pipeline 管路線，還要液化才能運送出來，那個成本就很高了，因為從美國本土或是別的地方運出來一定要經過液化，方才講過，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管道線跟液化，這兩個的成本相差很大。

許委員忠信：在技術方面，我們可能必須要再進一步研究。

施部長顏祥：民間講的是對的，假設在美國本土用管道線 pipeline 真的是比台灣液化天然氣價格便宜很多，不管是中東、澳大利亞或是印尼現在……

許委員忠信：石油基金裡頭有沒有針對液化技術加以研發來降低成本？

施部長顏祥：液化天然氣的技術，事實上全世界也相當成熟，因為液化本身的溫度要低到零下 161 度，主要是那個溫度的成本很高，液化後才能變成液體送到船舶去運送，所以，貴就是貴在這個地方。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可能在短期研發這方面的技術來達成，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可以研究瞭解，我剛才講過這是一個成熟的技術，事實上，都在 shipping 處理中，這中間可以改進的技術空間，個人覺得不是很大。

許委員忠信：技術成熟與否，有時候是看國家的需求，像我國就很需要把這種液化天然氣運到台灣來，這種液化的技術需求可能就比美國要高，美國可以用 pipeline，我們台灣就不行，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現在全世界需求量最大，進口最多的是日本，日本對這部分的技術相當成熟，因為日本本土也沒有天然氣，都是靠液化進口，他們的 cost 跟我們一樣高。

許委員忠信：第三個問題是，業者在產發會有做一些建議，現在勞委會主委在社環委員會接受委員的質詢，請部長報告經濟部的觀點，例如工時鬆綁方面的意見？

施部長顏祥：在產業發展會議聽到很多工商團體的意見，在產業的立場總覺得要有比較大的彈性來讓事情比較好做處理，比如加班的彈性等，但是還是要在法規的範圍內，所以，一般企業要的就是「彈性」這兩個字。

許委員忠信：部長認為只有「彈性」就可以符合企業的需求，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那一天，多數工商企業到最後談的意見還是以「彈性」為主。

許委員忠信：他們不是要增加工時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好像沒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是少數人提出來，多數人還是以「彈性」為主。

許委員忠信：部長認為只要在原來的法規限制內給予「彈性」就可以，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目前先解決有關「彈性」的部分，就是不要太僵化，讓廠商在運作上可以配合他們的作業做調整，應該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許委員忠信：現在因為工作不好找，有很多上班族的上班時間已經超過工時的限制，其實是政府查緝的問題沒有查到這些超時工作情形，本席聽到很多民間的反映是因為老板不走，所以員工也不敢走，老板上班到 12 點，員工也加班到 12 點，在工時方面，這是對勞工權益很大的剝奪。

其次，有關勞力派遣的問題，現在台電大約是 8%，中油是 20%，連立法院也有很多勞力派遣；個人從法學的觀點認為，法律上有勞基法對勞工的保障，其實勞力派遣是一種規避的行為，產發會有很多企業界發表意見希望擴大勞力派遣的範圍，請問部長的態度如何？

施部長顏祥：在產業發展會議裡面的確有提到到勞力派遣的問題，但是沒有形成多數共識，個人的看法是，派遣是經營效率上必要提升的方式，可是這樣做會否傷害被派遣員工的權益，如何讓他們法制化，對派遣勞工有相當的保障，我覺得有必要。

許委員忠信：部長說，勞力派遣是增加競爭力的……

施部長顏祥：這是分工之後的一種結果。

許委員忠信：那我們何必制定勞基法，有工時的限制呢？

施部長顏祥：個人的瞭解是，像日本等很多國家對勞動派遣

有另外特別的法制，因為有很多規定要做，不只是勞基法，還有雇主的關係，僱用關係以及派遣關係，這邊可以給他們更充分的保障，讓被派遣的人得到安心工作是很重要的。

許委員忠信：這就要看國家，像日本的法律執行率就相當透澈，政府對他們的勞力派遣做嚴格管控，如果有違法行為會加以糾舉，但是台灣的執行率非常缺乏，我們在開了門以後根本不做管控

，就變成是勞基法的漏洞，部長覺得這個時候真的可以再繼續放寬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講可以放寬，而是對於勞力派遣在業務上的需要，讓被派遣的員工有應得的報酬跟工作條件，這是關鍵。

許委員忠信：現在勞力派遣被扭曲是在於，現在我們的最低工資是一萬八千多，但是有很多勞力派遣人員被派遣公司苛扣相當比例，就是他們只能領到一萬七、一萬六？

施部長顏祥：像這個就不應該。

許委員忠信：本席在立法院都聽到這種聲音，請問法律要怎麼來執行？其實，這都產生漏洞，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假設有這種事情發生，我覺得，這是違法，而且是不應該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勞力派遣在政府有辦法強力執行監督之前，不能再放寬，否則勞基法會漏洞百出，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的觀念跟委員差距不大，我的重點是在如何讓派遣人員有充分保障，包括委員方才提到的低於勞基法規定的基本工資不應該，應該給他們充分的保障，他們也是在工作，讓他們得到基本尊嚴是應該要做的工作。

許委員忠信：對。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幾件事情想請教部長，昨天日本大選可以說是整個改選，自民黨獲勝，可以說執政黨的那個數據相差非常大，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民主黨這一次慘敗。

黃委員昭順：對。在日本來講也是一個政黨輪替，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對這樣的結果，請教部長的感想？

施部長顏祥：在經濟部是以經濟面來考慮這個議題，如何持續推動台日之間的經濟產業合作，是我們目前最關心的課題，但我相信委員問的可能不是這方面，而是執政黨輪替的問題，這屬於政治面。

黃委員昭順：兩邊我都要問。

施部長顏祥：第一，我先談經濟面和產業面。有關經濟產業的部分，台日在不久之前簽了台日產業合作協議，我們就以該協議做為基礎，推動加強台日相互投資及合作，包括行銷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政黨輪替以後，你認為這會改變嗎？

施部長顏祥：不會，因為這是一個雙邊已簽署的既定協議。

黃委員昭順：今天有 3 個議題我們必須很正式的面對，一個是我們已經簽的部分要怎麼面對？會不會有變化？

施部長顏祥：第一，在國際上，既然是協議就必須遵守。第二，就傳統上來講，我個人從媒體得到的資訊，自民黨和台灣關係非常密切，我感覺他們應該只會加強台日之間的產業合作。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能不能只跟著感覺走。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們沒有任何其他佐證。

黃委員昭順：他們在選票上很清楚顯示一件事，就是認為釣魚台的主權屬於他們，因此在選票上做一區隔，你同意我的講法嗎？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我不清楚，很抱歉。因為我沒有對日本選情進行比較詳細的分析，我只是將重點擺在經濟和產業方面。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還是非常重要的。

施部長顏祥：當然。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們一直主張釣魚台主權屬於我們。

施部長顏祥：這是不會改變的。

黃委員昭順：而很重要的是，這直接影響對岸、日本與我們之間的經濟議題，包括主權主張問題，希望部長還是要對這部分有所琢磨。

施部長顏祥：好。

黃委員昭順：此次日本人很清楚地在選票上淘汰了在釣魚台主權問題退縮的政黨，你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吧？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了，對於這個問題，因為我沒有仔細看日本的選情分析，雖然我知道結果，但我剛才也講了，我的重點是放在產業與經濟合作，並未注意其他議題。

黃委員昭順：一個執政黨在執政過程中，有很多東西是要被選民在選票上做選擇的。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這次在選擇過程中，他們選擇了政黨輪替，本席認為這對我們的執政黨來講，應該也算是一個警惕。你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吧？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這個觀點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從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今年有很多政策，尤其是經濟部的油電都顯示一件事，那就是執政團隊一定不能在人民的經濟問題上斤斤計較。其實這部分也讓我們覺得有點痛，因為這次當選之後，我們所有委員都不斷在經濟委員會反映此事，但很不幸我們還是走下去，但走到第二階段，我們就停下來了。上禮拜彭淮南總裁說，現在經濟是 U 型復甦，我們在最近的民調也非常非常低迷，部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或特效藥，能夠在最後階段反轉？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彭總裁提到 U 型經濟復甦，和委員剛才提到的 V 型是不太一樣的；但所謂的 U 型就要回到「U」字底部是多長的問題，目前從業界及出口所得到的訊息來看，谷底時間應該不會很長了。

黃委員昭順：大概我們還要苦多久？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給一個數字，因為這東西……

黃委員昭順：部長大概還是要告訴我們，到底需要多少時間反轉？我覺得可能有必要讓民眾知道，我們的苦日子大概還要過多久？我們從來沒有這麼辛苦過，有史以來大概是這段時間最辛苦，發消費券那個時候也沒這麼辛苦，部長同意我的講法吧？

施部長顏祥：消費券是大家都歡迎的事，這個我們了解。

黃委員昭順：本席是以發消費券時的那個時間點和這個時間點來說，那時我們的經濟沒有面臨那麼大的考驗，。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兩個情況不太一樣，那時發生是突然間的事情，這次發生的是基本的問題，就像美國財政懸崖是幾十年的基本問題，還有歐債、國債也是幾十年的問題，兩件事的本質不太相同，所以，時間會拉長的原因是這樣來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那個時間點是一下子，但我們做了很緊急的處理。

施部長顏祥：對，我剛才講了，那是單一的事件，所以會上來。

黃委員昭順：至少在那時我們的民眾很辛苦，我們還給了一些鼓勵。但這次時間拉這麼長，我們不但沒有鼓勵民眾，還有油電雙漲、二代健保問題等等，再加上此次又取消軍公教滿多福利，這些對民眾都造成一定程度的負擔。你同意我的講法吧？

施部長顏祥：造成民眾負擔是事實，不過，反過來講，做一個執政團隊，必須為歷史負責，假如明明知道很多事情做下去會讓國家財政越困難的話，但在某個階段該做某些決定，當然還是要做。

黃委員昭順：我大概不同意部長的講法，在這次調整過程中，包括證所稅的問題，也讓證交稅減收幾百億經費，顯然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你也同意我的講法吧？

施部長顏祥：政策推出的時機點及方式的確都有檢討的空間。

黃委員昭順：都有檢討的必要，也有檢討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在人民那麼辛苦的生活當中，我們可能還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要再做一些調整，我們還有沒有比較特別的特效藥？例如，上次發放消費券的方式。當然，並不一定要發消費券，但我們還有沒有什麼特效藥可以拿出來讓人民的陣痛期再縮短？而不是在 U 型的過程中還要再痛那麼久。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類似消費券的想法，就我個人了解，在院裡也曾經討論過，大家考慮這段時間是否適合推出第二波消費券，經過考慮，好像覺得目前仍不宜。

黃委員昭順：不宜的原因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很清楚知道整個思維過程。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參加討論過程嗎？

施部長顏祥：是有在一些場合提到，但是並沒有很深入。因為這種會議大部分來講，可能是其他部會主管在處理，但我還是有聽到一些。

黃委員昭順：你聽到的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站在經濟部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部長聽到的是什麼？他們的顧慮又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這段時間，政府財政很辛苦，要再拿出一大筆錢做類似工作的話，在財務上可能無法負擔。

黃委員昭順：這和你們上次談到的理論又有點不同了。

施部長顏祥：請說。

黃委員昭順：其實，推出 3,600 元消費券可以啟動相當多經濟活動，我想，這對我們的經濟也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能否具體建議，在非常時期必須有特殊的政策，而這個政策是真的能讓民眾有感？因為我們發覺，到今天為止看不到真正有感的政策讓民眾能夠對我們鼓掌叫好。看到昨天日本的選舉結果，我們覺得非常憂心，以我們現在的民調，如果現在要改選，我們極可能面臨失去政權，固然我們講改革很重要，可是，沒有了政權也就沒有任何改革，希望部長及我們的團隊一起加油。

施部長顏祥：這我聽懂。

黃委員昭順：也希望部長在你可以發言的機會再提出一些有感的政策，我所指的不一定是發消費券。

施部長顏祥：了解，但是我們希望那一個點能夠真的帶動經濟的發展，減短民眾的痛苦期，讓整個經濟再度復甦，我們一起來做。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我剛剛也提到，我們希望 U 型下面的這個 bar 真的是要愈短愈好。我們看世界各國，當然歐債、美國都不樂觀，但這段時間內經濟部很積極在做的一件事情就是開拓新興市場，這方面都有 7% 的成長率，很高，要是我們好好做的話，還是有空間可以把經濟帶上來的，這點我們會努力一下，謝謝。

黃委員昭順：部長，如果我們每天都是在講這個的話，我想最基層的民眾大概還是無感的。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我聽懂了。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委員一再提到政府所做的事情應該要讓人民有感，貴局有幾項措施我們認為不錯，是有感的措施，你們也提到這是亮點措施，要將道路照明的水銀路燈換裝 LED 路燈，我想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措施。你們在 101 年至 103 年編列了 27 億元，經費都有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今年等於是第 1 年實施，成效如何？

歐局長嘉瑞：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示的，目前我們分三個部分，在離島、3 個示範城市以及 5 都、11 個縣市同步進行，按照既定的一個規劃，等於已經進入到各個縣市以及這些計畫審查的課題，相關的行政流程也已經完備。

簡委員東明：當然我所關心的部分大概就是原住民地區了，你們是分成兩期？

歐局長嘉瑞：目前我們把它分成兩期，第 1 次編列的時候是 1.8 億元，後來我們希望把所有的偏遠跟離島地區 100%換裝完成，所以又再追加 1.9 億元，有 3.7 億元。

簡委員東明：所以不一定要到 103 年才會做完？

歐局長嘉瑞：是，我們目前已經開始做，這兩個部分……

簡委員東明：現在已經是第 2 期了吧？

歐局長嘉瑞：對，它的完成時間會更快，會比 5 都或者是示範城市快，畢竟它的面積比較小。

簡委員東明：因為畢竟在比較偏遠地區的公所那裡，那地方政府的財政是相當困難的，要是能夠改換路燈的話，對於公所的支出而言，相對上會減少很多。

歐局長嘉瑞：是，而且因為它的地理位置的原因，所以我們在相關的行政配套措施方面會有更多的著墨。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可以說已經完成了第 1 期，還沒有全部完成，很多部分大概都還在施工。

歐局長嘉瑞：對，目前都持續在進行。

簡委員東明：現在第 2 期又開始在審核了，所以我想這個進度應該是很快的。對於這麼好的措施，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內原住民地區的路燈就可以改善完畢。我們希望在路燈改善完畢之後，比方說各機關、學校或是社區的公共設施，這些部分也能夠換裝。

歐局長嘉瑞：是。

簡委員東明：那麼我在這邊做一個建議，有沒有這個可能？

歐局長嘉瑞：我們相關的配套措施都在同步進行跟研究之中，比如過去幾年來，我們透過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能源績效保證機制的做法也同步在進行。

簡委員東明：我剛才提到，我不瞭解平地的路燈換裝進度如何，但是原住民地區的路燈換裝作業很快就會完成，完成了以後，我希望能夠把這個好的措施繼續擴展到偏遠或原住民地區比較窮困的這些鄉鎮，是不是也能夠把他們的路燈整個加以換裝，不曉得局長認為如何？

歐局長嘉瑞：謝謝委員的這個提示，這種措施是一舉多得的，除了兼顧節能以外，也可以照顧到偏遠地區的民眾，而且也兼顧產業的發展，我們會持續地在有限的資源之下找到一個最適當的方法積極來推動。

簡委員東明：對於什麼時候能夠做這樣的措施，我希望你們也能夠有一個時間表。因為我看到有一些比較偏遠的鄉也提出了這樣的需求，但是因為你們目前沒有編列這樣的項目，所以就退回他們的申請。當然你們現在是以換裝路燈為優先，我們並不反對，但是在路燈換裝完畢之後，我剛才提到了希望你们們也能夠進一步接受地方上這樣的申請。

其次，對於一般偏遠地區，包括低收入戶的家用桶裝瓦斯補助，大概在今年 8 月之後你們公告了一個新作法，我覺得這個措施很好。過去真的是非常麻煩，補助那麼一點點的錢，最多也不過是一年一戶不到三千元，大概才三千元左右。依你們的公告是按照距離的遠近來補助，有的甚至於一年才一千多元，還不到一千元，申請時卻還要檢附申請表、購買單據正本、領據、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口名簿正本這麼多的文件，難怪過去的成效都不好。但是，你們在經過研究之後改變了做法，現在只要提供申請補助的領據跟身分證就可以了，而且由鄉公所統

一受理申請，我想這樣的措施很好。

歐局長嘉瑞：謝謝委員在這段期間也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在相關規範之下，我們也會以便民且達到績效的做法繼續來努力。

簡委員東明：假如在新竹縣尖石、五峰這麼遠的地區，以 3 個人來計算的話，1 桶補助 157 元，1 年也才 2,041 元，但是你們規定要檢附這麼多的文件，他們根本就不會去申請，政府的美意根本就沒有辦法達成。他們到鄉公所要花路費，還要去拿收據、戶籍謄本這些資料，在花費上也超過了補貼的這些經費。現在的這種新措施，我在地方上也聽到人民是有感的。你們是在 8 月份公告的？

歐局長嘉瑞：是。

簡委員東明：但是局長你知道嗎？在 10 月份時好像出了狀況，審計部改變了你們這樣的規定，他們不同意，要取消免附單據的那個部分，等於是要恢復過去的申請方式。這是審計部給你們的公函，等於是糾正的一個做法，你認為呢？

歐局長嘉瑞：有關這個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也積極在跟審計部溝通，希望在相關的規範之下，能夠在便民、簡化且達到預定績效的前提之下來推動，我們也積極在做溝通。

簡委員東明：所以可以證明審計部真的是不瞭解這種便民的措施，你們編了這樣的預算來補助，錢雖然不多，才那麼一點點，但是人民有「政府在關心我們這個生活比較辛苦的地方」的感覺，你們補助大概兩千多元，等於一年當中有兩至三桶瓦斯是免費的，你們做了便民的改變措施，但是不僅審計單位，搞不好監察院將來都會提出異議。剛才你說已經充分地在溝通，我希望你們能夠繼續做溝通，讓他們瞭解這樣的措施是對的，不要又回復到原樣，讓人民感覺到政府的政策怎麼反反覆覆的，明明已經公布，他們已經到鄉公所登記家中人口，只要檢具身分證和領據，就可以按照人口數領到補助，非常公平且便民。不料，這樣的作法又因受到審計單位的糾正而停止，我覺得非常可惜，而且老百姓也會對政府產生懷疑，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另外，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莫拉克災區，實施太陽光電發電計畫，這個計畫是針對地層下陷的地區，是不是？

歐局長嘉瑞：是，就是莫拉克災區。

簡委員東明：永久屋的部分沒有？

歐局長嘉瑞：沒有。

簡委員東明：可是現在永久屋有好幾處提出申請，屏東縣政府和受災戶正在處理產權的問題，一旦處理完畢，我們希望永久屋部分、原住民地區受災戶也能實施太陽光電發電計畫，因為你們補助的經費不少，可不可以？

歐局長嘉瑞：我們同時在研究，因為在太陽光電發電計畫中每年度都有年度設置目標，其中除了屋頂型和地面型以外，我們同時也在考慮讓整個再生能源在台灣能夠更積極的發展，以帶動太陽光電產業。部長實際上也指示我們朝增加年度目標的方向作更務實、可行的研究。

簡委員東明：因為他們已經提出這樣的計畫，非常渴望政府能夠重視，我看你們的執行力都達到一倍以上，所以可見這是地方共同的需求，希望局長重視，在計畫提出來之後能夠切實執行。

歐局長嘉瑞：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從報告看來，100 年年底以前一共購置了 793.61 公頃的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是否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潘委員維剛：但是審計部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單單 006688 措施目前負債就已達到 513 億元，是嗎？

沈局長榮津：是的。

潘委員維剛：所以他們認為這樣的方式不利於未來基金的運作和發展，還有他們認為這是不利於基金永續經營的因素。目前還有 10 處約 25.45 公頃的土地或建築物閒置，我覺得工業區這麼多年來發揮了非常大的功能，但是後來的確有一些問題，所以我覺得應作全面性的檢討。雖然現在已租售的部分有 9072.86 公頃，但是待租售的還有 502.12 公頃，甚至有些地方沒有人要去，一旦停止租約之後，根本租不出去。以前有很多地方，是有人想炒地皮，於是先承租下來，然後待價而沽，希望能夠轉手獲利，而不是真正經營產業。所以，我們是否需要這麼多的工業區？目前工業區已申請而未開發的還有 841.63 公頃，請問是否還繼續在進行？

沈局長榮津：剛才委員關心的就是閒置的部分，那部分多位於濱海地區，譬如彰濱，……

潘委員維剛：彰濱、斗六等等，我想請教局長，原先大家認為只要劃定為工業區就不得了了，對地方財務也有幫助，所以現在北中南都有科學園區，本來東部也要規劃，我現在擔心的是，根據現行的產創條例，地方政府也有工業區的報編權限。

沈局長榮津：對，可以申請 30 公頃以下的工業區。

潘委員維剛：你認為這樣的方式合不合宜？我請部長答復。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地方政府也有權力和資格報編 30 公頃以下的工業區，那主要是因地制宜，之所以規定比較小面積的，是因為成本相對也比較低，當然都會型地區可能比較高。

潘委員維剛：地方報編 30 公頃以內的工業區，中央政府會有補助還是由地方自行處理？

施部長顏祥：分兩類：一類是很小面積的，在 10 公頃以下的，我們稱之為微型園區，政府會給與一些補助，補助金額不大，最高不超過六千萬元，包括規劃費、工程費在內。

潘委員維剛：只要兩、三公頃就可以申請嗎？

施部長顏祥：那是微型園區，目的是希望發展有特色的產業，例如彰化，目前就以花卉為主在進行規劃。

潘委員維剛：部長，我贊成，但問題是經濟部有沒有考慮收回這樣的報編權限，可能對整體發展來講更能掌控？因為我剛才已經講了，現在很多工業區土地都租不出去。

施部長顏祥：10 公頃以下的，我們都有補助，因此，我們有作整體的管控。

潘委員維剛：現在基金已經負債五百多億了，可是還有那麼多工業區有待開發，您覺得能夠吸引很多企業嗎？因為高雄不是馬上要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了嗎？您覺得有需要成立這麼多園區嗎？

施部長顏祥：就目前我所瞭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不是單純從開發新區來看，事實上，它包括很多舊區的轉型在內，這樣能夠讓它效率更高、效果更好，而不是開發很多新區，……

潘委員維剛：對，我剛才提到現在未開發的還有 841.63 公頃，你要不要全面作一次檢討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作檢討，譬如……

潘委員維剛：部長，我覺得經濟部可能要針對此事來作專案報告，因為我們現在還有八百多公頃土地要做園區，可是現在園區負債五百多億，所以，有沒有必要再成立園區？如果做了一大堆園區，徒有其名，沒有其實，應檢討園區開發是否應和整體政策配合，你們應就檢討結果來本院報告。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很同意，我們把檢討過程和結果，以書面向委員說明。

潘委員維剛：好。

施部長顏祥：這的確是一個重大議題，我完全同意。

潘委員維剛：還有，部長非常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加值，我們希望這個加值能夠達到 28%。

施部長顏祥：對，製造業。

潘委員維剛：但現在還不到 20%？

施部長顏祥：大概 20%到 21%之間。

潘委員維剛：我們希望經過 8 年的時間，未來能夠達到 28%，因為目前先進國家不管是美國或日本，都超過 30%，其中美國是 35%，日本則是 32%。其實我們在 20 年前，也就是 1991 年的時候，當時臺灣的附加價值就達到 28.8%，之後就一直下降。您是預備什麼樣的計畫，準備一年增加 1%達到 28%，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或產業，來增加它的附加價值？

施部長顏祥：這中間有幾個事情一定要做，首先是提升新興產業占整個產業的比重，這邊的價值比較高；第二、增加我們所有企業界無形資產所占的比重，因為大家買設備及土地的比例很高，因此這邊的價值相對比較不高，所以如何增加無形資產的比重？第三、增加若干技術服務業出口比重，像資訊軟體服務業的單價就很高，所以經濟部有幾個計畫在推動，中間包括委員很熟悉的商業國際化，其基本方向就是這樣來的。

潘委員維剛：您是希望每一年增加 1%，還是以怎樣的方式來進行？

施部長顏祥：目前看起來大概是每一年 1~2 之間，有時候可能會變動一點，因為國際形勢我們不見得能夠完全掌控，但平均是 1~2 之間。

潘委員維剛：謝謝。還有，剛才簡東明委員也提到，屏東縣政府為了補助莫拉克颱風設置太陽能光電計畫，第一階段已經補助 5.6 億，請問這部分一共有幾期？總數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目前先做這一期。

潘委員維剛：第二期還沒有開始？

施部長顏祥：先把這一期當作示範，同時觀察在這種地方做太陽能光電對當地生態的影響，因為它是一個下陷區，會不會繼續下陷下去，還要繼續觀察，然後才會考慮下一步要怎麼做，因為地

方很多人認為，下陷地區的價值很低，尤其裝那麼重的東西之後，對地方的影響到底有多大，這部分還需要持續觀察。

潘委員維剛：這就是我關心的部分，因為在地層下陷的地方做，尤其我們太陽能光電在世界產能是前 3 大，但我們運用的卻非常少，當然這中間有各種因素，所以我們不反對在整個再生能源中發展，可是我們不是在做社會福利，如果在那個地方最適合，然後又能夠發展，我們沒有意見。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潘委員維剛：如果只因為那是災區，然後每年去做這樣的補助，未來還不知道會怎樣，在此情況下，我覺得應該立刻檢討，並給我們做一個報告，因為山區不會被淹，地層下陷地區反而危險。

施部長顏祥：好，我們可以把示範區的辦理情形、後續檢討及檢討過程的報告，送給委員會做參考。

潘委員維剛：要專案做一個報告，我們再決定還能不能補助，或用什麼方式來發展再生能源及太陽能光電。

施部長顏祥：了解，這個觀念我同意。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審議 102 年經濟部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但這裡面有很多問題，所以我要確認一下。上次我特別提到，雲林台絲公司跟我們工業區有做一項合作。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由民間跟交通處一起合資成立台絲，的確是這樣來的。

林委員滄敏：有契約嘛！

施部長顏祥：有契約。

林委員滄敏：公務人員所有事項都必須依法辦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滄敏：既然契約明定，所有合作案只要標售之後，應該歸屬繳庫的部分，都要按照契約來執行，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契約是最基本的……

林委員滄敏：目前台絲公司全部的完成率九十六點幾了，也快要搬遷，但現在人家已經把錢拿走，在此情況下，依照合約這樣是否違法？

施部長顏祥：容我請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滄敏：好。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文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是，兩個合資公司……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按照契約執行？

黃處長文谷：有按照契約進行。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分配數沒有繳回來？

黃處長文谷：關鍵點在於當時有一個情況，就是土地開發完成之後，當時民股的部分他是用同樣的市價，加上他出一部分的錢把土地買回。

林委員滄敏：按照契約可以這樣嗎？就像 006688，可以說投資一點，等到漲價之後再加一點錢買回嗎？

黃處長文谷：當時還未漲價。

林委員滄敏：怎麼沒有漲價？這個利潤多少，你知道嗎？按照合約還是違法，審計部、預算中心都要追蹤，他們也要求本委員會，因為這 6 億是民脂民膏，怎麼可以這樣子？而且還要變更學校用地、變更變電所，然後增加的才繳庫交給政府，這樣可以嗎？你不怕圖利、違法嗎？

黃處長文谷：後面的部分，原來已經歸屬於產業用地，131 公頃已經全部……

林委員滄敏：以前簽的合約細項中，有包括這一點嗎？我是基於好意提醒你不能這樣。目前有很多這樣的問題，何況現在已經不像過去的時代，自從國民黨執政之後，完全按照契約合法去進行，我不希望任何一個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這會構成貪污。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絕對不能做。

林委員滄敏：而且他已取得 4.7 億的未收回配合款的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什麼你不移送法辦強制執行呢？還在跟他協商、督促他還款，有那麼「好康」的嗎？在場的人都比他聰明，如果有這麼好的事也向大家報告一下。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把當時跟台絲之間合資的協議書，以及股東協議書看清楚，看看中間是不是有任何不妥之處。

林委員滄敏：你按照契約嘛！部長，依法就好。

施部長顏祥：了解，一定要依法。

林委員滄敏：請按照我的要求儘速辦理，並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復，不然要我審議真的很困難。

施部長顏祥：了解。

林委員滄敏：另外，目前工業區淨水場所有設計案標售之後，有 50%以上變更設計，這種情形很嚴重。還有，我們可以從預算中看出，在營運上自行操作的幾乎都是虧損，在此情況下，還不如委外操作，如果是委外操作就公開招標，這樣也不用負責任，部長、局長，你們要記得我的建議。

施部長顏祥：有若干工業區的確照委員所說的方式處理，就是委外操作、公開招標。

林委員滄敏：不是啦！你就公開招標、委外操作，你自行操作的話，第一，操作的績效不彰、預算超過，而且委外的變更設計又超過 50%，太恐怖了啦！另外，包括土地的租售、閒置狀況、佔用情形，本席希望您在審議當天提出一份書面說明如何處理，可以嗎？

施部長顏祥：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滄敏：你們工業區有裝設太陽能發電的地方，包括服務中心及污水用電等，用電都增加，裝了太陽能，結果用電還增加、還要插電？這不是詐騙集團嗎？你們裝了太陽能，還要向台電買電，你們裝太陽能做什麼？你去看一下，我已經把所有資料都照回來了，把你們從什麼時候，

以及從哪裡插電的資料都照回來了。就像上次水利署一樣，自己的資產閒置借給別人四、五年，被糾舉兩次了，他們還搞不清楚，後來我提供照片給他們，他們才恍然大悟，原來是當時沒有列入的。包括雲林的離島新興區的 456 公頃，你看這麼多！

施部長顏祥：對，雲林離島的確是一個我們必須要解決的大問題。剛才委員提到若干工業區裝設太陽能光電的設施，對於它的績效，我們願意徹查，然後把徹查的結果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滄敏：以後才不至於像詐騙一樣，裝了太陽能，結果設置都沒辦法發電，還有 LED 也是一樣，我上次跟你們提過了。另外，包括你們的研究機關組織，現在組織法通過要合併了，你們的研究機關一直提計畫，卻沒有成效，本席建議不宜再浪費基金來支援，因為成效不好，如果能整併是最好的。

施部長顏祥：好，有關基金一定會以績效為主，這是必然要做的工作，也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工作。有關這些研究機構，我們在前一陣子的委員會中，在委員的主持下，也通過一個決議，就是要建立退場機制，我們會好好考慮。

林委員滄敏：不要每次預算審完就沒下文。

施部長顏祥：不會，決議都是要執行的。

林委員滄敏：包括綠色小巨人，連學者專家都批評得很難聽，還發文給我看，質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到底在審什麼？你看看，我想部長應該也有接到。另外，我覺得目前最重要的就是避免資源浪費，所有資訊應由中小企業處及商業司來統籌，我看你們的資訊編了一大堆，都可以做國科院了，實在浪費很多資源。

施部長顏祥：假設涉及中小企業的部分，經濟部是由中小企業處來統籌，把經濟部所有的資源整理出來，讓外界很容易了解經濟部有哪些部門可以機動做處理。

林委員滄敏：不必再重複啦！

施部長顏祥：不會重複，重複是最不應該的事。

林委員滄敏：我看了很多，我希望我們的經濟要做好，就要先自我調整及要求好，如此一來，經濟要變好就不是很困難，現在大家都很清楚，競爭型的經濟要如何擬定政策，而不是在編預算。部長，用獎勵的方式及用政策能夠讓他們執行的話，並帶動他們在國際的競爭力，這就是最好的優勢。

施部長顏祥：這個觀念我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糖清潔工年薪 72 萬元，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林委員滄敏）：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從媒體看到這個訊息，過去也聽聞到一些我們國營事業裡面，有些比較基層的員工，因為年資比較久，所以待遇比較高，是有這個現象。

李委員慶華：清潔工年薪 72 萬元這件事，不僅對勞工朋友刺激很大，剛開完不久的產發會議，還有 22K 的問題，甚至還有人提到 15K 的問題，現在台糖清潔工年薪 72 萬元，對於唸大學的大學生，乃至於他們的家長，一定是很大的刺激，部長覺得這件事有處理的方法嗎？這麼高的數字

，是不是跟社會的認知脫節呢？請部長再進一步說明。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台糖公司有其歷史背景，因為糖廠一直在縮減，人力也一直在直精簡，一部分的人離退，一部分留在公司，加上勞基法退休年齡從 60 歲變成 65 歲，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台糖員工的平均年齡已經超過 51 歲，所以年資都很高。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可以改革的地方？

施部長顏祥：就是剛才講的，儘量鼓勵優退，這樣可以把平均年齡降低下來，基本的工資也比較合理，但是誠如委員說的，這個數字看起來，大家會覺得不妥，但是該怎麼做，台糖有一套做法，我簡單向委員說明。他們提到會繼續辦理專案精簡，加速這些人力的離退，對於這些工作，會採取欲缺不補的方式，以降低這些人力比重，再做合併利用，大概有這些做法，台糖會向社會說明。

李委員慶華：國營事業的高薪和人事成本是不是已經拖累了國營事業的發展？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比較擔心的是國營事業員工年齡的老化問題，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現在整個國營事業員工的平均年齡大概是超過 51 歲，對於企業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因為年齡層高了之後，待遇結構合理化的問題，以及新進人員不易進入的問題等等，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如何進行新陳代謝，這是我們一定會支持的工作。

李委員慶華：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上個星期公布年度統計手冊，裡面提到 2011 年臺灣的外國直接投資（FDI）出現 41 年來首度－19.62 億美金，等於外資撤出了新臺幣 574 億元，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可能媒體的引用有誤，這不是最近發布的，已經發布一段時間了，媒體也登過很多次了，是把它湊成最近的事。我倒是要倒過來向委員報告，最近的報告是 2012 年的上半年，臺灣淨流入 18 億美金，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給我們的評語是 performed well，就是表現良好。第二，2011 年之所以淨流出，是因為有 4 個案子，那是很特殊的一年，委員還記得 AIG 把錢匯出去了，就是把南山人壽處理完，把錢匯出去了，這是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是凱雷，進行國內有線電視整併後，賣掉股權將錢匯出。第三個是國泰有個國際交易的案子。第四個是美商大都會人壽，也把國內業務賣掉，將錢匯出。所以這是很特殊的一年，事實上，我們每一年大部分是正的，那一年是因為有這 4 個案子，而這 4 個案子總計 55 億美金，所以是很特殊的一年，而剛才也提到今年上半年的評語則完全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慶華：今年上半年是有好轉，但是據我們看到的資料，我們在開發國家中，還是倒數第五名。

施部長顏祥：沒有，就是那一年，很特殊的一年，為什麼特殊？就是那一年有 4 個投資案獲利了結，例如凱雷，它是一個私募基金，一般投資 7 到 8 年就會告一段落，把錢撤出。加上 AIG 也有一、二十億美金，也是很大的金額，因為美國母公司發生問題，所以處分臺灣的投資，所以那一年是很特殊的一年，剛好發生幾個大案子。

李委員慶華：我們在全球競爭力的評比中，有些不錯的名次，如果仍有外資來臺投資的問題，你認為該如何改善呢？根本的問題在哪裡？我看到很多評比的數字都不錯，原因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對於臺灣整個競爭力，在國際上看臺灣有幾個特色是我們很清楚的，第一，我們的產業聚落非常好，上中下游的關係很綿密，所以競爭力很強。第二，一般來講，臺灣的創業精神、企業精神與創新能力，在企業界都非常高，相對於其他國家，在所有排名大概都名列前茅。第三，相對來講，臺灣累積很久的企業經營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讓我們的競爭力很強。一般來講，在國際上的評比會高，這幾個都是重要的因素。

李委員慶華：目前與我們進行 FTA 談判的國家有幾個？

施部長顏祥：目前在談的，除了對岸以外，就是紐西蘭和新加坡。

李委員慶華：新加坡方面最近有一個消息，就是新加坡的態度是否在核發原產地證明的時候，可以用自行舉證的方法，這是不是要修改我們的貿易法，即有關自行舉證的相關條文呢？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慶華：你認為這個會期來得及修法嗎？

施部長顏祥：會一起作業，也就是說，將來簽訂台星協議的時候，這個事情談妥了以後，就會一併做處理，這會變成一個包裹處理。

李委員慶華：這個問題何時發現的？

施部長顏祥：在談判的時候，我們知道很多先進國家都是採自行舉證的方式，新加坡不是唯一的案例，臺灣因為考慮的比較多，包括安全的問題、檢驗的問題及舉證單位公信力的問題等等，所以我們比較傾向像過去一樣，發證都由公協會辦理，現在大家覺得由他們自行舉證及負責，但是也要賦予刑罰的配套規定，因為先進國家是這樣做，我們覺得也有道理，大勢是如此，我們也應該這樣做，不過這要先修法，才有辦法這樣做。

李委員慶華：跟新加坡簽訂協議對我們的意義很重大，在簽訂的時間上，部長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目前還是可以用幾句話形容：算是順利。當然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李委員慶華：部長，大家還是很重視 GDP，經建會今天要審議明年度的計畫，預計未來 4 年平均的 GDP 成長率是設定在 4.15%，你覺得這個數字有無過高，能夠達成嗎？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行政部門應該訂個目標，並積極努力，這是我們該做的事，特別是經濟部。

李委員慶華：主計總處對明年 GDP 的成長預估為 3.15%，部長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也向媒體朋友報告過，因為預估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經濟部本身並沒有專業單位作相關預估，主計總處的預估代表行政院의 預估，但是行政院在做法上可能會要求各部會做得比主計總處的預估還要高，所以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李委員慶華：因為你們最能掌握產業的動脈，所以你們應該有相當的把握，也有自己的看法，你覺得明年的數字應該比主計總處所預估的還要高一點，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主計總處的估計有其根據，但是行政院在訂標準的時候，目標會訂得比較高一點，這樣才有往前走的驅動力，否則如果政府不用太努力就能達成這個目標，這也不太好。所以應該訂一個比較高的目標，我們支持這個看法。另外，現在歐美的情況看起來雖然不是很樂觀，不過美國的財政懸崖可能有解，而歐債也慢慢趨於穩定，雖然根本問題並沒有解決，但是反過來講，新興國家的確值得我們去大力開發，這幾年臺灣出口到新興國家的比重拉高，這是個好的

現象，隨著他們的成長，我們也會跟著成長，因為出口會增加。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部長有關無薪假的問題，雖然 12 月初的數字是 49 家企業實施無薪假，4,323 名勞工受到影響，年關將近，你覺得這個現象會改善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經濟部大概每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會與勞委會 double check 相關的數字，我們覺得應該會改善，因為最近景氣看起來是在穩定之中，應該不至於再惡化。

李委員慶華：臺商回臺投資的方案，實施之後看到結果了嗎？對於我們的工作機會將會增加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的目標是明年一年的時間，要增加到 1,000 億元的回臺投資，過去一年大概有 500 億元，我們希望能夠倍增，這就會產生很多工作的機會，這個目標目前看起來有可能會達到。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一、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供需失衡，工業用地規劃乃至國土規劃，仍缺乏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復欠缺跨部會協調機制，導致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對於產創條例是否應予修正，將工業區的核准權限統一回歸經濟部，不再釋放給地方，以減少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的情形，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李慶華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二、經濟部表示，預計於 2020 年時附加價值率將可提升至 28%。為能更清楚了解我國各產業於該「28%」當中所占之比例（貢獻度），爰要求經濟部將計算基礎、計算方式及對各產業擬採取之提升附加價值率之方式，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三、查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合計預備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投入 27.6 億元，將全台各縣市 32.6 萬盞水銀路燈，改為 LED 路燈。

但因山地鄉和平地鄉鎮之狀況不同，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一旦山地鄉之 LED 路燈全部設置完成，經濟部應優先以本基金之剩餘經費補助山地鄉之公共設施（學校、聚落所）同時設置 LED 燈，以達到政府節能減碳及降低窮困部落公共機關之電費負荷。

提案人：簡東明 李慶華 林滄敏 潘維剛 黃偉哲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三案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短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第一，剛才提到景氣的問題，雖然央行彭總裁提過明年是 U 型反轉，不過他的說法無法 catch up，他說 U 型反轉，可是

力道又不小，按理講，力道不小的話，應該是很快反轉，但他卻說是 U 型反轉，因為您是經濟戰場第一線的尖兵，總其成及負全責的人，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從產業界的觀察來看，因為產業比較看個案，而不是看形狀。

黃委員偉哲：彭總裁的看法相對比較保守。

施部長顏祥：那個形狀是經過很多它們內部的單位，如經濟研究處等研究出來的結果。剛才委員提到經濟部是在第一線，我們有很多來自出口商或廠商的訊息，就一般的看法，第一季或第二季就會回來，而且不會再惡化了，這是一般的觀察。

黃委員偉哲：不會再惡化？

施部長顏祥：對，就我們的判斷，即使是 U 型，U 下面那一槓應該不會很長，就是說景氣會上來，而且時間不會拉得很長。

黃委員偉哲：底部不會很長？

施部長顏祥：我們感覺應該不會拉得很長。

黃委員偉哲：這是相對比較樂觀的看法，比彭總裁還樂觀。

施部長顏祥：這是從一般產業界的觀察。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已經提到產業界，臺塑集團王文淵總裁的看法，屬於比較保守一點，比彭總裁更保守。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他講的是第二季。

黃委員偉哲：他認為第一季的情形也不見得會多樂觀。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石化產業的景氣比較……

黃委員偉哲：落後，比較是屬於落後指標嗎？

施部長顏祥：不是落後，因為油價在過去幾個年度比較強，而目前油價的訊息比較混亂，所以大家的看法不太一樣，我舉個例子，第一，中東局勢的穩定度會有多高？這是地緣政治，一定會有影響。第二，美國的頁岩氣和油的開發速度有多快，這也會影響到全世界的供需問題。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技術已經商業化了。

施部長顏祥：但是開發的速度有多快，就不是技術的問題，因為會有很多影響，將影響到整個國際的油及氣的價格，經濟部已經評估過，我們有個專案小組在進行評估，大家的看法是認為明年的油價，相對於今年是比較穩定的。

黃委員偉哲：比較不會有大幅度波動？

施部長顏祥：這是我們專家的看法，相對是穩定的，在這種情況下……

黃委員偉哲：我也希望專家的看法是對的，但是專家有時候未必準確，你看中油的專家，今年油電雙漲，當時說油價會上漲，結果專家就跌破眼鏡了。

施部長顏祥：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除了中油的看法之外，我們能源局另外有一個專案小組，請國內最優秀的專家來討論，目前給我們的資訊是明年會相對穩定。

黃委員偉哲：如果明年專家再猜不準，你以後就不要找他了。第三個問題，今天很多媒體都提到，大家都在問國營事業，其實台糖只是其中之一，很多在國營事業工作的員工，他們的年紀偏大，所以薪資偏高，可是他們又不願意優退，你只好派他們去做其他工作，例如中油是派去當加油工，其他事業則派去當警衛或其他工作，這個問題過去也被提過，這不是第一次，你認為這個問題要如何改變？尤其是明年，如果國營事業要招考新的員工，例如中油，就會產生技術上的斷層，或者是公司成長上的斷層。如果明年爆發退休潮的話，可能會造成斷層，你覺得這對企業的發展是好的嗎？或者說，他們的薪資已經那麼高，而新的人又進不來，錄取率那麼低，這樣的薪資結構有沒有需要，或者有沒有辦法進行全盤性的調整？

施部長顏祥：所以，這邊有兩件該做的事，也是經濟部要求國營事業好好去規劃的，第一，一定要持續辦理優惠的離退的工作。第二，因為牽涉到人力銜接的問題，特別是若干牽涉到技術性或危險性的工作。我舉個例子來說明，委員也知道像中油的油槽都很大，要進行整修時，如果體力不好的人，上去是不容易的。過了某個年齡要爬高的話，也相當不容易，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要讓一些年輕人進來替補，所以如果能夠有一部分……

黃委員偉哲：腳麻的人連走路都不能走，還能爬高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講，有些比較高的地方，年紀大的可能就不是很方便，如果要加速讓年輕人進來，一方面要推優退的工作，一方面也要補一些新人進來，這樣才能銜接，目前大概是採取這兩種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薪資結構有沒有辦法調整，例如常為人所詬病的 4.6 個月年終獎金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這有點困難，因為牽涉到勞動契約的問題，對於新進人員的薪資，經濟部逐年降低，新進來的人一開始是降兩級，待遇就比較接近市場面，雖然還是比市場好，不過相對比過去低一點。

黃委員偉哲：我今年問過臺電和中油董事長，他們新進人員的起薪還是 37,000 元以上啊！

施部長顏祥：過去更高，所以會往下降，這部分比較好處理，因為他們還沒有簽契約，所以勞動契約還沒有成立，但是已經在裡面的人，就涉及到勞動契約的問題，如果要改變勞動條件，目前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一定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這就很辛苦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新進人員可以調整？

施部長顏祥：可以。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在通過美牛進口之前，不管是經濟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的首長都認為年底復談 TIFA 是有可能的，現在已經年底了，請問部長，工作會議開了幾次？

施部長顏祥：上次美國已經有一個代表團到國內，所謂專家階層，就是工作階層的會商，大概已經……

黃委員偉哲：因為年底又碰到美國大選。

施部長顏祥：第二，碰到美國大選，美國內部也將改組。

黃委員偉哲：這些東西都是事先已經知道的，可是政府官員會這樣講，顯然是……

施部長顏祥：那時候我們說的是我們努力這樣做，假如委員記得的話，也可以調當時的錄音帶。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比較合適及比較可能的 TIFA 期程為何？

施部長顏祥：應該在明年初，就是在美國新閣員就任之後，當然，假如可能的話，我們現在努力在他們就任之前推動，因為美國總統是連任的，假設一個部門變動不大，就會比較好處理，目前尚在協商中。

黃委員偉哲：明年初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有機會，的確在協商中。

黃委員偉哲：不要一天盼過一天，而且坦白講，臺灣方面如果真的對 TIFA 寄望過高，為了談而談或是為了有結果而談，到時候搞不好讓步的幅度可能對國家利益會有所損害。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堅守國家利益，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這幾天看到報紙說明年我們的經濟景氣會提升，我們在基層跑，大家也有信心出來，我們希望這個數字能夠呈現出來，因為我們看到是百分之四點多，大家就信心以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同的專業機構的判斷，從百分之三點一到四點多都有，因為機構判斷的基礎不一樣，所以有點落差。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不管是哪一個機構，給我們的答案都是正的，都是往上升，你自己的預估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從企業界的整個出口來看，臺灣是個貿易島，大家都覺得明年會比今年好，普遍的觀察大概是如此。

楊委員瓊瓊：明年確定會比今年好？

施部長顏祥：一般的觀察是如此。

楊委員瓊瓊：我們看到昨天的日本選舉結果出現非常重大的改變，因為我們佈局全球，而全球有所調整的時候，比如你看日本的選舉結果，針對我國經濟方面，是否需要作哪一方面的調整？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沒有對日本的選舉內容作很詳盡的瞭解，但是結果大概知道了，我們的重點放在經濟面和產業面，這是經濟部該做的工作，在經濟面和產業面，我們覺得在傳統上自民黨是相當重視經濟發展的工作，這是日本所有政黨的共識，但是看得出來，自民黨對於重振日本經濟的信心與決心是很高的，對於將來推動臺日經濟及產業合作，應該會比現在有更好的機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回答了一個重點，也就是我們看到了這樣一個重大的轉變，自民黨幾乎是取得三分之二席次，也是一面倒的情況，這表示什麼呢？表示經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主軸，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昨天也看到另一則新聞，就是我們的經濟成長，在各種機構或企業界，大家的認知都是明年會更好，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講到努力，我們就看到今天的基金，我們務實來看，從 96 年到 100 年，基金裡面的修理、保養及保固，土地改良物的維修費用的科目裡頭，特別是在道路、下水道的維修面積的部分，我看到這個預算覺得滿難過的，一般的情形都是沒有錢而沒辦法做，但是我們有錢卻執行不了。我給部長一個數字，96 年的預算是 1,964 萬 5,000

元，執行率是 64.82%。97 年的預算是 6,800 萬元，執行率是 31.75%；98 年的預算是 9,200 萬元，執行率是 32.29%；99 年的預算是 7,400 萬元，執行率是 53.1%；100 年的預算是 6,000 萬元，執行率是 29.65%。我覺得非常訝異，更訝異的是今年，也就是 101 年所做的統計，執行率是 7.6%。請問部長，看到這樣的數字，你認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審查預算要不要讓民眾打屁股？

施部長顏祥：立法委員不該打屁股。

楊委員瓊瓊：誰該打屁股？

施部長顏祥：該打的是我們。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情況？我們現在在修正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家不斷地搶錢，甚至我們還思考是不是要將公債法的流動管制能夠再提高 10%，讓新成立的五都，甚至明年加上桃園的六都，我們可以有流動資金。為什麼單單這個項目的執行率如此之低？這讓本席非常訝異，如果行政效率是如此，這簡直是莫名其妙，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猜這應該是工業局的工業區管理基金。

楊委員瓊瓊：對啊，今天要審查預算了，你們連以往的成績都搞不清楚，請你趕快準備資料。第二，我們看到全國的 61 個工業區，你們針對污染有效控管的情況分類為紅燈、橘燈、黃燈和綠燈，在統計資料中，紅燈的部分，就是有污染且擴大到區外的有 2 個；橘燈是有污染但未擴散出去的有 29 個；有污染且受管制及未有異常的是 30 個；但是我覺得很訝異，監測完畢，且連續三年間監測成果是好的，數目是 0，我相信部長聽到這個數字也很訝異。政府自己分四個燈號管制，這可不是五燈獎，紅燈有 2 個，這是嚴重的，橘燈 20 個，一般還好的 30 個，完全乾淨無污染的是 0 個，今天政府訂出一個標準，卻達不到最好的標準，你要怎麼改善？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先請沈局長說明？

楊委員瓊瓊：以我們臺中加工出口區為例，沈局長當時擔任處長的時候，我也很感謝他，加工出口區的面積是 26 公頃，所有大型的上市公司都在裡面，那已經是最先成立的工業區，而且潭子加工出口區還有四代、五代同堂，他們都在裡面服務的，所以是提供在地化的就業機會。我非常感謝這些廠商，但是前一段時間卻被污汙得一塌糊塗，報紙登得那麼大，所以本席希望，目前在加工出口區中，由於剛開始的四、五十年前還沒有污水處理廠，是由當地的所有廠商自行在自己的廠內處理這些廢水，在處理乾淨及受合格證明之後才能排出，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還有幾個？目前我們加工出口區老舊，以及還沒有污水處理廠的有幾個？除了潭子加工區外，還有幾個？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文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屏東還沒有，不過屏東是納入六塊厝的污水處理廠，剛剛委員關切的臺中已經在 103 年納入概算編列中。

楊委員瓊瓊：明年還來不及嗎？

黃處長文谷：還來不及，不過已經在規劃。

楊委員瓊瓊：什麼原因來不及？我們已經喊了一年多，從局長擔任處長的時候，我們才背了那麼多的黑鍋，本席希望廠商和鄰居是做好鄰居，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及促進就業機會，誰也不能被

污巖，有污染則嚴格處置之，無則還人家公道，為什麼 102 年來不及編列預算？

黃處長文谷：這部分已經跟臺中市政府都協商好了，所以在整體的進度上，第一先做好雨、污水分流的工程，現在正在進行中。

楊委員瓊瓊：處長，現在部長、局長都在這裡，本席希望全國不是只有我們潭子加工出口區，廠商設廠投資為我們創造這麼多就業機會，他們卻一再被污巖，我覺得這是政府不對的地方，我們的作業基金 101 年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七點多，這會讓人笑死，為什麼會如此？本席希望目前潭子加工出口區的污水處理廠，我們要調整女子宿舍的位置，對不對？我們希望進度一定要加快速度，因為現在全國的 61 個工業區中，我們潭子加工出口區每一個員工的產值是全國之冠，我也很感謝部長，你還到那邊幫我們加油打氣，它們沒有土地，只好增加容積往上發展，而且大家的速度非常快地在佈局全球，所以在大家沒有土地的時候，我們更應該要讓業者安心，也讓所有周邊的鄰居能夠放心，這才是政府必須要做的事，為什麼速度會這麼慢呢？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提到的，不但要讓廠商安心，讓社區老百姓安心，這是一定要去做的工作，中間沒有模糊地帶，也非做不可，這樣才能永續經營。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加快速度，我們好不容易調整女子宿舍這塊地來做污水處理廠，目的誠如部長所講的，沒有模糊的空間，我們一定要讓廠商能夠全力以赴地去發揮，才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和讓社區安心。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向委員報告，有關臺中加工出口區潭子這個案子，我回去了解一下為什麼訂到 103 年，因為基金比較有彈性，看有沒有機會提前，我們來看看是怎麼一回事。

楊委員瓊瓊：對啊！102 年就開始規劃，土地都已經調整好了，應該就沒有問題，對不對？局長在那時候是擔任處長，有跑去拜託市長，協調的時候我還感謝部長儘速將特別金弄出來，大家去解決這個問題。由於報紙登得那麼大，整個大臺中地區有一半的水不能喝，連灌溉水也不行，這不是害死我們地方，也是在污巖我們地方嗎？

施部長顏祥：那是非常聳動的標題。

楊委員瓊瓊：不應該讓有心人士破壞我們的地方，所以本席要求速度要加快，不能等到 103 年，102 年就要開始啟動。

施部長顏祥：我們來跟地方政府協調看看要怎麼處理。

楊委員瓊瓊：土地沒有問題了，為什麼不能加快速度呢？

施部長顏祥：有些事情我們來了解，能加快就儘量加快。

楊委員瓊瓊：還有剛才提到的執行率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來了解看看，這是一個個案，因為牽涉到地下水的問題，看看怎麼處理，我來了解清楚。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講的是哪一個？是潭子加工出口區嗎？

施部長顏祥：第一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我們 101 年的執行率只有 7.62%？這簡直是莫名其妙到極點，我們今天的預算也不用通過，反正也執行不了。

主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我們再來加快腳步。

楊委員瓊瓊：102 年，本席要求一定要提前，我們是直轄市，怎麼可以這樣？第二，我問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執行率的部分，馬總統、全國、全世界都非常注重地下污水下水道，為什麼我們的執行率只有 7%？這簡直太離譜了，對不對？有困難的話，大家要去協調，不能有困難就擺著或停著不動，世界上哪有這種事？我們立法委員審查預算要怎麼審？我們支持你們，也就是請你們要行動，且要有效能出來，好不好？

沈局長榮津：好。

楊委員瓊瓊：請以書面資料提供本席，說明延遲的原因，這讓人家看到會笑死人，沒有這回事的。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可能已經有很多委員問過這個問題，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公布有關臺灣的外國直接投資（FDI），41 年來首次出現赤字，這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2011 年）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好，人生不長，有人說人生七十才開始也好，或者五十歲已經是棺材進一半了，41 年的時間不算短吧？

施部長顏祥：沒錯。

蘇委員震清：就是那麼湊巧，2011 年我們的 FDI 竟然呈現首次的赤字，這邊有一張圖片，41 年來臺灣經歷幾個總統，部長知道嗎？第一個是蔣中正，蔣介石總統；接下來是嚴家淦總統、蔣經國總統、李登輝總統及陳水扁總統，到目前的馬英九總統。在這幾個總統之中，就是目前的馬英九總統執政時的經濟最差，從頭到尾，經濟部都一直歸咎於大環境。

施部長顏祥：沒有。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你們從頭到尾都歸咎大環境。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2011 年是特例的一年。

蘇委員震清：特例的一年？你又要講有好幾個外國的投資獲利了結。

施部長顏祥：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部長還記不記得之前馬英九總統在全球招商論壇說過一句話，他說兩岸簽了 ECFA，外資可透過臺灣進軍大陸，結果不但沒進軍大陸，外資反而減少，我們的出口也減少。

施部長顏祥：這 4 個案子會獲利了結與 ECFA 無關。

蘇委員震清：獲利了結？情況再怎麼壞，你們只會解釋而已，我們再看另外這張圖片。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什麼事實？與你舌戰只會浪費力氣。我們 2006 年 FDI 的金額是多少？74.24 億元。

施部長顏祥：了解。

蘇委員震清：2007 年還有 77.69 億元，2008 年政權交接，民進黨政府在 5 月 19 日交出政權，從 2008 年開始萎縮，到 ECFA 簽訂的時候，2010 年 9 月 12 日 ECFA 正式生效，我要講的是這個怎麼會都沒有關係，還說只是特殊的一年呢？

施部長顏祥：假設委員把這個年序再往上拉個 10 年、20 年來看的話，就會知道我們每一年在正常情況下都是 40 億美金上下，那幾年是剛好兩個特殊的案件……

蘇委員震清：還真奇怪，過年都是初一，而八月十五都是中秋啊！

施部長顏祥：我可以解釋給您聽。

蘇委員震清：你們就會解釋，只要經濟不好，就是有某特殊原因，你們都不會去檢討自己？

施部長顏祥：一個是金融機構……

蘇委員震清：ECFA 簽訂以後到現在……

施部長顏祥：與 ECFA 無關，那是金融機構的併購，還有有線電視的併購造成的。

蘇委員震清：2011 年呢？你們都有話可以解釋。

施部長顏祥：那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什麼事實？很奇怪，你們都不會檢討自己。

施部長顏祥：06、07 年的時候，大家還記得當時通過金融六法……

蘇委員震清：當時你們從頭到尾都說簽訂 ECFA 之後，會讓臺灣的經濟好轉，包括馬英九總統講的，可以透過臺灣進軍大陸，結果有嗎？ECFA 生效多久了，你們的成績可以讓國人檢驗嗎？

施部長顏祥：看這幾年，特別是今年上半年我們淨流入 18 億美金，UNCTAD 給我們的評語是 performed well，認為我們表現良好，這是最新的資料，也是今年上半年的數據。

蘇委員震清：如果按照這個解釋，你說每年都有四十幾億美金嗎？

施部長顏祥：差不多。

蘇委員震清：你又向我解釋 2011 年是特殊情形，因為外國有幾個公司，不管是 AIG 也好，凱雷也好，因為獲利了結，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但是我要講的是，難道這個只是……

施部長顏祥：假設再往前看七年、八年，前段時間剛好是它們進來。

蘇委員震清：好像你們都沒有責任？

施部長顏祥：不，我沒說我們沒責任。

蘇委員震清：整個來講就是因為外國一些公司獲利了結，才會降低我們 FDI 的金額？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這樣講。

蘇委員震清：不然你從頭到尾都是這樣解釋。

施部長顏祥：這 4 個案子加起來高達 55 億美金，所以那一年的金額大減。

蘇委員震清：你要怎麼解釋都會有理由。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都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我相信很多委員都講過，包含整個臺灣的投資環境及對外國的競爭能力，這些難道都

不應該去檢討？這些難道都不該去努力嗎？

施部長顏祥：該檢討。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為什麼不把這個擺在第一順位？應該要把我們的投資環境擺在第一順位。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們應該要讓大家知道那一年的特殊情況。

蘇委員震清：如何吸引外商進來，而不是外商獲利了結出去，你一直在這樣解釋。

施部長顏祥：那是事實，4 個案子擺明在那裡。

蘇委員震清：這只是一個例子，但是我要講的，從頭到尾……

施部長顏祥：再跟委員報告，那個資料是引用央行資金的匯進、匯出。

蘇委員震清：請問部長，你認為我們現在的投資環境是好的嗎？你認為我們現在有足夠的環境及誘因去吸引外資進來嗎？

施部長顏祥：這幾年外商在臺投資金額大概都是 100 億美金左右，當然我也講過，在這邊再跟委員報告一次，金額有兩種，一種是匯進來，一種是在當地的融資，因為臺灣的資金便宜，所以很多企業是在臺灣當地融資，如果把融資金額加進去的話，一年大概是 100 億美金。

蘇委員震清：臺灣資金便宜，外國也都這樣講，臺灣就是勞工或薪資便宜，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指的是資金。

蘇委員震清：資金便宜，那薪資呢？

施部長顏祥：利息低。

蘇委員震清：薪資呢？我們的勞動環境呢？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薪資並不高。

蘇委員震清：講到薪資不高，在前幾天，經濟部在這個月的 10 及 11 日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花了 220 萬元，你覺得成效好嗎？你覺得有共識嗎？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會議中能夠把產業界及工商團體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這是企業本身的意見，還是經過企業或勞方的共同共識呢？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是一個產業發展會議，是以工商團體為主的會議。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會議所做的結論對勞工公平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沒有什麼特別的結論，特別是在勞工方面。

蘇委員震清：沒有特別的結論？例如你聽到一個企業主說：再吵下去，15K 都拿不了。

施部長顏祥：那不是結論，那是在吵架過程中講的話。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相罵無好話」？

施部長顏祥：那不是結論。

蘇委員震清：但是還是有前提，他們說環保誤國。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場上的結論也沒有這句話。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呢？

施部長顏祥：沒有。

蘇委員震清：馬總統先前有講過六國論，是哪六國論？

施部長顏祥：創新強國……

蘇委員震清：你年紀大了，背不起來嗎？

施部長顏祥：我記得有創新強國，另外還有幾個。

蘇委員震清：就六國，你現在講了一國，還欠五國。

施部長顏祥：因為與經濟部比較有關係，我比較記得。

蘇委員震清：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顧國、福利安國、和平護國，你們連口號都記不起來。

施部長顏祥：與經濟部比較有關的是創新強國，這我記得。

蘇委員震清：但是從那天的產經會議感覺到談的是環保誤國，他們與環保人士激辯，如果是這樣，經濟部是不是扯馬英九總統的後腿？

施部長顏祥：那一天的結論只有兩點。

蘇委員震清：哪兩點？

施部長顏祥：一個是檢討環評的定位，只有檢討兩個字。第二是檢討環評的效力。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要檢討環評的定位？

施部長顏祥：大家可以討論，我們國家是個開放的社會，大家一起來談。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企業主認為臺灣的政策造成他們綁手綁腳，裡面還有很多意見，包括鬆綁外勞的基本薪資，並跟本勞脫鉤，還有加班工時的適時調整、鬆綁工時及藍領外勞永久居留。

施部長顏祥：放在多數意見的結論裡面，都是用研議兩個字。

蘇委員震清：所以如我所講，企業站在企業的立場，那政府呢？政府要如何讓這個平臺，包含勞方、資方創造雙贏呢？

施部長顏祥：我在會議上也講過，要把意見……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只顧財團。

施部長顏祥：不，我那天說得很清楚，在會場講了，在記者會也講了，我們會把意見蒐集後，在三個月的時間做跨部會的協商。

蘇委員震清：如果不能創造勞資雙贏，臺灣的社會永遠無法進步。

施部長顏祥：我百分之百同意這個觀念，沒有勞資雙贏的話，我們臺灣沒有未來。

蘇委員震清：沒有雙贏，臺灣真的沒有未來，我希望經濟部的官員能夠記住這句話。針對今天報紙斗大的標題，媒體一直報導，臺糖公司的平均薪資怎麼會那麼高？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有其歷史背景，委員也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怎麼改善呢？

施部長顏祥：一方面年齡也高了。

蘇委員震清：企業主也說了，再吵的話，讓你們的薪資只剩下 15K，竟然國營事業能有那麼高的薪水？相比之下，真的是天與地。然後你只有一句話，就是他們的退休老化是一個原因，但要辦理優退還沒人願意。你是一個主管，不要說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你身為經濟部長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講的有兩點，一個是鼓勵退休，一個是新人員進來。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臺糖自己也講了，鼓勵退休的成效不好，怎麼會這麼奇怪呢？臺糖鼓勵退休的成效不好，原因何在？是不是在臺糖裡面是「櫻櫻美代子」，閒閒沒事做呢？

施部長顏祥：可能要問一下臺糖的經營部門比較清楚。

蘇委員震清：你是經濟部長，為什麼要推動優退，卻沒有人願意退？這代表什麼？是不是代表真的很多人沒事做？

施部長顏祥：我想臺糖同仁最近的量比以前少了很多。

蘇委員震清：還有當初講的績效獎金，賣土地也可以當作績效獎金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臺糖目前從土地取得的績效獎金只列 6%，沒有百分之百列入。

蘇委員震清：不管多少，賣土地怎麼能當作績效？甚至配合政府政策賣掉土地，賣祖產能當作績效嗎？

施部長顏祥：6%是整地的成效，並不是全部，所以只有 6%。

蘇委員震清：不管多少，賣土地又不是拚出來的成績，本業無法賺錢，最後賣土地賺錢，還當成效，不管比例是多少，我都認為不合時宜。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列的很低，才 6%而已。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那麼多的優惠及福利，難怪沒有人願意退休，因為輕鬆，跟整個社會環境相比，如企業主講的，再吵，讓你們剩下 15K，竟然臺糖的平均薪資接近 7 萬元，難怪大家擠破頭，難道不應該破釜沉舟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剛才講的第三點，目前國營事業新聘人員的薪等已經往下調。

蘇委員震清：針對這個問題，難道你不認為應該要好好整頓及處理嗎？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該好好處理這一點。

蘇委員震清：本來就該好好處理，不能說要問他們的經營管理部門。

施部長顏祥：細節的部分當然要問他們，我不可能知道臺糖哪個員工在做什麼事情。

蘇委員震清：最後我語重心長講幾句話，如果臺灣的投資環境無法改善，我們不能創造勞資雙方共贏或多贏的話，我們臺灣將會沒有前途，這需要經濟部及相關事業單位好好努力，包含國營事業，不管是中油、臺電，甚至於臺糖及很多的國營事業，應該要好好整治一番，也要好好整頓一下，這不僅是觀感不好，而是要看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實際的作為。

施部長顏祥：委員剛才講的第一點，勞資雙贏是整個經濟發展重要的基石，我百分之百同意這個概念。

蘇委員震清：41 年來，外國對臺灣的投資首次出現赤字，這個問題不要等閒視之。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只是讓大家知道原因。

蘇委員震清：不要每次都把外國公司投資獲利了結當成藉口，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個金額太大了。

蘇委員震清：不要每次都用這個當藉口，這樣不好。

施部長顏祥：沒有，但原因非知道不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關於推廣貿易的基金，長期以來，臺灣以貿易作為立國根本，貿易基金的推廣在過去以來，一直都有，也不是新設的不過今年跟去年相比，我們可以看到多了 6 億，將近 7 億的基金運用，主要是辦理拓展貿易事宜。請教部長，我們花這些錢來推廣貿易，或者貿易推廣，成效好像並沒有在我們今年前三季，甚至是第四季，有明顯地看到經濟部自己的數字也說得很清楚，不要講今年，從去年（100 年）對各國的出口，基本上是有成長，但是與前年相比是衰退的，今年甚至出現負成長，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提出負成長的比重，就是覺得除了與其他國家相比來看，我們相對是嚴重的，前三季的衰退是－3.9%，部長應該很清楚。

施部長顏祥：這數字我們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數字之外，我們可能要看一下內容，內容可能讓我們感到緊張。部長應該很清楚我們衰退的品項，可以舉例說明衰退最嚴重的品項是哪些嗎？

施部長顏祥：衰退最嚴重的還是在 ICT 裡面，包括大家熟悉的面板、智慧型手機等等。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以出口前十五大項來看，我們有十一項都是衰退的，且衰退幅度都很大。液晶裝置－10%；手持裝置手機－24%，將近－25%；LED 太陽能光電－22%；印刷電路－5.6%；其他的還包括資訊產品的零附件－19%；當然還有一些石化原料，比如苯二鉀酸－36.29%。這些都是過去出口的強項，現在卻成了弱項。這是很值得我們警惕的，不只警惕，還是危機。

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如果我們自己比，可能會說這是國際環境的影響，這種說法是我們經常聽到的；當然其他國家的出口可能也衰退了，可是我們可以來比一下，一比就知道這是很大的危機。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以 PTA 和 LED 為例，LED 的量沒有減少，而是整個單價往下跌。顯然整個產業出口是看值、看 value……

江委員啟臣：我把下面講完，你這一段可能就不需要講了。日本前三季出口衰退－0.5%；韓國－1.6%；新加坡－0.3%；香港+1.8%；大陸+7.4%。這是從總體來看。

如果像你剛剛講說單價下跌，但韓國 10 月份的 IT 出口多少，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沒有注意到。

江委員啟臣：單月 145 億元美金，創下歷年新高，比他們 2010 年的 140 億元美金還多。同樣面對國際不景氣，為什麼我們是衰退且衰退幅度比人家大？我要問這是我們貿易推廣的問題還是其他問題？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假設拿台灣跟韓國比，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這幾年下來必須解決的，就是台灣在國際的最終產品品牌的量……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品牌的量？

施部長顏祥：品牌代表的是整個 appraisal 而不是品牌 alone，那是不能單獨看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消費端我們不夠強？

施部長顏祥：我們主要以中端產品為主。

江委員啟臣：中端產品不夠強？就是以中間財來看我也很納悶，過去我們引以為傲，在整個產業鏈的供應鏈結上佔有關鍵地位，但這個數字告訴我們不再佔有關鍵地位。

施部長顏祥：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台灣的中間財有個缺點，這個缺失我們必須嚴肅面對，就是當三星自己在賣的時候，他們會優先用他們的零組件，所以當市場景氣沒有像預估那麼好的時候，很多供應商……

江委員啟臣：所以人家是整合成功，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可是政府在 IT 產業投入了那麼多的資源，比如免稅，甚至提供土地等各方面的優惠，因為 ITA 協議的關係，關稅部分也是免關稅的。

施部長顏祥：現在 IT 產品因為 ITA 協議，所以全世界關稅都很低。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過去幾年我們沒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這幾年國內企業界也努力想做品牌，但這條路走得很辛苦，像宏達電、華碩，不是不走，而是走得很辛苦。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我們總不能現在面臨這個危機卻束手無策吧？

施部長顏祥：還是要走。

江委員啟臣：在代工上也失去我們該有的地位，從我們兩岸間的產業分工來看，今年前三季大陸的出口也是成長的；但我們在大陸的成長只有 1.4%，他們出口成長是 4.8%。這代表我們的地位實際上是被取代了。

施部長顏祥：就是因為代工比例占太高，代工是非常訴求價格競爭，所以被取代的可能性相對來說也比較高。

江委員啟臣：那麼現在該怎麼辦？因為我剛剛講過，這已經是危機，如果我們再沒有任何改善之道，我們的地位全部都要被取代了。我可以接受代工不是最好的說法。

施部長顏祥：但是也不能放棄。

江委員啟臣：可是當你面臨到連自己的代工地位都要被取代了，甚至已經被取代，我們還是束手無策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還是要繼續維護系統商和品牌商在國際上好好競爭。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做了哪些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是針對大的公司做個案討論，比如宏達電的問題就包括促銷、品牌、IP 等問題，也包括一些零組件供應的穩定問題；這些問題政府都應該做協調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這些問題我都聽很久了，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而你也不是今天才講這個答案。但我覺得政府尤其是經濟部在推動很多事情上都流於口說而沒有實際的東西。我舉上週質詢過你的「卓越中堅企業獎」為例，你有一個很好的計畫，但這個計畫你們辦得非常倉促，10 月提出來

，11 月就要求繳件，請問這個計畫哪時候開始提出來的？是年初就開始規劃、還是 10 月才開始規劃？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中堅企業這個概念是大家最近比較重視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舉個例子。結果頒了一個卓越中堅企業獎，卻沒有相關的輔導，也沒有任何配套。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像信保基金等一套作業程序，保證我們的資源……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申請須知裡完全沒有提到，須知中只有提到獎勵方式，就是「獲中堅企業者由行政院長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獎座及證書，證書有效期三年，獲獎期間不得再申請」。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輔助辦法是放在中堅企業，數量比較多。其中比較特殊的才列為卓越中堅企業，主要是分兩類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這些中堅企業到底得到什麼好處及輔助？還有，到底誰符合了你的條件？這裡也沒有任何說明。我再舉例，之前頒過所謂的「創造就業獎」，現在有沒有繼續辦？

施部長顏祥：目前停辦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上頭交辦要辦一個獎，辦完就停掉了？

施部長顏祥：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為何停辦？現在就業率的狀況也不是很好。

施部長顏祥：在失業率達百分之六點多的時候辦才有意義，當失業率往下降到百分之四點幾，還在往下降……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百分之四點幾不高嗎？

施部長顏祥：當然高，但是中間會有很多重複性的企業，所以有檢討過這些辦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找不到其他更多有創造創業的？

施部長顏祥：不是找不到，而是重複性很強。每年、每季都在做重複、同樣的工作是否恰當，確實是我們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不是每一年吧？

施部長顏祥：應該一年有兩次。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改成一年一次吧？很多事情我們都開了一個頭，但是虎頭蛇尾，然後就莫名其妙地結束了。這個獎也一樣是急就章，很多企業是不知道的。

施部長顏祥：很多人跟我講政府的施政看起來有很多內容，但是相對來說，資源的投入是個更大的問題。我們必須匯集各種資源，才能把這件事的力道做大。

江委員啟臣：這個說法我已經聽過太多次了，但是實際成效在哪裡？我覺得經濟部該拿出這樣的東西出來。到底這些措施的成效在哪裡，從出口的數字就能看得出績效了。如果真的有效，貿易推廣有效、促進投資有效、促進就業有效，就把數字拿出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假設沒有這些努力，可能現在的數字……

江委員啟臣：要努力沒錯，但是我所看到的，很多都是拼拼湊湊的急就章。

施部長顏祥：大部分的輔導工作都要一段時間，也都是經驗累積的，絕對不是拼湊出來。

江委員啟臣：還有一點，很多輔導、獎勵都淪為寫作比賽，而且都是特定的團體、單位。很多在基層努力且做的很好的企業，他們不見得懂得寫這種企劃書；但他們因為不會寫，所以拿不到你們的補助。這點要請經濟部檢討。台灣有多少這種真正所謂的中堅企業，苦幹、實幹、很努力，在面對經濟危機不但打不垮，還成長茁壯，甚至還缺工。但是要他們申請經濟部的補助，他們申請不來，因為不會寫官樣文章的企劃書。這種抱怨你們要聽到。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建議部長，在檢討台灣當前經濟情勢與展望時，最好不要再頂嘴了，因為敗軍之將不可言勇。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敗到那個地步。

許委員添財：台灣已經敗壞到這種地步了，不要再說我們沒有敗到那種地步。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要因為一時的起伏就把我們自己定位。

許委員添財：不是一時而是長期的，15 年來一直沒落、產業結構也一直惡化。當然並不是說韓國什麼都好；我在黑名單時期沒有辦法回台灣，我就到學校進修，在 MIT 也好、MIU 也好，都在高唱「next giant in Asia is Korea」，就是說下一個亞洲巨人是韓國。那時候我基於愛台灣的情操，跟所有教授、同學辯論。但是今天韓國已經是已開發國家了，台灣卻還擠不上去，相對地還沒落得相當嚴重。所以我想請教你，從馬總統上台以後，以 2008 年當基期到去年為止，台灣的出口成長了多少？

施部長顏祥：假設算這幾年的平均……

許委員添財：不要算平均，就算 2011 年比 2008 年的成長情況。

施部長顏祥：有一年很低，有一年很高。

許委員添財：就拿 2011 年與 2008 年比，出口成長多少？

施部長顏祥：抱歉，這個數字我沒有。

許委員添財：成長 20%。韓國呢？韓國 2011 年比 2008 年成長多少？我們知道 2008 年韓國還是很慘澹。2011 年台灣的出口總量是 3,082.57 億美元，韓國已經高達 5,552 億美元，超過台灣 80%。我們再看韓國在 1997 年一度外匯存底剩下 60 億美元，還接受國際貨幣基金 IMF 緊急援助了 580 億美元，才能應付當時最基本的外匯流動需求。但是他們在今年 2 月，已經高達 3,158 億美元的外匯存底。他們外匯存底已經接近台灣了。

施部長顏祥：不過委員一定知道韓國的外債還是很大，數字我不知道，但跟台灣最大的不同在於台灣不但有外匯存底且沒有外債。

許委員添財：我們長期以來就是沒有外債，韓國一開始就一直有外債。

施部長顏祥：對，他們數目比較大。

許委員添財：這是歸功於我們早期強迫儲蓄的策略，這是很清楚的。台灣的外匯，就是外國的貨幣，利弊另外討論，但是死抱著外匯，現在成為資金輸出最多的國家之一；自己的資金不能用、

不會用，給外國人用。剛才你在答復委員質詢時也是一樣，外國人來台灣投資是就地取財從台灣拿資金，用台灣的資金賺了錢就獲利了結，他們並沒有繼續投資或擴大在台灣的投资。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希望他們繼續投資。

許委員添財：所謂獲利了結就是撤資嘛！部分的原因都是我們傾中所害；這點本席也特別憂心地提到，尤其在歐洲，歐盟本來是很支持台灣的，甚至比美國還支持台灣，因為他們對來自中國的競爭壓力感受很強。但是現在歐洲，在實務上接觸到的，常有這樣的反應，就是「你叫我去台灣投資，但台灣已經是中國的一部分，我直接到中國投資就好了。」以外商來說，他們在中國要的，在台灣找不到，但在中國找得到，例如在中國要生產鏈、要技術、半次成品的供應等，台商都在那裡為他們準備好了。所以中國因為台灣外逃而起，但是台灣資金外流、企業出走，並沒有回饋到台灣本土的經濟發展。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對外投資很多，不過也不能忘了，我們每一年的貿易淨收是很大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因為對外、對中國及對落後國家的投資造成對台灣的需求。

施部長顏祥：所以投資帶動貿易。

許委員添財：投資帶動貿易是階段性的，但接著下來，他們已經根留中國了。禁不起競爭的已經被淘汰了，而留在那邊的又已經根深蒂固；在中國的產業鏈、垂直分工體系已經自成一格，這是未來台灣一個很大的危機與威脅。

施部長顏祥：台灣的產業結構必須要不斷地轉型，這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但我們今天看到大家都還用舊思維在等待景氣循環會主動變動而可以挽救回來，其實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結構已經敗壞了。所以為什麼剛才提到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韓國是倒地而起的例子；反觀台灣，財政希臘化、經濟菲律賓化，我們還有機會倒地而起嗎？

施部長顏祥：台灣不應該倒地的。

許委員添財：民國 92 年開始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委託英國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跟紀司文化公司也就是數位時代共同辦理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價值調查以後的變動得到了怎麼樣的結論？而你在政策上有什麼樣的檢討改進？統統都看不到你的報告。只看到你的錢花出去卻沒有用。

HTC 為什麼會輸三星那麼多？很明顯，最基本的就是 R&D 投資太少不成比例，且越來越懸殊；第二是國際行銷。當你早就發現我們與國際比較是這麼嚴重，為什麼不輔導？我希望部長不必再頂嘴。

施部長顏祥：我從來不頂嘴，我只是據實將事實向委員做說明。

許委員添財：真相已經告訴我們趨勢，15 年來台灣經濟是沒落的，這時候還不思檢討、奮起，大概未來再 15 年台灣會因為經濟而亡國。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的產發會後，今天我們也特別請經濟部來我們衛環委員會做了一些說明。看起來工商業界對於勞委會有很多建言，包括希望能增加外勞、

外勞與本勞的薪資能脫鉤、減少派遣、增加工時等，這些建言對於勞工朋友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有很多勞工朋友、團體向我建議，他們認為產發會的共識不是社會的共識，只是工商業界的共識。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產發會本來就是以工商團體為主的會議，所以的確只代表工商團體的意見，這是事實。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要提醒你，這些意見不能作為政府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我在會場也報告過，我們經濟部會把產發會的意見經過三個月再開跨部會的會議之後，才會形成具體的方案呈報行政院，其間會有三個月來跟各部會討論。

陳委員歐珀：部長比較關注的大概是經濟成長率，但是我認為我應該為弱勢勞工朋友發聲，我們比較重視的是失業率。失業率是整體經濟發展的具體指標。針對 2012 年失業率來談，今年 1 月到 10 月的失業率，最低是 4.1%最高已經到 4.4%了。我相信 11 月和 12 月調查出來應該也都在百分之四點多。

施部長顏祥：應該變動不會很大。

陳委員歐珀：對。部長能否預測一下明年的失業率會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預測，因為我沒有算過。我們希望能夠往下降。

陳委員歐珀：經濟成長率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希望往上升。目前主計處預估是百分之三點多。

陳委員歐珀：今年保一，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今年盡一切努力都要超過百分之一。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增加，那麼失業率應該會下降吧？

施部長顏祥：應該會下降，因為一般來講經濟成長率好，失業率就會下降。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在政策的制訂上，應該注意勞動市場的變化。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的部分，現在宜蘭有一個蘇澳港加工出口區，這部分提高投資動能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它是交通部的自由貿易港區，不屬於經濟部的範圍。

陳委員歐珀：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部分，針對 100 年度開始辦理的老舊工業區更新作業，明年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編了 3 億元預算。

陳委員歐珀：針對宜蘭的部分呢？

沈局長榮津：這是總數，我們會再看各園區的需求而做討論。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 11 月 30 日有去龍德跟利澤工業區會勘，當時工業局也有派人去。目前工業區的道路嚴重破損，部分路段沒有裝設路燈，本席希望失修的該修、需要裝設的就裝設，園區綠

美化的部分也要進行；明年這部分更要加強推動。部長能否針對柏油路面，要求他們過完年能修繕完畢？

施部長顏祥：委員現在講的是龍德？

陳委員歐珀：對，龍德。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知道利澤比較新，我們再來看看怎麼處理龍德，因為它比較老舊，應該要幫它一點忙，讓它有更好的品質。

陳委員歐珀：我那天去視察，他們跟我說今年是有史以來更新得最好的一年；但是還是有些問題需要處理。這部分請部長和工業局長去看看，並針對我那天的會議結論落實辦理。

第三點是能源發展基金的部分，現在經濟部為了節能減碳，協助 22 個縣市裝設 LED 路燈，請問每年可以節省幾萬度的用電？

主席：請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一年預估節電度可達 1.45 億度。

陳委員歐珀：一年嗎？

歐局長嘉瑞：對，在整個裝設工程完成以後。

陳委員歐珀：請問局長，目前編列多少預算來補助 22 個縣市？

歐局長嘉瑞：現在 22 個縣市主要分成三塊，一塊是 5 個直轄市再加 11 個縣市，比如宜蘭縣就在這個部分。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補助多少錢？

歐局長嘉瑞：從 20 億元的地方統籌分配款來做規劃。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有多少？有沒有具體的數字？

歐局長嘉瑞：各縣市都是希望先從水銀燈的部分進行汰換，所以要看它的水銀燈比例。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指定 LED 燈，其他節能的燈種都不能使用？

歐局長嘉瑞：在第一期的部分，我們報告行政院是先以 LED 燈為主。

陳委員歐珀：我聽說台中市以購買費用高、將來維護困難為由，將這筆 LED 燈的預算退回來了。

歐局長嘉瑞：根據我的了解，他們在台中市議會討論的時候，第一次沒有達到共識。後續……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辦法擴大範圍，比如現在市面上已經研發多年有成的；你們限定在 LED 燈，其他產業都不照顧也不對。

歐局長嘉瑞：我們將各縣市第一梯次預算推出去之後，會有一些剩餘款，這些剩餘款的後續做法，我們還在研究。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可以放寬指定項目？請你們研究。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石油基金，我在你們報告中三年的執行成效部分，針對生質能源低熱發電的部分有提到重整宜蘭清水地熱區的發電。今天早上 11 點半，剛好宜蘭縣政府跟業者簽訂一個 ROT 的案子。請問局長未來將如何協助這個案子的推動？

歐局長嘉瑞：我們過去幾年在這部分的投入就是以中低溫機組做先期的試驗與驗證為主，誠如委員提醒的 11 點半這個案子的啟動，就是我們的基金加上業界、縣政府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會以

此為基礎繼續以清水當作再生能源地熱的一個重要對象。我們在預算上也會持續編列，再結合相關的財團法人、專業技術、業界與地方政府等，大家團結繼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這是宜蘭縣的大事，我想請能源局擬具一個比較詳細的計畫，包括未來經濟效益的評估，以做為未來的參考。

另外，本席亦要求經濟部在落實再生能源的開發上能列個詳細計畫，讓我們知道未來各期程該怎麼處理。謝謝。

施部長顏祥：這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發布的統計報告顯示，到 2011 年政府的預算赤字將高達 19.62 億，中國大陸則為 1,200 億，香港是 800 億，就連澳門也都有 43 億，蒙古有 47 億，韓國有 46 億，根據你們的預估，請問部長，我們今年會改善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預估，不過，今年上半年外資淨匯入 18 億美元，至第三季好像已經超過 30 億美元，詳細數字我們回去會再作確認，因為央行每個月對這部分都有統計資料公布。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談的是 FDI。

施部長顏祥：但這些資料都是從央行而來。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談的是 FDI，不是談投資組合 portfolio investment，請問部長，你的數據是來自 FDI 抑或是投資組合的統計？

施部長顏祥：有關這方面 ontop 的資料，係根據央行資金的淨流入與流出，這跟真正投資在當地融資是沒有關係的，假如有某個計畫是在本地融資就不算在內，而是針對資金流入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部長所說，我當然了解，現在我要問的是投資使用的目的，它可以做類似投資組合等金融性資產，也可以做固定的投資，所以，我現在想了解你們今年固定投資的狀況如何？

施部長顏祥：今年經濟部這一塊大概跟去年很接近，包括在國內融資的部分，大約接近 100 億美金。

李委員桐豪：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主要是考量到你們主管的基金與產業園區的發展有關係，請問部長，目前整個工業園區發展的狀況如何？

施部長顏祥：目前已經開發且使用率比較高的大概在九成以上，這是屬於正常的現象，至於有人提到若干閒置的園區，應該是極少部分，包括彰濱工業區、離島新興區等。

李委員桐豪：這些閒置的園區問題都出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大概都是出在區位問題。

李委員桐豪：在不能遷移的前提下，你們如何改善區位問題？

施部長顏祥：針對區位的改善，必須花上很多時間，包括附近環境的改善，興闢交通設施，俾讓附近地區的居民願意到當地工作，否則，周遭的環境搭不起來，不僅無法吸引廠商進駐，也不能吸引年青人前往就業。

李委員桐豪：這正是本席想詢問部長相關配套的問題，如何吸引勞工朋友願意到該園區工作，無論園區內或園區外必須具備基本的生活機能，請問部長，你們對這些相關配套有何具體作為？

施部長顏祥：一般在工業區開發時都有保留一塊社區用地，此在法律上已有明文規定，必須優先提供給前往當地工作的勞工朋友，所以，當初在擬定園區相關配套就已經將這部分規劃在內。

李委員桐豪：但你們有沒有實際推動，還是希望能透過民間發動？

施部長顏祥：在開發過程中，這一塊還是以民間開發為主，因為整個工業園區的開發邏輯是政府不需要出錢。

李委員桐豪：若照部長所說，我們認為這牽涉到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如果民間看到沒有廠商進駐，他們當然也不願意投資，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讓他們產生良性的循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桐豪：更重要的是，這些勞工朋友在遷移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協調勞委會給予補貼？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補貼。

李委員桐豪：有關工作方面，你們是否有做及時且詳細資訊的提供？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提供這方面資訊。

李委員桐豪：即使勞工朋友看到該園區有就業工作機會，但一想到每天所需要的柴米油鹽醬醋茶，以及子女教育、長輩安置等問題，會不會就打退堂鼓了？

施部長顏祥：目前政府的確沒有主動去做有關勞工安置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希望由勞工或當地的雇主自行解決，可以預見的是這方面的效率相對都比較低。

李委員桐豪：當我們國家經濟在成長的過程中，這個問題相對比較不會存在，但目前正值經濟發展遇到瓶頸，民間多抱持保守心態的時候，政府就應該採取比較積極的作為，因此，本席提出幾點建議，第一是協助勞工朋友遷徙與安置，並提供相關資訊，至於安置的地點，本席建議可以透過政府一些基金來做配合，在這方面的工作至少現在就要開始啟動。

施部長顏祥：就安置的地點來說，譬如日商到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內投資設廠，他們對居住條件就有提出要求；或是像台南科技工業園區，進駐的日商對居住環境也都有一些要求，當然，他們的要求或許和我們一般勞工朋友的居住條件不一樣，但在概念上卻是相同，所以，如果我們能幫勞工朋友的忙，讓他們在園區附近地區安置下來，這樣在工作時也不致有後顧之憂，這個概念非常重要，我們願意在這一塊多花一些心思，也多吃一些努力。

李委員桐豪：其次，本席要談的是，目前中小企業只有一個發展基金，他們主要從事的工作是否在育成（incubator）方面？

施部長顏祥：目前政府對中小企業的融資的協助上，我們有設置信保基金，至於發展基金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說，主要是做育成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發展基金是否只做育成的工作？

施部長顏祥：還有一些地方性的中小企業輔導，譬如支援地方上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及從事投資等等。

李委員桐豪：該基金有無從事各項策略性投資？

施部長顏祥：有的，經費上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外，還特別從國發基金移撥一筆錢，專門從事投資工作。

李委員桐豪：這個基金目前投資的狀況如何？關於文創的部分，我們就不在這裡討論，我們希望了解這個基金對國內中小企業具體策略性的投資到底有哪些？

施部長顏祥：早期文創的投資都是放在這個基金裡面，現在已經作一切割，由文化部自行辦理；目前該基金所投資的中小企業大概有八十幾家。

李委員桐豪：部長認為投資這八十幾家是否就已足夠？

施部長顏祥：當然不夠。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你們認為要達到的目標大概是多少家？

施部長顏祥：因為基金在投資這一塊有一個固定的額度，大概是 20 億，金額並不多。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不在於你們投資幾家中小企業，或是投資了多少錢，而是在這一塊你們對中小企業做策略性協助與策略性發展的願景為何？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一塊的投資都有業別上的要求；其次，在投資過程中，我們都是搭配民間的資金，因為政府的資金有限，而且民間也有做篩選的工作，所以，在這段過程中難免會產生遺珠之憾。

李委員桐豪：在投資工具上有沒有彈性化？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舉例說明。

李委員桐豪：譬如基金的投資究竟是採入股抑或用貸款的方式？

施部長顏祥：目前基金的投資大部分是以入股為主。

李委員桐豪：若以入股方式進行投資，中間會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所以，我建議未來基金對中小企業的投資能在投資的工具上更多樣化，請問部長，是否可行？

施部長顏祥：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及李委員貴敏皆不在場。

現在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距離跨年已經非常近了，坦白說，今年經濟景氣的確不好，包括加工區及工業園區的廠商都不斷反映希望管理費改採彈性繳交方式，這種繳費方式政府近幾年來也實施過，不知道成效如何？

所謂「救急不救窮」，站在政府協助廠商渡過難關的立場，我贊成政府應有彈性繳費的機制以備適當時機實施，不過，對這部分仍宜建立制度，畢竟加工區或工業園區若持持續發展，當然還是需要一些管理費用以作為基本維持費，就過去實施彈性繳交管理費的經驗，請問部長，今年有無可能在某些條件下開始辦理？你們有沒有思考未來有無制度化的可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談的這部分可能是針對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是否容我請黃處長就目前的想法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文谷：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有少數廠商曾經跟我們做過這樣的反映，但很慶幸地，根據加工出口區今年到 10 月的統計，整體營業額成長 3%，出口值成長 8%，不過，面對景氣不斷下滑，我們也對這方面做過討論，從 98 年至 99 年我們曾做過分別調降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一的決定，此項決定對國庫也造成滿大的傷害。

林委員佳龍：當時對國庫造成的傷害有多大？

黃處長文谷：造成 5.8 億左右的損失。

林委員佳龍：98 年是調降一年，99 年則是調降半年，對不對？

黃處長文谷：是的。根據目前的統計，我們在管理費上的收入，大概只能滿足加工出口區支出的八成而已，所以，在目前廠商的營運大致上還能維持平穩的狀態下，我們的看法是傾向不調整。

林委員佳龍：但不同的產業別有不同的狀況，譬如半導體產業，他們也不是不想繳，只是值此經濟不景氣之際，建議可否彈性繳交或進一步制度化，當然制度的改變必須提出一個指標以作為變革的依據，因為過去你們有實施一年半的經驗，所以，對營運狀況並不是很好的產業，你們應該有不同的考量才對。

施部長顏祥：就以半導體產業為例，目前在加工出口區相關產業都是做封裝測試的部分，營運上也還算可以，至於后里中科園區的 DRAM 產業就做得很辛苦，在看過加工出口區的統計資料，我們覺得現階段還是一動不如一靜，維持現狀比較好。

黃處長文谷：因為管理費的收取都是以營業額來計算，所以，當廠商營業額減少時，我們對廠商管理費的計收也相對減少。

林委員佳龍：照兩位所說，將來加工出口區或工業區管理費的計收，都還是要依據經濟部的裁量，是嗎？

施部長顏祥：其實，這是一種行政管理費用，有行政裁量權的考量，不過，我們都會根據廠協會所提供的意見做綜合考量。

林委員佳龍：在現階段經濟非常不景氣之際，我們希望你們即使做不到不收，也要考量減收或彈性繳交的方式，反正廠商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在接近跨年時刻的到來，我們希望你們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思考，以協助廠商渡過難關。

施部長顏祥：這是當然，我們非常了解目前廠商營運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最近政府提出一項政策，已獲得產業界比較正面的回應，就是核准大立光與可成回台投資，外界傳聞這其中有廠商只是回台擴廠，而非回流；大家都知道，製造業在台灣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包括美國歐巴馬總統也同樣致力於推動這樣的政策，我們從媒體上看到不論是產值可以投資上百億或是創造三千多人的就業機會，但據我的了解，以可成為例，事實上恐怕並沒有那麼快速，我不知道工業局或經濟部所掌握到的資訊如何，雖然有開放四成外勞配額，但本勞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本勞還是要有六成，這是基本的配額。

林委員佳龍：以可成來說，你們是否知道他們回到台南準備何時建廠與開始量產？

主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可成大概選在幾個地方建廠，一是永康，因為有現成的廠房，所以，這個地方建廠比較快，至於委員所擔心的南科工那一塊，大概準備了 3 公頃左右，目前還需要進行整地的工作，所以，時間上比較長。

林委員佳龍：其實，土地的取得是一回事，問題的重點在於勞工僱用的程序上還是相當繁複，因為可成回台主要生產 iPhone5 的機殼，若以現在的程序及速度，到明年初可能還是來不及，到時候仍然需要在中國生產，所以可成會在中國繼續擴大投資，因為科技產品市場的輪轉與替代性非常快速，如果在時間上不能掌握機先，恐怕可成這一波國內的投資就要延緩，他們對 iPhone5 機殼的投資或許有設定一個資總額，但是能在台灣投資的部分，為了爭取可成這項投資，坦白說，我們現在幾乎是在跟時間賽跑！

沈局長榮津：當可成遞出投資案的申請後，我們趕在一個星期內核准，現在他們已投入廠房的興建中，當他們提出投資計畫之後，我們也會在一個星期內核准其外勞人數……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無可能針對這項投資案設專人專責處理？

沈局長榮津：我們現在就是照委員所說的方式處理這個投資案。

林委員佳龍：據本席所了解，這也是第一手資料，就是可成這次所需要的外勞，光是外勞仲介公司的程序，以及與本勞之間的配合，要完全解決恐怕非得等到明年上半年，是嗎？

沈局長榮津：針對這部分，我們已跟經建會、勞委會及經濟部 3 個行政部門形成一個專案小組，對可成進行專案協助。

林委員佳龍：對可成這項投資案，既然相關部門已形成一個小組提供專案協助，那麼，從整地、建廠、引進外勞到開始量產，你們預計最快到何時可以完成整個過程？

沈局長榮津：現在就是看可成整個投資計畫何時可以完成，據他們公司的副總告訴我們，希望到明年中就能完成整個投資案。

林委員佳龍：你所謂「完成整個投資案」究竟意何所指？

沈局長榮津：他們必須建廠完畢，我們才能審查他們所需要的外勞名額。

林委員佳龍：所以，整個程序的完成最快也要等到明年下半年或一年以後，他們才能開始生產，對吧？

沈局長榮津：如果他們完成投資計畫，行政部門就會進行下個步驟，即對外勞名額儘快做一審定。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必須等到明年下半年或是一年以後，可成就可以完成台南的建廠與生產，一如我剛才所說跟時間賽跑最快你們也只能做到這樣了，是嗎？

沈局長榮津：是的，其中有關外勞的部分，我們還要和勞委會合作。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目標就是以最快的行政程序還是要到明年下半年以後，可成就可以完成在台南的建廠與量產，這也是對投資廠商一種承諾，對不對？

沈局長榮津：我們跟可成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間都已建立這樣的默契，他們也了解相關行政部門都會對個投資案全力提供協助。

林委員佳龍：謝謝，最後本席要向經濟提出一點建議，就是經濟部與國科會在產業之間有所謂北中

南發展模式，包括區域平衡概念，我都給予支持；相信經濟部長也到過台中軟體園區，最近李安導演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遊」電影，其中大部分都是在這裡拍攝與後製的，但國際數位後製大廠 R&H 進駐高雄，你們不是希望產業能發揮群聚效應，但以目前國內電影數位後製產業的分布，不僅不能發揮產業群聚效應，反而把力量更分散，對經濟部提出產業均衡發展、北中南不同模式與差異化，可否就未來規劃的方向提供本席更多的相關資訊？

施部長顏祥：好的，我們一定會就這方面提供委員更多的資訊。至於國際數位後製大廠 R&H 來台投資設廠一案，最初的確有很多地方積極爭取，後來因為高雄市提供相當好的誘因與服務熱忱，所以，他們最後決定選擇進駐高雄。

林委員佳龍：坦白說，台中有很多問題都出在市政府，我很了解，中央也的確比地方熱心。有關作業基金的財務狀況，本席認為很重要，特別是它帶動產業的效益，尤其在差異化的發展上，希望產業之間有更大的聯結。

施部長顏祥：我會請工業局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薛委員凌、紀委員國棟、陳委員淑慧、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王委員進士、林委員明濤、蔡委員其昌、姚委員文智、田委員秋堇、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文玲、高委員志鵬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員。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

高委員志鵬、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時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產發會，只是一場大拜拜？

◆整合全國工業與商業發展會議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12月11日落幕，在環保及工運團體的抗議聲中，通過經濟發展三大優化主軸，包括「投資環境優化」、「產業結構優化」及「貿易條件優化」。其中，「投資環境優化」包括多元整備人力資源、鬆綁活化產業用地、開源節流產業用水及簡明中立環評機制；「產業結構優化」包含加速推動新興產業、全面提升研發能量、促進產業整合增值及建構傳產在地特色；「貿易條件優化」方面，則為布局海外建構通路、提升國家品牌形象、促進產業行銷結盟及降低貿易成本風險。

1.歷經二天的討會，在11日落幕的產發會，產、官、學界共提出167項「共同意見」與33項「其他意見」，行政院長陳冲在14日要求經濟部要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細部討論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的相關意見，在3個月內擬訂具體工作計畫及推動時程。請問部長，產發會雖然提出很多意見，行政院長陳冲也要求經濟部儘速提出具體計畫，但是我們看看這幾年來政府提出多少經濟發展計畫，什麼「黃金十年」、「鮭魚返鄉」、「加強台商回流」、「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等計畫不一而足，結果呢？台灣的經濟愈來愈糟，人民生活愈來愈苦，連未來的退休生活要擔

心可能領不到退休金，現在經濟部又開一個產發會，提出一堆意見，對提昇我國經濟成長動力有用嗎？

2.經濟部召開產發會，是要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同時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所以才會整合「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及「全國商業發展會議」為第一屆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現在會議開完了，一堆意見也提出來了，請問部長，陳揆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要擬出具體計畫，經濟部作的到嗎？過去經濟部擬定那麼多的經濟發展計畫，每個都計畫都說的有多好，可以創造多少產值、多少就業機會，結果通通是吹牛，現在舉辦一個大拜拜式的產發會，就說要在三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就可以幫助台灣的經濟「一飛沖天」嗎？那過去經濟部已投入的諸多推動經濟發展計畫，在這次產發會的意見產生之後，是持續推動？或是就此束之高閣？或者，跟產發會意見有相近的，就加以修正檢討後推行？

3.這一次的產發會，是由工、商業界對政府提出他們的需求，並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這些智庫，提供建議方案的場合。邀請的人士，幾乎就是企業資方代表，但會議的結論，也包含了勞工權益與環保等相關議題，請問部長，這樣的會議結論，會不會有失公允？難道產業界與智庫學者可以代表勞工界？這次產發會的結論，頂多算是「企業的意見與結論」，不是嗎？未來如果還要召開同類型的會議，經濟部會不會考慮邀請勞工界代表與會？

4.我們看到這次的產發會，在「環境優化」的議題上，同樣提出涉及「勞工」、「用地」、「用水」、「環評」四大重點，請部長注意，當政府用政策工具在幫產業界壓低他們的勞工、土地、水資源與環境成本時，不要以為有產業才有勞工，沒有勞工，產業界一樣無法發展，如果企業只懂得用壓榨勞工與犧牲環境來「Cost down」，這種企業根本不值得政府投入資源加以扶植，要出走就出走，政府有什麼好怕的？台灣需要發展的是高附加價值、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才能提振我們的經濟實力，不是嗎？如果政府還是像以前那樣只會扶植產業做代工、賺那麼一點 3%到 5%的毛利，那根本就是浪費資源，為何不能集中政府資源，去協助企業發展可以賺 50%利潤的產業？以蘋果手機為例，賣一隻 I Phone 手機可以賺 55%利潤，幫忙組裝代工的鴻海卻只有 5%，利潤差這麼多，就知道我們的產業轉型作的還不夠，難道政府產業轉型喊那麼久都在喊假的？

5.對於政府正在推動的「加速台商回流計畫」，目的是希望過去出走的台商可以回台投資，所以經濟部也推出許多優惠措施與輔導計畫，投入資源吸引台商回流。請問部長，這計畫推行也有一段時間，成效如何？有多少台商已經申請回台投資？真正通過經濟部審核的投資金額有多少？政府審核通過後真正有投資的資金與企業又有多少？都是哪些產業類別？是否為高附加價值，具有國競爭力的廠商？如果是那些「三高一低」（高污染、高耗能、高投入、低效益）的廠商要回台，經濟部有什麼因應作法？只要回來，一律歡迎？還是只限定「產值高、低污染」的企業？

基金執行績效良好，只報喜不報憂？

1.今日所進行的經濟作業基金（分別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總共含有七個分基金，從經濟部所送的報告內容來看，似乎執行成效還不錯

。請問部長，光是看經濟作業基金方面的說明，我們以為好像招商成果很好很豐碩，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可是實際上許多工業區的土地都閒置，至少將近五百公頃，也有許多廠商申請核准後卻未動工，報告裡都看不到，難道經濟部都不知道這些情形？還是有意隱瞞真相？甚至我們看到基金的預算書裡，有許多都應該編列在公務預算的經費，卻都藏在基金之中，莫非經濟部是把這些基金當成自己的小金庫？

2.上週剛結束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做出了一些結論與意見，光是在「土地取得」與「產業創新」及「推動品牌」等方面，我們其實也可以看見政府都有投入資源在協助，因為在經濟作業基金與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確實也可以看到編列許多相關的計畫預算，但是為何產業界還提出類似要求政府協助的意見？市政府都沒跟產業界講政府已經正在作？還是經濟部根本就只是預算編好看，錢花完了就算了，根本不管成果效益？

3.我們以企業界關心的「產業用地」為例，政府規劃了那麼多的產業園區、工業區，提供優惠給產業界，經濟作業基金所轄的三個基金也都是用在扶助產業發展與用地取得與補貼等方面，結果現在園區閒置土地一堆，沒有廠商承租，卻又要求政府要依據廠商的需求來提供用地，這難道不是一種財團圈地的現象嗎？難道政府不能要求產業界優先使用目前已歸劃設置完成的園區嗎？台灣有需要那麼多的產業園區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三個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下設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基金，以台灣目前經濟正面轉型及再奮起的當下，這幾個基金的績效及發揮功效格外具有意義。所以如何就目前運作現況提出檢討及積極進行改革以切合現階段之經濟情勢就格外具有意義。

現階段目前基金運作出現幾個問題，其中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委辦金額龐大且集中特定財團法人，宜檢討委辦之必要性與資源分配之允當性，並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另外針對僅就綜合電業經營能源之業務收入提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未顧及特別公課徵收應符公平負擔原則，其他諸如加氣站設置過度集中且數量不足，影響油氣雙燃料車之推廣，應全面檢討現行補助及設置點之布局，以利政策推動、石油基金獎勵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開發事項，宜進一步建立合理回饋機制、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事前未能審慎規劃相關配套，事後又未能妥善因應，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成效、為利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再生能源躉購期間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宜審慎妥慎處理等等亟待檢討之缺失都需相關基金拿出決心真正檢討，以達到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效能。

本席認為長期以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向臺電公司收取，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均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有欠公平。至 91 年 1 月 30 日能源管理法修正通過，增訂條文更明定就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提撥之，完全未顧及特別公課徵收應符公平負擔原則，已肇致長久以來變相由全民負擔。以本次油電雙漲為例都因為台電虧損過多，但是台電同時又要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相關事項的配合，反觀民營電廠，不僅收取高額的賣電費用，又不須負擔國家各項的政策，這些都需要檢討改進以符合全民期待的，故要求應該要將汽電共生系統與自用發電設備等電力業者，亦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共同

為國家能源政策分擔相關費用才是正道。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日本自民黨重新執政對台日經貿關係之影響

日本眾議院昨日舉行大選結果出爐，自民黨重新上台執政，黨魁安倍晉三可望出任日本首相，由於安倍形象較為親台，國內產業界普遍看好未來台日經貿關係發展，請問施部長看法為何？經濟部與日本經濟產業省之前曾簽署「台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MOU）」，其中包含的合作項目有哪些？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是否會是下一波的台日合作項目？現階段面臨韓國在產業上的競爭壓力，經濟部如何來推動「聯日抗韓」策略？

二、經濟作業基金長年虧損，應研議改善措施及退場機制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基金，然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3 個基金長期以來皆處於虧損狀態，其中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短期債務 3 億 7,321 萬 1 千元，長期債務 74 億 4,753 萬 7 千元，長、短期債務合計數 78 億 2,074 萬 8 千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負債由 91 年底之 136 億餘元累積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高達 513 億餘元，每年約需負擔 8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99 年度雖以折減基金 20 億 7,173 萬 1 千元填補累積短絀，但截至 100 年底止仍有累積短絀 5 億 5,105 萬 5 千元，預計 102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仍發生短絀 4 億 6,263 萬元。在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經濟作業基金項下 3 個分基金仍然每年持續虧損，顯見營運績效出現問題，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如何來研議檢討改善？此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業務單純，與普通公務所負任務並無差異，且保證業務已歸由信保基金辦理，經濟部是否應檢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存廢問題？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三、產業附加價值率提高至 28%，經濟部有何具體措施

近年全球產業和經貿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讓台灣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從 2004 年的 24%，下降到最近不到 21%，台灣和韓國這幾年都在 20%到 21%之間徘徊，相比起來，美國約 35%上下，日本在 32%左右變動。附加價值是指企業本身所創造出來的價值，附加價值愈高代表獲利能力愈好，施部長日前在公開場合喊出要在 2020 年前，將附加價值率提高到 28%的目標。經濟部在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率有何具體措施？政府近年所提的產業政策無非就是降稅與放寬外勞配額，然而如今台灣的營所稅率已降至 17%，遺贈稅率降至 10%，整體的賦稅負擔率僅 12.8%，幾乎是歐洲的一半，也遠低於日、韓、星、港、中，如果這樣還無法吸引到好的投資案，這就證明問題不在租稅，再提降稅方案非但無助於附加價值率的提升，反將拖垮財政。經濟部若真要追求 28%的附加價值率，自應另謀善策，而不應成天繞著降稅、外勞打轉。

主席：委員針對經濟部主管之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若有提案，請於今日下午 5 時之前送至本院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俾利整理。

星期三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有關委員提案保留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乙案。

主席：我們先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1～9 頁

業務總收入 80 億 0,023 萬 6,000 元

業務總支出 76 億 1,019 萬 7,000 元

本期賸餘 3 億 9,003 萬 9,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7,944 萬 8,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1,672 萬 1,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2 億 1,124 萬 2,003 元

經濟作業基金：1.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1-1～1-6 頁

業務總收入 14 億 8,897 萬 7,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3 億 0,392 萬 5,000 元

本期賸餘 1 億 8,505 萬 2,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4,118 萬 1,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1,124 萬 2,000 元

經濟作業基金：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2-1～2-7 頁

業務總收入 64 億 4,402 萬 1,000 元

業務總支出 57 億 7,640 萬 4,000 元

本期賸餘 6 億 6,761 萬 7,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3,826 萬 7,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1,672 萬 1,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2 億元

經濟作業基金：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3-1～3-6 頁

業務總收入 6,723 萬 8,000 元

業務總支出 5 億 2,986 萬 8,000 元

本期短絀 4 億 6,263 萬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3 元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1～6 頁

基金來源 152 億 6,362 萬 8,000 元

基金用途 174 億 5,200 萬 5,000 元

本期短絀 21 億 8,837 萬 7,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推廣貿易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1-1～1-3 頁

基金來源 69 億 2,011 萬 2,000 元

基金用途 74 億 4,339 萬 9,000 元

本期短絀 5 億 2,328 萬 7,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2-1～2-2 頁

基金來源 22 億 5,240 萬 6,000 元

基金用途 22 億 6,359 萬 7,000 元

本期短絀 1,119 萬 1,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3.石油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3-1～3-2 頁

基金來源 45 億 8,411 萬元

基金用途 62 億 3,800 萬 9,000 元

本期短絀 16 億 5,389 萬 9,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4-1～4-2 頁

基金來源 15 億 0,700 萬元

基金用途 15 億 0,700 萬元

本期短絀 —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經濟部作業基金通案主決議部分：

101.日前召開之首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針對「投資環境優化」、「產業結構優化」以及「貿易條件優化」等三大主軸達成 167 項共同意見，經濟部表示將在三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呈報行政院，惟查該會議「共識」若將做為政府推動政策的依據，並成為引導台灣未來三年產業政策的重點指針，其成效仍取決於政府各部門能否確實發揮協調整合的能力，並有效促進企業積極投入知識創新與結構優化的投資，絕非僅靠經濟部門開放管制措施所能完成，爰建請經濟部提出具體方案前，應考量教育單位、環保署、勞委會等部會之意見溝通與功能整合，方能確實發揮政府各部門之整合力，真正落實推動我國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2.針對經濟部於本月 10、11 日召開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結論報告，於共同議題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作出部分「共同意見」，例如：1.鬆綁外勞基本薪資；2.適度調整加班工時；3.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雇之規範；4.藍領外勞永久居留；5.留用外籍生並訂定薪資下限；6.降低資方對部分工時勞工的勞保負擔等，對台灣勞工基本權益造成相當衝擊，未能周全衡量產業長期發展需求，僅能代表「企業意見」，如據此為「會議共識」做為日後產業政策施政

依據，恐違背馬英九總統就職兩周年所發表「環保救國」與「福利安國」等主張，引發嚴重的勞資對立與社會爭議，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如再次召開相同或類似之全國性產經會議，應邀集與議題相關團體代表共同與會，並給予各團體公平之發言空間與機會，廣納建言以兼顧產業發展、勞工權益及國家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3.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其中用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計編列 3,518 萬 5 千元，主要為區內道路、下水道、人行道、污水管線、園區頻寬管道、景觀等維護及養護、道路鋪面更新改善、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費及海洋放流設備等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然該科目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預算分別為 9,287 萬 7 千元、7,403 萬 1 千元、6,008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998 萬 7 千元、3,936 萬 7 千元、1,781 萬 6 千元，執行率也僅為 32.29%、53.18%及 29.6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314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4,142 萬 5 千元之 7.60%，此一執行率凸顯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歷年來編列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有高估之現象。爰此，提案刪減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分支計畫土地改良物修護費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04.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其中編列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3,518 萬 5 千元，用於區內道路、污水管線、景觀維護等公共設施維護，近兩年內每年度需維護面積約 523 萬平方公尺；惟查近五年內該分基金土地改良物修護費預算執行率僅 29.65%～53.18%，顯見歷年來是項預算編列均有高估，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30%，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5.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其中用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計編列 3,518 萬 5 千元，另於「醫療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中亦編列土地改良物修護費預算 5 萬 2 千元，102 年度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合計編列預算 3,523 萬 7 千元。

查該科目歷來執行能力不佳，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執行率也僅為 32.29%、53.18%及 29.6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 314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4,142 萬 5 千元之 7.60%，此凸顯出該分基金歷年來編列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有高估之現象，考量 102 年度各加工出口區所維護之區內道路等面積並未大幅增加，爰提案要求「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應予酌減 30%，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96—100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科目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每平方公尺維護單價		實際維修 面積 m ²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96	15,645	10,141	64.82%	3.04	1.97	5,138,690
97	68,345	21,698	31.75%	13.30	4.22	5,138,686
98	92,877	29,987	32.29%	18.05	5.83	5,145,386
99	74,031	39,367	53.18%	14.39	7.65	5,145,386
100	60,088	17,816	29.65%	11.49	3.41	5,230,270
101	41,425	3,148	7.60%	7.92	0.60	5,230,270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106.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共計編列 3,518 萬 5 千元，該分基金歷年來執行率偏低，且各加工出口區內所維護道路等面積並未大幅增加，建議土地改良物修護費應予酌減，爰提案刪減預算 1,760 千元。P1-31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經濟部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部分：

107.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 億 7,530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2 億 1,243 萬增加 1 億 6,287 萬 8 元，增幅高達 76.67%；其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更編列高達 2 億 1,500 萬元，佔整體管理及總務費用之 57.29%，更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1,575 萬 5 千元，增幅達 116.6%。且其中子計畫下更編列「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金額達 1,960 萬元，「產業園區加值優化推動辦公室計畫」3,500 萬元，與其他有關工業區之環保、環境監測或綠美化之子計畫相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推動辦公室計畫」尤顯突兀，顯見預算分配未盡合理，爰此，提案刪除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 1 億元，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08.歷年來經濟部工業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中皆編列有加速老舊工業區更新作業相關預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2 年預算案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中編列推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調查 2,905 萬、工業區地下管線滲漏調查與管理 450 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技術諮詢與評鑑 970 萬等計畫經費，共計 4,325 萬元預算辦理相關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調查等污染防治工作；惟查該分基金轄管之 61 處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有 2 處、橘燈者有 29 處及黃燈者有 30 處，顯見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實有待檢討，爰提案酌予凍結其「委託調查研究費」1,500 萬元，俟工業局就有

效控管各工業區污染具體因應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經濟部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9.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1,600 萬元、「創業星光幫計畫」1,560 萬元及「創業育成學堂計畫」600 萬元，共計編列 3,760 萬元。惟查時值國內產業急需轉型升級之際，有意創業之民眾從諮詢評估、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資金協尋與利息貼補等事宜，均需仰賴全面且一貫性之專業服務，若將相關業務切割以委外辦理方式分由不同機構辦理，恐不僅令創業者奔波勞碌，徒增創業成本負擔，不利時效之爭取，亦使政府投入資源有重複浪費之虞，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1,260 萬元，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上開三項委辦計畫整併方案及效益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高志鵬

110.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委辦費共計編列 3 億 1,532 萬 3 千元，委辦費過高，占行銷及業務費用之 96.64%，爰提案刪減預算 157,662 千元。P3-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11.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預算 1,5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主要目標包括建立長期性政策研究中心、進行中小企業中長期發展之策略規劃、建立中小企業經營環境監測平台等工作，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現有職掌多所重疊，且國內經濟研究單位甚多，實無必要另以委辦方式設立長期性研究中心，爰提案全數刪減「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1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預算 1,500 萬元。惟中小企業處之政策規劃組即為掌理發展政策研究規劃單位，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加以國內經濟研究單位甚多，實無必要再疊床架屋，以委辦方式設立長期政策研究中心，考量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已長期處於入不敷出狀態，政府應將有限資源積極投入研發，藉由掌握核心技術，來因應產業技術升級及轉型，而非再將有限資源以委辦方式供養無研發能力之政策研究機構。爰此，提案刪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分支計畫「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13.經濟作業基金轄下中小企業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預算 1,500 萬元。惟經查中小企業處之政策規劃組即為掌理發展政策研究規劃單位，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且國內經濟研究單位甚多，實無必要再疊床架

屋，以委辦方式設立長期政策研究中心，考量該分基金已長期處於入不敷出狀態，建議政府宜將有限資源積極投入研發，藉由掌握核心技術，來因應產業技術升級及轉型，而非再將有限資源以委辦方式供養無研發能力之政策研究機構。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 1/4，待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11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 5,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102 年度為第 1 年度計畫。惟查為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及歐盟環保指令與綠色產品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等機關近年來已推動多項相關業務計畫，該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全案未經專家學者審核其計畫可行性，計畫內容與各公務預算計畫內容多所重複，且有鑑於該分基金財務年年虧損短絀，基金人員又多屬兼職性質，為避免該計畫經費淪為不當補助或執行效益低落，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2，俟中小企業處就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與其公務計畫整併執行之評估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15.經濟作業基金轄下中小企業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 5,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102 年度為第 1 年度計畫。

查該分基金 102 年度提出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全案未經專家學者審核其計畫可行性，致計畫內容與各主管機關已編列於公務預算之計畫內容多所重複，政府財政困難再加上該分基金財務年年入不敷出，且基金人員多屬兼職性質，為避免未來計畫經費淪為補助款性質，無助於國內產業技術升級及結構轉型，建議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擬執行之計畫內容，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之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爰提案凍結 1/3，待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後，送交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116.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預算 7,150 萬 5 千元，本計畫為 1 年期計畫。惟該計畫並未進行可行性評估，一年期的計畫卻編列高達 7 千萬以上預算，決策顯有草率，且在國家財政困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虧損狀況之下，預算編列亦顯不當。爰此，提案刪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分支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預算 7,150 萬 5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1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預算 7,150 萬 5 千元；惟查該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僅為一年期之計畫，預計篩選產業標的為 ICT 應用、精密機械、服務業、文創及生醫等五大新興產業，然其計畫構想僅有文字說明，欠缺計畫可行性評估，卻預期於一年內輔導培育卓越新創事業 50 家、協助 10 家打

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預期績效未確實衡酌外在變數而過於樂觀，凸顯其計畫決策恐過於草率，爰提案凍結「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預算 2/3，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該計畫具體辦理項目、育成目標及計畫可行性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18.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預算 1,743 萬 5 千元，期能藉此強化國內中小型運籌物流業之服務效能及水準，屬本年度新增計畫；惟查國內相關物流業者大部分均屬中小型企業，而經濟部商業司投入物流與供應鏈發展管理計畫已有十餘年，以 102 年度為例，商業司即繼續編列高達 1 億 7,883 萬餘元之經費，用於委辦及補助國內相關物流與供應鏈重整推動發展計畫，是以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而損及執行效益，宜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相關業務，且鑒於該分基金連年財務短絀，爰提案全數刪減該「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預算 1,743 萬 5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經濟作業基金主決議部分：

119.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在區內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之廠商，應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逾期末依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收回土地另行處理。然高雄園區、楠梓第二園區、屏東園區及中港園區均有發生與廠商簽定土地承租契約後，已逾 6 個月以上廠商尚未正式取得興建執照開始動工之情事，爰此，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應請廠商說明原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120.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中港、屏東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等 3 個園區土地，依然存有土地閒置之情事；另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然無助於促進廠商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招商事宜，以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土地利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121.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中港、屏東園區及楠梓第二園區等 3 個園區土地，存有閒置情事，亟待積極招商；另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顯無助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效果，應研謀因應措施。爰提案要求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蘇震清

122.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加上舉借債務規模未見有效控管，徒增財務利息負擔，且審計部 99、100 年度的審查報告皆指出基金經營績效欠佳，債務餘額偏高，面對我國 103 年度以後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勢將增加資金調度壓力，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及早研議

因應改善措施，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123.有鑑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加上舉借債務規模未有效控管，增加財務利息負擔，導致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支付該分基金當年度到期應償還之借款，顯見基金本身財務已捉襟見肘，而查該分基金自民國 90 年以增資入股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持股比例高達 45.24%，然其籌畫開發絲織專區以扶植紡織業根留台灣之成效不彰，且台絲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除向該分基金墊借 4 億 6,971 萬 9 千元外，尚積欠利息費用 1,670 萬 2 千元，爰提案要求該分基金應積極檢討評估絲織專區開發計畫，並與台絲公司協調還款期限，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24.台絲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向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分基金墊借 4 億 6,971 萬 9 千元，另尚積欠利息費用 1,670 萬 2 千元，考量該分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支付該分基金當年度到期應償還之借款，基金本身之財務已捉襟見肘，爰提案要求該分基金應積極與台絲公司協調還款期限，以解決財務調度壓力，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蘇震清

125.有鑑於國內近幾年因產業結構朝高科技轉型，部分產業並已移向大陸設廠，加上關稅稅率逐年調降，加工出口區與一般工業區之優惠差距日漸縮小，造成部分園區發生閒置現象，且有部分獲准入區投資廠商並未實際營運，審計部 100 年度審查意見即指出，截至當年度底正常營運家數僅占核准家數之 69.06%，且部分進駐廠商將租地用於倉儲或閒置，並未實質營運，甚至全年無營業額，既不利基金管理費計收，亦無法達成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之設立宗旨，主管機關除應積極招商外，並應調整研議廠區業者輔導因應措施，以期有效促進投資及增裕營收。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26.加工出口區分基金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短期債務 3 億 7,321 萬 1 千元，長期債務 74 億 4,753 萬 7 千元，長、短期債務合計數 78 億 2,074 萬 8 千元。該分基金近年來經營績效欠佳，加上舉借債務規模未見有效控管，徒增財務利息負擔，面對 103 年度以後債務償還高峰期之來臨，勢將增加資金調度壓力，宜及早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避免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蘇震清

127.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惟近年來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被環保機關取締告發之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原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以盡管理之責。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128.鑒於近年來我國傳統產業外移嚴重，國內諸多已開發之工業區存在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

，導致土地閒置，目前已公告辦理租售卻未租售之土地有 456 公頃，爰此，提案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鼓勵吸引廠商進駐，去化閒置之土地。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129.為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 個服務中心及 17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發電供各該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使用。惟仍有部分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在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顯然未積極落實政府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政策。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政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130.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 006688 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相關借款額度經行政院核定達 1,300 億元，惟去化工業區土地之成效有限；且部分廠商辦理退租後，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有高達 25.45 公頃之土地或建築物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131.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目前所轄 41 座污水處理廠中，僅 9 座污水處理廠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計有 32 座污水處理廠為該分基金自行操作，惟查該分基金 97 至 101 年度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營運狀況，其實際進用人數雖略有增加，但平均利用率近四年來皆未達六成，未能損益兩平，整體收支相抵後年年處於虧損狀態，為避免因其長期運作績效不佳而損及該分基金財務結構，應即檢討自行操作污水處理現行管理運作方式，或研議其他配套調整措施，以有效提升渠等污水處理廠經營效率與利用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132.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所轄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標準作業程序或監控能力有所缺失，是以為預防過國內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健康與國土保育，該分基金應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並追蹤列管違失單位，進行不定期查核作業，以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33.歷年來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計有 61 處，而在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供過於求下，原本就有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情狀，目前已公告辦理租售而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就尚有 456 公頃，再加上近年來因傳統產業紛紛外移之故，更是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且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無法吸引新成立廠商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長此以往更使工業區租售處於不利競爭地位，爰提案要求經濟部

工業局應鑑於產業外移現況與新興產業需求，重新評估現存工業區之開發方案，輔導各工業區成功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34.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之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利用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空間已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者，計有 11 個服務中心及 17 座污水處理廠，惟查若與上年度同期的用電量相較，其中仍有 4 個服務中心、6 座污水處理廠之用電量卻不減反增，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檢討該太陽電池模板設備是否有設置效益不彰，或渠等機關未妥善規劃節約用電措施，以致未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因行政疏失而有虛耗公帑之嫌。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35.近幾年來因產業外移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愈來愈多。惟國內對工業區之開發卻不遺餘力，造成工業區開發之土地供過於求；另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致新成立之廠商不願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應，應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各該工業區土地利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蘇震清

136.近幾年來工業區土地售價隨待售時間之延長，而逐漸偏離市場行情，致無法反應市價，僵硬且昂貴之土地售價，造成新開發工業區土地嚴重滯銷，造成工業區土地未具競爭力，應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工業區土地競爭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蘇震清

137.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目前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然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虧損狀態，侵蝕基金財務結構，為避免損及基金財務結構，應儘速研謀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蘇震清

138.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目前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9 座污水廠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營運，餘 32 座污水廠為該分基金自行營運，近年來該分基金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告發件數及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因遭受工業排放具有污染性毒物或重金屬之廢（污）水污染，致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宜加強稽查工廠排放廢（污）水作業，並研謀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39.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舉借鉅額債務贖罪土也或建築物辦理資租售，另有部分辦理退租後之土地或建築物至今仍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對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之效不佳，應研謀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40.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所轄各工業區之服務中心及各污水處理廠已設置太陽電池模板，然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顯未落實政府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應研謀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4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管 61 處工業區，部分為年代久遠之老舊工業區，現有過半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已遭污染，顯示各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作業有待持續追蹤及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各該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142.國科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計算，而工業區租金自 99 年調降租金以審定開發價格之 3.9%計算，因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致工業區租金偏高，雖目前因採 006688 方案，二者租金差距不大，惟長期以來工業區面臨租金差異性，加上多數工業區開發年代久遠，已使其租售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綜上，鑒於近年來傳統產業外移嚴重，且已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大量未能租售之土地，故該分基金宜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或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亦應避免相近區域有過多類似產業園區相互惡性競爭，以鼓勵廠商進駐，去化閒置之土地，提升政府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蘇震清

143.為落實節能減碳，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於 11 個服務中心及 17 座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電池模板設備，發電供各該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使用，惟仍有部分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在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用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顯未落實政府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顯見政策落實、推動之成效有限，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蘇震清

144.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投資及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自 91 年 5 月開始實施 006688 措施，舉借鉅額資金購置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辦理租售，迭有成效。惟該計畫期滿後，部分廠商辦理退租，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有高達 25.45 公頃之土地

或建築物處於排除占用或閒置狀態，明顯影響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蘇震清

14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估 102 年度業務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6,26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6,792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9,470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幅度高達 72.67%，顯見其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基金執行績效不彰。事實上，該分基金自 87 年度以後即年年發生短絀，在持續累積鉅額短絀後，日後勢必須仰賴折減基金或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且查其所列業務計畫皆為普通公務性質之工作計畫，並非不得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爰請落實檢討該分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就裁撤該分基金並將相關業務併入公務預算辦理之評估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146.政府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81 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惟該基金近年來因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及補助育成中心業務，造成入不敷出現象，恐成政府財政之負擔；加以所辦理業務單純且皆為普通公務之工作計畫，均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預算辦理。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基金存廢進行檢討，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14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創業點子星光大道計畫」1,600 萬元、「創業星光幫計畫」1,560 萬元及「創業育成學堂計畫」600 萬元。惟查該三項創業新計畫與以前年度辦理之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學苑養成等計畫內容大同小異，與前述 101 年度以前所辦之各項創業子計畫，不同之處僅在於計畫名稱變更，且過去相關計畫均由同一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得標，長期委由同一機構辦理，除無法創造新思維及合理效益外，更有以計畫供養特定機構之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該分基金應重新檢討其創業輔導計畫，並審慎評估各該計畫執行效益，供後續年度相關計畫考評與調整，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148.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屬一年期新計畫；惟查所謂微型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大多屬於創業初期，或是以擔任加工、代工為主之企業，或是以社區為中心之零售企業，或是利用知識科技所創業之服務產業，政府各相關部會（如青輔會、勞委會、中小企業處等）歷年來對於有意創業之微型或個人事業，皆已投入甚多資源，是以為避免各單位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各自為政，政府預算資源重複投入而造成不當耗費，該分基金應檢討將其「微型與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與相關創業諮詢

輔導計畫整併或分工執行，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丁守中

149.為強化中小企業綠色供應鏈及價值創新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認證，以綠色行銷進行產品推廣，並協助取得國際獎項肯定，增加國際曝光之亮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102 年度提出「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預算 5,000 萬元。惟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未經專家學者評估其可行性，且與各主管機關已執行多年相關計畫多所重複，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加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年年入不敷出，基金人員又多屬兼職性質，為避免未來計畫經費淪為補助款性質，爰此，提案建請新計畫應與現行各主管機關經辦計畫整併，以利政府資源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150.為使國內中小型運籌物流產業提高資訊交換效率與透通度、信賴度及附加價值，並降低物流企業營運成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提出「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藉以強化國內中小型運籌物流業之服務效能及水準，並建立物流運籌三高一低之強大競爭力。惟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相關物流推動發展計畫已有 10 餘年之久，業務推動早已嫺熟。102 年度新編列之中小企業運籌共同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顯與經濟部商業司過去 10 餘年推動之物流與供應鏈發展業務有所重疊，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常年處於嚴重虧損狀態，新辦業務又需重新投入人力學習，顯有資源浪費，爰此，提案建請新業務計畫應由經濟部商業司統籌辦理，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部分：

201.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預算共計 74 億 4,339 萬 9 千元，其中「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為 54 億 3,9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9,137 萬 7 千元，增幅 14.56%，主要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惟查我國出口貿易自 100 年起出現衰退下滑，101 年更出現負成長率，主力產品出口多為負成長，台灣國際品牌價值也呈現下滑現象，顯見國貿局陸續推動多項拓銷貿易措施皆未見具體成效，其政策規劃與計畫執行能力應全面檢討，為避免耗擲過多預算於無效施政，爰提案酌予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 2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02.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計 74 億 4,339 萬 9 千元，其中「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為 54 億 3,9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增加 6 億 9,137 萬 7 千元（增幅 14.56%），主要為辦理拓展貿易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業務。惟我國出口貿易自 100 年起開始出現衰退下滑之現象，101 年更出現負成長率，雖國貿局陸續推動多項拓銷貿易措施，卻未見顯著成效，顯見相關推動貿易之措施有待檢討。爰此，提案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貿易推廣工作

計畫」預算 10%。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03.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共計編列 3,377 萬 6 千元，該基金編列之國外旅費，多為政府代表參加例行性之國際經濟會議，或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會議，且該等費用總額已逾國外旅費總額半數，再者，其餘如參加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貿易往來國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或派員查核、考察經濟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及人力運用等，亦應由經濟部本部或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方為妥適，而今卻由基金預算編列支應，明顯有逃避公務預算監督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並要求上述預算應回歸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編列。P1-1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04.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37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計 2,662 萬 2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2,134 萬 1 千元，增加 528 萬 1 千元，增幅 24.75%，然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大部分皆為政府代表參加例行性之國際經濟會議，如 APEC、WTO、OECD、ECA 相關會議、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等；或參加與貿易往來國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或派員查核、考察經濟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及人力運用等，皆屬經濟部本部或所屬單位公務預算之範疇，理應由各該單位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但卻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合理，加以國家財政困窘，相關預算編列應予撙節。爰此，擬提案刪除 102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05.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計 2,662 萬 2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8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24.75%，惟查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多為政府代表參加例行性國際經濟會議之用，然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卻將應由普通公務預算編列之出國計畫經費，部分編列於該基金項下支應，將特別收入基金用途移為普通公務所用，有違預算法規範，更有礙公務預算與相關出國計畫之效益評估審核，宜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免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基金國外旅費 2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06.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508 萬元，作為編印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簡稱 TPP）說帖及文宣等印刷與政策宣導經費。惟相關業務由國貿局主責，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即逕自編列相關之出國遊說、政策說帖、宣傳等經費，似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此，提案刪減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8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07.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508 萬元，TPP 之政策宣導業務應屬公務業務範疇，而今該局疑違反預算法之規定將相關預算編列於基金支應，明顯違反法令規定，爰提案刪減預算 508 萬元，並要求上述預算應回歸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編列。P1-1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08.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共計編列 2,826 萬 8 千元，參與 WTO、APEC、PECC 及 OECD 等國際活動皆屬公務範疇，理應由經濟部及其所屬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方妥適，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提案刪減預算 770 萬元，並要求上述預算應回歸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公務預算編列。P1-16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發展研究基金部分：

209.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6,359 萬 7 千元，雖較 101 年度預算 22 億 7,181 萬減少 821 萬 3 千元，惟 100 年度之決算數為 15 億 6,448 萬元，顯見 102 年度之預算似有寬列之嫌，且觀其預算內容，僅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就編列高達 10 億 6,249 萬 9 千元，其中絕大多數費用為委託調查研究費，計有 10 億 5,845 萬 5 千元，預算配置規劃顯非合理，爰此，擬提案刪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10.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總計 22 億 6,359 萬 7 千元，辦理節能減碳研究發展與能源效率提升等計畫；惟查基金所編列多項計畫與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未盡相符，如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作業手冊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參與 APEC 能源會議及其他會費等，係屬能源局業務職掌而應由該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非該基金用途，爰提案酌予減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 1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11.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旅運費」科目編列預算 412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283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75%，有違行政院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之規定；且旅運費係支應普通公務所需，為真實表達單位預算與總預算之歲出規模，出國計畫經費若與普通公務有關，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於單位預算，以完整表達總預算之歲出總額。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應將「旅運費」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並全數刪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旅運費」412 萬 9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12.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編列之多項計畫與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未盡相符，例如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以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作業手冊、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等業務，此均屬能源局執掌，倘有辦理之需要，應由該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爰此，提案刪除 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1 萬 9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13.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451 萬 9 千元，鑒於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作業手冊、宣導能源科技研究成果皆屬公務範疇，理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現編列於基金項下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提案刪減預算 451 萬 9 千元，並要求上述預算應回歸能源局公務預算編列。P2-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14.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非科技計畫－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共計編列 1 億 5,305 萬元，鑒於參與 APEC 能源會議及強化綠能合作理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現編列於基金項下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提案刪減預算 800 萬，並要求上述預算應回歸能源局公務預算編列。P2-1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15.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參與 APEC 能源會議及強化綠能合作 800 萬元，惟此業務屬能源局執掌，倘有辦理之需要，應由該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應將公務預算之計畫預算改由基金支應。爰此，提案刪除 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參與 APEC 能源會議及強化綠能合作」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16.經濟部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預計 2015 年將設置 6 架離岸示範風力機；2020 年前完成離岸風力機裝置容量 300MW 以上。經查，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與纜線鋪設係屬海域開發行為，涉及人工島嶼設施結構物、海底電纜、礦業權、國防安全、航運安全、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法令事項，相關業務職掌單位包含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海巡署、環保署、農委會等，相較陸域風力發電機，離岸風機的影響層面及範圍更加廣泛。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五、能源政策。…」。為兼顧國土規劃、產業發展及生態保育，能源局應就離岸風機政策提出整體評估，以釐清相關法律規範與可能衝擊，並據以進行風險管理及溝通。然能源局目前並無規劃政策環評，爰此，凍結「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策略規劃」14,000 千元及「整體能源政策研究計畫管理及成效擴散」28,000 千元，合計 42,000 千元，俟完成離岸風力發電機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送交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17.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與監督民營電廠之責，然能源局對未來電力供需之分析與規劃，無法改變台灣電力公司身為壟斷性綜合電業之計畫；電業設備之查驗流程反覆且無合理規範。爰此，凍結「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項下「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3,995 千元及「電業設備查驗」20,000 千元，合計 23,395 千元，俟能源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田秋堇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18.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主管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與兼顧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責，然能源局對未來能源政策、電力供需之分析與規劃，仍無法改變台灣電力公司身為壟斷性綜合電業之計畫，放任其錯誤估算未來國家電力需求，並據以自行進行無效且多餘之電廠投資，與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方向，與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潮流背道而馳。爰此，凍結「能源效率提升與節能技術服務」項下「總體能源政策決策支援系統」47,500 千元、「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48,500 千元、「能源政策評估工具與策略分析」39,000 千元，及「因應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策略規劃及輔導」26,000 千元，合計 161,000 千元，俟能源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田秋堇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19.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 77 萬 6 千元，用以支應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訂購能源雜誌、圖書及報章等業務支出，惟此業務屬能源局執掌，倘有辦理之需要，應由該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應將公務預算之計畫預算改由基金支應。爰此，提案刪減 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預算 77 萬 6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20.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材料及用品費－共計編列 77 萬 6 千元，鑒於購置辦公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訂購能源雜誌、圖書及報章等理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現編列於基金項下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提案刪減預算 77 萬 6 千元，並要求上述預算應回歸能源局公務預算編列。P2-1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21.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 1,188,962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去年度僅編列 423,218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80%。經費運用

計畫過於簡略，有規避本院審查之嫌疑。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22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會費－共計編列 6 萬 2 千元，鑒於購置辦公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訂購能源雜誌、圖書及報章等理應由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現編列於基金項下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提案刪減預算 6 萬 2 千元，並要求上述預算應回歸能源局公務預算編列。P2-1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部分：

223.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主管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發展再生能源利用與兼顧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責，然能源局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施行後，近年來對於國內再生能源之發展與政策方向極不友善，完全與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宣示，與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潮流背道而馳，可謂台灣發展再生能源之殺手，讓國人與產業界對於政府信心盡失。爰此，凍結「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項下「太陽光電普及化環境建構與推動」200,000 千元、「低碳能源環境建構與整合發展應用」48,000 千元、「綠能產業研發驗證平台建置」78,000 千元、及「綠能產業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40,000 千元，合計 366,000 千元，俟能源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田秋堇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24.石油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非科技計畫－加氣站設置補助－共計編列 3,000 萬元，經檢視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僅 63%，且歷經年年補助設立加氣站卻仍無法有效提升油氣雙燃料車之數量，明顯成效不佳，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

P3-1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25.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所定基金之用途如下：「石油基金用途如下：一、政府安全儲油。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然石油基金 102 年度預算卻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中編列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1,900 萬元，不符法定之用途，顯有不當。爰此，提案刪減 102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分支計畫中「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

補貼」預算 1 億 1,9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26.石油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非科技計畫－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共計編列 1 億 1,900 萬元，鑒於石油基金之法定用途並未包含補貼購置設備之貸款利息，現卻由石油基金編列「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補貼」預算支應，實有不當，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 1,900 萬元。P3-1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27.石油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非科技計畫－共計編列 7 億 7,800 萬元，鑒於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為內政部消防署法定職掌，理應由內政部消防署編列預算支應，現於該基金項下編列除違反設立該基金之目的外，恐有違預算法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3 億 5,000 萬元。P3-1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28.石油基金 102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 1 億元。惟查，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鋼瓶）之管理係屬內政部消防署法定職掌，本項補助並不符合石油基金之法定用途。爰此，提案刪減 102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有關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 1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29.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 0,700 萬元，較 101 年度 8 億 2,500 萬元，增幅達 82.67%。惟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率僅有 21.63%，有高達 78.36%未能執行，102 年度編列 15 億 0,700 萬元，顯有寬列預算之嫌疑，爰此，擬提案減列 102 年度「基金用途」5 億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30.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預算 14 億 5,000 萬元，分別為「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 1 億 5 千萬元、「再生能源設備補助」預算 4 億元及「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預算 9 億元；惟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0 年度決算執行結果，該基金來源法定預算與決算數相較，減幅達 71.28%，而基金用途法定預算數與決算相較，減幅亦達 78.36%，顯示政府未能妥善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嚴重影響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進度，爰提案酌予凍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2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 1/5，俟主管機關檢討再生能源政策規劃、具體政策目標與相關配套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231.200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施行後，經濟部能源局並未善盡推廣獎勵國內發展再生能源應用、提高國內自主能源比例法令政策之責，不論面對國人與產業界對於電能躉購費率之制定、再生能源裝置量之總量限制與分配、競標制度設計之合理性等種種質疑，均無法妥善回應與說明，並採取相對之改善措施，顯有嚴重失職，導致台灣發展再生能源前途茫茫，由 100 年、101 年與 102 年之規劃預算數，與實際歲入和歲出之不確定性與差異，大到令人無法置信可知能源局無法精準執行再生能源發展之推動工作。然上述之工作，經濟部能源局均以委託調查研究之方式為之，不僅失去政策決策機關之主動性，更完全喪失行政機關應有之職能，爰此，提案全數凍結「委託調查研究費」共 57,000 千元。俟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施行後之政策執行檢討，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田秋堇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232.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2 年度編列 1,450,000 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去年度僅編列 760,000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190%。經費運用計畫過於簡略，有規避本院審查之嫌疑。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俟經濟部能源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主決議部分：

233.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相關業務經費，辦理政策宣導與出國遊說，惟查其業務性質與運作方式應屬公務預算領域，且推動加入 TPP 為國貿局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而國貿局利用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 TPP 相關經費移編至該基金項下，致不利於通盤瞭解該局業務支出全貌，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亦不利本院審議預算，爰提案要求國貿局應確實檢討該項政策推動與預算配置之適法性與合理性，並於三個月內就我國加入 TPP 之全面性效益影響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34.近年來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投入資源，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國際品牌價值，惟 2012 年之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總值較去年下滑，我國最具國際知名度手機大廠宏達電（HTC）更退出全球百大品牌排行榜，且我國 11-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近幾年未見顯著提升，顯見國貿局輔導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此，提案要求國貿局應針對「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進行強化與檢討，以避免政府投入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35.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經費 9,500 萬元、「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經費 4 億 9,000 萬元，主要為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

提升國際品牌價值，加強台灣產業在國際市場之形象與品牌廣宣。惟參據 2010 年至 2012 年我國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總品牌價值較上年度減少 5.3%，原列我國首位之品牌價值更大幅衰退 23.63%、跌出全球百大品牌排行榜，顯見我國主要品牌浮現價值下滑危機，而排名 11 至 20 大之國際品牌價值亦未見顯著成長態勢，反映國貿局對我國企業提升品牌價值之相關輔導計畫成效亟待加強，應確實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效益評估，避免相關預算不當耗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36.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16 億 1,163 萬 7 千元，惟該計畫自 97 年起辦理迄今，因執行延宕致 2 次修改計畫內容，導致計畫期程延長 35 個月及經費暴增 8.99 億元。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要求國貿局應加強對於工程進度管理及預算控制之效率，期使工程能於核定期程及經費額度內完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37.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16 億 1,163 萬 7 千元，惟查該計畫自 97 年起辦理迄今，因執行延宕以致兩次修改計畫內容，更導致計畫期程延長 35 個月、經費暴增 8.99 億元，是以為避免該計畫再次延宕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國貿局應加強是項計畫之工程進度管理及預算控制效率，俾工程能於核定期程及經費額度內完竣，確實發揮拓展我國會展產業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38.依據推廣貿易基金 97 年度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積欠及實際呆帳損失情形，各年度積欠金額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並由 97 年度 310 萬元迅速暴增至 100 年度 2,911 萬 2 千元，三年增加 8.39 倍，累積欠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更由 97 年度的 1,735 萬 5 千元增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 8,790 萬 2 千元，增幅達 406.5%，顯示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問題日益嚴重，呆帳損失愈形惡化，國貿局儘管已召開 2 次「研商解決出口廠商滯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相關事宜會議」，卻無實質效益，應確實檢討相關弊端與因應改善措施，以加強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機制、提升催收欠款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39.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計編列 4,2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50 萬 1 千元（增幅 1.19%），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48 萬 8 千元（增幅 11.78%），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依據推廣貿易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人至 12 人，均由本部就本部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顯見該基金之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且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做有通案決議：

「……，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加以該基金之自辦業務比例偏低，應無編列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爰此，提案要求國貿局針對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率性提出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40.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用人費用計編列 4,2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50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48 萬 8 千元（增幅 11.78%），員額總計 76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及專任人員 55 人（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17 人及工友 6 人）。惟查該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 93.36%為委外辦理業務或獎助經費，基金自辦業務比率相對偏低，卻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預算，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另查本院審查 100 年度預算亦曾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爰提案要求國貿局針對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基金浮濫編列用人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41.長期以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向台電公司收取，而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卻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似有欠公平。且 91 年 1 月 30 日能源管理法修正通過後，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已明定基金來源就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提撥之，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卻無需分攤繳納，顯見未顧及特別公課徵收應符公平負擔原則，致長久以來變相由全民負擔。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應就此情形研擬相關辦法檢討改進，以符公平負擔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42.政府對於節能服務之推動，旨在達到全民節約能源目標，以及因應京都議定書，減少國內耗電量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之目的。但 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減碳輔導」及「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兩項計畫之委外查核費用分別為 7,700 萬元與 5,900 萬元，派員赴能源用戶進行實地能源查核，並配合宣導相關節能資訊。惟上開計畫偏重服務能源大戶，考量使用節能服務者獲取之市場效益，爰建請該基金應基於法律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工商業能源大用戶等節能服務使用者研議收費之可行性。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43.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10 億 6,249 萬 9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為 10 億 5,845 萬 5 千元；另石油基金 102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7 億 1,828 萬 6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為 7 億 1,772 萬元，合計前開 2 基金委辦金額高達 17 億餘元。

惟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委辦費預算執行情形，委託件數及金額最高者均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其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辦經費分別為 10 億 9,516 萬 7 千元及 13 億 9,020 萬元，占各年度委辦費之比率為 79.50%及 76.43%；石油基金同期間給予工研院之委辦費分別為 11 億 5,589 萬 3 千元及 11 億 2,250 萬元，占各年度委辦費比率為 80.32%及 75.27%。顯示政府資源過度集中投注於工研院。爰此，為避免外界產生政府經費挹注特定財團法人之疑慮，提案要求應檢討相關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同時能源局並應針對技術移轉成果不佳之計畫，要求執行單位調整研發方向，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並加強設置對此相關業務之衡量績效指標，以作為考核之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44.有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每年編列鉅額委託研究調查費，且近七成集中於特定財團法人，應檢討委託研究之必要性及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且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近年來委託研究計畫收益率平均僅約 2%~3%，能源局應確實檢討各項委託計畫之執行效益與必要性評估，並針對技術移轉成果不佳之計畫，要求執行單位修正或調整研發方向，以符合業界實際運用或產業發展需求，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俾利研發技術擴散，充分發揮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45.政府為鼓勵推廣再生能源，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編「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相關補助預算，然據統計，99 年度及 100 年度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同意共計 2,254 件（裝置容量合計 78.90 萬瓩），但截至 100 年底已完工併聯售電卻僅有 920 件（裝置容量合計 18.35 萬瓩，占已取得設備同意備案 78.90 萬瓩之 23.26%），比例甚低，顯示政府未能妥善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嚴重影響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進度。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相關推廣政策，並妥善規劃再生能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影響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46.石油基金 102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預算 3,000 萬元，鼓勵業者設置加氣站，以推廣油氣雙燃料車。惟加氣站設置多集中於都會地區，導致偏遠地區之民眾在選（換）購車時，對於油氣雙燃料車較無偏好，使得油氣雙燃料車之成長數量受限，不符政府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推廣政策。爰此，提案建請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現行補助政策及設置點之布局，以達成政府推廣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47.石油基金 102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預算 3,000 萬元，鼓勵業者設置加氣站，以推廣油氣雙燃料車；惟查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加氣站設置之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48.57%及 72.31%，而目前營運中之加氣站共計 54 座，多數集中設置於台中以北，且集中於都會地區，以致中南部、離

島或偏遠地區之民眾對於選購油氣雙燃料車並無意願或缺相當誘因，使得油氣雙燃料車之成長數量有限，能源局實應全面檢討現行補助政策，並提出政策效益評估與修正方案，避免預算錯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48.石油基金 102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深層地熱發電技術研究」預算 6,700 萬元，辦理深層地熱發電技術之發展及進行國際合作引進關鍵技術等計畫。該計畫核屬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對於提升我國能源技術及帶動產業中長期結構性發展，具有深遠之影響，惟卻有委辦單位未依原訂計畫內容辦理，致影響計畫成效等缺失。爰此，提案要求能源局於辦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時，應責成各計畫委辦單位事先審慎規劃計畫相關內容，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避免因土地取得等相關問題而影響原訂計畫目標，導致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249.石油基金 102 年度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科目編列預算 3 億 5,000 萬元，鼓勵國內石油業者積極探勘開發海內外油氣，並給予業者補助，分擔其部分探勘風險及提高開發意願。惟查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成功開採案件甚少，截至 97 年度之歷年執行率均偏低，而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合理回饋，形成由政府分擔企業經營風險，卻由企業獨享利潤之不合理現象，是以有鑑於獎勵補助金既為石油基金年度預算重要支出項目，即應訂定合理之回饋機制，讓政府投資油氣探勘開發案獲得合理回饋以充裕基金，俾利基金永續健全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本日新增提案部分：

151.經濟作業基金主決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 102 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 2,078 萬 6 千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 102 年度國科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 50、53 及 51 億餘元，差距超過 200 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簡東明

152.經濟作業基金主決議：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自民國 90 年以增資方式入股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至今，除已投資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外，另積欠 4 億 6,971 萬 9 千元之墊借款項及應

付利息 1,670 萬 2 千元。經查台絲公司現今主要業務乃「雲林科技工業園區竹圍子絲織專案區」之開發與管理，迄今園區未售地有限，且廠商設廠率不佳，致後續園區經營績效不善，102 年基金投資收益為零。爰提案要求該分基金應儘速與台絲公司協調還款期限，以解決自身之財務問題，以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簡東明

153.經濟作業基金主決議：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7.29%；高雄園區待出租比率 2.50%；楠梓第二園區待出租比率為 21.46%，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及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建請經濟部應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簡東明

154.主決議：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不斷飆漲及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並持續落實我國推動節能減碳以及綠能產業之政策目標，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之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於綠能建材、節能減碳、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丁守中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250.經濟特別作業基金主決議：經濟特別作業基金分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102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13 億餘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 億餘元，經查我國 101 年度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2011 年同期減少 3.7%，對主要出口市場，如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東協 10 國等，自 100 年起出口成長率均呈現逐年下滑，101 年甚至轉為負成長，對美國市場之衰退幅度更高達 12.5%，我國整體出口呈現疲弱現象。爰此，每年花費鉅資獎補助相關私校或團體之成效顯有未彰，要求經濟部國貿局應就提振我國對外貿易之政策，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丁守中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簡東明

251.經濟特別作業基金主決議：鑑於中日韓在 101 年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未來中日韓 FTA 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 FTA 的國家，加上韓國與其他國家之 FTA，預估將會有約百分之八十韓國出口可以享受 FTA 優惠待遇，對其拓展貿易有莫大的助益。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及韓國三國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百分之五十一，高居亞洲主要國家之首，未來將有半數以上產品受中日韓 FTA 影響。面對國際經貿中區域經濟整合浪潮，提案要求政府除應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更應積極推動與各主要貿易體之自由化，並加速經貿制度的改革，以突破我國經貿發展之瓶頸。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徐耀昌 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潘維剛 簡東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修正提案。

216.主決議：經濟部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預計 2015 年將設置 6 架離岸示範風力機；2020 年前完成離岸風力機裝置容量 300MW 以上。經查，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與纜線鋪設係屬海域開發行為，涉及人工島嶼設施結構物、海底電纜、礦業權、國防安全、航運安全、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法令事項，相關業務職掌單位包含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海巡署、環保署、農委會等，相較陸域風力發電機，離岸風機的影響層面及範圍更加廣泛。按《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五、能源政策。…」。為兼顧國土規劃、產業發展及生態保育，能源局應就離岸風機政策提出整體評估，以釐清相關法律規範與可能衝擊，並據以進行風險管理及溝通。然能源局目前並無規劃政策環評，爰此，能源局應於半年內提出離岸風力開發電機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推動時程，向經濟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217.主決議：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與監督民營電廠之責，然能源局對未來電力供需之分析與規劃，無法改變台灣電力公司身為壟斷性綜合電業之計畫；電業設備之查驗流程反覆且無合理規範。爰此，「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該項計畫，能源局應於未來年度寬列經費，委託獨立專業之公正第三方機構進行研究。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218.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主管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與兼顧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責，然能源局對未來能源政策、電力供需之分析與規劃，仍無法改變台灣電力公司身為壟斷性綜合電業之計畫，放任其錯誤估算未來國家電力需求，並據以自行進行無效且多餘之電廠投資，與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方向，與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潮流背道而馳。爰此，凍結「能源效率提升與節能技術服務」項下「總體能源政策決策支援系統」47,500 千元、「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48,500 千元、「能源政策評估工具與策略分析」39,000 千元，及「因應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策略規劃及輔導」26,000 千元，合計 161,000 千元之四分之一（40,250 千元），俟能源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黃偉哲

223.經濟部能源局為國家規劃與執行能源政策之重要行政主管單位，負有維繫國家能源安全、扶植能源產業、發展再生能源利用與兼顧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責，然能源局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施行後，近年來對於國內再生能源之發展與政策方向極不友善，完全與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宣示，與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潮流背道而馳，可謂台灣發展再生能源之殺手，讓國人與產業界對於政府信心盡失。爰此，凍結「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項下「太陽光電普及化環境建構與

推動」200,000 千元及「綠能產業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40,000 千元，合計 240,000 千元之四分之一（60,000 千元），俟能源局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之說明，並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偉哲

231.主決議：我國能源仰賴進口佔 98%，面對世界能源日漸枯竭及溫室效應對於氣候環境影響，政府應積極提高自主能源比例，並發展再生能源。鑑於莫拉克災區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具防災、節能、發展新能源、國土復育、增加就業等多重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參考屏東莫拉克災區設置太陽光電計畫成果經驗，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設置。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偉哲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新增提案。

252.面對因應氣候變遷問題及高能源價格雙重壓力，世界各國均將節能減碳納入施政新思維，依據國際能源總署評估，有效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輸送之耗損是成功之關鍵性因素，而台電公司近年來規劃將工業區內高壓用戶，從 11.4kV 改壓為 22.8kV，此舉不僅展現政府節能減碳之決心，更可進一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之穩定性及降低能源輸送之耗損，亦是近年來各國推動趨勢，惟正值面臨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業者若配合台電公司進行改壓工程，必須自行負擔變壓設備之更新，所必須耗費成本從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對於業者來說無疑是沉重的負擔，為落實政府鼓勵產業發展及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故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會同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就工業區及產業園區內之業者因配合台電公司進行改壓工程所必須負擔之設備更新成本，研議補貼或電價優惠等相關協助措施。

提案人：何欣純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53.主決議：為提升台灣外貿外銷實績，經濟部貿易局應對駐外人員訂定每年至少 5%與駐在國貿易成長之指標，以做為經貿駐外人員的工作目標，連續兩年未達成目標者，即調回國內。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林滄敏 楊瓊瓔 黃偉哲

簡東明

主席：在協商之前，黃委員昭順要求程序發言。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財政部丟出一顆震撼彈，表示從明年下半年開始要課能源稅，其實能源稅和經濟部是最有關的，包括石化產業等等都有影響。本席在此擬提出具體建議，因為這段時間以來，台灣的經濟狀況非常糟糕，如果在這個時候推出能源稅的話，不知次長的想法是什麼？本席相信這一定是跨部會討論的議題，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不知道經濟部的態度是什麼？關於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能源稅的問題，財政部及行政院都說原則上是以不加稅的立場

來推動，但確實有許多考慮的因素，其中分擔有所不同。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向財政部反映。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此慎重建議，這個時間不宜也不妥，現在根本就不適合課徵能源稅，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吃飽飯沒事做、不食人間煙火。本席希望今天本委員會能夠針對這件事情作成主決議，因為這涉及台灣的經濟發展。彭淮南才剛剛說我們的景氣要慢慢的回溫，結果現你們卻把這顆震撼彈丟出來，這樣等於是準備讓台灣的經濟再垮掉，怎麼會有這樣的執政團隊呢？我不曉得這個執政團隊是哪裡派來的？是對岸派來的？還是民進黨派來的？這一點我真的搞不清楚。在所有政策宣布的過程當中，甚至是討論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把人民的感受和台灣的經濟列為第一優先，否則政府吃飽沒事又丟出這樣的震撼彈，我想沒有任何一個產業能夠承受，希望次長能夠把這些意見帶回行政院去，謝謝。

梁次長國新：一定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從通案主決議的第 101 案開始討論，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田委員秋堇：本席想對次長講一件事情，民國 98 年劉兆玄當行政院長的時候，經濟部能源局曾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我記得當時丁委員也有參加。全國能源會議在劉兆玄院長主持之下，通過了一項會議規則，也就是說，所謂「共同意見」是指現場所有的人百分之百都要支持，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變成「其他意見」。即使有這樣的會議規則，在那個會議中也通過了一百多項共同意見，現在有很多意見都還在執行。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所謂的共同意見，應該也要用那樣的方式來形成。雖然上次有十幾個環團人士在現場，大不了就是等他們發言完畢之後，請他們退到會場外。像劉兆玄院長要進行閉幕致詞時，他們就退到外面去開記者會，從來沒有人叫囂怒罵，為什麼？因為那是充分尊重，有意見的人都可以舉手發言。

那天本席也在現場，我看到的是台下的人舉手，要表達他們對於共同意見有異議時，台上的人卻完全不理會，讓人覺得這根本就是「橫柴入灶」，變成多數暴力，所以最後只有用叫囂怒罵的方式來表達不滿。本席建議你們比照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的模式，那也是由經濟部主辦的會議，效果非常的好，總共作出了一百多個結論，也沒有任何人反對這些結論必須進入政府體制去完成決策。現在你們花了兩百萬，開這種叫囂怒罵式的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現在結論的正當性被破壞，那……

梁次長國新：在此向委員作簡單報告，「共同意見」這四個字現在大家有意見，將來我們會用「多數意見」，但是……

田委員秋堇：不對！多數意見變成多數暴力，那還不是一樣。

梁次長國新：那個決議並不是由當天在場的人所作的決議，事實上，這個會議在北、中、南開過分區會議、預備會議……

田委員秋堇：我不想占用太多時間，事實上，全國能源會議也是在北、中、南都開會。

主席：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的提案為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及第 106 案，現在開始討論這 4 案。

黃處長文谷：我先來報告一下，我們的土地改良物修護費其實有考量到費用摺節的問題，因為基金委員會也常常作成主決議要求我們基金的財務結構要健全，所以在費用支出方面，特別是關於土地建物的改良，包括翻修土地、拉皮這種工作，就會放到後面去做。每年偶爾會有一些偶發性的支出，比如針對會計準則公報的調整，這部分就必須要有一些花費；或是挪出一些空間讓廠商進駐，這時就需要報廢一些東西，所以這部分的支出就變成要優先支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把土地改良物這個科目的支出降低。歷年來我們也配合過去的執行情形來編列預算，最早在 98 年我們曾經編列高達 9,200 萬的經費，到 101 年的時候，我們編列 4,100 萬，今年我們自己又減到 3,500 萬。關於這方面的支出，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黃委員昭順：本席支持。

黃處長文谷：這幾天我們除了向黃委員昭順報告之外，也有向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辦公室報告過了。

黃委員昭順：照列啦！

主席：這部分有增加很多嗎？

黃處長文谷：沒有。

主席：我們看一下去年的資料就知道了，以執行率來講，可能沒有辦法照列，本席建議你們採用減列數最少的提案，如果完全沒有刪減的話，恐怕到總體討論的時候，還是一樣會被統刪。即使刪個名稱也好，不要做得那麼難看，本席建議按照黃委員偉哲等人所提的第 106 案刪減 176 萬，不然到時候被統刪也沒有用啊！這樣好不好？

黃處長文谷：瞭解。

主席：其實這是為你們好。

現在討論第 107 案及 108 案。

沈局長榮津：針對第 107 案及 108 案，名稱是「管理及總務費用」，其實是在做委員所提出的 18 項主決議當中的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工作，我們必須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的採樣和監控、地下管線滲漏的調查、污水處理廠技術的諮詢、黃委員所關心的大社、林園工業區的安全與環境監控、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的輔導，大概是從這些方面來作加強，懇請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們支持蘇委員震清的提案，也就是凍結 1,500 萬，讓他們把工作做好，這樣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就凍結 1,500 萬。

黃委員昭順：針對石化工業區的部分，麻煩你們把相關工作做好。

主席：這部分就按照第 108 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討論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

葉處長雲龍：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乃是有關創業輔導方面的提案，主要訴求是希望不要分散辦理，希望這部分能夠加以整合。因為組織改造之後，青輔會的業務也要移過來，所以明年我們會再進

行調整。現在的問題在於行銷的費用和後面那個案子可能會……

主席：這部分就按照第 109 案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就凍結 1,260 萬好了，也就是按照第 109 案通過。

丁委員守中：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是當前最重要的事情，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中小企業受到的影響最大，葉雲龍處長是非常積極任事的人，他到中小企業處任事也希望能夠有所表現，所以我們支持他。

蘇委員震清：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扶植中小企業，請問 101 年度編列多少經費？明年度又是編列多少經費？

葉處長雲龍：101 年度的支出編列了四億多。

蘇委員震清：102 年度呢？

葉處長雲龍：因為今年我們增加了幾項計畫，包括輔導創業、資助育成中心、補助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蘇委員震清：一般的中小企業一直在反映他們沒有得到政府實質關愛的眼神，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好好扶植中小企業，我也知道丁委員和黃委員很關心中小企業的發展，其實很多人都非常重視中小企業，但是必須讓他們感受得到。老實說，我們也很不喜歡刪減你們的預算，砍預算真的沒有意義，但是你們必須要有實際的作為，我們希望能夠讓中小企業好好的落地生根，讓他們能夠永續經營，政府必須適時伸出援手，請問本席這樣講對不對？

丁委員守中：對，葉雲龍處長是積極任事的人。

蘇委員震清：現在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

葉處長雲龍：就是按照蘇委員的提案凍結 1,260 萬，然後我們再來作專案報告。

主席：蘇委員，大家都很尊重你，你看大家都支持你的提案。

現在討論第 111 案至第 113 案。

葉處長雲龍：這部分也是行銷費用，都是一樣的。

主席：現在討論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

葉處長雲龍：這部分也是行銷費用。

丁委員守中：這都是一樣的，就按照蘇委員震清所提的第 109 案通過好了。

主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黃委員昭順：按照第 109 案通過就好了，我們支持蘇委員震清的提案。

主席：針對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來說明啊！

葉處長雲龍：我們等一下會提資料給委員。

主席：我們早就對你們講過了，你們真的很不尊重委員！既然是講過的案子，你們就應該事先提供資料，哪有審議到現在還不提出來的！早就跟你們講過這部分有問題了，你們就應該事先提出說明，結果你們既不說明也不提供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相關預算就凍結好了。

葉處長雲龍：我昨天有請他們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昨天我就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了對不對？

葉處長雲龍：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出來，昨天我就請同仁提供資料了，可能是聯繫上出了問題。

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其實昨天我們就已經準備好了。

主席：把資料拿來就好了。

葉處長雲龍：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在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當中有一個項目是「厚植能耐、綠色永續計畫」，現在又有一個「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現在你們這麼喜歡綠色嗎？

葉處長雲龍：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乃是針對中小企業個別廠商之綠色產品的設計、行銷、產品驗證進行輔導，因為這些產品要賣到外國去，而他們反映產品如果沒有經過驗證的話，就沒有辦法輸出到外國去。因為綠色產品必須經過驗證，所以我們針對綠色產品的設計、規劃、行銷、驗證加以輔導，如果這一關沒有過的話，他們就沒有辦法外銷，所以……

蘇委員震清：針對這方面的計畫可行性，專家學者有提供意見嗎？

葉處長雲龍：有啊！我們也有召開策略會，這也是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當中……

蘇委員震清：「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和「厚植能耐、綠色永續計畫」有什麼不同？

葉處長雲龍：厚植能耐計畫屬於個別計畫，而這是屬於供應鏈的計畫，也就是把上中下游串在一起，總不能上游的部分有輔導，而下游的部分沒有輔導，而且花費的經費也不多。

蘇委員震清：「厚植能耐、綠色永續計畫」是屬於供應鏈方面的計畫？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是屬於個別計畫是嗎？

葉處長雲龍：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是屬於個別的，希望它能帶動協力廠。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繼續用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恐怕就會變成綠色大巨人。

葉處長雲龍：不會啦！這方面的經費其實不多，這項計畫只是用來示範推廣而已。

蘇委員震清：請問召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我的看法早就已經對他們說過了，我不偏頗，如果他們支持綠色我也不反對，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政策是疊床架屋，我早就告訴過他們了，他們卻還不來說明，這樣叫我們怎麼支持？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是怕會疊床架屋。

主席：其實大家心裡都有數，如果我去查一下的話，恐怕你們就會很漏氣，如果我把所有的事情都說出來，恐怕會很難聽！好好的提醒你們，你們卻不改進，好像到經濟委員會來很好混，委員很容易矇騙一樣。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據實檢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都會支持你們，對不對？

葉處長雲龍：其實資料都準備好了，只是同仁不曉得為什麼沒有把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你資料不送來，我還是可以提議把通過的部分復議掉。你可以試試看。我告訴你，你太不尊重立法院了。

我們就按照第 109 案通過。

進行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

蘇委員震清：是 111 案？

主席：是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其他的都按照你的提案通過。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丁委員守中：新興產業加速育成是好事，為什麼預算要全數刪除？

蘇委員震清：說明一下，加速產業育成當然是好事，但問題是……

葉處長雲龍：加速育成的概念就是，美國矽谷有一種經驗，即使你創新但沒有速度也是沒有辦法和別人競爭。所以我們參酌這樣的精神，就是如何讓他們進到育成中心來，不要說 3 年或 5 年，而是讓他很快的能夠有收成，把產品推到市場上。

我們汲取美國矽谷的精神，透過加速育成，先複製幾個產業，如果可行我們才去推廣其他的產業，讓產業在 1 年內就可以有成果。因為一般到育成中心都要 3 年的時間……

蘇委員震清：育成中心需要 3 年，這是你們講的……

葉處長雲龍：一般啦。

蘇委員震清：好，一般是這樣，那現在你們要變成 1 年，這個計畫是 1 年。

葉處長雲龍：是，是 1 年。

蘇委員震清：你真的有把握嗎？還要 50 家……

葉處長雲龍：報告委員，創新的東西我們不可能百分之百成功，但是我希望至少 5、6 成以上能夠成功。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 50 家，5、6 成就要有差不多 30 家成功。

葉處長雲龍：對，現在就是要讓成功率高，時間……

蘇委員震清：你要保證？

葉處長雲龍：蘇委員，我做當然也要有失敗的覺悟……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你做。因為剛才丁委員所說的話，我真的很贊成—育成中心是好事，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但重點是，你剛才講一般育成要 3 年的時間，可是這個計畫是 1 年，而且又要扶植 50 家廠商，你還說至少要有 5、6 成的成功率。以 6 成的高標來看，要有 30 家成功，如果你敢保證，預算就全數讓你通過。

葉處長雲龍：我現在提的 KPI 就是……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你們沒有去評估它的可行性……

葉處長雲龍：我希望他能夠加速……

蘇委員震清：會不會太草率了？

葉處長雲龍：不會，這部分我們討論過，全國中小……也有，因為這部分台灣如果沒有做，中小企業永遠在那裡熬 3 年根本沒有成績……我希望創新和速度……

黃委員昭順：我們來做個決議。看他怎麼把成績做出來，我覺得比較重要。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讓你們有經費去做，但是不要草率。我徵求同仁同意，我們不要刪，但是先凍結預算，再做主決議，看他們怎麼表現。剛才處長也說，最起碼要有 6 成以上的成功率。可是現在他們 1 年要扶植 50 家廠商，我覺得這個數字實在太大，恐怕不能達到預定目標，而且才 1 年的時間。我覺得這實在太草率了。

黃委員昭順：1 年達到多少？

蘇委員震清：他說 6 成，就是 30 家。

黃委員昭順：今年達到多少？

蘇委員震清：這樣啦，處長……

丁委員守中：蘇委員，對於這個中小企業的加速育成，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現在很多中小企業是創意的，是小型工作室這種微型企業，有的是文化創意產業。老實說，這些也不是百分之百都會成功。

蘇委員震清：對呀。

丁委員守中：在新興產業這方面，我們看到他如果能夠成功，有個三分之一或一半，都已經是很不錯的表現了。以 7,000 多萬預算、50 家廠商平均下來，大概 1 家 100 多萬左右這樣子。他只是由中小企業處派有經驗的人來輔導，等於像家教一樣的來帶領，特別來輔導。

蘇委員震清：丁委員，那你的看法呢？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應該支持。現在中小企業是最需要輔導、支持的。

蘇委員震清：我講過我也贊成，但是我希望先凍結一部分錢，而且我在提案裡面寫得很清楚，我要看你們具體的辦理項目、育成的目標及計畫可行性評估，好不好？我們總要提出要求，因為我們不希望你們急就章。

丁委員守中：那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我們叫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五分之一才 700 多萬而已。

丁委員守中：五分之一是 1,000 多萬。

蘇委員震清：凍結一半，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一半太多了。

主席：三分之一啦。

蘇委員震清：好，三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等一下……

主席：第 117 案，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小刪，然後凍三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刪 150 萬 5,000 元，然後凍結三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對啦，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這樣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刪 150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對，還有你們要出提報告。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蹤，看你們目標達成率有多少。姊，這樣有道理嗎？好，O.K.。

黃委員昭順：我叫你不要喊姊，你不時的「黑白」叫。

蘇委員震清：好，黃小姐。因為我這個人很有禮貌，要不然我叫你美女。失禮了，我會改進。

黃委員偉哲：所以第 116 案就是刪 150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用第 117 案，刪 150 萬、凍結三分之一。我們支持新興產業，包括整個育成中心。就這部分

來講，目前有很多企業，小型、微型的那些，說實在有很多創舉，應該加速在基層裡面多去辦這些活動。過去我們也有合作過，感覺到有一些績效。我希望積極面要多一點，不要制式化的去處理。我們在基層，知道很多產業都一直希望有機會，你們只要每推一次，他的成效就會增加很多，大家就會引用到很好的資源。

丁委員守中：葉處長是做事的人，應該可以的。現在他新上任到中小企業處，就是想借重他在其他方面，推動的時機……加強中小企業的輔導。

主席：接下來是第 118 案。

第 118 案，沒有問題吧？照原列數。

進行第 119 案。

蘇委員震清：等一下，第 118 案怎麼照原列數通過？

主席：你不是說那是一樣的？

蘇委員震清：沒有，這是不一樣的。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

丁委員守中：它不是包括在剛才那個 7,150 萬裡面嗎？

蘇委員震清：沒有。第 118 案是這樣，商業司的物流與供應鏈發展管理計畫已經有 10 多年了，而且明年有編列 1 億 7,883 萬要做所謂的物流與供應鏈發展。現在中小企業處又有一個物流資訊平台推動計畫，這個……

葉處長雲龍：報告蘇委員，我當過商業司司長，7 月才調到中小企業處。

蘇委員震清：這我知道。

葉處長雲龍：這兩個單位的區隔在哪裡？商業司做的就是整個商業物流的法令制度和基礎環境。我們中小企業處做的是行銷，包括國內和國外……

蘇委員震清：是今年才做的，還是去年就有？

葉處長雲龍：是今年的新計畫。過去我們之所以沒有做，是因為最近我們去參觀中小企業，他們說產品要輸出去，運輸的成本很高。因為他們的資訊能力不夠，必須藉重物流帶他們去國外或是……

蘇委員震清：這我知道。次長，你不要坐在那裡只聽東，不聽西。我說商業司有編列物流與供應鏈的預算 1 億 7,800 多萬，剛才中小企業處有解釋，說這是新的資訊平台推動計畫，和商業司有區隔。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這樣，為什麼商業司當初沒有考慮到這部分？這麼大的物流，應該是可以結合的，為什麼商業司沒有去處理這一塊，變成中小企業要來處理？

葉處長雲龍：報告蘇委員，中小企業處是以規模別來區分，所以是橫切的，而商業司是縱軸，只做商業。對於中小企業，他不可能每一項都做，所以是我們中小企業處要做，我編列 1,700 多萬是要做一個示範……平台……

蘇委員震清：而且是第一次嘛。

葉處長雲龍：對，是第一次。過去沒有做，中小企業第一次做，推動一個……概念……

蘇委員震清：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處長是從商業司調過來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計畫能不能給商業司處理？

葉處長雲龍：中小企業處來做比較好，我只編列了 1,700 多萬，希望帶動中小企業的輸出。商業司沒有做……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啦，我不反對你們來做。我是說，既然商業司已經編列 1 億 7,800 多萬的物流與供應鏈發展預算，為什麼這麼大的一筆經費，沒有辦法把這個所謂的資訊平台推動計畫包含在裡面？

丁委員守中：葉雲龍處長以前做過商業司司長。他說在商業司裡面編列的，是有關制度、法令方面，是對整個企業，並沒有特別對中小企業這一塊。他以前就是推動那部分，現在到中小企業處之後，覺得這一塊很重要，所以列出來推動。尤其這筆經費，其實第 118 案和第 109 案是重複的，第 109 案裡面已經包括專業服務費了。

蘇委員震清：你聽我說，我不是反對。我是說商業司編了 1 億 7,800 多萬來做所謂的物流與供應鏈發展，應該有辦法把這個 1,000 多萬的計畫納進來。而且這又是新思維的計畫，可以由商業司統籌去做，不要商業司做商業司的，中小企業處做中小企業處的。我的意思是這樣，不是反對這筆經費。

葉處長雲龍：商業司的預算已經審查過了，我沒有辦法……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次長，這是觀念問題，這部分未來是不是統籌由商業司去做或怎麼做。編列 1,700 多萬的經費，你們又能夠做什麼？這是第 1 年，好，因為我們都希望中小企業發展，就看你們的成效。

次長，我語重心長，假設 102 年執行有效果，你們要怎麼去擴大，我不反對，但我希望由一個單位統籌去處理。因為商業司在物流與供應鏈部分編列了 1 億 7,800 多萬的預算，如果這個計畫可以納到裡面，不是比較好發揮嗎？我不是說你們不作為，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要求由一個單位統籌來處理會比較好。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檢討，看是合併執行比較有效，還是中小企業的部分由中小企業處來執行，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他是第 1 次編。

蘇委員震清：好，第 1 次編，我們就看你怎麼做。

主席：中小企業和商業司的對象不太一樣，我們就看成效，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沒關係，我同意看成效，你們趕快去處理……

主席：我希望這個成效能夠做好，好不好？

那就照原列數通過。

蘇委員震清：不能刪一點嗎？

主席：你剛才已經刪了一些預算了，現在還要再刪？

蘇委員震清：哪有？剛才才刪 150 萬 5,000 元……

主席：不要啦。

蘇委員震清：這有 1,700 多萬的預算，多少也……

主席：不要刪了啦。

蘇委員震清：既然主席這樣講了，好啦。

主席：我們都以你的提案為準。

蘇委員震清：都是我在當壞人。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

主決議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吧？

黃處長文谷：主決議部分有一點變動。

潘委員維剛：你就把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哪一個案？

黃處長文谷：報告委員，第 123 案、第 124 案和第 155 案是不是要合併？

主席：什麼合併？我看過了，哪有什麼問題。

潘委員維剛：文字上有什麼問題？

蘇委員震清：……說要刪啦。

主席：只是要求你們來報告而已，我不排議程，你們也沒有辦法來報告。多此一舉，對不對？

黃處長文谷：第 155 案提到要送……提供……

主席：還沒有審查到第 155 案。

在場人員：第 155 案還沒有宣讀。

主席：……都通過了，到第 150 案為止，內容我都看過了。

黃處長文谷：其他的我們同意，這 146 案……

主席：……增加……徒增政府的負擔……要求……

黃處長文谷：……基金存廢……不要……就是針對基金進行檢討……

主席：不要說「存廢」，檢討一下再說，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好，那就修正文字。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那個「存廢」……基金進行檢討，「存廢」兩個字就修正，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還有後面……中小企業的發展還是……

黃處長文谷：針對基金進行檢討，以免……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沒有問題啦，其他我們都知道。

報告委員會，現在補宣讀第 155 案。

155.主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因該案已達開發完成階段，仍無法依合約辦理驗收移交；同時，所積欠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金額近 6 億元，亦無法從該基金預算書中得知，孰難審查。爰此，本席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立即擬具專案報告，將該轉投資案與工業區開發過程、完成進度、融資情形與目前工業區營運現況彙整，提交書面報告，俾供預算審查；涉及掏空部分，函請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潘維剛 楊瓊瓊

主席：好，那所有決議案都通過。

黃處長文谷：報告主席，有關於送監察院調查這個案子，事實上，93 年監察院已經調查過了。

主席：沒關係。

黃處長文谷：還是說，我們要把監察院的報告找來？

主席：就調查，為什麼還要把文字劃掉？不用。

黃處長文谷：主席的意思是，後面那段就不用嗎？還是說……

主席：既然監察院已經調查過了，你還怕什麼？我覺得很奇怪。釐清就好了，好不好？

在場人員：照原案嗎？

主席：對啦。

丁委員守中：除了第 146 案外……

主席：除了第 146 案修正之外，其他都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首先進行第 201 案到第 202 案。這是關於推廣貿易基金的貿易推廣工作計畫，請局長先做說明。

張局長俊福：第 201 案、第 202 案是我們明年度的整個支出，這部分……

主席：不是總支出，他有 4 個計畫。貿易推廣是好的，我們應該給予支持。現在國際競爭力這麼強，經濟很重要，你們要好好做。

張局長俊福：是。

主席：好，照原列數。

張局長俊福：謝謝。

主席：進行第 203 案。

張局長俊福：第 203、204、205 案都一樣。

主席：好，進行第 203 案到 205 案。這是針對國外旅費部分的提案。

黃委員偉哲：共體時艱，稍微減一點啦。我可以接受不要減那麼多。

主席：刪尾數 2,000 萬？

黃委員偉哲：刪 377 萬 6,000 元，刪尾數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刪尾數好不好？

張局長俊福：好。

主席：刪個意思。我們要感謝黃委員偉哲體諒，不然統刪也是……

張局長俊福：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03 案刪 377 萬 6,000 元。

第 204 案及第 205 案併入第 203 案，通過。

張局長俊福：接下來第 206 案及第 207 案是一起的。

黃委員偉哲：第 206 案及第 207 案是有關廣告、裝訂費。

張局長俊福：我們每年都有編列……

主席：這只有一點點經費，不要刪啦。

張局長俊福：這是用來介紹我們貿易的狀況。一些國外廠商來訪問或我們出國時，都需要用到這些資料。

黃委員偉哲：好，那 500 萬就好了。

張局長俊福：好，500 萬，就是刪 8 萬。

主席：刪 8 萬？8 萬元你也……好啦。我是擔心，才 8 萬塊會傷到你的人格。

第 206 案及第 207 案，刪 8 萬。

繼續進行第 208 案。

黃委員偉哲：法律服務費是什麼問題？

張局長俊福：我們在國外有聘請一位法律顧問。

黃委員偉哲：保護廠商就對了。

張局長俊福：也有保護廠商，另外像 WTO、ECFA 有牽涉到法律的部分，都需要依賴法律顧問。

黃委員偉哲：可是事實上如果打起訴訟，譬如說，人家告我們侵權，那是另外的。

張局長俊福：對，那是另外的。

黃委員偉哲：他只幫你們當顧問而已。

張局長俊福：對。

主席：好，可以啦。

黃委員偉哲：我跟你講，如果只是這樣就要接近 3,000 萬……

張局長俊福：一共有兩位，一位是法律顧問……

黃委員偉哲：兩位？100 萬美金耶！

張局長俊福：一個是法律顧問，一個是公關顧問。

黃委員偉哲：還有公關顧問喔？

張局長俊福：我們現在有聘請兩位公關顧問。

黃委員偉哲：講一下公關顧問的功能。

張局長俊福：公關顧問就是需要和美國政府機關保持聯繫，有關他的政策及各方面提供我們……

黃委員偉哲：我們聘請遊說公司會不會比較便宜一點？

張局長俊福：遊說公司很貴。

黃委員偉哲：請主席裁示，要他們把法律及公關顧問過去的績效，提給我們書面的東西。

主席：好，提出一份書面的說明。

黃委員偉哲：就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不然減列 50 萬元，可以嗎？

丁委員守中：貿易推廣要加油了。

主席：第 208 案減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

丁委員守中：先處理他們的主決議。

主席：先處理第 233 案的主決議。

丁委員守中：主決議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局長俊福：這 3 個月是不是能夠稍微緩一下？因為現在 TPP 預定在……

主席：這個沒關係啦！

梁次長國新：之前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有做了決議，就是明年中再來提報告。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也看到馬總統在很多場合都一直講多少年內要加入 TPP，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泛太平洋戰略聯盟，到底對我們的產業衝擊會有多大？我們從來沒有仔細去規劃？連日本在加入 TPP 的時候，都已經對他的農業、產業方面，而且是比很多雙邊貿易自由協定更廣泛性、全面性的開放市場，這部分到底對我們的產業衝擊有多大？好像從來沒有去深入的了解，不要到時候像 ECFA 一樣，結果對我們的產業造成很大的衝擊，我們的弱勢產業在門戶大開以後根本就存活不了。到時候就像我們加入政府採購協議一樣，別的國家沒有這麼多國營事業，我們國家的國營事業占大宗，結果加入政府採購協議之後，為了一個外交的虛名，不但沒有辦法獲得實質的利益，反而造成門戶大開……

黃委員偉哲：到底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

丁委員守中：這個東西都要分析，到現在為止，我們都看不到你們具體的分析資料，每天都在喊口號「加入 TPP」，這是很糟糕的事情，對不對？到時候業界就反彈，3 個月之內，就是下個會期提出來，這樣可以吧？我們在下個會期的時候叫你拿報告來，還有什麼不可以？對不對？下個會期就是 3 個月內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次長，我們 2 月 26 日開議，等到委員會開始的時候，差不多是 3 月中接近 4 月了，再加上部長來業務報告之後，那就一定拖到 4 月以後了。

梁次長國新：那個結果還沒有出來，我們要用那個結果來做決定。

主席：次長，我告訴你……

丁委員守中：不是，你對我們各個產業先要了解，我們加入 TPP 以後，他們現在既有的規範對我們產業的衝擊，我們就應該先了解，對不對？每天都是為了一個口號「加入 TPP、加入協議」，就像加入政府採購協議一樣，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業界電電公會、電線電纜公會、電機公會都向我們陳情，有 5 萬人受到衝擊欸！都是韓國的東西大量進來，或是東南亞的東西進來，結果你們為了一個外交虛名，我們市場門戶大開，結果臺電這些都是國營事業，可是我們進不了別的國家，因為別的國家多半是民營事業級，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不過 TPP 會不一樣，我們來提報告，好不好？

主席：本來就是要提報告，因為我可以告訴你，這個預算要通過還要等到明年，你知道嗎？這個基金的部分，根本就來不及，對不對？這個不痛不癢。

第 233 案通過。

潘委員維剛：我不是針對這個部分，這部分我沒意見，我只是要請教一下次長，我們現在很積極的加入 TPP，現在東協加 3 加 6，我們還有沒有要加？有沒有想要進去？

梁次長國新：我們都在努力中。

潘委員維剛：有在進行嗎？還是只有單一的考慮？

梁次長國新：不是單一的考慮，我們絕對是多元的考慮，其實 TPP 的部分，總統是說「8 年入 TPP、能快則快」，我們也不是 8 年定律，而是能快則快。

潘委員維剛：我們是不是請他全面做一個除了 TPP 之外，還有東協的部分 ASEAN，他現在已經改成另外一個名字 RECP；所以我覺得除了這個以外，ECFA 應該並同來考慮，因為到底現在中、日、韓三邊如果簽訂 FTA，對我們的衝擊有多大？這個和我們整個貿易有關，所以不是單一的，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請他把整個參加國際性組織的相關議題一併報告？因為他除了 TPP 之外，還有 RECP，就是 ASEAN 加 6 了，都還沒有我們嘛！

主席：我知道，這個都要在下個會期報告。

潘委員維剛：對，要一起報告。

主席：好，沒問題。這樣主決議就通過、處理完了。

丁委員守中：還有第 250 案及第 253 案。

主席：第 250 案、第 251 案、第 253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通過。

在場人員：第 254 案到第 256 案要補宣讀。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跟周邊的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貿易量衰退量是最大的，你說整個環境經濟不景氣，可是我們衰退量是最大的。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跟陳冲院長講，我代表國民黨參加美國共和黨大會的大使論壇，各國大使都坐在一起，我就問他，你們在這邊的考評績效是什麼？他說「我們的考評看兩個指標」都是跟 dollar sign 及 number 有關，一個是雙邊人員來往數目的成長有沒有增加 5%？另外一個是貿易量有沒有增加 5%？沒有達到就要 out。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我們很多這些駐外人員，每天 happy go lucky 在國外，現在兩岸之間外交又休兵，更是快樂無所事事，重心就是要地下外交指標，就是外銷的指標，連外交部長都同意，行政院長都同意，為什麼國貿局身負最重要的外貿成長指標的為什麼不能夠訂？本來他駐外大概只有 3 到 4 年，如果連續 2 年達不到目標，就提早把他調回，表示他沒有這個功效。

蘇委員震清：對！我贊成！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在立法院經常接待各國駐臺的代表，他們經常到我的辦公室串門子，他們就講，他們為什麼壓力這麼大？每天都要在臺灣辦貿易展、教育展等，他們的壓力就是沒有達成目標的 7%或 8%，他們就要 out，我們把你訂為 5%已經是夠客氣的，就是 5%把它訂下來。

蘇委員震清：6%啦，不然 8%也可以。

張局長俊福：兩年調回來比較……

主席：什麼兩年調回來還不行？

蘇委員震清：哪有不行的？

張局長俊福：最主要還是跟國際情勢有關係，如果同一個地方都是 5%的話……

主席：國際情勢？我一任才 4 年欸！已經是我任期的一半。

丁委員守中：5%他就會想盡設法，連續 2 年 5%都達不到……

梁次長國新：因為整個歐盟的狀況，可能會 2 年都無法達到 5%。

丁委員守中：誰講的？你可以開關其他的，對不對？

梁次長國新：其他的？可是歐盟有 27 個國家，我們全部都要調回來。

潘委員維剛：總要有 1 個國家嘛！

丁委員守中：連續 2 年如果都達不到，就換一個人試試看，對不對？他連續 2 年耶？我問過這些外國的這些代表，他們就是這樣子，如果連續 2 連達不到，所以壓力就會很大，他每天想盡設法去辦，一定要有目標管理，否則就淪為口號。

主席：要求才會進步啦！好不好？就這樣子了。通過。

梁次長國新：那個不要訂，好不好？

主席：那個要訂。

丁委員守中：要訂，沒有訂的話，我怕你們每天 happy go lucky。

張局長俊福：美國各地都有商務組，但是他不一樣，因為他……

丁委員守中：就是 5%，不然就調回來，換別人做做看，否則都是你們的人情派出去。

主席：立法院替你背書還不好？你這個局長是很好幹的欸！你說立法院給我決議啊！不然你要怎麼達成？

丁委員守中：要不然我們也把局長訂 5%。

主席：對啊！

丁委員守中：如果每年沒有成長 5%，連續 2 年就換人。

主席：你是「化工局長」欸！「化人做工的」你聽得懂嗎？開玩笑，這麼簡單的道理，「化工系的」你還聽不懂？

第 250 案通過。第 221 案也沒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這是第 253 案嗎？好，都通過啦！

主席：沒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加油啦！給你尚方寶劍，沒有壓力還不好嗎？

主席：第 254 案到第 256 案沒有意見；補宣讀第 254 案到第 256 案。

在場人員：再來就不是我們的。

丁委員守中：直接跳過第 253 案。

主席：沒有，審議到能源基金部分的時候再來補宣讀。

在場人員：所以只到第 253 案的就全部通過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是能源基金的部分，除了要做相關的節能還有技術，也包括補助，所以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原列數？因為現階段在能源基金的部分，要從多重角度，包括國際技術的研發，甚至包括一些相關的補助，這個額度是不是可以留給我們充分發揮？

主席：好，不刪。

黃委員偉哲：第幾案？

主席：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是同一個案子，因為現在要積極推動事項非常的多，我們建議把這個寶貴的資源保留著，讓我們積極來推動。

黃委員偉哲：今年比去年增列多少？

歐局長嘉瑞：沒有增列。

黃委員偉哲：今年的執行率是多少？

歐局長嘉瑞：應該是九十幾？

黃委員偉哲：我們減列 1000 萬元就好，就是 0.05%。

歐局長嘉瑞：能不能再少一點？

黃委員偉哲：你說，500 萬元？

歐局長嘉瑞：因為現階段……

黃委員偉哲：你要減千分之一喔？

歐局長嘉瑞：因為現階段要做的事情真的很多。

黃委員偉哲：這樣好了，減 300 萬元，聽你的。

歐局長嘉瑞：謝謝黃委員。

潘委員維剛：主席、次長，我要請教一下，上次看了預算，就是上次八八風災對於太陽能板也是用能源基金，但我覺得沒有道理，因為我們第一期 5.6 億元，接下來還有第二期、第三期，分 3 期是九億多欸！但是它對我們能源到底有什麼幫助？而且那個地點是不是最恰當發展或測試我們對於整個太陽能板的發電……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日照夠不夠？

潘委員維剛：對。

黃委員偉哲：發電量得與失到底怎樣？有一個報告出來吧？

潘委員維剛：對，要不然如果我們基金這樣子用，為了方便行事而變成一個口袋來用，我們原來是非常的支持，這樣的事情，政策上不是在他，經濟部不能做這樣的同意啊！

歐局長嘉瑞：報告潘委員，那個地方是由縣政府縣長當地就……

潘委員維剛：不是縣長，這樣就變成地方化了，地方每一個縣長都要求你，那你要怎麼處理？

歐局長嘉瑞：是他從八八水災受到影響地區裡面……

潘委員維剛：你為什麼不把錢直接就發給每一戶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去這個呢？這個跟我們的能源發展完全無關啊！如果地方政府都能提出來，你們又不經審核，或者只要提你們就給錢，我們要怎麼支持你？不行啦！

歐局長嘉瑞：那個部分是把整個……

潘委員維剛：我只是要提醒你，這個已經過了，但是要從新檢討，後續還要不要再做？

歐局長嘉瑞：我們現在做一個檢討，把整個目前已經設定好的，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 3 個區域……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你要堅持，給你錢你就要堅持把關，不在你範圍內就絕對不能做，要不然將來我們沒有辦法支持你們的預算，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我們正在做一個整體的總檢討，有關屏東的那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要好好的幫他們扶植一下，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今年（101 年）對於 LED 部分的預算，編了多少億元？

歐局長嘉瑞：今年的部分是編 1.8 億元。

蘇委員震清：對於這個我真的要講一句話，當初是為了節能減碳，所以儘量去換，換了以後，我講比較自私一點，大家都是民選的，結果我們一點建議權都沒有；你們都讓地方政府直接統一發包。我講實在話喔！講好聽一點，叫做大量採購可以降低經費，這一點我不反對，但是我們連一點建議權都沒有；向你們反映好幾遍了，結果我們跟地方鄉公所說「中央有一筆經費是我們幫你爭取的。」但是他說「不是，那是縣長給我們的。」這樣我們不就是「瘋子、王八蛋」？所以我們一直要求你今天要怎麼樣，就是以前我常講的，預算是我們在審查，大家也都是為地方的發展，我們都有選票的壓力，召委也有，我們大家都有，我們又不是討給我們自己，我們是希望有些地方也變清楚。我不管哪一個政黨縣長，大家都會有一些私偏，對不對？我一點建議權都沒有，都變成他們在決定；比如我覺得這個鄉可能比較重要、比較有需要，就叫鄉長去跟縣長講；因為經費有限所以會排擠，結果縣政府承辦人員跑去跟另外一個鄉說「本來這部分的額度要給你們，因為蘇委員建議給別人，所以把你們的部分拿掉。」我反而變成做了壞人！我們審預算審了大半天，又沒有一點建議權，所以你們覺得這樣對嗎？之前我就跟你們反映過了，我們連一點建議權都沒有，這樣對我們不公平啦！都是為地方在做事情，我們不就像是王八蛋？說真的，大家都有選票的壓力。

再者，有人跟我反映，為什麼獨厚 LED，別人有綠能商標的為什麼不能參加採購？那天我也跟你們講過，但是你們一定就要限定 LED 廠商才可以做，那些綠能的怎麼辦？他們有節能標章也可以省電，難道沒有比那些更省電嗎？

歐局長嘉瑞：其他的照明燈具啦！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限制 LED，我講一句實話，你們就是要照顧 LED 的廠商嘛！對不對？這樣不公平，人家平平是綠能，要買別的你說不行，一定要 LED。

黃委員偉哲：要不然就不要綠能標章。

蘇委員震清：對，黃委員也這麼說，所以為什麼一定要 LED 的廠商才可以？沒有這個道理。

歐局長嘉瑞：謝謝剛剛二位委員寶貴的意見，今年的執行因為已經先報給行政院核定，後續我們有這些……

蘇委員震清：你們一定要檢討，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把這些委員的建議，在擬定整個新辦法的時候會納入考慮。

蘇委員震清：我們沒有要求做好人，但是也不要讓我們變成做壞人，我是臉比較壞一點而已，而不是真的壞人。

主席：委員提議的都是相當有道理，能源局要研議建立一個機制透明化，這整個能源研究基金不能獨厚專利一項，要多元的鼓勵而且要透明化，並要有審核機制；不能這樣一味的好像酬庸一樣，

到底用到哪裡也不知道？有的說不好聽的話，LED 到底在做什麼？有的設置都不良。

蘇委員震清：對啊！有的很差。

主席：要好好去檢討，我也跟你們提過了，要求去查核哪幾件？到現在資料都還沒有回來。

歐局長嘉瑞：我們都有登記，而且也有到現場，那會做一個分析。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請他把怎麼補助的辦法及怎麼補助的金額送過來。

主席：良莠不齊啊！為什麼有的可以拿到？

黃委員昭順：對啊！而且金額那麼高。

主席：都是劣貨，而且好像是在清倉一樣。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先把它凍結，請等他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好，尊重委員的意見，先凍結。

黃委員昭順：你先把去年補助的資料先送過來。

歐局長嘉瑞：剛才黃委員建議第 209 案及第 210 案是減列 3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多少？

歐局長嘉瑞：3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不行，先凍結一部分，你們把資料送過來，連去年的資料沒送過來，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審？

主席：第 210 案凍結十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減列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對，減列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減列 300 萬元？

歐局長嘉瑞：第 209 案和第 210 案是同一個案。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能不能請他們把資料送過來，我們再來審查？22 億元只刪減 300 萬元？

主席：好啦！

蘇委員震清：如果刪減 300 萬元，就不要刪減了。

黃委員昭順：資料先送來，22 億元刪減 300 萬是很沒有氣質的。

在場人員：凍結十分之一啊！

蘇委員震清：凍結歸凍結，22 億元只刪減 300 萬。

主席：第 210 案凍結十分之一。

在場人員：刪 300 萬啦！

黃委員昭順：主席，請他們先把資料送過來，資料沒有送過來沒有辦法審查。

主席：暫保留，你們馬上提供資料。

黃委員昭順：資料要先送過來再來談。

主席：好啦！進行第 211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11 案是一個旅運費，因為我們現在能源的領域要相當國際化，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現在編列的四百十二多萬元保留，讓我們積極去拓展相關的能源國際業務。

蘇委員震清：比去年增加多少？

主席：多 45%。

歐局長嘉瑞：增加二百多萬元。因為現在國際化業務確實非常困難，2 個禮拜之前，帶 PV 業者去日本簽太陽能光電，簽 3 用 MOU 回來，現在……

主席：機票漲價，不要刪減照原列數？

黃委員昭順：哪一點？

主席：旅運費。

黃委員昭順：好啦！沒有關係。

蘇委員震清：要有成績。

主席：進行第 214、215 案。

蘇委員震清：第 212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還沒有討論。

歐局長嘉瑞：第 212、213 案本身是一些印刷與政策宣導，我們也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原來編列的 451.9 萬元能夠保留，因為去年的……

蘇委員震清：刪減 51 萬 9,000 元，因為這個可有可無。

主席：你剛剛說刪減 300 萬元，現在如果要刪減 51 萬元還要做帳，不要啦！刪減 51 萬元做什麼？

蘇委員震清：51 萬元不要刪減？

主席：對啦！不要刪減。

潘委員維剛：這給他們好了。

主席：我不是說不能刪減，你們 2 位主張刪減我都沒有意見。

潘委員維剛：這個給他們好了，因為宣傳也很重要，政策反而是重點，亂補助我反而反對。

主席：刪減 51 萬元無效。

蘇委員震清：哪個不重要的，行政官員每次來……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補助我們要好好檢討，這個我覺得原來能源發展應該要給他……

主席：有效利用、好好檢討、政策說明。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要請廣告明星，你請我們這些資深美少女去拍廣告就好。

主席：照原列數。進行第 214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14 案主要是在 APEC 部分，委員有一些寶貴的意見給我們，因為 APEC 在整個能源領域擔任很重要的角色，我們在辦相關的 forum 或跨國之間的研究所需要的會議。

主席：好，照原列數。進行第 215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15 案跟第 214 案是同樣的科目與內容，我們也建議，是不是能夠留這樣的數目，讓我們實際……

主席：好。進行第 216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16 案剛剛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第 216 案改成主決議了。

歐局長嘉瑞：第 217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第 218 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第 218 案凍結四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第 215 案怎麼樣？

歐局長嘉瑞：第 215 案與第 214 案是同樣一個案子。

黃委員偉哲：第 216 案呢？

歐局長嘉瑞：第 216 案改主決議，我們會照主決議的內容來做。

主席：進行第 219、220 案。

在場人員：第 218 案？

主席：第 218 案凍結四分之一。

歐局長嘉瑞：由全數凍結改成凍結四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要刪一點。

主席：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拜託，一刪減都刪減 50 萬或 100 萬元？

主席：刪減 2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4 個計畫刪減 2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到底他們有沒有在做？就這樣一直通過，主席，拜託。

主席：我有尊重你們。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講幾句話好嗎？因為能源局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單位，它在總體能源政策及溫室規畫等等，這個很重要，我們能不能請他來做說明？主席，我們剛才有做決議，就像能源稅跟經濟部、工業局都有關係，我覺得他們必須要把整個未來的發展具體提出來，所以能不能請他報告一下？

蘇委員震清：全數凍結？

黃委員昭順：你要全數凍結，我也不反對；請他報告完了再全數解凍，我也不反對。

主席：剛剛黃委員要求你們提出書面資料，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提出來。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提出書面資料。

主席：現在要審查，你們還沒有提出來，第 209、210 案還沒有通過，這是你們最大的基本數。

黃委員偉哲：刪減 200 萬元，其他凍結多少？

主席：服務費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蘇委員震清：750 萬刪減 200 萬元，增加 50 萬好不好？

主席：你們兩個商量好，不要吵架。第 218 案 4 個科目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四分之一。

進行第 219、220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10 案是屬於材料用品，還有一些圖書雜誌與報章。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有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材料及用品費，你們都亂編列科目。

歐局長嘉瑞：那是不一樣的科目。

蘇委員震清：材料用品？

歐局長嘉瑞：材料用品像圖書、報章、雜誌。

蘇委員震清：刪減 6,000 元。你們都刪減少的，這樣刪減 6,000 元，好不好？不要沒有刪減。你們怎麼還有料用品？

歐局長嘉瑞：一般雜誌、報章與圖書，因為我們要去訂一些國外的雜誌。

蘇委員震清：你寫得那麼難聽－材料及用品費。

歐局長嘉瑞：那是會計科目的名稱。

主席：會計科目，體諒他。局長，我覺得你很糟糕，你們連這個都沒有跟委員報告，要不然為什麼大家都不知道，很奇怪。第 219、210 案照原列數。

歐局長嘉瑞：是，我們會改進。

主席：進行第 221、222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21、222 案，最主要我們現在用補助的方式，包括法人、學界和業界，像技術處在做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科專？

歐局長嘉瑞：對，科專，advanced technology 能源先進科技部分。

蘇委員震清：補助失效，這個要講一下，十一億多元不少錢。

歐局長嘉瑞：我們明年才要做，102 年開始我們要用法人、學界與業界科專的補助方式。

蘇委員震清：用科專在處理？

黃委員偉哲：第一年嗎？

歐局長嘉瑞：對，明年是第一年。

蘇委員震清：編十億多元？

主席：去年就有了，增加 28%，你有沒有在看預算？局長不能亂答，要看清楚。

歐局長嘉瑞：其中有一部分是新增加的補助。

主席：增加四分之一，你還說沒有，不能亂講。

歐局長嘉瑞：有一部分是委辦。

蘇委員震清：補助政府機關是如何？補助學界，有沒有補助政府機關？

歐局長嘉瑞：補助法人、學界與業界，我們現在也希望，業界可以來參與。

蘇委員震清：如何協助政府機關？

歐局長嘉瑞：是什麼內容？

在場人員：就是 ESCO。

歐局長嘉瑞：ESCO 就是能源技術服務業，等於政府機關如果要做節能設備的更換時。

蘇委員震清：政府機關可以自己開發照明設備……

歐局長嘉瑞：對，我們經過評審機制，並用能源技術服務業給予協助，在費用上我們當然就要給予一些補助。

蘇委員震清：今年（101 年）你們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共計多少？

歐局長嘉瑞：221 案是針對一個預算科目，裡面還有很多細項。

主席：你們應該先把整個能源標章的審核機制做好，這些既然都是政府機關，你們對他們做這樣的要求，他們就應該照做，你們為什麼要補助？事實上，他們反而可以從節省的電費中得到好處。

歐局長嘉瑞：但我們要提供一個誘因，俾讓各縣市……

主席：如果各縣市做好節能措施，他們就可以節省許多電費，這就是最好的誘因，不是嗎？

歐局長嘉瑞：誠如委員所說，除了 ESCO 本身發揮節能的效果以外，在一開始時我們在這科目中有給地方政府一個額度。

蘇委員震清：請你們將 101 年補助台灣各縣市政府的資料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對這部分後續的工作做個檢討。

蘇委員震清：這部分的預算還是要凍結……

黃委員偉哲：為了不要讓召委覺得我們好像都是在放水……

主席：這是你說的，我沒有這麼說，我們都尊重你……

黃委員偉哲：剛才我提議刪 300 萬，現在我可不可以提議 221 案就刪減 1,000 萬、凍結 50%？

主席：對 221 案凍結 50%，我不反對，但不要再做刪減，畢竟是我們要求他們推動能源標章……

黃委員偉哲：因為科專的部分，他們今年是第一次辦理，所以，我們給他們一次機會，不要大刪預算，但還是要小刪一點。

主席：好，我們就刪減 1,000 萬，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有經費都沒有處理，所以不刪也不行；針對 221 案現在決定減列 1,000 萬、凍結 50%，同時，相關單位務必儘快提出說明。

黃委員偉哲：222 案本席同意撤案。

歐局長嘉瑞：針對 223 案，剛才委員提議凍結四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這是田秋堇委員等所提的案子，剛才她特別交代本席轉達希望凍結四分之一的意見，當然，此議是可行？還是要尊重本委員會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田委員的案子主要針對專業服務費項下有關於太陽光電普及化與推動綠能產業共編列 2 億 4,000 萬，建議各凍結四分之一，本席支持凍結的提議，並請能源局提專案報告。

主席：現有新提案第 223-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223-1.本院林委員滄敏等人，針就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石油基金」102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部分，其「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7 億 1,828 萬 6 千元。內容包括：(一)21 項非科技計畫；(二)7 項科技計畫。第一、內容多屬於基礎研究，難以經由技術移轉，開創市場價值。第二、委辦案之收益率：99 年為 2.27%；100 年為 3.84%；101 年 8 月底止為 0.18%，恐難達成基金投資回收。第三、相關對於油品天然氣研究，包括分散來源、探勘、查核、技術研發等，對於國內油品分散來源，降低成本，並無成效，經監察院調查在案。爰提案要求將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潘維剛

黃委員昭順：這個案子本席有連署，但本席現在要提出修正動議，因為凍結二分之一是很嚴重的情況，所以……

主席：現在還有幾個新增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227-1.本院林委員滄敏等 8 人，針就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石油基金」102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部分，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之「補助、捐助與獎助」編列 33 億 3,680 萬元。內容包括：(一)捐助個人之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二)捐助私校及團體之 4 項非科技計畫，以及 13 項科技計畫；(三)補(協)助政府機關之 6 項非科技計畫，以及 2 項科技計畫。惟查：第一、相關計畫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多所雷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嫌。第二、補助與補貼對象與石油基金法定用途不符，如補貼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等。為落實預算監督，撙節公帑，爰提案要求將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黃偉哲 潘維剛

228-1.本院林委員滄敏等 7 人，針就經濟部能源局主管之「石油基金」102 年度預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部分，其「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什項設備租金」編列 21 億 8,000 萬元。目的係為政府安全儲油，向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者租用油槽之用。惟查行政院擬具之「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等修正案」業經院會逕付二讀在案，其條文內容除將 60 日之安全儲油提高至 90 日之外，並將 90 日之安全儲油責任交由業者執行，故無須編列龐大預算支應。爰提案將該預算全數凍結，俟相關法律修正案完成三讀後，依法執行或將全數預算解繳國庫。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黃偉哲
簡東明 潘維剛

254.主決議：有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基金收入來源，僅由國內唯一綜合電業，即政府資本高達 81.93%的台電繳交，等同由全體納稅人負擔。而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均無須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缺乏一致性與公平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依法修正之，並依法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簡東明

255.鑑於我國整體經濟表現不佳，101 全年經濟成長率恐未能保 1，101 年底雖有部分經濟復甦景象，但仍處於谷底，值政府與民間正全力振興經濟之時，政府不宜貿然加稅，爰提案於國家經濟情勢未有顯著好轉，民間未有共識前，政府不宜貿然開徵能源稅。

提案人：黃昭順 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林滄敏 黃偉哲 簡東明

256.主決議：查原鄉地區民眾，因家中需購置桶裝瓦斯，但因地區偏遠，桶裝瓦斯必須加價高昂運費，如蘭嶼離島，瓦斯桶價格甚至必須加價二成以上。

再者，其申請政府補助手續繁雜，以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例，100 年度申請率更

只有 5%。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8 月份雖修正公告「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簡化行政程序，使原鄉民眾申辦無需再提供戶口名簿、瓦斯購買單據，僅需檢具身分證明及領據，但因審計部反對，導致簡化措施恐受阻。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審計部重行研擬政策措施，以降低山地、離島鄉民眾瓦斯費負擔，並簡化申請補助行政流程，達到便民有感政策。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黃偉哲

主席：針對本席等所提 223 及 223-1 兩案，謹作以下提案說明：首先是能源局應針對具體事實作一調整，有些措施能源局不一定要編列預算，因為能源局是一個負責制定政策的部門，當初為什麼要油電雙漲，這就是政府政策錯誤。你們的預算有 70%都是給工研院，所做的既不能修改，又不能商品化，造成窒礙難行，跟商界沒有辦法結合，政策更無法貫徹執行，我們認為，你們對能源的研究譬如如何讓其多元化、商品化，以及如何鑽探以取得更多能源，從以前到現在可以說完全沒有任何改變，換言之，這麼多年來所編列的預算都浪費掉了。其實很簡單，只要在制度面稍微修改一下就好。現在連監察院、審計部提出糾正，你們都不改。我們可以買便宜的不買，可以修正的也不修正。其實 ESCO 只要制定法令有撥放補助，現在包括大陸在執行上都比我們強盛 200 倍，因為可以省電，而且企業界還能夠向政府貸款，為什麼政府不可以貸款？如果我裝 ESCO 之後，省下來的電銀行可以直接扣款，這不僅創造雙贏，而是創造全贏，所以我凍結是有道理的，希望你去改變，不然說了那麼多年也不做。

歐局長嘉瑞：可不可以少一點？

蘇委員震清：要凍多少？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剛才黃昭順委員有說，我也覺得二分之一確實不少，可否商量一下，凍結四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要二分之一啦！

蘇委員震清：凍結四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啦！這個行之有年，已經講那麼多年了，為什麼能源局都不去修改？現在連監察院都提出糾正。

黃委員昭順：我看到了。

蘇委員震清：不然三分之一好了。

黃委員昭順：四分之一啦！主席，你很小牌你知道嗎？像自來水公司 25 年沒有做好，這個行之幾年也沒有做好，你一直都在經濟委員會，我覺得你實在很漏氣。

蘇委員震清：召委，你實在很漏氣，讓漂亮的姑娘說你漏氣，你實在很漏氣！

主席：我漏氣沒有關係，因為個人事小，國家茲事體大，只要政策能夠改變就好，所以還是凍結三分之一，因為他們那麼多年都不改，現在問題都出來了。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說凍結四分之一不重要，但這 3 個漂亮的姑娘說凍結四之一，我們就尊重女性凍結四分之一好了。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三娘教子就對了。

主席：現在不是凍多少的問題，主要是已經那麼多年都不改。

楊委員瓊瓊：請能源局局長那邊凍結四分之一，然後附帶多久時間提出方案。

主席：這個裡面已經有方案，但他們就是不改。

楊委員瓊瓊：必須有成效，凍結四分之一，然後講一個時間點。

主席：凍不是問題，不凍也可以，但要承諾是不是要改變？

楊委員瓊瓊：你要怎麼改？多久才改？下個會期開會以前提出改變方案，好不好？

主席：為什麼台電會有那麼大的弊端？我覺得能源局要負責任，如果今天你把政策訂好，像現在世界已經精進到，把備載容量浪費的電用儲能筒的方式，就像我們把不用的電充到電池一樣，然後再把電池移到尖峰時間使用，這麼簡單你都不要用。

蘇委員震清：對，你們要改啦！

楊委員瓊瓊：6 月底以前提出改進方案，好不好？把它附帶進來，要有成效才有用。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因為前面搭配的都是凍四分之一，但還是要有成效。我們 2 月 25 日正式開會，你們必須在正式開會以前，提出變動方案。

主席：說不好聽的話，這個好像得到癌症，因為講那麼久了都沒有效。

楊委員瓊瓊：我今天看到一個腦瘤患者多活 31 年的報導。

主席：這不是凍結的問題，要看他有沒有改變。

黃委員偉哲：如果凍結四分之一，還要看你們的報告及成效，所以要加「經同意始得動支」的文字，而不是報告完就動支。

主席：好啦！222、223 併案，金額就凍四分之一，並且報告後，加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文字。另外編列金額稍微更正一下，是 7 億 1,772 萬 2,000 元，然後俟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第 228—1 案，能否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是第 224 案，請說明一下。

歐局長嘉瑞：明年 102 年度的部分，目前有 3 個站已經有名稱，這部分我們建議能夠……

黃委員偉哲：不是做不下去了？

歐局長嘉瑞：像北基蘆洲、長夏三民路及旭光等 3 個民間加氣站，都已經提出申請，我們是把它編在 102 年。

主席：如果有推廣，我們就支持，第 224 案就照原列數。

進行第 225、226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25、226 是同一個案，主要是中小企業購買節能設備向銀行貸款時，我們會給予利息補貼，在前 3 年減 1% 的利率。

蘇委員震清：你們今年補助多少？101 年一共有多少企業向你們申請？

歐局長嘉瑞：我們從明年開始，這是第一年。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還不知道多少錢？那就刪 1,900 萬，因為這只是利息補貼，並不是你們的業務支出，何況有申請才有補貼，既然這只是初估的數字，你們還沒有辦法預測，刪除也不會有影

響，將來如果超過再來追加，我們也贊成幫中小企業的忙。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部分是否再審慎思考一下？雖然支持節能減碳或節約能源，應該用政策來推動，但我真的希望大家思考一下，我認為所有事情都用補助方式並不理想，何況只優惠貸款利息的 1%，根本沒有鼓勵作用，既然效益不大，這個錢一旦開始編列，就會持續性的編列，可是意義並不大，所以我贊成黃委員偉哲的意見，全數刪除，因為節約能源設備除了補貼中小企業外，再來就是補貼優惠貸款利率的 1%。今天大家為什麼要用節約能源的設備？如果只補貼購置費利息的 1%，可說微不足道，這樣做有沒有誘因？我不是說不鼓勵，但只是購置設備利息的 1%，我覺得這個會流於形式，效果不彰，這種資源的齊頭分配、大家都有，以為自己已經對節約能源或購置設備有幫助了，其實沒有效果、意義不大。我不是說不給，你知道這是個基金，應該可以放手讓你去做一些更多的事，但是，我覺得這樣……

黃委員偉哲：石油基金的法定用途有沒有包括補助中小企業購置設備？

歐局長嘉瑞：那是符合辦法，我們有……

黃委員偉哲：那個太籠統了。

歐局長嘉瑞：因為它是一舉多得，而且是剛實施。我們是希望喚起中小企業……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把去年……

歐局長嘉瑞：今年才開始做。

黃委員偉哲：剛才潘委員的意思是，那個 1% 利息的誘因不大。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辦法在哪裡？能不能把辦法提供給我們？

歐局長嘉瑞：因為它是一舉多得，希望兼顧節能，又能把國內節能設備產業帶動起來，而且，明年是第一年，已經由部長對外說明，希望能引起中小企業的注意。

楊委員瓊瓊：局長，這個怪怪的，你說 1.9 億，等於母金是 200 億，比如我這家公司要改裝 LED 燈，換裝 LED 燈需要 200 萬，我怎麼可能單純為這一項 200 萬申請貸款，你這樣要怎麼計算，這是有問題的。除非你是一家很大型的公司，才有可能因為要改成節能減碳設備而去申請。如果是小型公司，怎麼可能為 100 萬的貸款而申請這個？這個機率很奇怪，你用利息補貼也很奇怪。我不知道你的方案是如何，但本席研判，這很可能會變成只有中大型公司才拿得到補助。30 萬、50 萬的部分根本不可能，小公司怎麼可能為了換 30 萬、50 萬的 LED 燈而跟銀行貸款？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你們的講法。局長，這一筆刪掉好了，因為它不符合石油基金的補助精神。你們這是新的項目。我贊成黃委員、潘委員及楊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實質補助可能比利息補貼還好。

蘇委員震清：我認為這筆刪掉好了。

主席：這個應該刪掉。很簡單，你只要把節能標章審定好，只要你去跟銀行申請貸款，銀行所省的電錢，直接就可以扣款，還要什麼補助？多此一舉嘛！到目前為止，你們是還沒有……

歐局長嘉瑞：那個要點已經公告了。

主席：沒有。何時？你們都沒有拿出來。

蘇委員震清：主席，本席贊成你們的說法，我認為這個補助的利息申請補助手續麻煩，也微不足道

，今年又是第一次實施，我們就把它刪掉，請他們明年重新編列，在石油基金中所編的如果是做有實質補助用途，我們是不會反對。所以，我認為刪掉這一條，以避免麻煩。沒有實質的補助，手續又很麻煩。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把握做？

歐局長嘉瑞：有把握，因為那個保證也是由銀行來保證。

黃委員偉哲：因為依照預算法，如果我們把它全數刪掉，明年就不容易編列了。所以，這部分就刪一億。

主席：你用到別的地方，我們還是不反對。

梁次長國新：是否可以留項目與預算，剛才委員說要不要研究改為實質補助，我們就請他們去研議。

蘇委員震清：刪 1 億，留 1,900 萬要做什麼？預算中心的報告寫得很清楚，石油基金的法定用途不包含補貼、購置設備、貸款利息。如果要包含這個項目，就必須修改石油基金的法定用途。

梁次長國新：第三十六條是節約油氣的……

蘇委員震清：難道預算中心的報告是寫假的？

梁次長國新：那是不同的看法，但我們覺得……

主席：這是法源，怎麼叫做不同看法？其中的細項寫得很清楚。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沒有實質意義。我記得去年也討論過這個，說到節約油氣，這個怎麼會節約油氣？你用電怎麼會節約油氣？你引用第五點根本是牛頭不對馬嘴。我贊成楊委員跟其他人的講法，我們不是反對，只是覺得這個項目怪怪的，我們希望有實質的幫助。不然，保留 1 元好了，明年……

主席：保留 1,000 元。

蘇委員震清：局長，我們是出於好意，希望你們是有實質的補助，因為這個石油基金不花掉也是擺著，然後，你們明年研擬一個實質的補助方式，如果你們認為要保留，就請你們去修改這個法源。

歐局長嘉瑞：3,000 萬，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我記得今年的那個家電用品補助也是用石油……

主席：浪費！為什麼幾十億要做這個？只要是有效的用途，我們都會支持你們。

蘇委員震清：局長，你們已經公告辦法沒關係，就說這筆預算被立法院的委員會刪掉了。

楊委員瓊瓊：主要是方法，不是錢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夠有實際作為。

歐局長嘉瑞：只要廠商買設備，然後去跟銀行貸款，利息就可以少 1%。

蘇委員震清：3,000 萬給你們做這個反而更麻煩，也會增加你們的困擾。我覺得不好。

主席：保留預算科目 1,000 元，其餘刪除。即刪減 1 億 1,899 萬 9,000 元。

第 227、227-1，228，228-1 併同處理。老舊鋼瓶這部分消防署已經在處理，又跟你們無關。

歐局長嘉瑞：行政院消保會也有做這樣的要求，各界也有意見，因為這還涉到安全的問題，而消防

署一開始時沒有編這樣的預算。

主席：我跟各位說明，消防署、瓦斯公會的檢查相當嚴格，只要有一支超過保固期限就開罰。我查過，沒有人敢讓這個瓦斯鋼瓶超過年限，所以，這個是多此一舉，你們能源局就做你們能源的範疇，做這個是浪費。這個不要啦，好不好？

曾組長佩如：目前國內有 1,200 萬支鋼瓶在 460 萬用戶間流通，其中有 300 萬支是超過 30 年的老舊鋼瓶，雖然有經過檢驗，不過，其風險還是滿大的，用戶心裡還是毛毛的。像韓國、日本的鋼瓶，20 年就淘汰，一定不能在市面上流通。

蘇委員震清：因為實在禁不起一次意外的發生。

潘委員維剛：那是本來就不可以用的。

曾組長佩如：一支鋼瓶 1,600 元，只補助 150 到 200 元……

蘇委員震清：所以其他部分，還是使用者付費？

曾組長佩如：對，因此，瓦斯行得付出很多成本來汰換鋼瓶。

潘委員維剛：但這原本就是業者的成本之一。

曾組長佩如：這是一次性、短期的補助，讓經年累月使用的 300 萬支先淘汰掉，至於以後就必須依照法規走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次編這筆預算，為的就是淘汰這 300 萬支？

曾組長佩如：對，業者負擔 85% 經費。

楊委員瓊瓊：現在編列的這筆預算，可以把 300 萬支全部淘汰掉嗎？

曾組長佩如：這必須分三年進行，102 年的一億是……

潘委員維剛：但每年都有鋼瓶超過 30 年，豈不是要年年補助？

曾組長佩如：不會，而且消防署會立法規範，但現在法尚未通過……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第幾年？

曾組長佩如：102 年為第一年，至於 101 年已經先做兩、三個月。

潘委員維剛：那就變成補貼了。

曾組長佩如：101 年有先起步一點點，做了兩、三個月。

蘇委員震清：你說費用直接補助業者，但感覺起來，消費者可以得到一支鋼瓶 200 元的補助，但你們要怎麼認定業者所報的鋼瓶價格合理呢？

曾組長佩如：消防署有定訂補助要點，他們也會嚴加審查。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問的是鋼瓶的價格！

曾組長佩如：這有市售行情。

蘇委員震清：雖然你們說只補助 200 元，但萬一價格並不如你們說的那麼高呢？如此一來，表面上只補助 200 元，事實上，卻等同補助 600、700 元了！有沒有這種可能？

曾組長佩如：不會，因為鋼瓶有一定的行情，大概都要上千元。

主席：但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這是違法的！否則天然瓦斯的管線汰換，是不是也要補助？能源局該管管正業，不要不務正業！

黃委員昭順：不過我還是想請主席支持。因為消防署今年更改了鋼瓶等設備的規格，以致業者必須隨同更新，使得他們負擔很重，也引起一定程度的反彈，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給他們一點協助。

黃委員偉哲：就道理來講，業者必須提供安全的瓦斯容器給消費者使用，而錢是業者在賺，為何卻要全民幫忙負擔呢？這點有點怪怪的。但實際上，今年第一次做，棍子要有，蘿蔔也要有，不能只有蘿蔔沒有棍子。誠如潘委員所說，罰則尚未訂定，又豈能一味地餵蘿蔔？我認為必須棍子與蘿蔔一起推，這樣才有用。

潘委員維剛：罰則什麼時候通過？我覺得我們必須通過附帶決議，待消防署罰則通過後，才能配合支應預算，如此，至少還能在 3 年內解決這 300 萬支的老舊鋼瓶！否則現在錢一給了，真的會沒完沒了！所以我認為罰則要先訂定，才能做後續的補助，這樣才能達成效益。罰則什麼時候出來？沒有罰則就不能給預算。

楊委員瓊瓊：你們今年先花了 300 萬試辦，補助一萬多支鋼瓶，你們覺得成效不錯。不過這是全民的錢，既然是補助業者成本，那麼效果就必須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也就是不能漲價！這樣我們才會同意。基於安全考量，我可以支持，但既然補助業者 15% 的費用，亦即兩百左右，那麼在業者減低成本的情況下，政府是不是也應該控制消費端的價格，要求業者不得漲價？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我們不要求降價，但至少不能漲價！否則政府補助減輕業者成本，業者卻還是把民眾當冤大頭！

黃委員偉哲：今年是試辦，只做了兩、三個月，明年才是真正的第一年，所以我建議凍結一部分經費，待罰則訂定後，我們再予以解凍。不過由於是第一年，不知經費夠不夠，所以我建議小刪，至於數字，則看大家的決定。

潘委員維剛：罰則出來了嗎？

曾組長佩如：三年後的鋼瓶檢驗規定，如果超過 30 年以上鋼瓶，就不能接受檢驗，也就是不能再使用，一定要淘汰。目前的設計機制是如此。

潘委員維剛：要先宣布，不能 3 年後才宣布，否則我反對！預算也不能給！

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可以通知消防署派員來說明。其實我已經問過了，所有的瓦斯鋼瓶只要超過規定期限，被地方消防局檢測到後馬上開罰，所以不是沒有罰則，你們在亂扯！

黃委員偉哲：現在是檢查有沒有漏氣，而是檢查年限。

主席：有啦，對鋼瓶的檢查很嚴格。第 227 案、第 228 案暫保留，待消防署來說明。

現在處理第 227-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歐局長嘉瑞：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將幅度調整為四分之一？因為母數很大，如果是二分之一的話，在業務推動上……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剛才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227-1 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28-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歐局長嘉瑞：因為本項的額度也很大，是不是可以……

主席：先不要說額度，況且通過後，到底要不要繳都還是問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先保留啦。

主席：就這樣啦，這是要不要三讀的立法問題。

黃委員昭順：石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在星期五要進行二讀前的朝野協商，三讀一定要等朝野協商有結論才能進行。

主席：如果不夠就補，夠的話就解繳國庫。

黃委員昭順：石油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預定星期五進行二讀，而在二讀前要先進行朝野協商，也因此，我認為三讀前應該會有變數，所以本案是不是應該做文字修正？像政府儲油部分是應該要做的，如果全數凍結，我擔心明年 1 月就會出現問題。萬一未能三讀……

主席：預算是一定要過的。

黃委員昭順：但在三讀前，是不是先做文字修正？我認為我們要避免產生違約問題，因此請能源局提文字修正意見。次長，請你們提文字修正意見。

主席：黃委員，你的意思是什麼？

黃委員昭順：因為石油管理法的修正是要將 60 天的安全儲油提高為 90 天，如果這個條文沒有三讀通過，對他們來說是會有影響的，因為安全儲油是本來就要做，所以這個提案是不是改為凍結三分之一或是另做文字修正，局長對此應該要有主張！

主席：我們的提案都是立意良好，是在為政府把關，如果修法通過，你們就把錢解繳國庫，這是在替你們說話！

蘇委員震清：但如果修法沒過，他們要給人家錢啊！

主席：修法沒過，給人家錢哪有差？

歐局長嘉瑞：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

蘇委員震清：如果修法沒有通過，我們又將預算全數凍結，他們要怎麼繳錢給人家？

歐局長嘉瑞：會有違約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他們一月就會有問題，萬一修法沒有通過……

楊委員瓊瓊：凍結三分之一啦！

黃委員昭順：對啦，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其實這是在替你們省錢，這筆費用本來就應該可以節省下來。

歐局長嘉瑞：所以俟三讀……

蘇委員震清：凍結三分之一有道理。

黃委員昭順：凍結三分之一啦！

蘇委員震清：凍結二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一？

主席：三分之二啦，這又沒差！

蘇委員震清：凍結多少是沒有多大的差別，提解凍案而已，如果修法沒有通過就提解凍案嘛，但是提案文字可能要修正為「俟相關法律修正後」，也就是把「完成三讀」幾個字刪除，畢竟修法能否通過也不是他們能夠主導的。

歐局長嘉瑞：我們馬上做個文字修正。

主席：不用修正了，就改為凍結三分之一，這是你們的原意！

黃委員昭順：修正文字提出來啊，能源局在幹什麼！

主席：原則上我們是支持你們的，是在替你們背書！這個案子改為凍結三分之一。

另外，剛剛我向瓦斯公會求證過，如果鋼瓶超過 20 年就要檢查，檢查合格後才能使用，檢查不合格的瓦斯鋼瓶，依照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的罰則規定要處 3 萬元的罰款，一支鋼瓶就要罰 3 萬元，你們在國會殿堂不能亂回答，這是有罰則的，我已經查證過了，而且你們補助的 200 元，除了要填寫表格非常麻煩之外，還要扣 50 元手續費，所以人家都不願意辦理，因此本席建議這部分的預算應該予以刪除，因為這是多此一舉！我都查得很清楚了，如果你們不相信，你們可以馬上去求證。

我一直強調你們對於委員的提案及質詢要明確回答，這些問題在之前的質詢中就已經提出來了，也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但是你們都不提供資料也不處理，到這裡才用騙的，對委員很不尊重，這樣很不好。

蘇委員震清：第 228 案的預算刪除就對了！

黃委員昭順：第 228 案我有意見，保留。

主席：好，第 228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第 229 案及第 230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29 案及第 230 案是同一個科目，都是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現在所編列的 15 億有三個用途，第一是電能補貼，這部分的預算是 14 億多，第二是莫拉克颱風造成屏東地層下陷的部分，這分 3 期撥付，……

黃委員偉哲：剛剛不是講過莫拉克的部分了嗎，現在怎麼又來一個？

歐局長嘉瑞：沒有，不是。第三項是對太陽能光電 BIPV 一體成形還有再生能源示範的補貼，這三類的額度加起來是 15 億。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委託調查什麼？

黃委員偉哲：第一項是什麼？

歐局長嘉瑞：電能補貼，就是再生能源發的電，我們必須要從……

黃委員偉哲：收受價格的補貼？

歐局長嘉瑞：是。

黃委員偉哲：第三項是什麼？

歐局長嘉瑞：我們有一些示範補助，金額不大，BIPV 就是把太陽能光電與建築物相結合，這三項加起來是 15 億，因為我們要推動再生能源，希望委員給我們這個預算，讓我們能去做事。

主席：好啦，給予支持啦！

黃委員昭順：有關第 229 案的部分，能不能請你們把辦法拿出來？你們只針對一個地方補助這麼多錢，而其他縣市統統都沒有，這樣我有意見，如果你們只針對一個縣市補助，其他縣市都沒有的話，我就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刪減 5 億元！

蘇委員震清：不是一個縣市，基金用途是全部的。

黃委員昭順：他剛剛報告的就是……

蘇委員震清：莫拉克的部分才只有 1 億多而已！

潘委員維剛：莫拉克那部分是分 3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多少錢？9 億 3？9 億 3 耶！

黃委員昭順：對啊，第二階段呢？

主席：這是延續性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第一階段給誰？

歐局長嘉瑞：經建會……

潘委員維剛：好，那我們明天再問經建會，怎麼會這樣子呢？經濟部、經建會都要爭氣一點！

黃委員昭順：怎麼變經建會？那預算怎麼會編列在這裡？

主席：請你們把資料送來給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個提案保留，基金用途 15 億，如果他們沒有把資料送過來，我就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刪減 5 億元。

主席：好，第 229 案及第 230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31 案。

歐局長嘉瑞：第 231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提案了。

主席：好，田委員已經將第 231 案修改為主決議了，就依照主決議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32 案。

蘇委員震清：第 232 案與第 229 案及第 230 案一樣，一併保留。

主席：好，保留。

蘇委員震清：黃委員，你是要保留到院會協商還是暫保留？

黃委員昭順：暫保留，要他們資料先拿出來。

主席：對啊，委員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趕快提供資料。

蘇委員震清：所以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2 案暫保留，你們送報告給黃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第 233 案、第 234 案、第 249 案之前已經通過了，從第 250 案到第 256 案都通過。

歐局長嘉瑞：我們全部遵照辦理。第 254 案建議併第 241 案的主決議，因為內容是一樣的，我們希望以第 241 案的表達方式通過。

主席：內容不同啊！

歐局長嘉瑞：都是探討汽電共生。

主席：這各有提議，為什麼要併？

歐局長嘉瑞：好，遵照辦理。

主席：這就是公平原則，為什麼臺電要，其他都不用？

歐局長嘉瑞：還有第 252 案。

蘇委員震清：已經講好了，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52 案倒數第 3 行「儘速」改為「於一個月內」，修正通過。

歐局長嘉瑞：剛才第 209 案、第 210 案先前是暫保留……

主席：對，暫保留。

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提案。

257.鑑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其基金用途及執行成效有重複性太高及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整合該三分基金，以

改善行政績效。

提案人：潘維剛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潘委員維剛：我簡單說明，我在審議過程發現，其實都叫作能源基金就夠了，不管是石油基金也好，或是再生能源，都是能源的一種，因為我們都是為了因應當時的需要又成立一個基金，站在會計的角度來講，基金太多了，每一個基金有不同的法源，我希望經濟部要負起責任，是否整併成一個基金就好，有些基金的母法就一併提出修正，合併成一個基金，加強其政策性。我反對那種小枝小節，每一個基金規模都一點點，每個都變成補助，那有什麼效益？為什麼要給你們基金？這不對嘛！大的政策立刻要看到未來改變的數據，這才是我們該支持你們的，才是基金的功能，你們設了一堆小基金，我覺得不如不要有基金，乾脆回歸到政府預算，避免你們私自變成小口袋。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去研究，希望經濟部要協助，也就是確定好變成一個基金，其他的東西要配合修改，我認為這樣的效益比較大。你們分散之後，就必須這個想一點、那個想一點，最後枝枝節節，做不出大事。

梁次長國新：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我們來檢討，因為現在有 3 個法源，我們來看看如何整併。

主席：第 257 案通過。

歐局長嘉瑞：針對能源局 102 年公務預算，之前曾有決議要等到民營電廠爭議解決及電業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才能夠動支，因為下個月就是 102 年，我們在此能否提出請求、建議和報告，能不能同意能源局在電業法相關條文修正三讀以前，讓我們可以按照預算法的相關規定來動支人事費和基本業務費。

主席：人事費是不能凍結的，經常門還要講嗎？這個不是委員會作的決議而已，院會也通過了，整個能源檢討會議，在院會由院長召集協商，上次開過一次，你也有到場，臺電和中油要重新與能源局做第二次的檢討，如果你不提出，怎麼可以由委員會幫你解凍？至於經常門的人事費本來就不用來說明，本來就可以使用。

蘇委員震清：他們已經要拿出來……

主席：這是院會決定的，人事費用、經常門本來就不凍結的。

在場人員：那基本工作維持的部分……

主席：你應該儘速要求臺電與中油來作說明，我們下個月 15 日就要休會了，你們不要提這個，提這個沒有用。

歐局長嘉瑞：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主席的指示，能不能讓我們先動支人事費、基本業務維持費？

蘇委員震清：電業法的部分你們要趕快處理，本席也贊同主席所講的，人事基本開銷這些費用應該都可以動支，給你們基本的業務費用，維持基本的運作是應該的，剩下的該凍就凍。

主席：這個要經院會協商，我們不能做決定。

黃委員昭順：謝謝主席的英明，因為他們那天弄出一個非常離譜的報告出來，所以我在答詢的過程中，請求主席要處理這個案子，隔天主席就很英明地處理掉，我不知道我們凍結了剛才能源局所講的人事費用有沒有影響，就是維持的費用，有影響嗎？請主計或會計說明一下。

張會計長信一：跟委員報告，因為那一天的決議是全數凍結公務預算，所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之前，依照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可以執行法定義務收支的部分，所謂法定義務就包括主席所講的人事費，當然，人事費也不是全部，薪俸的部分是可以支付，但是畢竟機關一開門，水

電費也要付，然後……

主席：你不要講那個，水電費哪會不能動支？

張會計長信一：因為它不是法定義務，用多就付多，用少就付少，它不是法定義務，法定義務是法律上明文規定要付的，例如薪水只有本俸……

主席：你不要拿這個來綁我，我不是很笨的人，這個在院會要協商，不要講這個。

張會計長信一：不是綁，只是跟委員陳情，因為 101 年 1 月 1 日就要付薪水……

主席：還好我知道會計法的規定，如果是經常性的支出，我們怎麼凍結？開什麼玩笑？

潘委員維剛：同意支付就是了，人事費及必要的費用，你們照付就是了，剛剛主席也說了，人事費及必要費用你們就去支應。

蘇委員震清：簡單地講，就是為維護機關正常運作，所以能源局的人事費、水電費、通訊費、維護費及租金等基本業務維持經費可以動用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這不是我們做決定的。

蘇委員震清：這是基本的費用啊！

主席：經常門的東西，人事費用哪會凍結？

蘇委員震清：他現在講的是水電、通訊等費用。

主席：水電費就按照法規，你們怎麼可以問這種話？

蘇委員震清：這些費用是不是可以動用？沒有影響嗎？

潘委員維剛：沒有影響啦，他們就是同意你們動支，我們大家也有這個共識。

蘇委員震清：基本開銷你們能用就好了！

主席：委員會不要處理這個！第 209 案、第 210 案就併案檢討。

接下來處理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2 案暫保留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刪 5 億元。從剛才討論到現在，我請他們把資料拿給我，也都不拿出來，請問主席，這樣怎麼審啊？

主席：不然刪掉好了！梁次長，你們太不尊重委員會了，我可以告訴你，8 個委員會就只有經濟委員會對你們最支持，讓你們有說明的餘地，有的委員會還刪到剩 1 塊錢的。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只有本席要刪，簡東明委員、潘維剛委員也要刪，我們是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意見刪 5 億元，如果不送資料來，那就刪掉！

主席：第 229 案減列 5 億元。

黃委員偉哲：我也同意刪。

黃委員昭順：連資料都沒有拿來，要怎麼審？

歐局長嘉瑞：可不可以先保留？資料在路上。

主席：第 229 案、第 230 案、第 232 案先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請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今天要談的這個案子是上次會議提到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有 3 億 5,000 萬元的預算是下個年度的預算，上次是提案暫時保留，有關這個案子，在林委員非常關心的芬園地區的無自來水供水區，目前我們檢討的結果，今天有一個書面的報告，現在我簡單口頭報告。有幾個可能解決的方案，大概這些解決方案主要的問題點在水源，到底是地面水還是地下水？地下水

是目前民眾普遍使用的水源，因為這個地區不是地下水的管制區，所以地下水是被允許使用的，但是因為目前自來水公司的這些供水系統絕大多數都是用地下水源，所以民眾會疑慮用地下水來供給給他們，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地下水的用水，所以目前自來水公司的供水方案，水源的部分沒辦法獲得民眾的支持，但是要用地表水的話，短期之內還沒有適當的水源，因為委員非常關心，我們看看能否把南投地區多餘的地表水引過來，最近我們去檢討，最近要去看一下……

主席：因為已經快要 12 點了，對於水利署的預算，我們還是不予通過。

楊署長偉甫：凍結的比例能否低一點？

主席：不要。如果協商之前你沒有送來，我保證在協商時會把你的預算刪除，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現在已經 12 點了，會議繼續延長。

第一，國家的資源不宜浪費，一個地區埋管了二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自來水可用，根本違反整個預算法及政府政策，不負責任的政府民意是不能支持的，所以不宜多說。相關預算就保留送院會。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經濟作業基金部分：

第 101 案、第 102 案照案通過。

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及第 106 案等 4 案減列 176 萬。

第 107 案、第 108 案等 2 案凍結 1,500 萬。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

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及第 115 案等 7 案凍結 1,260 萬。

第 116 案、第 117 案等 2 案減列 150 萬 5,000 元，另凍結三分之一。

第 118 案照原列數通過。

主決議部分：第 119 案至第 145 案照案通過；第 146 案將「存廢」及「並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等字刪除，修正為「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進行檢討，以免短絀日漸增加，徒增政府財政負擔。」；第 147 案至第 155 案全數照案通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第 201 案、第 202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03 案、第 204 案及第 205 案等 3 案減列 377 萬 6,000 元。

第 206 案、第 207 案減列 8 萬元。

第 208 案減列 50 萬元。

能源發展基金部分：

第 209 案、第 210 案併以下討論。

第 211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12 案、第 213 案等 2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14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15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16 案及第 21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18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四分之一。

第 219 案、第 220 案等 2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21 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

第 222 案撤案。

第 223-1 案併入第 223 案，凍結四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24 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 225 案、第 226 案等 2 案減列 1 億 1,899 萬 9,000 元，等於保留 1,000 元。

第 227 案及第 227-1 案凍結四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2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28-1 案凍結三分之一。

第 229 案、第 230 案及第 232 案等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31 案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233 案至第 249 案全數照案通過；第 250 案、第 251 案通過；第 252 案倒數第三行「儘速」改成「於一個月內」；第 253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及第 257 案全數照案通過。

水利署部分：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原列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求送的資料呢？

主席：經濟部能源局要送的資料呢？動作要趕快一點，你說在路上，要送多久？

經濟部主管 102 年度公務預算及經濟部作業基金、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均已審查完竣，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求的資料還沒有送來呢！

主席：剛剛能源局不是說資料正在路上要送過來？趕快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第 229 案如果沒有資料，我們不能同意，潘維剛委員要離開時還拜託我這一案要顧好，不然就刪掉。簡東明委員也要刪掉啊！

主席：已經決議保留送院會協商，到時還可以刪減。

黃委員昭順：屆時我要是沒有到院會協商豈不完蛋？

主席：不會，我會幫你顧。

黃委員昭順：你會幫我顧好？我堅持要刪 5 億元喔！

主席：我知道，我會幫你顧讓它過。好不好？

預算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五、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行政院歲入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與賸餘繳庫部分）以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內容及委員所提之提案內容。

102 年度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1 億元第 2 目「投資收回」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第五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 65 億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劃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1 萬 8,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32 億 5,37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8,927 萬 8,000 元

第 2 目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2 億 4,326 萬元

第 3 目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1,667 萬 3,000 元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 億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8 萬 9,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67 億 2,000 萬元

1. 各項投資 100 億元

2. 一般貸款 67 億 2,000 萬元

二、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 67 億 7,265 萬 5 千元

三、業務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4,986 萬 5 千元

四、本期賸餘 62 億 2,279 萬元

五、解繳國庫淨額 65 億元

六、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9 萬 5 千元

八、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九、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6 億元

1. 補助款 11 億元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 5 億元

二、基金來源 7,891 萬 2 千元

三、基金用途 11 億 93 萬 2 千元

四、本期短絀 10 億 2,202 萬元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30 億 520 萬元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 億 520 萬元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15 億元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5 億元

二、基金來源 25 億 85 萬元

三、基金用途 25 億 692 萬 7 千元

四、本期短絀 607 萬 7 千元

五、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32 億 5,370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列 15 億 3,630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5 億元；惟查經建會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13.95%，且政府歷年來多項重大經建計劃皆有規劃草率不當、執行成效不彰等缺失，顯見經建會不僅未能發揮財經幕僚之責，妥善評估規劃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其預算執行能力亦有待檢討，爰提案統刪經建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查經建會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13.95%，顯見除未能發揮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責，且預算執行情形居然有高達近 1 成 4 的預算未能執行。今年景氣不佳，經建會飽受民怨，卻遲遲無法提出解決之道。爰針對經建會 102 年度歲出酌予統刪 5%，其餘並凍結 15%，請經建會針對短、中、長期經建計畫及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三、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8,92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略減 2.2%；惟查項下編列 40 萬經費辦理經建計畫宣導工作，由幕僚單位執行宣導工作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實有待檢討，編列訓練及進修經費計 239 萬 3 千元也未見發揮受訓效益，若僅為提升英語外之外語能力而持續編列出國進修計畫，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亦待商榷，且本科目預算 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9.21%，顯見該預算編列確有檢討樽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一般行政」預算 3,927 萬 8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四、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共計編列 4 億 8,927 萬 8 千元，據了解，該會 101 年上半年預算之未執行率達 9.21%，呈現有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顯見經建會就預算分配未能依據預算法規定覈實分配，再者，該會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之預算，然檢視該會業務多數為委外辦理，該進修能發揮之成效令人質疑，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應減列不必要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350 萬元。P52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五、鑒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卻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列首長及副首長之年終獎金，提請刪除 1/2，其餘 1/2 予以凍結，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六、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七、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須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一般行政—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1,572 千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八、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 款第 7 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九、查經濟建設委員會—一般行政，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9.21%，迄 101 年 10 月底經濟會歲出預算之未執行率為 3.56%，顯見經建會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另查 101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上半年預算之未執行率達 9.21%，呈現有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經建會就分配

預算顯未能依據預算法規定覈實分配；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由一般行政之經費是最容易撙節之項目，爰提請針對 102 度經建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7,401 千元及經建計畫宣導 400 千元，均酌予減列 3%，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丁守中

十、查經建會－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繼續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3 千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0 千元，合計 2,393 千元，惟查該會多年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之經費。

經查，經建會業務費 211,069 千元，中委辦費編列高達 133,858 千元，占比達 63%，顯見其員工進修，未能發揮實際受訓效果，且赴國外進修部分，是否變成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之情事，且回國後是否能業務上發揮應有之效能，皆有爭議。

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甚多，允宜檢討相關訓練費用之合宜性，爰提請酌予刪減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與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2,000 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十一、經建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3,594 萬 9 千元，其分支計畫編有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 萬 3 千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 萬元，合計 239 萬 3 千元。惟查，經建會多年來編列訓練及赴國外進修之經費，是否變成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以及回國之後是否能在業務上發揮應有之功能，待有疑義，加以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眾多，經建會編列相關預算應有檢討空間。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與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十二、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預算編列 2 億 4,3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略減 9.43%；惟查本科目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30.09%，101 年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50.36%，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該會根本未能落實預算執行，預算編列恐有過度浮濫之虞，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2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三、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編列 2 億 4,326 萬元，較 101 年度減少 2,531 萬 4 千元，惟查，100 年度之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30.09%，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亦高達 50.36%，顯見經建會有行政失能，效率不彰之情事。爰此，提案減列經濟會 102 年度「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預算 4,326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十四、查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30.09%，顯見經建會顯有行政失能之情，爰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十五、執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與考核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號稱小內閣的經建會，常被形容成是行政院의 頭腦，國家經建發展應該是由這小內閣發揮主導力量，並協調相關部會，落實以預算配置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

惟檢視經建會 102 年度の預算書，預算編製顯有爭議：

其中「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計畫項下，都編列高達 95% 的委辦經費，顯見經建會對於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缺乏目標、策略，皆無具體想法。爰針對第 2 目第 1 節提請酌予刪除 5,501 千元（含委辦費指定刪減 3,501 千元），以資警惕。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十六、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550 萬 1 千元，研析國內外社經環境與變動趨勢，以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惟查其項下分支計畫 02「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經費 600 萬 4 千元中高達 95% 的經費皆是委外辦理，且委託辦理項目如國家發展規劃重要議題分析、因應國際經貿新發展相關議題研究等，應屬該會執掌核心業務，反映國家發展規劃之目標與策略，盡皆委外辦理恐有不當，爰提案酌予減列 325 萬 9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七、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規劃極重要議題研究」編列 600 萬 4 千元，惟其中委辦費高達 95%，經建會作為行政院最主要之財經政策幕僚單位，卻對於國家發展規劃與重要議題毫無目標與策略毫無想法，顯有怠惰之嫌，亦有辱行政院小內閣之名。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2 年度「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規劃極重要議題研究」項下委辦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十八、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國家發展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570 萬 4 千元，該計畫委外辦理高達 95%，且針對國家發展規畫並無明確之目標，恐將使該計畫預算成為挹注受委辦單位之經費來源，爰提案刪減預算 350 萬元。P55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十九、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編列 2,995 萬 6 千元，由經建會經濟研究處承辦；惟查本節項下分支計畫 02「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03「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高達 91% 皆為委辦經費，恐涉將該會政策研擬、協調之行政核心事項委外辦理，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600 萬元，以促其檢討改善自辦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2,995 萬 6 千元，惟其所有分支計畫中有關委辦費合計就高達 2,330 萬，佔預算比例 77.8%，其中有關「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二項計畫之委辦費合計更高達 91%。但有關政策研擬、協調與推動，均屬行政權之核心事項，經建會卻以委外方式辦理，顯見經建會之不作為。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2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二十一、檢視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書，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中「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政策」科目，出現兩項分支計畫－「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二項計畫也都是編列高達 91% 的委辦費。顯見經建會已成為政府發包中心，對國家建設藍圖毫無想法。爰提請針對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委辦費減列 1/3，以資警惕。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二十二、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650 萬元，因該計畫理應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計畫委外辦理卻高達 90.7%，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300 萬元。

P58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三、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140 萬元，因該計畫理應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計畫委外辦理卻高達 91%，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P58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四、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335 萬 4 千元，惟其項下分支計畫「加強服務業發展」、「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卻合計編列 1,890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例 80.9%，對於經建會作為財經幕僚之角色，卻以委外方式辦理相關計畫，顯見經建會對「促進產業發展」毫無積極任事之認知與責任。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2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預算 890 萬 4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二十五、經建會轄下有關「促進產業發展」100 年度決算之未執行率高達 27.03%，顯見其預算之執行、管控顯有疏漏。爰提案要求刪除 102 年度該項預算 1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二十六、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預算編列 2,33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銳減 39.78%；惟查本節預算委辦費高達八成，100 年度決算

未執行率高達 27%，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工作幾無實質進展，促進農業活化與規劃水資源永續利用等業務亦欠缺成效，顯見相關工作計畫有規劃不當與執行不力之虞，爰提案酌予凍結本節預算 1/3，俟經建會就本節各項工作計畫效益評估標及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七、執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與考核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號稱小內閣的經建會，常被形容成是行政院的頭腦，國家經建發展應該是由這小內閣發揮主導力量，並協調相關部會，落實以預算配置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

惟查經建會「促進產業發展」科目中，高達 7 成至 8 成經費為委辦費，大量業務委辦，造成政府的功能僅餘發包中心一項，爰提請針對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委辦費酌予減列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科目	分支計畫	預算數	項下委辦費	委辦費占預算數之比例
促進產業發展	加強服務業發展	13,925	11,404	82%
	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	6,685	5,500	82%
	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2,744	2,000	73%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二十八、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產業發展－加強服務業發展－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140 萬 4 千元，因該計畫理應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計畫委外辦理卻高達 82%，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400 萬元。P6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九、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550 萬元，因該計畫理應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計畫委外辦理卻高達 82%，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165 萬元。P61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產業發展－規劃水資源之永續利用－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200 萬元，因該計畫理應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計畫委外辦理卻高達 73%，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80 萬元。P61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一、經建會預算項下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45.21%，經建會實有行政失能之情，爰提請針對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提

請酌予刪減 3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三十二、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4 節「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編列 65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 317 萬元；惟查本節預算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45.21%，經建會實有行政失能、預算浮編之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 2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三、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共計編列 653 萬 2 千元，因該計畫 100 年未執行高達率 45.21%，且計畫項下子計畫之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畫研究其委辦費竟高達 79%，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350 萬元。P63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四、執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與考核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號稱小內閣，常被形容成是行政院的頭腦，國家經建發展應該是由這小內閣發揮主導力量，並協調相關部會，落實以預算配置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

惟查其預算項下「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委辦費占比高達 79%，實非合理，顯見該會對於國家人力資源之行政主導能力闕如，爰提請針對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6,532 千元，統刪委辦費 15%。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三十五、經建會預算項下「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38.38%，顯見經建會或有浮編預算，抑或是無力執行、行政效能低落之情，爰提請針對 102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59,632 千元，提請刪除 40%。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三十六、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963 萬 2 千元，承辦單位為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惟查本節預算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38.38%，且 102 年度本節預算 98.06%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顯見有經建會恐有浮編預算或無能執行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預算 1/3。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七、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5,963 萬 2 千元，作為執行都市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研擬與協調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推動國家建設總和評估等計畫。惟查，經建會 100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38.38%，顯見經建會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行政效能低落之情事。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2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 20%。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三十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5,550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 151,000 千元，其中編列高達 66,000 千元之委辦費，預算配置顯非合宜，且將應屬行政權核心事項委外辦理，更非合理，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59,632 千元，提請刪除委辦費 20%，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三十九、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5,550 千元，因該計畫 100 年未執行高達率 45.21%，且計畫項下子計畫之強化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之規畫研究其委辦費竟高達 79%，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350 萬元。P63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共計編列 1 億 5,100 萬元，因該計畫其中從 96 年起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劃」，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不佳，且因預算編列數與原計畫數落差甚大，而該會亦未與時俱進，以逐年滾動式檢討計畫，核修總經費需求，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P66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四十一、經建會項下預算「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8,285 千元，查其中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部分卻編列高達 48%之委辦費，且查本科目「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16.52%，顯見有預算浮編或是無力執行、行政效能低落之情，爰提請酌予減列 2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二、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共計編列 828 萬 5 千元，因該計畫 100 年未執行高達率 16.52%，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165 萬元。P69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四十三、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2 目第 6 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預算編列 8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57 萬元（30.11%）；惟查本節預算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16.52%，而 102 年度預算案中本節預算除會議雜支、出席費、國內外旅費外，委辦費比例高達 54.32%，且委託辦理之「台灣新經濟簡訊編製」350 萬元、「健全我國法規影響評估制度之研究」100 萬元對本節業務推動實無具體效益，爰

提案全數刪減本節委辦費 4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四十四、查經建會預算項下「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項目，100 年度預算未執行率 8.77%，101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也高達 21.31%，顯見該會預算分配未能覈實分配；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提請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酌予刪減 10%，以節省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五、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共計編列 278 萬 4 千元，因該計畫 100 年未執行高達率 23.18%，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P71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四十六、經建會預算項下「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業務，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23.18%，顯見經建會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顯有行政失能之情，爰提請酌予刪減「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業務」費用 20%，以節省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七、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3 目第 1 節「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預算編列 278 萬 4 千元；惟查本節預算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3.18%，且預算配置主要為會議雜支與國內外旅費，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10%。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四十八、經建會預算項下「強化國家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編列之委辦費高達 31%，預算配置顯非合理，且與本科目「強化國家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理應屬於行政權核心事項，不應委外辦理，爰提請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之委辦費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九、經建會預算項下「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5.39%，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請「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項目，提請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五十、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3 目第 2 節「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預算編列 1,388 萬 9 千元，由經建會管制考核處承辦項下業務；惟查本節預算分支計畫 02「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竟有 69%經費係編列為委辦費，委託研

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事後續效評估機制之建立」150 萬，顯見經建會管考評估機制有嚴重失能之虞，爰提案全數刪減上述委辦費 150 萬元，並凍結本節預算餘數 1/4，俟經建會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管考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五十一、經建會預算項下「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分支計畫 02，項下委辦費編列高達 69%，此項業務應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惟若重大公共建設之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都委外，經建會存立之必要性實令人質疑。爰提請針對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02 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 2,160 千元，酌予統刪 20%。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五十二、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編列 1,388 萬 9 千元，作為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與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與資訊管理之經費。惟經建會既為政府重大經濟計畫執行之追蹤管考單位，卻又於「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項下編列 150 萬之委託研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事後續效評估機制之建立」經費，難道經建會在研擬重大經建計畫時，完全不曾就相關計畫之執行與事後執行績效建立評估機制，如此經建會要如何追蹤管考相關重大經建計畫。爰此，提案減列經建會 102 年度「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項下「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之委辦費 150 萬。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五十三、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計畫－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50 萬元，因該計畫理應屬經建會之重要業務，但計畫委外辦理卻高達 69%，顯見該會辦理該計畫之能力有限，爰提案刪減預算 80 萬元。P73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五十四、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 款第 7 項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 35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2 萬 3 千元；惟查經建會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13.95%，且 102 年度各項業務支出預算皆有縮減，設備費用卻增加近 30%，恐有未當，應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予以合理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五十五、長久以來，我國受限於國際環境的現實，對外一直未能順利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我國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政府先前已完成東協加 1 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FTA，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美韓 FTA 生效後，更進一步積極展開洽簽中日韓 FTA，南韓持續不斷的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將嚴重衝擊我國對外貿易，為拉近我國與南韓之差距，政府克

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惟示範區內部分開放政策，卻仍有待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爰此，提案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早日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儘速整合各部會意見與方案，並研擬具體計畫與作法，以利政策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五十六、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行政院黃金十年中「活力經濟」願景之施政主軸之一，係為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利條件，原本經濟部主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係提供鬆綁、效率、整合、加值等四大誘因，結合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區、科學園區等，構成虛擬特區網路；惟查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政策勢必涉及修改相關法令，亟待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然今年 2 月經建會奉行政院指示在經濟部既有規劃基礎上接手續辦後，卻未能促成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並有效整合歧見，以致經建會接手迄今毫無實質進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期程規劃與辦理進度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監督相關政策推動與法制規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五十七、人才為國家發展進步的重要關鍵，惟我國近年來因政策保守及法規繁複，致台灣人才面臨人才供需出現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危機。經建會於 99 年提出人才培育方案及 101 年提出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促成多項法案鬆綁，惟其推動成效仍有待檢討。爰此，為有效提升國內教育人力之培育素質及延攬優秀國際人才至我國服務，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具體方案及法規修訂，俾落實培育、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五十八、有鑑於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指定經建會為人才培育整合機關，專責推動辦理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惟檢視經建會歷年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皆成效不彰，不僅未發揮應有之機制功能，導致我國人才供需出現落差、人才培育產學脫節、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不足、國際人才競逐失利，近年來更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危機，甚至遭新加坡引為負面案例，顯示我國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已嚴重衝擊台灣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刻不容緩，經建會核有怠失，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於一個月內確實調查國內人力資源與產業需求現況，並研議具體檢討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五十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透過「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惟「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口號提出後，僅根據各縣市座談會意見草擬「區域產業空間發展藍圖」，而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重點產業項目卻有同質性過高之情形，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恐無法形塑出特色產業，且該計畫迄今亦未見確切實際之規劃內容。爰此

，要求經建會應儘速針對計畫提出具體方案予以定案，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六十、經建會於民國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經建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本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 千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爰此，提案要求經建會應確實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與該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六十一、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三讀完成花東條例，並經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嗣後行政院指示由經建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撥充花東基金，並為該基金管理機關。惟經建會所主導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遲至 101 年 7 月 5 日方陳報行政院，並於 9 月 7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亦因經建會之指導計畫延宕核定，致地方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處於規劃中，導致年度已過 3/4，花東基金仍無法實質運作。爰此，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提案要求經建會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俾利其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順暢。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六十二、經建會作為國家經建發展之幕僚機關，理應發揮研擬、整合、協調政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以提升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 101 年台灣經濟發展出現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預測連九次下修，顯見經濟局勢前景不佳，而經建會卻無更為積極改善經濟困境之作法。且查經建會 100 年度決算亦有高達 13.95%未能執行，顯見經建會未能確實發揮擔任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則。爰此，提案要求經建會針對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三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六十三、經建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 萬 3 千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 萬元，合計 239 萬 3 千元，惟查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甚多，經建會多年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經費，但該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比例仍高達 63%，未見發揮實際受訓效果，恐其國外進修預算變相成為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之經費，且回國後未能於該會業務上發揮應有效能，爰提案要求經建會加強檢討相關預算配置之必要性，並就近五年度相關訓練計劃執行情形與具體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四、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續編 1 億 300 萬元，為「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經費；惟查該中程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7300 萬元，其中 3800 萬元係補助中央其他各機關規劃區域分工及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等事宜，本科目 101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止執行率僅 5.12%，且臺灣地區之北部發展與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差距甚大，經建會規劃由地方政府自主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成立跨縣市區域合作平臺，對區域資源整合亦成效不彰，難以達成跨縣市區域合作發展產業群聚效果，該中程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實際效益顯有落差，經建會應予檢討修正，並針對該計畫執行績效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五、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8,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以及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運用、規劃區域產業發展和跨域治理等事宜，惟查其獎補助費預算說明僅列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具體明確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等補助計畫明細，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查該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資訊表亦未上網公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期辦理，爰提案要求經建會儘速檢討改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六、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不再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大幅下降，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經建會雖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藉由整合規劃方式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有效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惟查該方案以自償率高低為推動公共建設之優先考量，導致財政拮据之地方政府爭取公共建設更形困難，未具自償性之民生基礎建設亦被延宕排擠，反而加劇城鄉建設差距及排擠地方財政規劃，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應針對未具自償性或自償性較低之民生基礎建設，妥予規畫調整相關公共建設推動方案，避免不當施政持續擴大城鄉建設差距。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七、經建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02 年度為第七年推動該建置計畫，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 千元，惟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有逐年低落傾向，已連續四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五成至六成，顯見該計畫預算規劃或執行效能亟待檢討修正，經建會應即進行通盤檢討，確實修正檢討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經費與執行效益管制考核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八、經建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3,385 萬 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經費

2,860 萬 9 千元、委託辦理經費 1 億 524 萬 9 千元，主要係供辦理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項之研究計畫；惟查經建會雖非屬專責研究機關，但其組織條例明確規範其應從事專案研究事項，該會因此進用 73.97% 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然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33 件，實有偏低，且參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其「委辦費」亦有未覈實編列、過度浮濫之虞，經建會實應確實檢討提昇自行研究之比例，並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審慎規劃各項委辦研究計畫，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六十九、決議：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更應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趨於一致，以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使我國林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瓊 丁守中
廖國棟

七十、決議：為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應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七章原住民族面向之五項發展策略及做法（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請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定花蓮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台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務必須符合上述原則，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經濟環境發展；此外，應落實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廣納各鄉鎮市、各族群、各部落之意見，使其均衡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林滄敏 楊瓊瓊 丁守中
廖國棟

七十一、依照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之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計畫，將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琉球鄉皆定位為低碳島，意欲發展相關綠能產業。然上述離島與台灣本島相較，皆為較低度開發地區，列入低碳島後，政府投入大量資金，雖在減碳比例上有漂亮的百分比上升，實際減碳量卻甚少，無異於強迫瘦子減肥。完全不顧投資報酬率之考量，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經建會會同經濟部能源局、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離島地區的低碳島計畫。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一〇一、查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投資明細表計編列轉投資事業 45 項，預計增加投資經費 100 億元，係增加創業投資事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及其他投資等 5 項，該 5 項投資計畫累計以前年度已投資 559 億 6,753 萬 6 千元，本年度增加投資 100 億元。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多次指出：國家發展基金採概括方式不列明投資事業名稱，僅以預計投資金額總數編列，有悖預算法、預算編製辦法、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及管理要點等規定；且投資未明定對象之計畫，即使該基金自行訂有審核投資對象之規範，

惟此舉形同再授權，將依預算程序應送本院審議之轉投資計畫，逕自授權執行基金於投資額度內自行核定投資對象，明顯限縮預算法賦予本院對轉投資計畫之審議權，且僅以一筆計畫總金額送本院審議，投資對象未明，如任由預算通過，形同本院開空白支票任由基金簽付；如果各單位均以概括方式編列轉投資預算，並自行訂定事後審理投資對象之規範，極易造成被投資對象之審核標準不一，恐造成其他單位援引比照，易流於圖利特定事業，甚或有利益輸送之虞；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本院審議特種基金之基金以運用計畫為主，而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增加投資 100 億元之主要業務計畫，卻未依上述規定詳列資料備供審議；爰針對 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請本委員會應暫緩審查，俟該基金補送運用計畫及相關細目後，另定期再行審查，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投 資 事 業	以 前 年 度 已 投 資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投 資 金 額
創業投資事業	12,200,007	4,000,000	16,200,007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4,458,293	1,500,000	5,958,293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1,647,000	2,000,000	3,647,0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	500,000	500,000
其他投資	37,662,236	2,000,000	39,662,236
合 計	55,967,536	10,000,000	65,967,536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〇二、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投資明細表計編列轉投資事業 45 項，預計增加投資經費 100 億元，係增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投資等五項；惟查按預算法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進行資金轉投資民營事業前，需擬定完整投資評估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始編列預算，然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前述投資預算僅以預計投資金額總數編列，未列明投資事業名稱，此編列方式形同開立空白支票任由基金處理，將依預算程序應送本院審議之轉投資計畫，逕自授權執行基金於投資額度內自行核定投資對象，恐流於圖利特定事業或利益輸送之虞，爰提案凍結該基金增加投資經費 1/2，俟其落實檢討並依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編列投資計畫，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避免投資作業黑箱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〇三、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252 萬元，主要係聘用顧問 3 人報酬 72 萬元及支付兼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 30 人，每人每月支給 5 千元。

查國家發展基金已於 101 年度實質整併開發分基金及中美分基金，其營運項目主要包括一般貸款及投資 2 項，本年度該基金除專案核定投資計畫外，先前已轉投資 39 家事業，主要針對該等投資事業遴聘專家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並依前述規定每月覈實支付不足 5 千元交通費、出席費之差額，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支付 152 萬 7 千元、157 萬 8 千元及 144 萬 1 千元。惟協助會務之顧問，因基金業務尚屬單純，且經建會人員多人兼任幕僚，故自 100 年度以來即未再遴聘顧問。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基於業務單純，未再遴聘協助會務之顧問，卻編列顧問人員酬勞，似有未當，爰提案予以減列顧問三人報酬 72 萬全數。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一〇四、國家發展基金本 102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252 萬元，主要係聘用顧問 3 人報酬 72 萬元及支付兼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 30 人，每人每月支給 5 千元。惟國發基金業務尚屬單純，且經建會人員多人兼任幕僚，故自 100 年度以來即未再遴聘顧問，編列顧問人員酬勞，似有未當。爰此，提案減列國家發展基金本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用人費用」顧問費 72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許忠信

一〇五、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843 萬元，較上年度略增 41 萬 4 千元，卻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565 萬 3 千元，增幅達 203.56%；惟查該基金各項投資計畫效益與各項貸款計畫運作皆有重大缺失，多項預算編列又有未核實辦理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 200 萬元，以促其檢討行政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〇六、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科目編列 1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2 萬 8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7 萬 4 千元，成長近一倍，鑒於國家財政困窘，該基金又無成長業務，實應予以合理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〇七、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943 千元，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應減列不必要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472 千元。P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〇八、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6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 萬 4 千元，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02 萬 7 千元，成長約 3.86 倍，惟鑒於國家財政困窘，該基金又無成長業務，實應予以合理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〇九、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科目編列 100 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科目編列 15 萬元，皆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用以辦理係因公涉訴訟或法律事務等費用；惟查 99 年度以來該項費用執行數呈遞減狀態，占該年度業務費用之比率亦不超過 0.5%，如 101 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數仍僅 34 萬元，且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法律事務費自 99 年度以來皆未動支，顯該基金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是項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法律事務費」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一〇、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編列 140 萬元，與上年度同，係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惟查該項費用歷年預算數與執行數落差甚大，例如 100 年度編列 50 萬元，實際僅執行 9 萬 8 千元，顯示該基金未針對業務需求審慎編列預算，致使該項費用編列未合理反應實際需要，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一一、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共計編列 322 千元，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應減列不必要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322 千元。

P2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二、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4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略增 9 萬元，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80 萬 5 千元，增幅 56.67%，惟鑒於該基金多項投資虧損未積極管理，在基金無成長業務下，其項下一般服務費又增加外包費用，實應予以合理撙節，爰提案酌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三、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共計編列 320 千元，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應減列不必要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320 千元。P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一四、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歲出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共計編列 650 千元，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實應減列不必要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650 千元。P31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一一五、主決議

國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計賸餘 26 億 5,743 萬 2 千元，該年度決算數為 59 億 9,673 萬 7 千元，100 年度預計賸餘 94 億 5,170 萬 9 千元，該年度決算數為 33 億 1,445 萬 6 千元，預、決算數差距過大，顯未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一六、主決議

依預算法、預算編製辦法、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及管理要點等規定，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均需事前擬定包括投資對象、風險效益評估等完整計畫，惟國家發展基金卻連年僅編列創業投資事業、其他投資之概括性事業名稱，投資對象等應於預算審議前詳予準備之評估資料付諸闕如，有悖上開各項規定。

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本院審議特種基金之基金以運用計畫為主，而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增加投資 100 億元之主要業務計畫，卻未依上述規定詳列資料備供審議，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相關規定外，並依規定編列投資計畫，以利本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一七、查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各項投資」預算之編列，居維持約 1 百億元之規模，且與行政院推動重大政策有直接相關，102 年度「各項投資」項下「創業投資事業」編列 40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業產業」20 億元（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後管理，該部於 100 年 6 月共選出 12 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惟查國家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書對此二項創投性質之投資，對於轉投資各該創投事業之事業名稱、投資起訖年度、投資金額、國發基金給予各該創投事業之管理費、及各該創投之投資盈虧等，均未揭露，除國會無從監督外，亦形同要求國會空白授權；爰要求國家發展基金應按季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國家發展基金－資金轉投資－有關創業投資之「轉投資各該創投事業之事業名稱、投資起訖年度、投資金額、國發基金給予各該創投事業之管理費、及各該創投之投資盈虧等相關資料」，以利國會與全民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一一八、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目的在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以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預算規劃不當，致執行金額遠低於預算規模，執行率不佳。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討，以避免對扶植創業投資事業及鼓勵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等目標造成不利之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一九、國家發展基金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轉投資業務，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事業僅依賴台積電、兆豐金控等幾家公司盈餘分配，基金方能有賸餘，顯見投資效能與選擇產業不當。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投資事業中呈虧損或甚已持續發生虧損達數年之投資對象進行檢討，適時處理經營不佳之股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二〇、審計部查核 100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指出，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委由信託管理公司兆豐銀行信託投資之創投事業 58 家，累積投資金額 103.38 億元，其中 7 家已因虧損辦理清算解散中，另有 18 家發生虧損（其中 BDF 等 6 家為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每股盈虧），部分創投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且多數創投事業虧損嚴重，不僅每股盈餘低於同業水準，投資報酬率遠低於銀行存款利率，該基金歷年雖提改善措施，亦未見具體成效，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進行檢討，並責成公股代表對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二一、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爰此，要求經建會除應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監督改善營運外，並應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實地訪查投資事業及股權處理作定期檢討，並建立退場機制，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二二、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資金轉投資合計已達 659 億 6,753 萬 6 千元；惟查該基金自 94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數 43 億元，逐年成長至 99 年度 330 億元，嗣後亦多維持編列約 100 億元，然其各年度執行結果均嚴重偏低，歷年預算平均執行率低於 30%，顯見投資預算規劃未能覈實編列，致預算執行率過低，對達成扶植國內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更欠卻具體效益，實應加強檢討國家發展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規劃，避免該基金資源耗置、產業政策空轉。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二三、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截至 100 年底止，轉投資 39 家事業，投資金額 353 億 9,722 萬元，營運發生虧損者 18 家，其中已連續虧損三年者更計有 14 家，甚有持續發生虧損已達 6 至 13 年不等者，累積虧損分別達實收資本額 52.14%至 93.72%，每股淨值均已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顯見其投資成效欠佳，該基金應確實檢討投資事業中近半虧損之問題，適時評估處理經營不善股權，善盡基金管理權責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二四、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策編列投資預算，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

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有近半呈現虧損狀態，以台灣花卉、聯亞生技、鍊寶科技、高雄捷運、保利鍊光電、藥華醫藥、太極影音、達輝光電、奇美電子為例，虧損皆持續增加中，顯見投資成效欠佳，宜積極改善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原投資原因專案報告，與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一二五、國家發展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3 年；惟查該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自 98 年度起即陸續編列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經費，近年來相關預算執行卻幾乎呈現停滯，而今復將有關服務業產業之投資轉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信託業者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不僅有投資資源重疊問題，執行效率更有相當疑義，爰請該基金審慎檢討相關投資資源整合問題，並就該投資方案效益評估與具體執行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二六、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經建會除應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加強監督改善營運外，並應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實地訪查投資事業及股權處理作定期檢討；惟查該基金不但未依規定實地訪查投資事業，亦未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任由連續虧損事業持續侵蝕基金績效，核有不當，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應落實辦理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並於三個月內建立該基金投資事業股權處理之定期檢討與明確退場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二七、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貸款預算 67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0 億 8,000 萬元；惟查該基金近年來編列貸款經費，部分融資貸款計畫預、決算落差甚大，如以 100 年度為例，有並未編列預算卻以決算數 8 億元併決算辦理之項目，亦有編列預算計 35 億元卻完全未執行之項目，顯然國家發展基金未就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預算，凸顯該基金根本無法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爰提案要求該基金應參酌產業趨勢修訂融資項目計畫，並就設定目標檢討各融資項目續辦之必要性與效益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確實達成各項專案融資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二八、國家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起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計畫總額度為 200 億元，預計實施期程至 108 年度，本（102）年度為第三年度編列貸款預算 8 億元；惟查該項貸款計畫，因貸款對象係為經濟部定義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而囿於目前貸款

對象未定，承貸銀行至今未能開辦貸款，以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編列之貸款額度各 20 億元，迄今均未執行，該計畫預算編列毫無實際效益，完全流於口號政策，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確實檢討該貸款計畫規劃不當與執行不力之缺失，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貸款計畫修正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提案彙總表：

一二九之○、離島建設基金從 95 年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之預算，每年皆編列十數億預算，吸引企業投資離島地區，或吸引離島地區居民返鄉創業，於此提供投融资的借貸。此計畫至今貸出不足五千萬，無法達到創造就業市場及鮭魚返鄉之目標，顯見宣傳不足、執行不利。而附屬單位卻不思方法改進，直接降低 102 年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的預算額度，以求執行率及決算率的上升，顯有失職。

爰此，故要求凍結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 20 萬，待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一二九、離島建設基金以往主要財源僅係「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不撥補，預計於現行平均收支水準下，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宜及早籌謀因應，針對該基金之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俾有效增裕財源，以利基金長期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三〇、離島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編列 11 億 0,093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1 億元，占比 99.92%，即該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業務。惟依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4 月檢送予各相關地方政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0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有關補助業務整體執行率欠佳，僅有 57.18%，較 99 年度執行率 67.66% 大幅下降，顯見執行率不佳。經查，主要辦理延宕之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爰此，為增進基金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研擬檢討改進，以增辦理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三一、離島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4 億 6,821 萬 8 千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9,859 萬 8 千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 億 6,981 萬 6 千元、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2 億 6,336 萬 8 千元。惟有關「計畫內容說明」部分卻甚為簡略，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顯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再者，根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

此，提案要求經建會對於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補助事項，應依預算法規定載明全部補助計畫內容，以符法制，俾利本院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三二、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 102 年度所設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核有衡量標準設置非明確、完整等情形，如其 102 年度增加設置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關鍵策略目標，並以遊客人次作為衡量標準，惟該基金未能明確說明該衡量標準之定義，及選用目標值之依據等，核欠妥適，另其目標值設置亦有偏低情形，爰請積極檢討改進，以有效考評、確實增加業務辦理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三三、有鑑於離島建設條例已公布施行且該基金業成立超逾 10 年，然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僅設置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與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等 3 項策略目標，而查經建會 101 年提出「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總檢討及未來推動方向」委託研究成果，對主要離島建設成果考評面向包括：綜合指標、產業輔導、交通運輸、醫療管理、水資源管理、數位化提升、教育品質、歷史文化及環境生態等，顯見該基金本年度預算案所列之策略目標設置面向過度狹隘，恐難以切實考評相關離島地區之發展情況與基金辦理成效，爰請儘速檢討修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三四、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占比 96.33%，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平均收支水準，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一三五、離島建設基金主要辦理相關補助計畫，該相關業務整體執行率僅有 57.18%，經了解辦理延宕主要原因，為招標作業與相關前置及規劃作業不足，致延遲辦理進度等所致，顯見該基金有關管控與監督作業成效不良，致未能有效改進，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一三五之一、主決議：鑑於離島建設基金已於民國 99 年由國庫撥入款項結束，現無特定收入來源，為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加速離島之建設，延續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中央政府應持續編列預算，以完善促進離島建設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楊應雄

連署人：徐耀昌 楊瓊瓊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三五之二、有鑑於目前離島建設基金所補助之計畫（包含離島綜合建設計畫），皆由地方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後由各計畫之事業主管（如交通部、文化部等）提供審核意見，經建會未有整體明確施政規劃，導致申請計畫浮濫、建設沒有效率，錢未用在刀口上。爰此，要求經建會考量整體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整合各相關部會意見，於各縣市政府提出第四期綜合建設計畫前，提出具體離島建設計劃，並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彙總表：

一三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72 萬 7 千元，包括：「國內旅費」43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94 萬 5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 萬元、「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及「用品消耗」10 萬元，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79.5%；惟查其增列之「國外旅費」科目，尚包括負擔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人員出國旅費，而大幅增加之「國內旅費」科目，實際上 101 年度至 10 月底僅實支 7 萬 5,981 元，顯未符撙節原則，相關預算編列未盡合理，爰提案酌予減列 6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三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72 萬 7 千元，包括：「國內旅費」43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94 萬 5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 萬元、「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及「用品消耗」10 萬元，以支應該基金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經費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 79.5%，惟其中「國外旅費」派出國人數偏高，縣府人員出國以基金支應亦欠妥適，未符撙節原則；另「國內旅費」編列過於簡略，未能確認合理性，爰此，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三八、有鑑於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72 萬 7 千元，包括：「國內旅費」43 萬 2,000 元、「國外旅費」94 萬 5,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 萬元、「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及「用品消耗」10 萬元，以支應該基金辦理相關行政事務，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辦理相關事務所需，前揭編列數較 101 年度 96 萬 2,000 元，大幅成長 79.5%。惟「國外旅費」編列未符撙節原則；另「國內旅費」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改善，確認其合理性、撙節公帑支出，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劉櫂豪 蘇震清

一三九、有鑑於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2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億元之事。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收入，卻於第二年度便予以減列此預算數，嚴重違背當初立法之宗旨，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

儘速予以修正，保障花東居民之基本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黃偉哲 許忠信 劉權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〇、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此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7 月 12 日主基法字第 1010200844 號書函，對該基金來源部分提出意見亦為：「依前開條例規定，花蓮、台東縣政府依法有配合編列預算撥入之權責。為充實花東基金之可運用財源及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建議明訂花蓮、臺東縣政府配合中央編列預算撥入之比例等，明確地方政府應負之財務責任。」惟迄 101 年 10 月底止，該基金尚未訂定有關比例，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依法要求相關地方政府配合撥入預算之比例。

提案人：蕭美琴 蘇震清 黃偉哲 許忠信 劉權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一四一、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除「國庫撥入收入」外，尚包括有縣主管機關撥入來源等，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7 月 12 日主基法字第 1010200844 號書函，對該基金來源部分提出意見表示，可依法要求明訂花蓮、臺東縣政府配合中央編列預算撥入之比例等，以明確地方政府應負之財務責任。惟該基金迄 101 年 10 月底止，並未積極辦理，核欠妥適。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善，以充實基金之可用財源。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四二、有鑑於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辦理之優惠貸款計畫業務，係自 101 年度起辦理，惟刻正進行規劃案招標作業，辦理效率實為不足；另 102 年度起辦理之補助縣市政府所辦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編列過度簡略，核欠合理；另上述貸款業務之作業規範尚未整理訂定，核欠妥適，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補正，以符辦理期程。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許忠信 劉權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一四三、有鑑於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基金用途 25 億 0,692 萬 7,000 元，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經費，分別為 10 億 0,520 萬元及 15 億元，另則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 172 萬 7,000 元。惟上述計畫預算編列籠統，而由花東兩縣政府所研擬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亦尚未經討論核定，致難以研謀及確認後續細部計畫，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補正，確認相關計畫是否符合條例所訂辦理之方向，以維花東居民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許忠信 劉權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一四四、有鑑於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及預算說明之「肆、年度關鍵績

效指標資料」，該基金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有 2 項，分別為產業發展協助目標之協助企業取得 5 億元融資，及觀光發展目標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增加 5%。惟產業協助發展目標及觀光發展成長目標所訂標準寬鬆，核非妥適。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具體區分六大重點產業－觀光業、文化業、有機農業、新興產業中之運動休閒產業、養生休閒產業、與綠色能源產業等分列訂定與表達，並妥適設置考評指標，以利監督及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成效。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許忠信 劉耀豪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一四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不足，僅包括：產業發展協助指標，及觀光發展指標，且衡量標準偏寬鬆等，致無法合理監督與考評花東地區全面發展情形，爰此，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策略面向及相關重點產業別，研擬設置考評指標，俾利監督相關永續發展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一四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兩項，分別為產業發展協助目標之協助企業取得 5 億元融資，及觀光發展目標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增加 5%；惟查相較於 101 年度該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之半年實績 27.66 億元，花蓮及台東主要遊憩區遊客人次數較上年度成長率分別已達 8.48%及 6.33%，顯見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所設置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且指標設置過度寬鬆，無法合理監督與考評花東地區全面發展情形，該基金實應再予檢討，並設置考評指標，俾利有效監督該基金永續發展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四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 億元中，包括補助花蓮縣與台東縣政府辦理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惟查該計畫因該兩縣政府提出之綜合發展方案刻正進行審議作業中，是以未提供其預計辦理目標、用途內容、核貸條件與預估額度等資料，難以確認相關辦理計畫之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六大重點產業之發展需求，爰請該基金仍應就 102 年度起辦理補助縣市政府所辦之微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辦理項目、效益評估、控管機制等，於二個月內儘速檢討補正相關說明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四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相關優惠貸款計畫，目前初步規劃六項重點發展產業，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編列 5 億元額度之優惠貸款計畫之辦理目標、用途、貸款申請及核貸條件、審核與後續監督等細部作業流程與規範等，均尚未洽訂，導致辦理期限遲滯而成效不彰，該基金應積極檢討改善，儘速訂定貸款業務作業規範，以落實辦理優惠貸款計畫。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一四九、有鑑於 10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5 億 0,640 萬元，迄至該年 8 月底止，相關綜合發展方案尚未經審議核定，是以幾乎皆未動支，實支數僅 102 萬元，執行效率欠佳，而本（102）年度該基金復編列上揭計畫 10 億 520 萬元，惟該基金尚未確認自償率定義，區分自償性計畫與非自償性計畫，加強管控並訂定補助上限，亦未提高自償性計畫辦理比重，僅以個案檢討回應，難不符該基金管控原則，爰提請儘速檢討改善，並以補助及投融资計畫並重方式執行，以有效增進基金辦理效益，達成循環利用基金財源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新增提案：

十一之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教育訓練費 239 萬 3,000 元，其中 180 萬係支應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所需費用。經查本分支計畫內之經建菁英赴分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經費自 99 年起逐年編列，100 及 101 年各編列 200 萬元，預計派員赴日訓練 6 個月，101 年至 9 月仍未執行，勢必於 101 年度內無法執行完畢，另 100 年本預算實現數亦僅 89.9 萬元，執行率僅 44.95%，執行率偏低，本預算有浮編之嫌。近年政府財政吃緊，舉債額年年增加，經建會對歷年預算執行不佳項目不但未予核實減列，反增加同計畫之出，爰提案 18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七十二、主決議：

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總統、行政院以及經建會多次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在高雄設立，但不會硬性限制於高雄一處。然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提案要求政策初期，政府應全力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待有一定成效且確有必須，方成立後續示範區。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七十三、主決議：

政府多次宣示將藉由設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我國向各國宣示推行經貿自由化的指標政策，以期成為加速與各國洽簽 FAT、加入 TPP、RECP 等國際經貿體系的敲門磚，同時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地方經濟發展，亦為高雄地區民眾所引頸期望。然而，自原先經濟部提出規劃至今已逾一年，經建會雖按陳冲院長要求將規劃結果提交行政院會，然而詳細細節究竟

為何外界仍無法窺知。值韓國大力推動仁川、釜山經濟自由區，大陸全力建設天津濱海新區及平潭特區之際，我國政府效率嚴重低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並立即進行實質設置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七十四、主決議：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提案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十八之一、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研擬國家發展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3「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編列 207 萬 9 千元，項下編列物品預算高達 130 萬，雖較 101 年度預算已減少 22 萬元，仍嫌過高而未能盡其所用，且僅以文具用品或圖書為編列說明，顯有過度空泛且有便宜運用之空間，爰提案刪除 50 萬，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三之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委辦之「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勢策略規劃研究」編列之用人及業務費用共一百五十萬元，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行之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36 期之兩岸貿易統計，2011 年我國海關統計之貿易總額為 1,275 億 5,650 萬美元，而 2012 年之貿易總額若加上 2012 年 1 至 10 月之平均額以補足 11、12 月尚未統計出來之貿易額，該數額可能為 1,213 億 6,152 萬美元，恐比 2011 年減少 61 億 9,498 萬美元，是為歷年來貿易總額減少最多之一年，可見該研究計畫對於強化兩岸經濟貿易以及增進國際貿易效能成效不彰，援提案酌予減列該研究經費 60%。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二十八之一、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1「加強服務業發展」編列 1,392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委辦費 1,140 萬 4 千元，委託辦理「強化我國服務業經貿實力之探討」，惟查服務業乃我國行業之大宗，多有專家學者對之進行深入分析，承辦單位可輕易蒐集該等專家學者之文章、論文，並與受託單位進行資訊交換及溝通，無須給付大筆委辦費用使受託單位每每得於下一年度重新研究，徒耗公帑，爰提案刪除 600 萬，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經建會的預算，先從歲入部分委員提案第一案、第二案……

在場人員：……併入……

主席：併入討論，整體的，我知道。現在從第三案、第四案「一般行政」歲出部分開始處理，我們先請主管機關說明，再看委員有何意見……

陳委員明文：第一案不審查嗎？

主席：併入啦！

陳委員明文：併入各項審查？

主席：對，因為它是總數，看到時候怎麼樣併入後面各項。

陳委員明文：第三案……

主席：第三案「一般行政」四億多。請主管機關經建會說明一下。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部分我請會計主任說明。

主席：執行率為什麼那麼低？

李主任奕君：100 年度執行率比較低主要是因有時廠商請款的速度比較慢，現在已經接近年底，整個進度都有拉上來了。

主席：現在執行率有幾趴？

李主任奕君：目前一般行政執行率有到 90%以上。

主席：請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要求你們第一要去拜訪、說明；第二要提出書面資料，以供委員在審議上能夠瞭解，這樣對你們是有利的。馬上提供資料好不好？

對於一般行政這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明文：資料尚未提供前，本案會暫時保留嗎？

主席：好。暫時保留。

接下來第五案到第八案屬於全院通案，這部分保留送院會。

許委員忠信：沒有啦，這個獎金不一樣。

主席：對啊！這個統一啊，年終獎金這個都統一啊！包括年終獎金都是全院一致性啦。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家都在檢討財經首長的年終獎金，比如上一次我們凍結了經濟部長的年終獎金，我想這點主席應該很清楚。

主席：沒關係啦，看全院……

陳委員明文：全院是全院的問題，我想這部分還是比照經濟部，如果 GDP 成長率達 4%就恢復。

主席：會啦，明年度就到了。

陳委員明文：尹主委自己講的很清楚，明年經濟成長率會達 3.85%，所以請問主委有沒有信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明年主計總處的預估是 3.15%，但是在專案會議裡面，經過大家討論認為應該要

再進一步地努力，所以最後全體政務首長決定以 3.8%作為努力的目標。換言之，如果一般努力的話，成長率就是 3.15%，如果再加上衝刺，希望成長率能達到 3.8%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這樣很好，你自己說要拚才會贏，你說可以達到 3.85%，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再拚一下，如果到……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是說作為一個目標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們上一次的決議是如果 GDP 能達到 4%，經濟部長的年終獎金就自動解凍，當天丁委員也在場。我想跟主委講一下，你這樣講當然是為了激勵人心，但是從 2010 年馬英九總統說，ECFA 簽訂以後經濟成長率就會上看 8%，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沒有講這句話。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講過這句話？如果有，你要不要下台？2010 年 6 月 29 日，馬英九講了這句話。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的印象中沒有講過 8%。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你要不要下台？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三位主委與副主委的年終獎金跟年終慰問金不一樣。請問尹主委，你知道今年企業界年終獎金平均多少嗎？1.1 個月而已耶！尹主委，你知道台灣現在一個月賺不到兩萬元薪水的人就有 86 萬，將近 100 萬，你的年終獎金超過他們一整年的年薪耶！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啦，我尊重大家的決定啦，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你們三位主委、副主委的年終獎金就超過將近 100 萬個台灣人的年薪，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凍結？就是要你們努力打拚。為什麼我要發言？因為 3.8%太低，因為今年的基期很低，各位，今年的 GDP 不到 1%，所以明年要衝到 3%、4%比較容易，各位同仁不要上當了。因此我們主張凍結三位主委、副主委的年終獎金，明年的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4%才能解凍。這樣公平吧，因為今年的基期很低，明年很容易就衝到 3%、4%，這是統計上的問題。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許委員的激勵，基本上你把經建會的首長跟整個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率劃上等號，這有一點不太公平，但是……

許委員忠信：什麼不太公平，我們對經濟部也是這樣。

尹主任委員啟銘：但就預算來講，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許委員忠信：我們對經濟部也是這樣，並不是只對經建會這樣苛責。

陳委員明文：尹主委最近對於中研院發布今年經濟成長率保 1 不成的報告不以為然，所以你會講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會到 3.8%，我想這是你的觀點，我們認為你現在是經建會主委，此一數據基本上顯示你對整個台灣的經濟成長是有信心的。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從過去的 6%一直下滑到現在的 1%，我想台灣經濟蕭條的所有責任沒有道理只讓全民承擔，經濟部長及經建會主委不承擔一點責任，事實上也說不過去。你只會像膨風水蛙說大話，說的話都沒效，之前你不是說經濟成長率 3%一定保得住，結果剩多少？你說台灣的經濟成長跟經建會主委不能劃成等號，那到底要跟誰劃成等號？你要告訴我，要跟誰劃成等號？對不對？今天全民都認為台灣的財經首長真的有責任，而且你們民意調查滿意度是最低的，也就是說全民對你們的觀感不佳，結果你還

講這種話。你在立法院講的是一套，可是你到馬英九面前講的又是另外一套，你在講這些話的過程中有沒有想到全民對你的感覺是如何？你到底對台灣經濟的成長付出多少努力？既然現在預算審查到年終獎金這部分，上次我們決議 GDP 一定要達到 3%以上，否則經濟部長的年終獎金就凍結不發，我認為這部分應比照經濟部長。

許委員忠信：上次決議凍結經濟部長年終獎金時，因為世銀沒有公布台灣 GDP 的成長評估，日前世銀對台灣明年 GDP 成長率的預估已提升到 4%，所以我認為解凍的標準應設定為 4%，明年 GDP 如果成長到 4%……

丁委員守中：3%就可以了啦！

許委員忠信：4%啦。世銀的評估已經出爐了。

主席：不論是 3%或 4%，我們都要求……

陳委員明文：主席，不過我還是要再講一下，剛才尹主委說馬英九從來沒有講過 ECFA 簽訂之後經濟成長率會上看 8%，你說沒有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的印象裡面，我沒有聽到他說。

陳委員明文：我提供新聞資料給你看，新聞報導得很清楚，馬英九說 ECFA 簽訂之後經濟成長率會上看 8%。你們到底講過甚麼話，你要謹記在心，你從 2011 年 11 月 30 日說經濟成長率要力拚保 4%，現在連保 1 都保不住，對不對？你每一次講的話都是膨風水蛙，從 2011 年開始，甚至到今年 2012 年 2 月，你們還是說要保 4，經濟成長率一直下滑至今，現在眼看整個國際經濟情況不是那麼好，但是你還是說明年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3.8%。你們怎麼說，我們都樂觀其成，問題是你們講過的話，現在要怎麼辦？你要告訴我。你們每次講的話都不能算數，現在要怎麼對社會交代，你要怎麼對台灣人民交代？你對馬英九講得很好聽，愛拚才會贏，氣勢要拚出來，請問是講話的氣勢要出來，還是真正拚台灣經濟的氣勢要出來？你要告訴我們。你每次講話都不講實在的話，都不是真正為台灣打拚的話，你都講一些拍馬屁的話，你對台灣人民無法交代，你只會對馬英九交代而已。又不是在選舉時說要把氣勢拚出來，有什麼氣勢好拚出來的？整個台灣的經濟你拚不起來，經濟成長率你拚不出來，你說把氣勢拚出來，你講這些話怎麼對台灣人民交代？

丁委員守中：確實經濟成長要跟政務官的表現結合起來，我們也不要 4%，4%是外界的高標，他們自己承諾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3.8%，我們就以 3.8%為標準。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還記得更早之前主委講過我們的股市上看 2 萬點不是問題，後來你卻說那是玩笑話，請問你說明年經濟成長率會達到 3.8%也是玩笑話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蘇委員，今天在審總預算，如果你要講股市 2 萬點那件事，要把我前面後面說的話完全講出來，我那時候講的話是說所有的政策落實下來，有上攻 2 萬點的潛力啦！

蘇委員震清：主委，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尤其這兩天的新聞都是你講的氣勢要出來，我們都希望經濟表現能夠更好，你講過的話，我們要慎重以對，對嘛！

丁委員守中：好啦，主席做個裁示啦。

陳委員明文：沒關係，講一下啦。請問尹主委，你有沒有講過 2 萬點？你現在已經執政多久了？

主席：他不是說他沒有講，他說有講，不過前面後面要連在一起。

尹主任委員啟銘：你要讓我前面後面講個清楚嘛。

陳委員明文：好，你去連起來，前面後面都連起來以後，你執政 3 年多了，你還講說沒有連在一起？

丁委員守中：好啦，陳委員，不要講太多了。就 3.8% 啦，3.8% 確定了啦！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講 633？你說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

陳委員明文：633 有沒有講？2 萬點有沒有講？執政 3 年多，我們現在要跟你算帳了耶！馬英九說 ECFA 簽訂之後經濟成長率會上看 8%，你說沒有講，講過你都不算數，還沒有講！你今天保 1 都保不住，還講愛拚才會贏，要拚 3.8%。

主席：對啦，不是口號，要政策落實。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告訴你不要亂講，有信心、有把握的才講出來，你是經建會的主委呢，你不是立法委員呢！

主席：好啦！慢慢講。立法委員也不能亂講話呢！

蘇委員震清：立法委員也不能亂講話。

陳委員明文：立法委員扮演監督的角色，我今天要告訴你，我是可以批評你的，他怎麼可以批評我們立法委員！

廖委員國棟：他沒有批評，他只是說他沒有講。

陳委員明文：對啊！有沒有講？你怎麼可以批評？我有根有據的呢！

廖委員國棟：好啦，好啦！

陳委員明文：什麼好？你執政 3 年多了，還有什麼好？好什麼好？

廖委員國棟：好啦，這個預算給它保留啦，講都講不聽，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明文：你明明從 8% 一直降到現在保 1 都保不住了，你還說 3.8%，對不對？

主席：好，委員要珍重。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對台灣人民交代？2 萬點也是你說的，633 也是你說的，謊言一堆！

蘇委員震清：我們實在很感慨，根據你們自己提出的預算報告書中所寫，經建委員會為行政院主要的財經幕僚，要扮演經濟氣象台與政府財經智庫的角色。這是你們自己寫的話，既然扮演經濟氣象台角色，你們能亂講話嗎？難道氣象可以亂報嗎？明明好天氣卻報成颱風來襲？因為你們自己都說自己扮演經濟氣象台的角色，我們就怕你們吹牛，所以我們是語重心長，做得到才講，否則話講一講就讓它隨著風吹走，那大家都很厲害。就像我常常講的，人不要只剩一張嘴，那樣是不通的，我們希望經建會拿出作為，否則一下子說上看 8%，現在連保 1 都保不住，明年又上看 3.8%，又說要有氣勢，都是隨便講講的，如果要有氣勢一點，那應該要拚 4%。

主席：好啦，3.8% 啦，加強到 4% 啦。

黃委員偉哲：我只講一句話。既然主委這麼鐵定明年經濟成長率會有 3.8%，要不要就立個軍令狀，如果沒有到 3.8% 要不要折半？我們理性來講。

主席：盡量要求啦，好不好？所有的獎金制度全面統一啦，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不是，召委，經建會是小內閣，也是經濟發展很重要的一部分，應該比照經濟部長的作法全部凍結。

丁委員守中：確定了，不要講那麼多。

主席：好，凍結了。

蘇委員震清：3.8%我也同意。

丁委員守中：他自己承諾的，3.8 嘛！

主席：你跟人家要求也要有一個標準。

丁委員守中：就 3.8 啦，確定了，這是朝野一致的意見，不然每次績效都沒有辦法跟國民的感受連結起來。

主席：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這五個案就按照凍結案通過。

廖委員國棟：全部凍結嗎？

主席：第五案凍結啦，第六、七、八、九案送全院。

原則上就這樣，第五案凍結二分之一，經濟成長 GDP3.8%，第六、七、八案有關慰問金的提案就送院會統一處理。

蘇委員震清：是全數凍結，不是凍結二分之一呢！全數凍結等到經濟成長達到 3.8%才解凍。

主席：我是根據你們的提案。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現在修正，那是大家都講好的，全數凍結才對啊！經濟部長的都凍了。

主席：好啦，可以啦，全數凍結啦。

尹主任委員啟銘：以我個人來講，沒有達到剛剛各位委員所講的百分比的話，我的年終獎金就照大院的決議，但是有一個前提，所有經建會提出來的其他預算全部通過，然後經建會提出來的法案也要全部通過，要這樣子做才可以啊！不然我推動的政策你不支持……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當自己是上帝嗎？我們是你的信徒嗎？你講那是什麼瘋話！ECFA 有沒有通過？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樣不對啊，要這樣要對等啊！

陳委員明文：你的政策立法院哪一個沒有通過的？你說那是什麼話！你是上帝啊！我們是你的信徒嗎？

蘇委員震清：凍結你的年終獎金預算就要讓你的預算全部通過，否則就代表我們不支持你的預算，你是在講瘋話嗎！你講那些有的沒有的……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建議恢復開會，我們一案一案來談，不要再協商了。既然你這樣講，我們就一案一案來談，看那一個刪減是不對的，哪一個刪減才是對你的經濟政策有幫助的，我們來開會，一案一案來審嘛！

主席：不要啦！暫時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高委員志鵬：主席，要繼續開會的話，我們的意見是，主委不能像剛才來握個手，我認為那只是打招呼而已，剛才是在正式開會的中間主委講了這樣不得體的話，現在要繼續開會，主委就要針對剛才講的話提出意見，要收回、道歉還是要怎麼致意，不能翻臉之後，又偷偷跑過來握個手，哪有這種事情！

主席：我來處理。因為經建會事關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務必要負起責任，今天我們在審查預算，民意代表是代議士，必須要負起這個監督的責任，審查預算是我們的職權，我們的要求也是有理的，經建會尹主委，對於委員的要求，希望你們要盡量去達成。

另外，不論是你個人或是對整個預算，你要徵詢在場委員盡量能夠支持，不是用條件說，我們希望能夠徵詢委員盡量支持預算，其實支持預算就是支持政策，而且還能夠達到我們 GDP 的成長，請尹主委先針對剛剛的話做說明，讓在場的委員都能夠接受。

陳委員明文：主席，他要不要，我不知道，今天是朝野一致認為，他身為經建會主委發言不當，藐視國會，應該要正式向立法院與台灣人民說抱歉。

今天我們會提出這個要求，你要很清楚這個原因是，過去馬英九說如果 ECFA 簽署通過，經濟成長率會上看 8%，對不對？

主席：那個剛剛都講過了，我們都清楚。

陳委員明文：劉憶如說我們會保 4%。

主席：劉憶如下台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經濟部施顏祥部長說會保 3%，朱雲鵬說會保 2%，又說會保 1%，你現在又說那些都不算數沒有關係，明年會是 3.8%，難道你們講的話都像風吹一樣，有哪一句話是真正有責任的？政府官員講的話應該是有責任的，可是你們的每一句話都是隨便說說，是膨風水蛙嗎？根本沒有魄力，你現在說年終被刪減之後，所有的政策都要讓你通過，請問這三年來，是哪一件事情沒有通過才讓經濟成長率一直下修？

主席：你講過了，不要再重複了。

潘委員維剛：我們關心的議題非常多，經建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是國家經濟建設最重要的幕僚單位。今天本席也很關心另外一個議題，希望尹主委也能夠表達一下意見立場，因為現在台灣是整個全球連動，最新情勢的發展是，韓國的總統是朴槿惠當選，中國的習近平上台，日本首相是安倍，在這樣一個互動、連動的情況下，經建會的角色立場有什麼想法？因為政經還是連動的，對於這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重要的議題，要安排一個專案報告。

潘委員維剛：大家很關心 ECFA，我們很擔心的是今年 11 月 20 日中、日、韓三國的部長會議已經召開了，對於東協加三、加六或是 TPP，或者是面對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的影響，到底對我們可能會有什麼樣的衝擊，這個時間點，經建會有什麼做為跟具體的做法？請主委一併做說明。

主席：這個再安排一個專案報告。

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引起這麼大的一個爭議。我最主要是說，因為剛剛委員提到股市兩萬點的問題，跟各位報告，2008 年 520 之前我談股市兩萬點的前提是，有哪些政策要落實下來，股市可以上漲到一萬點，大概是這樣。後來記者說，有沒有兩萬點的潛力，我說有兩萬點的潛力。整個上、下文是這樣，前面有一個前提就是那些政策要落實下來，剛剛委員說要達到政策目標是 3.8%，主計總處的預估是 3.15%，這中間需要相當大的一個努力空間，這個努力的空間是要從行政院提出很多的政策，這些政策基本上希望能夠得到大院委員的支持，大家共同來努力才能達到 3.8%我在這個地方有這樣的拜託跟期許，剛剛我講話比較急、講的比較不好，我在這個地方向各位委員致歉。我沒有講要保 1%，也沒有對那些智庫的預測不滿，我只是說 3.8%是一個高標，要用衝刺的做法，不能用一般的做法來達到 3.15%，而是要用衝刺的做法來達到 3.8%。所以，希望大院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推出的政策、法案等，剛剛有……

潘委員維剛：等一下，不要這樣，讓主委講完嘛！

蘇委員震清：越說明是越艱苦，現在說明變成你在解釋，要達到兩萬點一定要有什麼政策的配套，說實在話，到現在幾年了，配套做不好，政策做不好是我們的問題嗎？是你們政府官員的問題，你現在還敢這樣做解釋？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剛剛已經抱歉過，我再度跟各位委員抱歉，好不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主委不要再解釋那些東西。主委，本席語重心長地講，一個行政官員不管怎麼樣絕對不要隨便把數字拿來在嘴邊當口號一直喊，不管是保 8、保 4、保 3、保 2、保 1，本席覺得負責任的態度絕對不是這樣，尤其經建會牽涉整個台灣的經濟，是小內閣，也是經濟氣象台，本席方才講過，氣象不能亂報導，明明是好天氣，卻報導有颱風，明明是颱風下雨卻報導出大太陽，不可以這樣！其實我們都有在協助，只要是對台灣好的，我們絕對支持，你不要用其他有的沒的，說什麼政策落實，政策落實才能做到是沒有錯，但是，你們的時間還不夠長嗎？一任 4 年已經過了，現在已經 4 年多了還看不到成績，情況還越來越差，是不是？

主席：好啦！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明文：你是不是「六三三」主要的推手，李明博說「七四七」跳票了，你們「六三三」也跳票了，你們有跟台灣人道歉嗎？

主席：好啦！對陳委員的道歉就有好幾次了。

陳委員明文：有嗎？「六三三」有嗎？

主席：有啦，好啦！

高委員志鵬：你道歉就是道歉，講一些什麼政策沒有落實，什麼大院支持你們推出的政策，哪一件沒有支持？這麼多年來，國民黨永遠是立法院的多數，如果沒有通過是誰的問題？豈不是國民黨的問題？你現在講的根本不是道歉，這叫倒打一耙，有這樣的道歉嗎？

主席：政策是要負責的。好啦！

高委員志鵬：這算道歉嗎？要道歉就乾脆的道歉，他前面講的那一段就不算，他前面講的是，需要靠配套措施，政策要落實，希望大院能夠支持他們送來的各種政策，是不是？

潘委員維剛：那樣講也沒有錯。

主席：他是說……

高委員志鵬：他那樣講是在推責任嘛！他前面講什麼配套措施要落實，希望大院能夠支持他們送進來的政策，這意思就是我們沒有支持他們的政策，現在不能保 3、保 2 跟保 1 都是立法院的錯，照他那樣講，都是立法院的錯，所以，他才心不甘情不願的道歉，這怎麼對？如果要他道歉，就讓他從頭道歉，不要講前面那一段。現在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我們整段來看，他是說「我們有在做，但是政策要落實，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送來的各種政策。」意思是我們沒有支持。所以，他的意思不是道歉，而是倒打一耙。這種道歉，我沒有辦法接受！要道歉就好好針對方才講的不得體的話道歉，就是你們的大、小黨鞭覺得不得體的話道歉就好，不要牽拖前面那一段，你前面那一段講完再道歉，一副被我們逼才道歉，責任還是在我們身上。這個一定要釐清，你前面講那一段幹什麼？前面講那一段就是立法院的問題，講立法院的問題其實就是國民黨的問題，國民黨永遠是多數，是不是？

主席：對啦，所有的方案跟政策提出來，立法院不是沒有通過，立法院都通過了，所以，不宜說，政策的執行是行政部門要負責，政策沒有辦法落實，你們就要去檢討啦！

高委員志鵬：主席，他那一段話就是把責任推給立法院嘛！如果他前面講那一整段，最後才道歉的話，我們不接受！

主席：可以啦！他有道歉兩次。

高委員志鵬：那前面加那一段幹什麼？是立法院不通過嗎？

主席：我說公道話，的確不宜，應該是對委員會道歉！

高委員志鵬：主席要處理，現在有錄音、錄影，他剛才站起來講完前面那一段以後才道歉，是整段連在一起，這種道歉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他要就他剛才講的話，包括你們的大、小黨鞭覺得不得體的部分來道歉，就那一部分，他覺得要道歉或是致意都可以，就是前面不要加那一段，要不然，不算！

陳委員明文：正式會議恢復開會，請主委……

主席：這個也是正式會議。你請坐。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協商。我建議恢復會議，請主委正式向立法院道歉。

主席：我來處理，先就高委員的部分。你的建議，我知道。

請尹主委針對委員所提的要求，就是經濟的成長是你們制定的政策，你們要負責，你來跟委員說明一下，至於該誰的責任，大家都很清楚。請尹主委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經建會送到大院來的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對於各位委員剛才所要求的經濟成長的目標，我們會盡力、盡全力努力來達成，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剛剛在言語方面如果有得罪的地方，也請各位委員多多包涵。我在這個地方，第三度跟大家道歉。謝謝。

主席：希望大家共體社會的經濟成長率，我們共同努力。

剛剛特別提到，第五案凍結，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送院會協商，第九案、第十案、第十

一案、第十一之一案是一般行政，這四個案子，請問經建會有什麼意見？

尹主任委員啟銘：一般行政的部分其實在今年 101 年度的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的比率達到百分之九十一點多，對這部分，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按照陳委員明文的提案減列 3%，通過。

陳委員明文：主席，動議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昭順：剛才已經休息過了！

潘委員維剛：不能休息啦！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到第三案、第四案，現在各位手上有沒有一份經建會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的資料？關於它的執行率，目前「一般行政」已經達到 91.28%，第三案、第四案是否照原列數？

蘇委員震清：召委，到 101 年 11 月份，他們的執行率為 91.28%，今年已經快結束了，他們才執行 91.28%，這代表「一般行政」還是可以酌刪，我們是刪有道理的，不會去刪沒有道理的。

主席：那就按照第四案。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包括第三案、第四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

蘇委員震清：關於「一般行政」的執行率，這部分確實有空間，這不是我說的，是你們的資料所顯示的，「一般行政」的預算為四億八千九百二十七萬多，那就刪掉尾數九百多萬，好不好？還是刪 500 萬？主委，你不要再拿麥克風、不要再亂說話了，否則到時候又要煩惱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還要到 12 月……

蘇委員震清：刪 500 萬啦！

主席：刪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即第三案、第四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一之一案。另外，關於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即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這部分是否照原列數？

蘇委員震清：關於第十二案，即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我們的提案有提及，你們到上半年度為止還有有一半、50%沒有執行，這是怎麼回事？現在執行多少了？請主委說明一下。

尹主任委員啟銘：上半年度是在準備，所以上半年度會比較慢，現在都已經趕上進度了。

蘇委員震清：有趕上進度？你不能亂說哦！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會。

蘇委員震清：現在整個執行率是多少？因為本科目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30.09%，這代表你們只執行 7 成而已，101 年上半年度只執行一半，現在已經快要結束了，今年你們已經執行多少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第一，因為 100 年度裡面有一個項目，即「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大院有凍結四分之一；第二，因為要補助地方政府跨部門的規劃，他們的進度比較慢，這是 100 年度的

情況。

蘇委員震清：現在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今年大部分都已經趕上來了。

蘇委員震清：到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

尹主任委員啟銘：應該大概、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以上。

蘇委員震清：請給我明確數字，你不能亂說。我認為主委不會亂說，但你們真的執行到 90%了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今年上半年度預算沒有執行的原因主要是廠商來不及來請款，委辦計畫還在採購的程序。

蘇委員震清：現在已經 12 月了，到 11 月份的執行率有多少？請給我正確的數字。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再查給委員。

蘇委員震清：現在正在審預算，怎麼可以再查給我？你跟我說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我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這部分到 11 月的執行率是多少？

尹主任委員啟銘：等一下我們就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震清：那就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關於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即研擬國家發展計畫，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八之一案這 5 個案子一起討論。這部分請你們作一說明。

在場人員：關於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八之一案這 5 個案子，其中，第十八之一案是要刪我們的物品費，物品費為 130 萬，主要是我們的圖書設備，包括中文期刊、經建圖書採購、資料庫等，其實這 130 萬已經比去年減列了，而經建會相關期刊、圖書採購、資料庫等，基本上是要提供給全會的同仁。

蘇委員震清：期刊不要變成是政令宣導。

在場人員：沒有，那是訂、買的。

蘇委員震清：關於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有 95%都是委辦費。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關於委辦費的部分，這個項目裡面有一個 5704 千元，其實只有 325 萬是委辦費、委託研究的部分，另外，244 萬是關於經建會的圖書館自動化。

蘇委員震清：我們酌減就好了，你們把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講得這麼重要，所以我們尊重黃委員偉哲的提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刪 350 萬，整個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蘇委員，這都是做研究要用。

蘇委員震清：好，一句話，不刪，做得好就好，我做人很乾脆，國家重要！

主席：照原列數。

蘇委員震清：你們若把國家擺在前面，我都會說好，那就不刪了，但是要做得更好，這部分我全力支持，改天再看成果。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方才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的執行率是多少？還在查？那就先保留。

主席：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三之一案都是一體的，也是研擬政策的費用，照原列數通過。

第二十四案到第三十四案都是同科目的，照原列數通過。

蘇委員震清：主席，就算是同科目的，你也不要唸那麼快。

主席：好，我尊重你，你可以發言。

蘇委員震清：這部分涉及很多錢。

主席：這部分哪有很多錢？是兩千多萬元。

蘇委員震清：雖然是同目，但是是不同節。

主席：都差不多。

蘇委員震清：同節的部分可以一次處理，但是不同節的要先分開處理。

主席：好，那就從第二十四案處理到第三十案。

蘇委員震清：太快了。

陳委員明文：第二十四案要說明一下。

蘇委員震清：促進產業發展這部分很重要，尹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尹主委，針對第二十四案說明一下。

尹主任委員啟銘：關於第二十四案，促進產業發展這部分 101 年度的進度已經達到 101%了。這部分主要是經建計畫的評估考核訂定，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丁委員守中：支持啦！不可以「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講，我們現在審查預算，要很嚴肅地面對，不是通過預算就是支持，不通過就是反對。

主委，「促進產業加值」及「農業活化」這些項目是在做什麼？知道的來說一下。為什麼在加強服務業的發展、促進產業加值等部分合編一千八百多萬，而且有 80.9%是委外的，原因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陳處長寶瑞：編列的是 2,335 萬的預算，這預算裡面分成 3 個科目……

陳委員明文：不是，是針對農業活化這部分，你自己翻一下預算書第 60 頁。

陳處長寶瑞：因為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

陳委員明文：你要看預算書第 60 頁，你有沒有帶預算書來？我現在問你，你們編促進產業加值創新及農業活化預算六百六十幾萬是做什麼？這部分的業務是什麼？為什麼委辦事項占百分之八十幾？這是什麼意思？如果你 3 分鐘內答不出來，就表示你們對這方面的業務不熟悉，就算把錢給你們，你們也不會執行。主席，錢要不要給他們？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些預算都是在「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內容包括農業及服務業等產業的創新，其實我們很多案子都是行政院交付的審議案，所以對於產業的前瞻趨勢，我們要請外面的學者專家來研究。

陳委員明文：那你告訴我你們怎麼執行，農業活化部分在做什麼業務？你們如何執行？你講清楚一點。

在場人員：委員可能知道最近有一些業務，譬如：稻米活化和利用，這些都是行政院交給我們審議的案子，非常多，還有一些是造林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編在農委會的預算裡，而是編在經建會的預算？

在場人員：我們平常的預算有包括這方面的工作，但是因為我們負責非常多的審議案，所以同仁對於有些關於產業發展中比較具有前瞻性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委託誰？

在場人員：大部分都是公開招標，通常是台大的老師，在產業的方面則是一些台經院的人。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就是說，部會的計畫送到經建會來審查，經建會沒有辦法去審查，就委託學術機構來研究，是這樣子嗎？

在場人員：不是，審議案一定是我們同仁負責，但是，除了審議案之外，有些其他跟政策相關的研究，我們會委託一些民間智庫協助我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陳委員報告一下，關於經建會的業務，就是各部會把案子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再交給經建會，經建會自己審查，這是一般的業務費的部分，但是為了增加我們審查人的品質，若有涉及特別課題的案子，我們會委託別人研究，做為審查的後盾，並不是委託別人審查，所以這部分委託別人是為了增加我們的智能，大部分都是做審查之用。

陳委員明文：我質疑的是，為什麼這部分預算編列六百多萬，就有五百多萬是委託別人研究的費用？這是不是常態？是不是每年都編一筆委外研究的預算，而今年特別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今年增加幾個項目，像傳產維新等等，所以經費比去年多，不過總數才五百多萬。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是問：過去是不是這樣？委外部分占百分之八十幾的現象是不是常態？是今年才這樣還是過去都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今年才這樣，這部分是按需要來做的。

陳委員明文：去年是多少？100 年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去年比較少一點。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比較少？100 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27%，為什麼執行率那麼低？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100 年執行率比較低的原因是因為當時我們辦理行政院的全球招商，這部分的預算是 3,600 萬元，這個任務我們跟很多民間機構合辦，很多經費略微節省，所以執行率就沒有原來那麼高，但是因為這部分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所以 102 年度我們已經沒有要編這方面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今天講你們六百多萬的預算就有五百多萬是委外，今年特別多，去年比較少，雖然比較少，你們執行率還是那麼低，那你們今年的預算能夠執行完成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執行，因為今年的工作對國家將來景氣發展非常重要，所以這幾個重點業務我們都會全力來推動。

主席：好，你們要積極。

廖委員國棟：我呼應陳委員剛才的建議，農地活化是非常重要的政策，算是國家新的政策，我們當然知道促進產業發展非常重要，但是我們想知道你們和農委會是怎麼分工。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農委會是提案的主體，他們提案後，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再交到經建會。我們就他們的計畫來審查內容合不合理、不可行、有沒有財務計畫。當然，如果有一些比較前瞻的意見，我們也會跟他們協調，請他們參考。

廖委員國棟：會不會重複？農委會也會找很多大學來研究，也是委外在研究。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重複，因為農委會是從一個部會的角度在看，而經建會要以跨部會的角度來看，從國家的整體來看。

廖委員國棟：幾乎都委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全部委外，我們審查。審查人員的素質要提升，所以有些專案委外是增加他們的素養。

丁委員守中：我有一個問題，總共才 550 萬，你們委託了 78 件，一件研究案只有幾萬元。

在場人員：那是我們自己研究的。

丁委員守中：委外的有幾件？

在場人員：23 件。

丁委員守中：平均一件 20 萬，是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是。這個表和陳委員那個表一樣，我說明一下。很多委員一直質疑經建會做不來，好像都是委外做研究，自己不去做研究。這是一個統計表，101 年度我們的研究案有 101 件，委外是 23 件，自己研究的是 78 件，也就是說，整個研究計畫中，我們自己的研究占 77%，也就是我們也鼓勵同仁做內部的研究。

陳委員明文：自行研究 78 件，占 77%，委外研究 23 件，占 22%，而委外 23 件的部分，採行件數才 1 件，是不是這樣？

主席：採行比例啦！

陳委員明文：那過去的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過去……

陳委員明文：過去 73 件自行研究，就是自行研究又自行採行，是不是這樣？你們今年只有採行 1 件嗎？為什麼你們寫百分之百？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不叫「採行」，這是完成。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 101 年 12 月 20 日，怎麼只有 1 件？不可能只有 1 件，這樣有問題。今年剩下 10 天就結束了，你不可能到現在還不知道 101 年委託 23 件到底被採行幾件，你不可能不知道啊！怎麼還是 1 件？

尹主任委員啟銘：研究期間跨年度啦！

丁委員守中：去年和前年審查你們預算時，我們有提到不管是你們自行研究的報告或是委託研究的報告都要送我們委員會，可是我們都沒有收到。

陳委員明文：你們說自行研究是 77%，委託研究是 22%，我覺得很奇怪，你們今年委託 80%，自行研究才 20%，為什麼會倒過來？現在預算書列的是 550 萬，就是 80%……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是全部啦！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們的統計數字，事實上，你們的統計數字也不是很清楚，尤其你們今年度的數字並沒有列出來。你把你們的委託數、預算數和採行數列表出來，讓我們瞭解。如果農委會的農業活化計畫是由經建會核定，那你們就要負責任。在政策形成的過程中，為什麼農業活化是這樣形成？我們要瞭解，要不然現在休耕的問題，地方爭議很多。農業活化的部分今年編五百多萬，政策已經形成了。

主席：請把書面資料送給每位委員。

陳委員明文：有關農業活化的部分，今年已經編列 550 萬預算，農委會的政策已經形成，現在已經要執行了，那你們還委託什麼？你們還要再研究什麼？現在已經報請行政院核定了，你們還要研究什麼？

主席：黃金廊道的部分也是要報到經建會。

陳委員明文：黃金廊道的部分已經通過了。我現在講的是農業活化的部分編列 550 萬，農委會主委來報告時，對於如何讓農業活化、休耕兩期變一期，他講得很清楚，這個政策已經形成了，那你們還要委託研究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農委會黃金廊道是一個長期的計畫，不是只有一年……

陳委員明文：主委不可以講這樣，這樣感覺你很外行。黃金廊道不是農業活化，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才是配合地層下陷問題來做所謂的黃金廊道，而且是有範圍的，預算的執行只是在設施農業。如果你們農業活化的研究內容是黃金廊道的部分，那你們預算執行是有問題的！政策都已經形成了，而你們還要研究，你們是要研究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陳委員，我坦白向你報告，黃金廊道是我在 2008 年以前的構想，那時我就向陳武雄說過，也有向現在的陳保基主委說這個 idea 不只是涉及處理地層下陷的問題，而且是農業產業結構的改變，還有高鐵沿線景觀改變等等效益，所以整個要有一個評估、規劃。他們現在拿出來的是一個整體的規劃，將來要執行可能還有很多細部的內容，我們要去做細部的研究，所以這是長期性要去做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今天的發言有錄影、錄音，你們農業活化 550 萬預算內容就是要委託研究所謂的……

主席：那是其中的一項而已。

陳委員明文：那還有什麼？你說啊！

陳處長寶瑞：有關農業的部分，我們現在想促進植物工廠的發展，因為植物工廠牽涉的不只是農業的部分，而且牽涉到科技產業，例如 LED 工程的建議……

陳委員明文：植物工廠設施農業其實就是黃金廊道內容中的一部分，你說這些預算是委外去做研究，本席不知道你們要研究什麼？事實上，這個計畫已經形成，現在是農委會報到行政院核定。對於雲彰，立法院最近也做成決議，要求加入嘉義，你們有沒有在執行這個計畫？

陳處長寶瑞：黃金廊道部分，經建會正在審議中。

陳委員明文：請問副主委，嘉雲農業特區為何不委託研究看看？既然要農業活化，立法院已建議多次，對於雲彰農業特區你們也研究看看，總可以吧！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其實長期、整體都在研究，不是對個案來研究，委員剛剛提到的實體，如何讓雲嘉南農業活化，當然會在研究裡面，只是不會出現那個名稱。

陳委員明文：為何不出現那個名稱？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要研究完了，才來決定該方案的名稱。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用政黨的立場可以把雲嘉的農業發展做否決，如果你們認為不需要從這方面來發展，總是要提出一個研究報告給我們，來說服我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農委會已將雲嘉南的農業發展方案提出來，請委員看一下，需要加上什麼，我們再來研究。

尹主任委員啟銘：陳委員，我們把雲嘉南一起放進去研究，好嗎？

丁委員守中：立法院在審查農委會的預算時，也一再提起，台灣每年因為颱風下雨，農損幾乎都要幾十億，增加政府負擔，我們去日本、以色列考察時，他們用大型的溫室栽培養殖，一方面可以克服天候障礙，另方面也可減少農業損失，再方面也可以有效推動有機農業。以色列駐台代表就跟我們說過，以色列是 95%的科技，5%的 label power，它們帶動的農業幾乎與我們相近。我們去日本也看到大型的溫室養殖，裡面種了 6 層草莓，等於將溫室土地做了 6 倍的使用，裡面的溫度、濕度、用水、肥料等等，全都用滴灌方式。他們也說台灣的資訊科技很強、太陽能板也很強，我們不只可以發展大型的溫室養殖，還可以帶動農業工業產值的外銷。針對這方面，可否請農委會去研究一下，結合台灣既有的太陽能板產業，結合我們的資訊產業及滴灌工程，也推動這種大型溫室養殖，克服氣候障礙，讓農民的損失得以減少，在這方面做為重點的推廣研究……

尹主任委員啟銘：丁委員講的正是我們要努力去做的事情，把高科技運用在產業結構的改變。

丁委員守中：我們發現亞洲蔬菜中心是個假的國際組織，花了很多錢，儀器設備都設在那邊，120 公頃的土地租給農民，根本沒有去發揮農工的 inquire better 的效果，這方面也請經建會多予協助。

廖委員國棟：我也非常高興看到促進產業發展，但是我們要求的是平衡的發展，不然剛剛陳委員就不會提到黃金廊道這件事情。本席在上次質詢時，曾要求經建會尹主委要對原住民地區注意它產業發展的特色、特性做研究，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做得怎麼樣？此其一。

其次，剛剛提到的植物工廠非常好，是大家都非常期待的新科技，你們既然在研發，像原住民的高山地區、沿海地區，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專案研究？你們要做出研究成果，原住民的地方產業才得以發展。本席不提主決議，就是要你們做。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促進產業發展預算比去年少一千多萬？少了什麼？

尹主任委員啟銘：以前有全球招商業務，但因它是經濟部的業務……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委外項目及預算額度應該要列表出來。

主席：請經建會列表出來，預算照原列數通過。第三十一案至第三十四案一併討論。

廖委員國棟：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的社會安全網是整個社會安全很重要的制度，我們在審查桃園航空城的時候，曾就原住民失業率偏高一事，提案要求由 5%降至 3%，讓弱勢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能夠等同被重視，對於自由經濟區，有沒有類似的思考？

尹主任委員啟銘：自由經濟區的重點是要示範自由經濟，主要是跟國際接軌，也就是人流、物流、金流及市場的開放，因為就業部分，並不是它要示範的重點，所以沒有針對這個主題特別去做相關的規範。

黃委員昭順：我們當初在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時候，提到外勞和本勞的薪資要脫鉤，不知道該部分規劃如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外勞部分我們沒有做特別規範，黃委員說本勞和外勞的基本工資要脫鉤，因為它牽涉範圍相當廣，在這個地方，我們並未將此放進來。自由經濟基本上是要和國際接軌，讓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能夠暢通無阻，才能夠吸引國內外的投資……

廖委員國棟：我了解；有關航空城部分，桃園縣政府號稱會吸引 26 萬名就業人口，主委認為自由經濟區能夠吸引多少？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個不能夠比，因為桃園航空城有幾百公頃的土地在那裡，委員剛剛提到的是自由貿易港區裡面，才有這樣子，可是它的類型和我們的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你還是列入思考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可以列入研究及思考的項目。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路部分的預算，總共有 650 幾萬？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653 萬。

陳委員明文：委外將近 80%，請問你們把哪些委外？

陳處長世璋：我們明年的預算是編 653 萬，這算是比較低的，比 101 年減少 32.67，等於刪減將近三分之一。現在我們處裡面的人比較少，所以業務費相對比較低，委辦費比重則相對比較高，像今年還占 72%，但明年可能會降到 60%。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計畫內容、委外目的、研究什麼及人力資源發展？

陳處長世璋：我們處裡現在有幾個業務：第一、是人力的運用；第二、是人才培育，目前院裡交給我們一部分是處理比較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在人才培育、延攬、留用方面，會進行委託研究。另外，院裡也交給我們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像現在年金制度的規劃，也會委託相關學者做研究，這部分明年大概編 385 萬作為委辦費，已經比去年減少 45.16%。

陳委員明文：是 385 萬？

陳處長世璋：委辦費是 385 萬，就是 653 萬裡面有委辦費是 385 萬。

陳委員明文：做什麼用途？

陳處長世璋：委託做如何促進就業、人才培育……

陳委員明文：促進就業？

陳處長世璋：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的研究。

陳委員明文：上年度是減列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 317 萬。

陳處長世璋：縮減婦女數位落差的部分，明年已經沒有編預算，所以這個是配合那個……

陳委員明文：移到哪裡了？

陳處長世璋：317 萬就沒有編。

陳委員明文：移到哪個部分？

陳處長世璋：將來會在教育部數位關懷計畫中做，行政院科技顧問辦公室則負責整合，以後若有類似相關計畫，會推介到各部會做提升數位落差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媒體有報導說，經建會有一個年金小組兩年都沒有開會了？

陳處長世璋：工作小組有開會。

陳委員明文：是由誰負責？

陳處長世璋：我們主委是召集人。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副主委吧？人力規劃處的負責人是誰？

尹主任委員啟銘：下面有個工作小組是由副主委負責召集。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是誰？

尹主任委員啟銘：以前單驥副主委是從中央大學借調過來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現在是陳小紅副主委。

陳委員明文：今天有來嗎？請問經建會有幾位副主委？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 3 位，一個出國……

陳委員明文：哪一個出國？

尹主任委員啟銘：吳副主委出國，陳副主委今天代替我參加行政院院會。

陳委員明文：過去那兩位副主委，好像也不曾來過立法院。

尹主任委員啟銘：有來過。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印象？

尹主任委員啟銘：查紀錄就知道有來過。

主席：叫那兩位副主委去拜訪他。

陳委員明文：工作應該要讓人家有印象，但我從來沒有這個印象。據報載，年金改革小組停擺兩年，11 月才復工？我不相信年金改革小組由主委親自主持，一定是副主委主持吧？

尹主任委員啟銘：年金改革小組是由我親自主持，下面的工作小組則由副主委負責召集，已經有開過 5 次會，因為各部會還要做功課。

陳委員明文：從 98 年到 99 年開過 5 次會，但 99 年到 101 年這兩年都沒有開過會？

尹主任委員啟銘：兩年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

陳委員明文：98 年到 99 年開過 5 次會，但 99 年到 101 年這兩年都沒有開過會，這樣講才對吧？

陳處長世璋：工作小組 99 年底開完會以後，各部會就照我們上次開會的規劃方向和原則，各別去開會，例如勞委會會就勞保；銓敘部會就公保；國防部會就軍保部分開會，大概 1、2 年後開始有些初步結果，所以各部會都會個別召開會議，大約開過 2、30 次會議，等會議結束後，在今

年 11 月再提到主委主持的專案小組。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家對年金有很多改革意見，既然經建會有一個小組，為什麼停擺兩年都不動？

經建會是行政院下一個重要的幕僚單位，在重要政策形成過程中，你們卻沒有去推動，這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主席：趕快去開。就照原列數。

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及第四十案，都是健全國土計畫案。

廖委員國棟：請問主委，健全國土規劃經營管理總共要花 1 億 5 千萬，其中 7,100 萬是委辦給誰？為什麼一定要委辦？

郭代處長翊玉：7,155 萬包括兩個部分，其中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占 3,600 萬；過去補助地方跨域治理相關發展規劃占 3,000 萬；政策議題的部分占 550 萬，是有關氣候變遷及調適相關委辦的研究案。目前 NGIS 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由經建會主委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則包括各部會，所以我們是一個總平台。

黃委員昭順：是以你們為主，還是以內政部為主？

郭代處長翊玉：我們是一個統合的平台及召集單位。

黃委員昭順：國家地理系統是委託誰？

郭代處長翊玉：有關地理資訊系統的部分，過去是委託臺灣地理資訊中心。

黃委員昭順：它是屬於什麼單位？

郭代處長翊玉：財團法人，是早期的中華電腦。

黃委員昭順：補助地方的部分呢？

郭代處長翊玉：主要是補助各縣市，我們有 5 個區域平台，包括北、中、南、離島及雲嘉南，是補助地方政府做規劃案。

陳委員明文：請問預算書第 66 頁裡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第三項，推動國家建設總和評估 1 億 5，你們最主要是在做什麼？

郭代處長翊玉：那 1 億 5 的部分有兩大塊，一塊是地理資訊；一塊是跨縣市協助地方政府的規劃案。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跨縣市的規劃案？

郭代處長翊玉：就是各縣市透過區域平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雲嘉南有一個平台，然後跨幾個縣市或跨幾個部會的東西，就叫做跨域，當時您在縣長任內也主持這個平台，就是補助那個錢。

陳委員明文：補助誰？補助地方政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就是這三個縣市會推出一個縣市來做計畫，經費部分就由我們來支應。

陳委員明文：補助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例如農業、交通、跨產業或跨三個縣市，……

陳委員明文：我就告訴你，像雲嘉農業特區這個跨區域的計畫，你們怎麼不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有補助雲林縣做三個縣市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不補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補助。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不去做？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在做，只是沒有講出是那個名稱。

陳委員明文：請教主委和副主委，國土規劃方面，在六都的部分，你們當時有沒有去規劃？這個政策又是如何形成的？為什麼短短四年內誕生了五個院轄市？升格的人說錢不夠用，沒有升格的人真的什麼都不是，對這些縣市真的是很不公平。公務員現在也分成一等、二等、三等，中央政府的公務員就是一等，院轄市的就是二等，十六個縣市的就變成了三等公務員。我們現在等於是四等公民，一等的就是院轄市，像我們連離島建設條例等等都沒有的嘉義縣、雲林縣等臺灣西部最窮縣市的人真的就變成了四等公民。你們在整個國土規劃上難道都沒有去研究這部分為何會變成這樣子嗎？現在升格的新北市也不高興，我們沒有升格的縣市中，有些的舉債上限已經破表，有的已經到達預警的門檻，現在該怎麼辦？像新竹、宜蘭的舉債都已經破表，無法再舉債；像嘉義縣，已經到了預警的門檻，也不能再借了。以你現在公債法的版本，就算通過了，對我們也沒有幫助，沒有增加，反而減少。本席不解的是，當初這六都的案子，經建會為何會輕易地去通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向委員報告，第一，六都的形成是內政部主政，經建會沒有審核這個案子。

陳委員明文：那你這個國土規劃的案子又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第二，整個地方建設是分為兩部分，一個就是方才你說到的公債法，這是分錢的問題；我們這一塊則是如何創利的問題，即如何讓地方創造利益，協助其產業發展及就業、所得提升。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解釋，本席不同意。就臺灣的國土整體規劃，你一定要站在區域發展的方向去思考整個行政區域的劃分才是。而不是行政區域劃分之後，沒有讓它有可以做區域發展的方向，你現在只是讓它升格，而沒有做整體國土規劃的區域發展規劃方案，這樣怎麼行得通？你們怎麼稱得上幕僚單位、小內閣？這是不對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現在的平台就是……

主席：是配套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配套啦，問題在這裡。我覺得這樣是錯的。

主席：我支持你，因為我們也是四等國民。

潘委員維剛：主席，本席對預算沒意見。但是，我在此要跟主委探討一下，現在整個工業區的規劃一共分成六種，其中包括經濟部主管依照產創條例（原為促產條例）所編列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規劃的加工出口區、國科會所規劃的科學園區、農業生技園區、地方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所編列的工業區及依非都市計畫法所編定的丁種建築用地，都是可以做工業區。以工業局所轄的開發面積 16,235 公頃而言，其中已開發大概是 14,385.16 公頃，開發中的大概是 1,001.29 公頃，未開發的是 841.6 公頃。目前已租售的是九千多公頃，待租售的還有五百多公頃。所以，我認為目前所有工業區的編定方面，在整體國土規劃上，現在整個加起來是八萬多公

頃，有沒有這個需要？而且，規劃之後，並沒有真正地去使用。照這樣看起來，應該是要一片欣欣向榮，我們有這麼多的工業區，表示我們的工業蓬勃發展，但事實不然。你這邊強調的是「健全國土規劃與經營管理」，所以，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去研究一下，因為本席認為我們現在就是缺乏國土規劃的總量管理，所以未來在這方面的編定上是不是要整個收回到中央還是有某些的限制？這部分是否可以請經建會回去做研究？

主席：請你們去協調，協調完之後，再來跟委員說明。本案照原列數通過。另外，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左主任珩：各位委員，我是法協中心的左珩，關於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案，有關 100 年未執行預算達到 16.52%，主要係因當年我們接到行政院指示，本來要對外商做廉政的宣導，因為當年我們在全球的廉潔指標成績不太好，這個指標是由法法務部在管，但因我們民國 99 年在全球的清廉指標成績不是很好，行政院就要求經建會對外說明我們其實在清廉上是不差的，但後來因為經建會做全球招商時，外商也有參與這些全球招商會議，所以，我們也就在這些會議場合報告了我們的廉政署有哪些作為，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在當年就沒有執行。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目前推動所謂的「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到底是在做什麼？

左主任珩：因為行政院要求我們針對過去的法規若有比較不好執行的部分就需要鬆綁，讓企業有更好的環境，而各部會在做的時候，因為大部分都是做自己的……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也是委外嗎？

左主任珩：不是委外。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花八百二十幾萬？

左主任珩：其中委外的部分是……

陳委員明文：所謂的「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到底是在做什麼，為何要花到八百多萬？

左主任珩：八百多萬中的三百多萬是我們平常業務需要用的。另外還有 450 萬，主要分成兩項，一個是第四十三案中提到的臺灣新經濟簡訊的編製，350 萬；另一個是「健全我國法規影響評估制度」的研究，這部分的研究是大院在今年二月間要求經建會做的，因為大院認為法規在提送到立法院之前是否應該有全院性的協調，我記得這是尤美女委員所提出的。

陳委員明文：上一次我們也提到，有很多台商要返台投資，資金如果匯回來就要被扣 20% 的營業稅，你們要就財經法規鬆綁，那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這個部分？你聽得懂嗎？

左主任珩：我們沒有接到這樣的指令，因為關於財經法規鬆綁，我們這邊是做主動的鬆綁。

陳委員明文：你有聽懂本席的問題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據我了解，台商去大陸投資所賺的錢如果匯回來，照道理要扣 20%，因為這是海外投資所得，但是如果大陸那邊有扣稅，就會把那部分扣掉，剩下我們再來課稅，現在的規定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本席有建議你們，你們要讓台商回流，現在連稅的方面政府都沒有去幫他們處理，譬如說，如果台商把錢匯回來之後有去進行投資，應該就可以抵稅，因為還要蓋工廠、買機器設

備等等，之前已經講了那麼久，你們卻都沒有去做。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再去協調看看。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要問的是，這是不是在你們所謂的財經法規鬆綁的範圍內，是不是要健全企業投資環境？如果這是在你們預算的範圍裡面，那這部分的預算是怎麼執行？我們講了以後，你們也沒有去執行這些預算，這樣立法委員向你們提出建議有用嗎？事實上，這些都是你們的業務，不是嗎？你們到底是怎麼去做？你們沒有去做啊！這又不是個案，這是通案，丁委員也在委員會提出過這個問題，有很多委員都提過，你們也沒有做。

丁委員守中：本席還要提出一點，就是台灣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已經愈來愈嚴重了，按照遠見所做的大調查，台灣現在因為生育率很低、少子化，到 2051 年的時候會變成 1,856 萬，65 歲以上的人口會占我們總人口的 36.97%，每 1.5 個工作者就要養一個老年人，到了 2016 年就會達到 13%，由於人口高齡化，每三個人就要養一個老人，這是很沈重的負擔。所以我們提出一個主決議，就是落實老年福利、建構敬老孝親的社會，使老有所終、安養天年，經建會應該將銀髮族的相關服務業作為重點服務業，積極的予以輔導推廣，以解決台灣人口高齡化的各項服務需求。像居家慢性病床、居家安養照護、低底盤公車等，都要去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看到北歐早在二十多年前就已經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銀髮族服務業各環節都很完整，而我們在這方面卻還有很多的問題。我們上一次已經提過主決議了，經建會說要在 3 個月之內把相關的報告送給我們，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提供報告，經建會真的應該要加油了。我們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主決議，劉憶如前主委也承諾說要列為亮點產業和重大的服務業，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提供報告給我們，所以本席再次提出來，希望經建會這次一定要能夠做到。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不要做？你們今年對這部分的預算要去研究一下，這個沒有困難吧！

主席：你們要趕快做，像交通部現在也在推低底盤公車，為什麼你們不提報告給委員？

丁委員守中：那我們要去質詢毛治國部長嗎？應該是各地方政府要加強推動，所以經建會要做整體的研究。

主席：主委承諾一下。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針對銀髮族的產業和相關服務業作成主決議，希望主委能夠承諾。

尹主任委員啟銘：一個就是銀髮族的相關服務業，另外一個就是有關台商回台的租稅問題，大概是這樣。我們做個研究啦！

潘委員維剛：對於財經法規鬆綁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研究？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做成研究，經建會是政策的協調推動單位，怎麼只是研究？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要先做研究，才能規劃啊！我們去推動，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你們已經慢於形勢多久了？還在做研究？世界衛生組織的調查、民間相關研究機構，像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調查，都已經多少了？你們還在做研究？你們要去協調整合各部會推動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我們去推動。

主席：主委，人家都已經上路了，你還在研究？你要趕快跨部會協調。

第四十一案到第四十三案……

陳委員明文：在吸引投資企業營運，還有營運障礙的排除方面，我想請問，去年預算在執行上排除
了多少營運障礙？

左主任珩：我們昨天正好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各部會所做的法規鬆綁一共是 139 項，主要在人力、
服務業、金融、農漁業、企業經營和行政效能這六大項裡面，一共有 139 項相關法規的修改。

陳委員明文：能不能把資料提供給我看一下？我們很有興趣想要了解。如果你們真的有做這些……

左主任珩：現在這邊就有資料。

陳委員明文：好，給我。

主席：請提供資料。那是舊的，請拿新的來。

潘委員維剛：奇怪了，我剛才問你，你怎麼就沒有把資料送給我？主席，他怎麼可以大小眼？

主席：不是啦！

潘委員維剛：我剛才不是問你財經法規鬆綁的問題嗎？

主席：你這樣……

潘委員維剛：我問你到底有些什麼？你說很多，在哪裡呢？

主席：趕快去影印，每位委員都要。

潘委員維剛：主席，有這樣的嗎？今天這個會議是這樣搞的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抱歉！

潘委員維剛：立委還分大小哦？

左主任珩：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是大？還是小？誰比較大？誰比較小？

主席：每位委員都要發給資料！

陳委員明文：我是大？還是小？要講清楚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陳委員，他那本資料是舊的，裡面有做記號，我們是否拿新的來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看一下。

主席：沒關係，先讓陳委員看一下。你們趕快去影印，每位委員都要有一份。你們以後要改進！主
委，憑良心講，你們經建會有時和委員的溝通、互動，實在很差勁！

陳委員明文：不要這樣講！

主席：這是我的感觸啦！

陳委員明文：只要有做事就好，不一定……

主席：連默契都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用跟他們講這個。

主席：我們中午要休息。

第四十一案到第四十三案照原列數。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案。請說明一下。

張處長永河：第四十四案實際上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有關第四十五案到第四十八案，另一部分是有關第四十九案到第五十四案，這是由另一個處負責，所以我先就第四十五案到第四十八案向各位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就是「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的部分？

張處長永河：是。我們財務處所有的經費只有 278 萬，在經建會裡面是最少的，可是我們負責很多公共建設的審查，像信義線、松山線等，我們都減了大概 50 億；又如幫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第二期工程做一些協調工作，開了 4 次會。類似這些情形，有時請人家來，中午要提供便當，又要給出席費，而我們只有 278 萬，如果再刪減，這些事情……

丁委員守中：就是業務費啦！

張處長永河：對，就這麼少。

主席：不是啦！你說明你的業務，人家是問你……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是在討人情……

張處長永河：不是啦！

主席：你提到大埔美，陳委員聽懂了！

陳委員明文：我聽懂了！你們副主委和你都有幫忙，所以這個園區建設案很順利，我在此非常感謝。不過，我想請教，你們說要強化國家建設財務，但六都升格之後，人事費用多了四、五百億，這部分你要怎麼講？

張處長永河：我們負責的是國家建設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六都不是……

張處長永河：不是財政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是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嗎？

張處長永河：那指的是國家建設資金，像大埔美就需要錢啊！南科也是，像這些……

主席：對啦！有做就要講，人家才聽得懂。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像鐵路高架化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張處長永河：……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提出多少次的計畫，希望經建會支持？我們不止是希望鐵路高架化只有到嘉義市，也希望能夠延伸到民雄，甚至水上……

張處長永河：延伸到哪裡，這個我不懂……

陳委員明文：這也是屬於經費的運用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關鐵路高架化，現在交通部在規劃，規劃完成之後報院，我們就會全力協助這件事。

主席：第四十四案到第四十八案照原列數。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案到第五十三案。請說明一下。

潘委員維剛：主席，前面這部分，我還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也有意見。

主席：潘委員有什麼意見？

潘委員維剛：有關「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的部分，本席有幾點意見：

第一，施振榮先生說，現在我們國家資源是一種齊頭文化，這是當前很嚴重的困境。不知經建會在國家整體資金的運用上以及預算的編列上，有沒有向中央提出具體意見？因為現在人家說我們是價值半盲文化、資源齊頭文化，還有在行政上，是防弊重於興利，所以充斥防弊文化。對於這樣的國家困境，經建會有沒有做出相關研究或是具體建議？現在人家已經講了，我們到底有沒有這些問題？

第二，我們在審查經濟部預算時發現兩件事情，希望主委能夠關心。其一是我們發現能源局在八八風災後，補助屏東低窪地區裝置太陽能板。經濟部告訴我們這個補助案是經過經建會同意的，所以就去做了。我們問他：「為什麼能源局要在那個地方發展太陽能光電？是不是那個地方特別好，所以做為示範區？」這個補助案分成三階段，總金額是九億多，可是我們的能源基金一共只有 15 億，這部分就用了九億多。請問這個政策的方向在哪裡？其二是我們在台東做了抽取海洋深層水的規劃，可是農委會才僱用公司在當地抽取海洋深層水，不到兩公里處，經建會又核准水利署另外蓋一個海洋深層水的抽取工廠。我們不懂國家整體規劃為何是這樣？經建會到底做了什麼把關？以整體國土規劃和有效運用國家資金來看，如此作法是否有重複之嫌？有沒有必要去做這樣的規劃設計？

黃委員昭順：昨天我對這個案子就非常有意見，後來主席裁示送到院會評估。可是昨天他們已經把相類資料拿給我，我看過之後，發現所有核准的補助案並沒有經過任何評估，就像當初台電和民營電廠簽約一樣，簽了之後就照這個約來走。其實本席質疑的是，這裡的地層已經下陷了，如果再裝置那麼多的太陽能板，是對是錯我們都不知道，因為昨天能源局表示是經過經建會的評估後才准許的，可是本席實在看不到你們是怎麼評估的，用這樣的態度處理一個幾十億的預算，本席是有意見的。

主席：會議延長到這個科目處理完畢，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屏東的太陽能板以及台東的海洋深層水事實上都是經濟部的權責，會後我們會洽經濟部進行了解後再請他們跟兩位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安排一個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昨天他們公開在這裡對委員會報告說是經建會做的評估，他講得很清楚，所以這兩個單位中一定有一個欺騙我們、欺騙立法院，這一定要追究，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凍結他們的預算也只是剛好而已。

主席：我們會在下次禮拜安排一天去新竹縣考察，另外，針對屏東的太陽能發電和補助案也有一個考察，等考察回來以後在就這些召開專案報告會議。

黃委員昭順：等考察回來以後再安排的話，就沒有時間讓他們提出專案報告了，因為屆時這個會期即將結束，這樣等於讓他們逃過然後預算又過了。昨天你說這個已經送到院會去進行朝野協商，那麼朝野協商時就要很小心，因為兩個單位當中一定有一個單位欺騙了立法院，這是很嚴重的，哪個單位欺騙立法院就要凍結該單位的預算。

主席：到時候一定會把這個問題做個澄清。原則上，第四十九案至第五十四案均照原列數。第十二案和第十四案也照原列數，至於經建計劃的研議和協調等資料，請於會後分送給每位委員一份，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提案，有委員提出新增提案，案次編為第七十五案至第八十三案。

七十五、主決議

東部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時，引發各項跨部會工作。如農委會及經濟部取水管線如何相互備援以備不時之需，另如發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如何應用最新 ICT 技術，以增加產業競爭力等議題，經建會宜在此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各項需跨部會協調的工作事項，經建會應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七十六、主決議

鑒於花蓮縣政府規畫在豐濱鄉靜浦村開發「山海劇場」，20 多名靜浦村民特前往經建會表達立場，並拉「驅逐山海劇場」、「還我淨土」白布條抗議，疾呼「祖先留下的土地財產，我們不賣！」政府強制徵收土地，造成聚落敗壞，更摧殘部落文化，當地原住民已表達堅決抵制山海劇場，「沒有妥協餘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經建會於審查花東永續發展基金相關建設計畫案時，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並充分聽取其意見後，若未獲多數當地原住民同意，應禁止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撥款。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鄭天財 許忠信 簡東明

七十七、主決議

經建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也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率，使得國家在發展經濟同時也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未見經建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討論本項議題，強烈建議經建會應在方案規劃同時，增列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法條，以期發展經濟同時不忘社會人文關懷。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楊瓊瓔

七十八、主決議

經建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要求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落實雇用弱勢族群的法定比率名額。對於長期繳交代金而不願真正雇用弱勢族群的單位給予輔導，例如雇用原住民人數不足的單位，應與行政院原民會積極合作，推薦及媒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中的人才，終極目標讓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雇用足額的弱勢族群比率，以做為雇主表率，不應長期以繳納代金取代其法定義務。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連署人：丁守中 許忠信 簡東明 楊瓊瓔

七十九、主決議

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供需失衡，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經建會研議，對於產創條例等涉及工業區設置之相關法規是否應予通盤修正，將工業區之核准權限統一回歸中央特定機關單位，以降低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之浮濫情形，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簡東明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八十、依據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表示，經建會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活化方案之規劃，惟其經管房地之閒置情形嚴重；另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房舍，未積極活化或移交國有財產局管理，歷年修繕維護費用高達 500 餘萬元，徒增支出。此外，許多國營事業名下擁有眾多房地，惟國營事業若非其本業所需用之土地，理應收回中央統一規劃，不但可收國土規劃綜效，也可防堵諸多弊端。爰要求經建會除應加強活化所經管之房地外，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全面清查各國營事業名下非本業所需土地筆數及相關資料，研擬將該等房地收回中央之可能性及收回之期程計畫，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若書面資料過鉅，得以電子檔案或光碟代替。）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八十一、主決議

鑑於台灣農業每年因颱風豪雨造成農損嚴重，每年農委會需花幾十億做農損補償，而外國如以色列、日本為克服氣候對農業之障礙，均大力推動大型溫室栽培，以現代資訊科技、太陽能技術及恆溫恆控之滴灌技術供水供肥，以達成生機農業之目標，經建會應協調整合農工與科技相關部門，推動大型溫室栽培相關農業及工業技術之整合與推廣，以帶動台灣農業及農工產業發展。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陳明文 楊瓊瓔

八十二、主決議

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為落實老年福利、建構敬老孝親社會，使老有所終、安養天年。經建會應將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作為重點服務業，積極予以輔導與推廣，以解決台灣人口高齡化之各項服務需求。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八十三、主決議

為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經建會已有相關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及產業創新計畫研究，未見關懷，為照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產業創新及農業活化，經建會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性，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鄭天財 楊瓊瓔

黃委員昭順：請問主席下午要開會嗎？幾點開會？

主席：剛剛民進黨建議說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主決議提案處理完畢就好，至於國發基金部分因為需要另行提供資料，所以擇期再審。請問各位，對以上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針對以上各案，統一說明如下。對第七十五案，原則上我們是同意的，不過建議將第三行「最新 ICT 技術」中的「ICT」刪除，改為「最新技術」，這樣會比較有彈性；第七十六倒數第二行的「未獲多數當地原住民同意」這部分很難處理，依照原基法，這方面應該要聽取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充分聽取其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

廖委員國棟：你要講清楚是依據原基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些都有，只是將最後一行改成「充分聽取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假如沒有聽取意見就不能核定計畫。

廖委員國棟：但是原基法的規劃是諮商並同意……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倒數第四行已經寫了「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也就是要依法聽取意見後再核定，要不然再增加幾個字，修正為「依照原基法的規定，充分聽取其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

廖委員國棟：這樣可以。另外，對於山海劇場計畫方面，我知道你們還沒有審核通過，才審第二次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關綜合發展計畫方面，現在還沒有核定，要到這個禮拜六才開會。

廖委員國棟：你們能否將審查進度和案件數依實函知委員會？並將這個加在本案的最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可以把進度告訴委員。

廖委員國棟：還有通過的案件數。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核定以後會把核定內容和時間都告訴委員。

廖委員國棟：不要等送到院裡，核定之後就要告訴我們，這樣才能及時反應。

黃委員昭順：本席還有一個意見，比如在八八水災中受創嚴重的寶來溫泉區究竟該如何解決，你們迄今在都沒有給我們比較具體的意見，其實這樣的狀況滿多的。

主席：請黃委員針此再提一個案好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關於第七十六案，我們將文字修正妥當後再給委員過目。有關第七十七案，我們基本上會遵照主決議來處理；有關第七十八案，由於原民會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三行加上「協調」二字。第七十九案事關工業區，所以我們建議在倒數第四行「要求經建會」之後加上「協調經濟部」這幾個字。另，最後一行的「研究成果」改為「辦理情形」，因

為這是我們要辦理的；第八十案就照潘委員提案辦理；有關第八十一案，建議在倒數第四行加上「經建會應」之後加上「協調」二字。同樣的；第八十二案也在「經建會應」之後加上「協調」兩個字；第八十三案的倒數第三行也是在「經建會應」之後加上「協調」二字，我們會協調原民會去做，因為只有我們來做也是不行的，以上意見請委員參考。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委員提案作如下結論：第一案、第二案併後案辦理；第三案、第四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一之一案共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五案全數凍結，GDP 到達 3.8%時才解凍；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按照原列數通過；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八之一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三之一照原列數通過；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八案之一、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照原列數通過；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照原列數通過；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按照原列數通過；第四十四案、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照原列數通過；第四十九案、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二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案照原列數通過；主決議部分，第五十五案到第七十四均照原案通過；第七十五案、第七十六案修正通過，第七十七案照案通過；第七十八案、第七十九案修正通過；第八十一案、第八十二案、第八十三案修正通過。

另有一新增提案，案次編為第八十四案。

八十四、八八水災至今已發生超過四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爰提案要求經建會應主動會集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提案通過後，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建會公務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均已審查完竣，沒有委員提案的科目均照原列數，本會審查結果需交由黨團協商，委員提案中還有幾個案子有文字修正的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通過決議文也授權議事人員修正。

今日議程已審議完畢，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法務部曾部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首長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80）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林德福、費鴻泰、盧秀燕、吳秉叡、柯建銘、許添財、賴士葆、趙天麟、李桐豪、翁重鈞、段宜康、羅明才、廖正井、曾巨威、李貴敏、黃文玲、林佳龍、李應元、潘孟安、蔡正元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81－12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鄭天財、尤美女、吳宜臻、呂學樟、林正二、江惠貞、陳節如、謝國樑、王惠美、蘇清泉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就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近三年執行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三、繼續審查102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有關委員提案保留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科目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2期」乙案；四、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行政院歲入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與賸餘繳庫部分）以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125－318)

發 言 者	林滄敏（主席）、許忠信、黃昭順、簡東明、潘維剛、李慶華、黃偉哲、楊瓊瓔、蘇震清、江啟臣、許添財、陳歐珀、李桐豪、林佳龍、高志鵬、徐耀昌、田秋堇、丁守中、陳明文、廖國棟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